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
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第一冊）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8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300001971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目次	頁碼
壹、審查緣起	1
貳、預算編製政策方向及原則	1
參、預算重要內容	4
肆、審查經過	18
伍、審議總結果	19
陸、審議結果	39
內政委員會	39
一、歲入部分	39
二、歲出部分	41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41
1. 行政院	42
2. 原住民族委員會	80
3.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26
4.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27
5.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49
6. 大陸委員會	169
7.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86
第 7 款內政部主管	194
1. 內政部	194
2.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228
3. 警政署及所屬	261
4. 中央警察大學	295
5. 消防署及所屬	298
6. 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318

7. 移民署	329
8. 建築研究所	339
9. 空中勤務總隊	340
第 24 款海洋委員會主管	342
1. 海洋委員會	342
2. 海巡署及所屬	357
3. 海洋保育署	371
4. 國家海洋研究院	381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383
一、歲入部分	383
二、歲出部分	384
第 8 款外交部主管	384
1. 外交部	384
2. 領事事務局	416
3.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419
第 9 款國防部主管	419
1. 國防部	419
2. 國防部所屬（含國家安全局）	431
第 21 款僑務委員會主管	513
1. 僑務委員會	513
第 25 款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527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527
經濟委員會	545
一、歲入部分	545
二、歲出部分	551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551

1. 國家發展委員會	551
2. 檔案管理局	571
3. 公平交易委員會	572
第 13 款經濟部主管	589
1. 經濟部	589
2. 產業發展署	630
3. 國際貿易署	634
4.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638
5. 智慧財產局	641
6. 水利署及所屬	645
7. 商業發展署	656
8.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658
9. 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664
10. 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669
11. 能源署	670
第 16 款農業部主管	677
1. 農業部	677
2.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	733
3.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	744
4. 農業試驗所及所屬	746
5. 林業試驗所	747
6. 水產試驗所	747
7. 畜產試驗所及所屬	749
8. 獸醫研究所	749
9. 農業藥物試驗所	749
10. 生物多樣性研究所	750

11. 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750
12. 種苗改良繁殖場	751
13.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751
14.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751
15.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751
16.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751
17.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751
18.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751
19.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751
20. 漁業署及所屬	751
21.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759
22. 農業金融署	761
23. 農糧署及所屬	761
24. 農田水利署	766
25. 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772
財政委員會	773
一、歲入部分	773
二、歲出部分	777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777
1. 主計總處	777
第 6 款監察院主管	793
1. 審計部	793
2.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801
3.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801
4.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801
5.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801

6.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802
7.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802
第 10 款財政部主管	803
1. 財政部	805
2. 國庫署	822
3. 賦稅署	828
4. 臺北國稅局	836
5. 高雄國稅局	837
6.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838
7.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839
8.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840
9. 關務署及所屬	841
1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846
11. 財政資訊中心	852
第 23 款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858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859
2. 銀行局	881
3. 證券期貨局	887
4. 保險局	892
5. 檢查局	896
第 26 款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898
1. 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	898
第 27 款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898
第 28 款災害準備金	899
第 29 款第二預備金	899
三、融資財源調度部分	899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901

一、歲入部分	901
二、歲出部分	905
第 1 款總統府主管	905
1. 中央研究院	905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929
1. 國立故宮博物院	929
2.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948
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	968
1. 教育部	968
2.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44
3. 體育署	1074
4. 青年發展署	1092
5. 國家圖書館	1094
6.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1096
7.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1097
8. 國家教育研究院	1098
第 19 款文化部主管	1099
1. 文化部	1099
2. 文化資產局	1164
3.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173
4.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177
5.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1178
6.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1179
7. 國立臺灣博物館	1180
8.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1181
9. 國家人權博物館	1183

1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1184
11. 國立臺灣文學館	1185
第 22 款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	1185
1.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85
2.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217
3.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221
4.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225
交通委員會	1229
一、歲入部分	1229
二、歲出部分	1231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1231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231
2.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238
3. 公共工程委員會	1241
第 14 款交通部主管	1247
1. 交通部	1248
2. 民用航空局	1284
3. 中央氣象署	1289
4. 觀光署及所屬	1292
5. 運輸研究所	1306
6. 公路局及所屬	1309
7. 鐵道局及所屬	1320
8. 航港局	1326
第 20 款數位發展部主管	1330
1. 數位發展部	1330
2. 資通安全署	1349

3. 數位產業署	1353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357
一、歲入部分	1357
二、歲出部分	1370
第 1 款總統府主管	1370
1. 總統府	1370
2. 國家安全會議	1374
3. 國史館	1375
4.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377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1378
1. 人事行政總處	1378
2.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1404
第 3 款立法院主管	1406
1. 立法院	1406
第 4 款司法院主管	1424
1. 司法院	1424
2. 最高法院	1460
3. 最高行政法院	1460
4.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460
5.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460
6.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461
7. 懲戒法院	1461
8. 法官學院	1461
9.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461
10. 臺灣高等法院及 4 個分院	1461
11. 20 個臺灣地區地方法院	1461

12.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463
13.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463
14.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463
15.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463
第 5 款考試院主管	1463
1. 考試院	1463
2. 考選部	1471
3. 銓敘部	1478
4.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486
5.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1488
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1489
第 6 款監察院主管	1490
1. 監察院	1490
第 12 款法務部主管	1500
1. 法務部	1500
2. 司法官學院	1540
3. 法醫研究所	1540
4. 廉政署	1540
5. 矯正署及所屬	1542
6.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551
7. 最高檢察署	1553
8. 臺灣高等檢察署及 4 個檢察分署	1553
9.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1559
10. 20 個臺灣地區地方檢察署	1559
11.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1560
12.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1560

13.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1560
14. 調查局	156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563
一、歲入部分	1563
二、歲出部分	1566
第 15 款勞動部主管	1566
1. 勞動部	1566
2. 勞工保險局	1602
3.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611
4. 職業安全衛生署	1622
5. 勞動基金運用局	1637
6.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1639
第 17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	1640
1. 衛生福利部	1640
2. 疾病管制署	1739
3. 食品藥物管理署	1747
4. 中央健康保險署	1763
5. 國民健康署	1776
6. 社會及家庭署	1795
7.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1811
第 18 款環境部主管	1812
1. 環境部	1812
2. 氣候變遷署	1844
3. 資源循環署	1856
4. 化學物質管理署	1867
5. 環境管理署	1876
6. 國家環境研究院	1884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壹、審查緣起

行政院於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1 日以院授主預彙字第 1120102657 號函略以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業已依法編製竣事，並於 112 年 8 月 24 日經行政院第 3868 次會議通過，附同施政計畫送請本院審議，關於外交、國防及僑務機密部分，作機密件處理。另本院財政委員會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研擬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暨審查分配表草案，經提第 10 屆第 8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112.9.27）決議照草案通過，提報院會。復經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112.10.3）報告後決定：「併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同次會議（112.10.3）亦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及財政部部長等列席報告該預算案編製經過，並答復委員質詢後決定：「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交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

行政院提出本案核與憲法第 59 條之規定相符，依憲法第 63 條之規定，本院自應予以審議，並依照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規定進行審查，除外交、國防及僑務機密部分舉行秘密會議外，其餘均舉行公開會議。

貳、預算編製政策方向及原則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編製，依法係以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為依據，又政府部門是總體經濟活動的一環，政府預算攸關公共資源的配置，與總體經濟的運行密不可分，因此政府所有收支的安排，必須能夠與經濟發展相適應。根據行政院所送有關文書說明，112 年各國為控制通膨而連續升息之影響逐漸發酵，削弱終端消費需求及企業投資動能，加上中國大陸疫後經濟復甦力道不如預期，依據標普全球（S&P Global）8 月最新預測，112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由 111 年 3.1%放緩至 2.5%；113 年各國通膨壓力趨

緩，但美中科技角力與地緣政治風險等不確定因素仍干擾全球景氣，預測全球經濟溫和成長 2.4%。就國外需求而言，人工智慧（AI）、高效能運算、車用電子等新興應用持續擴展，且國內半導體與回臺廠商投資積累厚植之產能，可望挹注我國商品出口動能；另隨來臺旅客人次持續擴增，旅行收入有機會恢復至疫情前水準。內需部分，在軍公教人員調薪、基本工資調升與就業市場持穩等有利因素下，民間消費可望穩健成長；投資方面，國內半導體領導廠商積極投入先進製程，加上政府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提振廠商擴增智慧財產支出意願，另離岸風電、太陽光電等綠能設施亦持續建置，均可維繫投資動能。併計內外需因素，預期 113 年國內經濟可望優於 112 年。

當前國家發展面臨全球通膨與升息壓力、地緣政治風險、氣候變遷影響，以及人口結構高齡化、少子女化等多重挑戰，為強化經濟韌性、環境韌性及社會韌性，打造一個「溫暖而堅韌」的臺灣，行政團隊將全力落實總統交付的「穩健邁向疫後復甦、強化社會安全體系、提升國家基礎建設、推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四大任務，並以「強韌經濟，永續發展」、「溫暖家園，貼心照顧」、「守護臺灣，立足世界」三大施政主軸，持續強化經濟韌性與應變能力，推動數位及淨零轉型，以推升整體國家競爭力；也會更加完善社會照顧及安全網絡，除對幼兒、青年、長者及弱勢族群提供更周延照顧，並加大力道推動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以及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且將強韌全民國防體系，深化友盟國家夥伴關係，確保國家更安全與穩定。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籌編，在中程預算收支推估之基礎下，配合施政方針，參據國內外經濟情勢各項指標，與公共債務法、財政紀律法等對舉債額度限制，妥慎檢討編製。又為嚴守財政紀律，並鑑於政府預算資源有限，要求各機關必須落實零基預算精神，配合當前政府施政重點，按各項計畫之優先順序配置預算，以有效使用資源。爰為妥善運用國家整體資源，並使各級政府處理預算收支有所準據，依照預算法規定及上述預算政策，訂定「一百十三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其主要規定如下：

- 一、政府預算收支，應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審度總資源供需估測顯示之趨勢，並加強開源節流措施，妥善控制歲入歲出差短。
- 二、政府預算收支應先期作整體性之縝密檢討，各機關須確立施政目標，衡量可用資

- 源訂定具體計畫，並依「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本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及建立資源分配之競爭評比機制，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
- 三、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開發自償性財源，凡經評估宜由民間辦理之業務，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
 - 四、中央及地方政府未償債務餘額預算數及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公共債務法及財政紀律法所規定之上限。
 - 五、中央及地方政府於籌編預算時，應考量人口年齡結構變動對教育、國防及社會福利政策之影響，審慎規劃收支額度及中長程財務計畫，以因應高齡化及少子女化對財政之衝擊。
 - 六、政府預算籌編過程中應融入淨零排放相關概念，並依淨零轉型之階段目標及關鍵戰略，就具促進淨零排放目標及效果之計畫，優先編列預算辦理。
 - 七、中央及地方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應衡量歲入負擔能力與特別預算、特種基金預算及民間可用資源，務實籌劃，並適切訂定各主管機關之歲出概算額度，作為編列歲出概算之範圍。
 - 八、政府公共投資應兼顧地區均衡發展，以跨直轄市、縣（市）之區域為優先投資目標。公共建設計畫應依「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辦理，強化計畫審議功能，提高執行力，並將計畫退場後資源重新安排，以落實預算執行效益，促進經濟穩定成長。
 - 九、中央及地方政府辦理各項退休年金及社會保險，應以建構永續穩定之年金制度為目標；其他各項社會福利措施之推動，應本兼顧政府財政負擔、權利義務對等及社會公平正義等原則，並考量社會救助給付條件、對象及額度之差異化，審慎規劃辦理。
 - 十、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員額之規劃，應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規定，合理配置人力。
 - 十一、中央及地方政府車輛配置及車種，應依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與中央政府各機

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增購或汰換。

十二、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項下所編列之對地方政府補助款，其資源配置應兼顧區域均衡與公平性，並配合中央與地方事權之調整，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與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確實檢討辦理。對於地方政府之建設補助不得排除離島地區，且應優予考量。

十三、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應積極檢討捐助財團法人、團體及增撥（補）特種基金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參、預算重要內容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籌編，持續採行 84 年度起推行之歲出額度制，並配合 91 年度起全面實施之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檢討核定各主管機關中程歲出額度，俾歲出規模妥適分配。113 年度總預算案經審慎編製結果，歲入編列 2 兆 7,092 億元，歲出編列 2 兆 8,818 億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1,726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1,150 億元，合共須融資調度財源 2,876 億元，以舉借債務 1,721 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155 億元予以彌平。有關 113 年度總預算案編製重點扼要說明如下：

一、強化經濟成長韌性，鞏固產業競爭優勢

為掌握全球經濟環境變遷下之產業發展契機，在 5+2 產業創新與 AI 推動成果之堅實基礎上，政府積極進行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包含資訊及數位、資安卓越、臺灣精準健康、國防及戰略、綠電及再生能源、民生及戰備）推動方案，俾穩固產業競爭優勢，深化與世界領導企業之合作夥伴關係，以進一步推升經濟成長動能。113 年度總預算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編列 221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編列 77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27 億元，合共 325 億元，較 112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1 億元，約增 7%，主要係新增新創與創新驅動-國際領先突破、國內中小企業 IC 設計補助計畫 8 億元、亞灣 2.0-智慧科技創新應用綱要計畫 5 億元，以及增列生醫核心戰略基盤計畫-新建生物製劑廠及戰略平台資源庫 4.8 億元。

二、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強固國家基礎建設

便捷的交通網絡與穩定的能源供給，一向是社會及經濟發展之關鍵因素，另為因應旱澇不均的極端氣候，強化水資源開發調度及治水等建設亦為當前重要課題，此外，對生態保育與環境永續之重視，以及提升健康、休閒、文化等各生活面向之服務水準，均有賴加快、加大辦理相關軟、硬體基礎設施之興設，始得以實現或滿足，故於總預算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中，均編列相關公共建設投資經費，透過擴大各項公共建設投資，奠定國家維持高度成長之基石，同時均衡城鄉發展，使國人不論在都市或鄉村，都能享有高品質而價廉的公共設施服務。

113 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共建設計畫經費 1,928 億元，較 112 年度增加 298 億元，約增 18.3%，主要係新增省道快速公路改善計畫 35 億元、2030 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 28.8 億元、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 20 億元，以及增列橋頭科學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台 39 線延伸線優先路段 20.2 億元、鐵路行車安全改善計畫 17.6 億元、高雄機廠潮州基地二期工程建設計畫 16 億元、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計畫 15 億元、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橋新建工程 14.1 億元等。以上總預算編列數 1,928 億元，連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 844 億元，合共 2,772 億元。另如加計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 3,114 億元，合共 5,886 億元。主要包括桃園國際機場公司、交通部、國營臺灣鐵路公司、臺灣港務公司辦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高速公路後續路段橋梁耐震補強、省道改善、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等計畫 1,474 億元；經濟部與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降低漏水率、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備援調度幹管工程等計畫 519.6 億元；內政部辦理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國家公園中程等計畫 249.6 億元；台灣電力公司辦理離岸風力發電第 2 期、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等計畫 1,713 億元；台灣中油公司辦理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高雄港洲際貨櫃二期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等計畫 337.1 億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辦理新竹、中部、南部科學園區建設等計畫 202.5 億元；農業部辦理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加強農田水利建設、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

整體性治山防災、前鎮漁港中長程建設專案等計畫 366 億元。

三、落實淨零轉型戰略，維護幸福永續家園

聯合國指出全球平均溫度上升 1.5°C，極端天氣事件發生的頻率將會大幅增加，呼籲全球溫室氣體排放量在 2030 年前減半，並在 2050 年達到淨零排放，以因應全球氣候危機之衝擊。政府亦於 111 年 3 月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以「能源轉型」、「產業轉型」、「生活轉型」、「社會轉型」等四大轉型，及「科技研發」、「氣候法制」兩大治理基礎，輔以「十二項關鍵戰略」，透過積極推展「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提升再生能源裝置容量，配合電力系統與儲能設備的建置，推廣再生能源使用，同時擴大節能行動效益，鼓勵企業投入減碳行動，並推動運具電動化，落實淨零轉型目標。

113 年度總預算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編列 580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編列 62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322 億元，合共 964 億元，較 112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302 億元。主要包括經濟部及台灣電力公司辦理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綠能第一期計畫、風力發電第五期計畫等 269.8 億元；經濟部辦理太陽光電併網工程、區域電網儲能計畫等 252.2 億元；台灣電力公司辦理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第一期低壓智慧型電表（AMI）布建計畫等 92.1 億元；經濟部辦理住宅能效提升計畫、能源效率管理與節能技術推廣輔導綱要計畫、補助老舊或耗能設備汰換等 106.7 億元；交通部辦理推動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環島自行車道升級暨多元路線整合推動計畫、推動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等 55.4 億元。

另政府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規劃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爰推動整體性治山防災、國土及海洋保育與綠色造林，強化流域綜合治理及水資源供需效能，以提升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及韌性，致力環境永續發展，落實國土保育。113 年度總預算國土保育相關經費編列 677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編列 196 億元、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176 億元，合

共 1,049 億元，較 112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41 億元。主要係經濟部及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降低漏水率計畫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之水環境建設相關計畫等 521.2 億元；內政部辦理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撥補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等 348.1 億元；農業部辦理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及林道維護等 126.5 億元。

四、強韌全民國防體系，拓展國際合作交流

面對威權主義擴張，詭譎多變的國際情勢，為捍衛國家主權、確保國家安全，政府秉持不對稱作戰思維籌獲高效能武器裝備系統，適切調整組織編裝與兵力結構，提升國軍整體防衛戰力與作戰韌性，致力完備國防產業供應鏈，落實國防自主。此外，強化全民國防兵力結構調整，以「實戰化」訓練為核心，建構全民國防體系，發揮整體防衛戰力。另策訂各級政府動員準備計畫，強化軍民合作機制，整合軍民資源健全動員準備。113 年度國防部主管預算共編列 4,406 億元，較 112 年度增加 314 億元，主要係配合軍購案付款期程增列軍事投資經費。加計新式戰機採購及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 943 億元，合共 5,349 億元，較 112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174 億元。如連同非營業特種基金 719 億元，整體規模達 6,068 億元。

另政府堅持和平、自由、民主及人權等普世價值，實踐「踏實外交、互惠互助」理念，全力鞏固與邦交國關係，深化與理念相近重要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藉由維護我國已加入的國際組織會籍與權益，並爭取參與尚未加入的重要功能性國際組織，結合友我國家支持，積極加入國際社會運作。此外，凝聚國內外各方力量，與理念相近國家及重要非政府組織（NGO）建立公私協力夥伴關係，對國際社會做出貢獻。113 年度外交部主管預算共編列 314 億元，較 112 年度增加 1 億元，主要係因應疫情後護照申請量增加及國際交流熱絡，增列護照印製經費 7.1 億元與國際會議及交流經費 2.8 億元，另衡酌執行能量，減列國際合作援外經費 8.2 億元。

為促進臺灣與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在經貿、科技、文化等各層面之連結，持續推動「新南向政策」，整合政府與民間的資源及力量，從經貿合作、人才交流、資源共享及區域鏈結四大面向切入，共享資源、人才及市場，並藉由建立廣泛的協商及對話機制累積互信，創造互利雙贏的合作模式。113 年度總預算新南向政策經費編列 29 億元，如連同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35 億元，合共 64 億元，較 112 年度相同基礎減少 1 億元，主要係教育部參酌實際執行情形，減列補助新南向外國學生產學合作專班經費 1.3 億元。

五、綿密社會安全網絡，營造安心樂居環境

在強化社會安全網方面，建構「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的防護體系，提升社會工作專業人力進用，加強司法精神醫療服務，擴大布建社區心理衛生服務資源，精進及擴充兒少家外安置資源，強化精神疾病、自殺與藥癮個案社區照護，讓社會安全網更加綿密穩固。113 年度總預算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經費編列 64 億元，較 112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7 億元。主要係衛生福利部補助地方政府社工人力、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及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行政經費，以及推動脫貧、兒少保護及家外安置服務等經費 57.7 億元。

在治安維護方面，除持續透過檢、警、調、憲、海關、海巡等六大緝毒系統合作，縝密執行新世代反毒策略，並加大力道推動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精進「識詐、堵詐、阻詐、懲詐」四大面向，運用公私協力推動各項防詐作為，同時檢肅槍械組織犯罪，照顧警消人員權益，以守護人民生命及財產安全。113 年度總預算治安維護相關經費編列 1,324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編列 10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8 億元，合共 1,342 億元，較 112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66 億元。其中反毒部分，法務部、衛生福利部、財政部、內政部、教育部、海洋委員會、勞動部及國防部辦理毒品查緝、成癮醫療戒治、學生藥物濫用教育輔導及補助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等毒品防制經費 39.2 億元，較 112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0.8 億元；另打擊詐欺部分，主要係推動「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內政部、法務部、數位發展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教育部辦理

5G 行動寬頻通訊監察建置、科技蒐證、智慧防詐與數位信任應用發展、加強宣導防詐騙及防制錯假訊息等打擊詐欺犯罪經費 12.7 億元，較 112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8.8 億元，約增 225.3%。

在道路交通安全方面，接續透過精進道路設計、加速工程改善、扎根交通安全教育、強化監理制度及貫徹交通執法等面向，結合中央及地方政府力量，落實改善交通安全，並將「行人路權」列為道安改善重點，推動「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積極建置「以人為本、行人優先」的交通環境。113 年度總預算道路交通安全相關經費編列 281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編列 58 億元，合共 339 億元，較 112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10 億元。主要係內政部及交通部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提升道路品質及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 200.9 億元；交通部辦理省道及快速公路改善計畫 132 億元。

在食品安全方面，政府賡續精進「食安五環」，從源頭控管、重建生產管理、加強查驗、加重惡意黑心廠商責任及全民監督食安等面向，提升食安管理。113 年度總預算食品安全相關經費編列 94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編列 9 億元、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5 億元，合共 108 億元，較 112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12 億元。主要係農業部、環境部及衛生福利部等機關辦理食安五環各項措施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所屬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等 87.1 億元；農業部辦理畜禽屠宰衛生檢查、農藥檢驗及登記管理等 11.1 億元；衛生福利部辦理食品邊境流通稽查、早期風險預警食品安全相關檢驗等 7 億元；環境部辦理環境用藥管理等 2.4 億元。

六、周延全齡照顧體系，提升國人生活品質

為紓解我國少子女化的國安問題，政府持續辦理擴大不孕症治療補助方案，建構安心懷孕友善生養環境，透過擴展多元教保服務模式，加速擴增公共化托育 / 就學名額，並藉由增加平價教保服務量、降低就學費用、發放育兒津貼、提高托育、教保服務人員薪資及幼兒園教保員教保費等多元育兒支持措施，落實「0-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113 年度總預算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經費編列 1,081 億元

，較上年度增加 142 億元，如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編列 4 億元、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116 億元，合共 1,201 億元，較 112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128 億元。主要係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發放 0 至未滿 5 歲育兒津貼 432.4 億元、0 至未滿 6 歲托育及就學補助 455.4 億元及擴大公共化幼兒園量能 65.8 億元；內政部辦理育有未成年子女者優先享有住宅補貼 106.1 億元；勞動部、衛生福利部等補助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擴大不孕症治療補助方案等 78.1 億元。

我國老年人口快速攀升，預計於 2026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為因應高齡、失能、失智人口增加所衍生之長照需求，政府持續推動「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具體落實高齡社會白皮書各項政策，廣布長照據點，提升服務可近性，提供從支持家庭、居家、社區到住宿式照顧之多元連續服務，促進各種高齡產業的創新研發，強化失能者權益保障，維護長照服務品質，減輕長照家庭照顧負荷，建立以社區為基礎之長照服務體系，達到在地老化之目標。113 年度長期照顧服務經費共編列 876 億元，包括總預算 27 億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 11 億元、非營業特種基金 838 億元，較 112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29 億元，主要係衛生福利部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計 828.2 億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民安養照護服務等 28.1 億元，以及衛生福利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整建長照服務據點 10.1 億元。

另為增進全民福祉，政府除提供民眾生存、健康、教育、就業等基本福利服務外，並強化弱勢族群的照顧，包括持續增進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生活照顧服務；廣續推動國民年金保險制度，完善老年經濟安全保障體系，深化老人醫療保健及健康維護；落實兒童及少年照顧與保護工作，以及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改善勞工與農漁民職業安全及退休生活經濟保障等。113 年度各類族群預算編列包括：身心障礙者部分 294 億元、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部分 141 億元、老人部分 506 億元、兒童及青少年部分 1,331 億元、婦女部分 66 億元、農漁民部分 1,576 億元、勞工部分 2,752 億元、榮民及榮民眷屬部分 1,215 億元。

七、優化適性多元教育，加速科技跨域合作

為培育及延攬更多國內外菁英人才，提升國家競爭力，政府規劃以多元學習管道，期許每個人能適性發展，激發學習動機，展現多元成就，包括持續擴展平價就學機會，增加公共化幼兒園供應量；降低幼兒就學費用及發放育兒津貼，減輕育兒負擔；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完善教師培育資源；精進務實致用的技職教育，培養產業所需專業技術人才；深耕高等教育，培育國家重點領域人才；維護多元族群的學習權益，提供就學協助及多元文化教育機會；營造前瞻友善的安心校園，改善學習環境及校園安全防護；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落實教育平權；深化產業、學界及研究機構鏈結，推動產業創新轉型及升級；強化全民體能，持續推展國民運動風氣；優化國家運動園區，提升國際競技實力；強化家庭與高齡教育，建構優質終身學習場域。113 年度中央政府教育經費編列 3,976 億元，主要係補助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及校務基金經費 549.9 億元、辦理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 至未滿 6 歲）665.8 億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經費 326.5 億元、補助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及校務基金經費 313.6 億元、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447.8 億元、國立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46.2 億元、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專案減免 218.5 億元、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183.7 億元、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直轄市專案補助 85.5 億元、國中小及幼兒園教職員薪資所得課稅配套措施經費 72 億元、撥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教育人員）50 億元、因應高教人才斷層-提升教研人員待遇計畫 40.3 億元、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27 億元、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 17.9 億元、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 587.1 億元等。

科技發展的能量，不僅是我國競爭力之指標，同時也是回應國內、外社會挑戰與國家安全的關鍵，為秉持「以科技研發，帶動產業發展，創造經濟價值，增進社會福祉」之目標，政府持續拓展基礎研究，奠定關鍵技術自主研發能量；加強人文暨科技跨領域人才培育，驅動創新應用整合平台；強化臺灣學研新創育成，加速研發成果落實未來產業；深耕智慧醫材及藥物開發，切入國際生醫市場價

值鏈；串連上中下游學術研究至技術創新發展，跨界打造科研生態系；推動量子科技、布局下世代半導體關鍵技術，落實數位轉型與技術升級；跨部會合作推動淨零科技發展，建構氣候韌性及環境永續；建立太空產業生態鏈，推升太空科技能量及人才培育；加速異質整合技術，深化產業鏈合作。113 年度總預算政府科技發展計畫編列 1,328 億元，較 112 年度增加 212 億元，主要係支應中央研究院 129 億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589 億元，以及其餘機關 610 億元，並依計畫屬性分為六個群組，包括生命科技 135 億元、環境科技 39 億元、數位科技 158 億元、工程科技 148 億元、人文社會 24 億元、科技創新 106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編列 211 億元，合計 1,539 億元，較 112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12 億元。如連同國防科技經費 110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303 億元，整體規模達 1,952 億元，較上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52 億元。

八、壯大臺灣文化實力，促進多元族群共融

文化作為人類生活的具體展現，是國民思想進步的基石，更是國家發展茁壯的根本。政府透過內容產業面、組織法規面、平權多元面、資產場館面、國際交流面等面向，壯大臺灣文化實力，展現文化自信。113 年度總預算文化支出編列 393 億元，較 112 年度增加 82 億元。主要為文化部辦理影視音產業發展、國際數位傳播、發放文化成年禮金、匯聚臺流文化黑潮、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以及捐助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等 268.7 億元；教育部補助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等所屬機構維運、辦理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及人才培育等 51.7 億元；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家傳播行銷、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客家語言深植、客家-文化傳薪·接軌國際亮點計畫等 41.2 億元；故宮博物院辦理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計畫、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等 26.1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編列 45 億元，以及國立文化、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與運動發展基金等編列 92 億元，合共 530 億元，較 112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85 億元。

為強化客語復振，建構客庄社區經濟生活圈，提升客家藝文創作展演質量，傳承在地客家文化，永續發展客家族群活力，113 年度總預算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編

列 41.2 億元，較 112 年度減少 2.8 億元。主要係減列火車頭園區建置計畫經費 4.7 億元，增列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及客家-文化傳薪・接軌國際亮點計畫等經費 1.6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編列 3.1 億元，合共 44.3 億元，主要辦理項目，包括客家傳播行銷、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客家語言深植、客家-文化傳薪・接軌國際亮點計畫及客庄 369 幸福計畫。

為呈現臺灣多元民族的組成型態，建構有利於原住民族整體發展的制度與環境，政府持續推展族語學習，保障原住民族健康權益，營造部落宜居基礎建設，推升原住民族亮點產業，協力促進族群共融，113 年度總預算原住民族受益經費編列 161.8 億元，較 112 年度增加 13.5 億元。主要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 111.9 億元；教育部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及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等 43.9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編列 9.2 億元，以及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等編列 64 億元，合共 203.4 億元（已扣減屬重複計列之公務預算撥補基金 31.6 億元），較 112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5.1 億元。另 113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建設計畫經費編列 130.4 億元（包括總預算 89.9 億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 28.9 億元，以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15.3 億元，並扣減屬重複計列之公務預算撥補基金 3.7 億元），連同上開受益經費，113 年度原住民族相關經費合共 333.8 億元。

九、充裕地方財政協助，均衡市縣城鄉發展

為謀市縣城鄉均衡發展，提升其自主程度，以因應地方政府施政需求，113 年度中央對地方財政協助廣續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與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編列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俾達成充裕地方財政協助之目標。113 年度中央編列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計 2,303 億元，較 112 年度增加 156 億元，主要係增列 6 項社福津貼調整經費、教育設施、基本設施及福利服務等補助。

以上一般性補助款如連同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各地方政府 4,043 億元（較 112 年度增加 416 億元），則中央對地方政府財政協助合共 6,346 億元，較 112 年

度增加 572 億元，約增 9.9%。

十、加強離島花東發展，增進居民生活福祉

為協助離島及花東地區產業發展，兼以維護自然生態環境，保存及發展文化特色，提升生活品質，增進居民福祉，政府依據「離島建設條例」及「花東地區發展條例」規定，分別設置離島建設基金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其基金總額分別為 300 億元及 400 億元，均已分年編列預算撥補完竣，以加速離島建設、落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113 年度總預算補助花東地區經費編列 248 億元，如連同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 340 億元，合共 588 億元，較 112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30 億元。主要為行政院直撥補助花蓮縣及臺東縣一般性補助經費 172.9 億元；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辦理宜居部落建設計畫等 7.4 億元；財政部辦理地方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等 6.4 億元；教育部辦理國民中小學教育及學前教育等 29.3 億元；交通部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等 7.7 億元；衛生福利部辦理 0 至未滿 2 歲育兒津貼等 11.1 億元；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等 5.4 億元等。

113 年度總預算補助金門、馬祖及澎湖等離島地區經費編列 151 億元，如連同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 155 億元，合共 306 億元，較 112 年度相同基礎減少 2 億元。主要為行政院直撥補助金門縣、連江縣及澎湖縣一般性補助經費 85.2 億元；內政部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等 7.3 億元；教育部辦理國民中小學教育及學前教育等 13.3 億元；交通部辦理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金門港埠建設計畫等 20.1 億元；衛生福利部辦理離島地區醫療保健行政工作等 7.4 億元；交通作業基金辦理離島地區居民航空票價補貼等 20.2 億元；台灣電力公司辦理離島地區供電營運支出等 107.2 億元等。

綜上，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編列 2 兆 7,092 億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2 兆 5,796 億元，增加 1,296 億元，約增 5%；歲出編列 2 兆 8,818 億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2 兆 6,891 億元，增加 1,927 億元，約增 7.2%。歲入歲出相抵差短為 1,726 億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差短 1,095 億元，差短增加 631 億元。就整體歲出而言，以社會福利

支出編列 7,917 億元，占 27.5%，居首位；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編列 5,612 億元，占 19.5%，居第 2 位。總預算各項歲出優先用於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加速科技跨域合作、強化經濟成長韌性、落實淨零轉型戰略、優化適性多元教育、加強社會治安維護、壯大臺灣文化實力、優化友善生養環境、均衡長照服務資源、強韌全民國防體系及充裕地方財政協助等施政重點。預估在此預算施政下，國內物價維持穩定，消費者物價上漲 1.6%，經濟成長 3.3%，平均每人 GDP 為 3 萬 2,897 美元，期在財政穩健下，同時謀求國家經濟之發展。以下分別就歲入來源別、歲出政事別及融資財源調度編列情形加以說明：

一、歲入來源別編列情形：

- (一)稅課收入編列 2 兆 2,990 億元，占歲入總額 84.9%，較 112 年度預算數 2 兆 1,949 億元，增加 1,041 億元，約增 4.7%，主要係增列營業稅 577 億元、證券交易稅 536 億元、關稅 126 億元及貨物稅 99 億元，減列所得稅 309 億元。
- (二)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編列 2,866 億元，占歲入總額 10.6%，較 112 年度預算數 2,647 億元，增加 219 億元，約增 8.3%，主要係增列中央銀行繳庫數 193 億元。
- (三)規費及罰款收入編列 799 億元，占歲入總額 3%，較 112 年度預算數 793 億元，增加 6 億元，約增 0.7%，主要係增列外交部核發護照及簽證規費收入 4 億元、交通部牌照選號及核發駕照規費收入 2 億元。
- (四)財產收入編列 313 億元，占歲入總額 1.1%，較 112 年度預算數 253 億元，增加 60 億元，約增 23.8%，主要係增列國防部武器裝備及零附件軍購款專戶孳息 40 億元、財政部國有非公用土地售價收入 25 億元。
- (五)其他收入編列 124 億元，占歲入總額 0.4%，較 112 年度預算數 154 億元，減少 30 億元，約減 19.7%，主要係減列國防部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不適用營地週轉金繳庫數 40 億元，增列農業部農田水利聯合建設基金政府出資結餘款 4 億元。

二、歲出政事別編列情形，主要部分陳述如下：

- (一)社會福利支出編列 7,917 億元，占歲出總額 27.5%，較 112 年度 7,129 億元，增加 788 億元，約增 11%。主要係增列撥補勞工保險基金 750 億元、補助勞工及其眷屬參加全民健保經費 61.8 億元、補助勞工參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經費 55.4 億元、補助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經費 27.9 億元、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242 億元、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0 至 2 歲） 55.3 億元、補助市縣政府推展身心障礙者、兒童、少年、老人及婦女福利服務等經費 49.1 億元；減列肺炎防治經費 419.4 億元、撥補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240 億元、漁民及其他團體健保費補助 20.1 億元。
- (二)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編列 5,612 億元，占歲出總額 19.5%，較 112 年度 4,863 億元，增加 749 億元，約增 15.4%。主要係新增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專案減免 218.5 億元、因應高教人才斷層-提升教研人員待遇計畫 40.3 億元、補助教育部所屬學校與醫院及基金等待遇調整經費 23 億元、淨零排放-產業低碳減廢綠色製程創新技術開發計畫 26.2 億元、新創與創新驅動-國際領先突破、國內中小企業 IC 設計補助計畫 20 億元、晶片驅動-全台半導體相關軟硬體建置與資源共享計畫 12 億元、晶片驅動-關鍵晶片與異質整合技術研發及產業發展計畫 8.5 億元、晶片驅動產業創新再升級-前瞻晶片與系統加速生醫新農產業創新計畫 7.3 億元、匯聚臺流文化黑潮 1plus4—T-content plan 2023 暨 2024~2027 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 30 億元；增列基礎科學研究計畫 49 億元、非基礎科學研究計畫 41.9 億元、補助市縣政府辦理教學研究及校園設施設備改善等經費 50.3 億元；減列補助市縣政府辦理教育人員人事費及退休撫卹給付等經費 21.8 億元。
- (三)經濟發展支出編列 4,342 億元，占歲出總額 15.1%，較 112 年度 4,751 億元，減少 409 億元，約減 8.6%。主要係新增撥補水資源作業基金 22.2 億元、省道快速公路改善計畫 35 億元、撥補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 28.9 億元、2030 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 27.8 億元；增列住宅能效提升計畫 33 億元、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計畫 15 億元、橋頭科學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台

39 線延伸線優先路段 20.2 億元、鐵路行車安全改善計畫 17.6 億元、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編列補助市縣政府辦理各項基本設施等經費 41.8 億元；減列撥補住宅基金興辦社會住宅及住宅補貼政策 157.7 億元、填補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88 億元（最後 1 年）、投資台灣電力公司辦理穩定供電建設方案 500 億元、撥補機場營運單位辦理航空業、地勤業等之降落費、租金等補貼所需經費 42.3 億元。

(四)國防支出編列 4,312 億元，占歲出總額 15%，較 112 年度 3,925 億元，增加 387 億元，約增 9.9%。主要係新增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經費 67 億元；增列新式高級教訓機、康定級艦戰鬥系統性能提升及天隼 5 號等軍事投資經費 348.7 億元；減列裝備零附件購製及維持主戰裝備等作業維持經費 29.6 億元（減列預應戰時戰備專案之一次性經費）。

(五)一般政務支出編列 2,516 億元，占歲出總額 8.7%，較 112 年度 2,358 億元，增加 158 億元，約增 6.7%。主要係新增辦理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經費 13.9 億元、海洋委員會主管 113 至 117 年度海域巡護整備計畫 15.6 億元、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經費 44.6 億元；增列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經費 10.5 億元、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經費 35.6 億元、彰化看守所、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及臺中地檢署新（遷）建辦公大樓計畫 10.7 億元；減列補助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發放賠償金 47 億元。

(六)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編列 297 億元，占歲出總額 1%，較 112 年度 285 億元，增加 12 億元，約增 4%。主要係新增國防部主管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土地污染整治經費 3.9 億元、因應環境部成立所需經費 5.2 億元；增列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 8.6 億元、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 6.4 億元、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 5.1 億元；減列汰換老舊機車及大型柴油車補助 25.3 億元。

(七)退休撫卹支出編列 1,735 億元，占歲出總額 6%，較 112 年度 1,482 億元，增加 253 億元，約增 17.1%。主要係新增考試院主管撥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

金（公務人員）50 億元、教育部主管撥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教育人員）50 億元、交通部主管民營化事業機構民營化前退休人員各項照護費用 75.2 億元、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經費 41.5 億元；增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編列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等 26.4 億元。

(八)債務支出編列 1,076 億元，占歲出總額 3.7%，與 112 年度預算數相同。

(九)補助及其他支出編列 1,011 億元，占歲出總額 3.5%，較 112 年度 1,022 億元，減少 11 億元，約減 1%。主要係增列財政部主管編列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 28 億元；減列災害準備金 30 億元（配合肺炎防疫措施調整核實減列）。

三、融資財源調度情形：

113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1,726 億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差短 1,095 億元，差短增加 631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1,150 億元，合共須融資調度財源 2,876 億元，以舉借債務 1,721 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155 億元支應。

肆、審查經過

本案經本院議事處 112 年 10 月 3 日以台立議字第 1120702974 號函請財政委員會將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復將司法院、中央研究院、農業部、考選部、客家委員會、國防部等機關陸續函送之 113 年度單位預算勘誤表，函請各相關委員會併案處理，並由各委員會之召集委員擔任主席，函請各有關機關首長列席說明答復委員質詢及提供書面資料。本案經各委員會審查結果，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之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經財政委員會綜合整理，於 112 年 11 月 16 日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討論後，完成公務預算部分審查總報告。另外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 112 年 11 月 22 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12 年 11 月 23 日、財政委員會及經濟委員會於 112 年 11 月 29 日、交通委員會及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12 年 12 月 4 日、內政委員會於 112 年 12 月 6 日分別提出審查報告，由財政委員會整理後，分別於 112 年 11 月 23 日、112 年 11 月 30 日及 112 年 12 月 6 日函請議事處提報院會併案討論。嗣經 112 年 12 月 11 日、12

日、13日、14日朝野黨團協商後，提報本院第10屆第8會期第12次會議討論決議：中華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照審查總報告修正通過。茲將審議結果詳列如下。

伍、審議總結果

- 一、歲入部分：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列歲入總額為2兆7,091億8,612萬8千元，審議結果，共計增列159億9,712萬6千元，茲因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歲入總額暫改列為2兆7,251億8,325萬4千元（審議通過後，再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依照各款、項、目分別調整計列）。
- 二、歲出部分：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列歲出總額為2兆8,817億8,209萬5千元，審議結果，共計減列299億2,622萬1千元。茲因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國庫增撥額等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歲出總額暫改列為2兆8,518億5,587萬4千元（審議通過後，再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依照各款、項、目分別調整計列）。
- 三、融資財源調度部分：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列債務之償還1,150億元，歲入歲出差短及債務之償還合共尚須融資調度數2,875億9,596萬7千元，以舉借債務1,720億9,596萬7千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贖餘1,155億元予以支應。審議結果，茲以歲入歲出差短減少459億2,334萬7千元，爰除債務之償還照列外，債務之舉借減列150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贖餘減列309億2,334萬7千元。
- 四、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機密部分）審查總報告所列未送院會處理項目，除確有空礙難行者再協商，依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均照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通過。至送院會處理項目，協商有結論者，依協商結論通過；協商未獲結論者，交付表決，並依表決結果通過；另黨團協商之凍結內容經併委員會凍結案處理，依協商結論通過者，均不再於宣讀本中一一敘明。
- 五、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

部分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六、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政事別部分，隨同歲出機關別審議結果予以調整。

七、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含機密部分）協商結論，均應依通案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於各機關協商結果敘明。各機關均應切實依通案決議核實分別刪減，惟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如逾通案決議刪減比例，以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為準；未達通案決議刪減比例，則增加減列不足之數。

八、通案決議：

（一）113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3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3%。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業部防檢署、衛福部疾管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25%。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3.8%。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 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 299 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

1.12%），另予補足。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0%，其中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

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勞動基金運用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數位產業署、僑務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 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

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疾病管制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 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 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

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

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 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 25%。
- 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 3.8%，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

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智慧財產局、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部、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

餘統刪 4%，其中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編列 2 兆 8,818 億元，較 112 年度大增 1,927 億元，成長幅度約達 7.2%。截至 112 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5 兆 8,488 億元，較蔡政府上台時的 5 兆 3,988 億元，增加 4,550 億元，且近 2 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超徵金額，一年大約 3,000 餘億元。常態性超徵稅收表示稅收預測失準、財政管理落伍；沒有列入施政規劃的稅收，表示預算程序失靈、政府行政不效率；如有虛增的稅賦，則表示整體稅制失修、恐使整體稅制的正當性受質疑。一味忽略常態性超徵的情形，是因循苟且、便宜行事。顯見常態性超徵稅收不僅使政府無法正確預估、掌握財源，導致施政進度落後、行政效率不彰；也有讓政府的實際舉債數遠低於預算數，有美化財報之嫌；超徵稅收的金額也成為政府的小金庫，只要是符合法規就可以運用，缺乏被監督的功能。政府預算編列原則應量入為出，鉅額超徵為量入之失敗、政府之數字管理失靈。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顯示，106 年度稅課收入 1.52 兆元，107 至 109 年度均逾 1.6 兆元，110 年度攀升到逾 2 兆元，除 109 年度稍有下降外，其餘各年度皆增加，且屢創新高；年度預算達成率介於 95.58% 至 119.38% 間，5 年平均預算達成率為 105.03%，合計超過預算數 4,053 億元。為解決政府常態性超徵稅收之情形、精進稅收預測的模式與調整技術官僚的心態，按部就班、有系統性地檢修整體稅制，爰於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實徵數高於預算數時，優先減少舉債、增加還本或累計至歲計賸餘及適當支持勞工保險基金。

(三)數位發展部提出 4 年期（113 至 116 年）「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

份及回復計畫」，共匡列 13 億 4,000 萬元，用以推動政府資料加密分持及跨境備援，其性質屬新興計畫。跨境備份涉及主權及傳輸安全問題，理應透過政府間談判，以愛沙尼亞為例，其 2018 年於駐盧森堡大使館內開設數據大使館，兩國經過談判確立該伺服器視為愛沙尼亞領土，非經許可不得進入、完全獨立。請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列各計畫之名稱、各年度期程及經費等細項說明之專案報告。

(四)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 111 年度超徵 5,237 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 年度前 10 個月稅課收入已達 3 兆 0,223 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 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 3,000 至 3,700 億元。財政部表示截至 112 年度 10 月為止，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證券交易稅、贈與稅、遺產稅、房屋稅、牌照稅、娛樂稅、印花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 10 稅目，都已提前達成全年預算目標。其中，證券交易稅前 10 月累計稅收達 1,598 億元，年增 8.4%，比預算數超出約 47 億元；綜合所得稅截至 10 月已超過全年預算數逾 1,082 億元；營利事業所得稅累計稅收已超過全年預算 111 億元以上；遺產稅已超過全年預算 75 億元；贈與稅已超過全年預算 57 億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目前達成率已逾 162%。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多遠超原編列預算數，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預估稅收過於保守，執行結果與預測存在極大差距，稅課收入估計編列作業之精準性不足，爰要求財政部邀集其他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檢討，並成立稅收估測專案小組，縮短稅收估測時間落差，及進一步瞭解消費與營業稅稅基之關聯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稅收估測精進專案報告。

(五)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 111 年度超徵 5,237 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 年度前 10 個月稅課收入已達 3 兆 0,223 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 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 3,000 至 3,700 億元。儘管稅課收入超乎期待使得國庫

進帳數大幅增加，卻不見政府機關因此將超徵之稅收中更高的比例用在債務還本和付息上；然而近幾年總預算編列之還本預算數均低於千億元，相對於當年度到期債務總額明顯不足，其中 111 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預算 960 億元，雖然確實有如數執行並於預算外增加還本 540 億元，合計實際還本數達 1,500 億元，但是相較於 111 年度到期債務高達 7,500 億元卻僅占 20%，其不足數仍須透過債務基金舉新以還舊、舉債為還債的方式調度財源來攤還。政府每年依據公共債務法之法定最低比例來編列債務還本付息數，但在近年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且未來 5 年間乃至 10 年間將面臨沉重的待償付債務壓力下，為免債留子孫、債留下一任政府，爰要求行政院召集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其他相關單位，就未來若在前年度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之情況下將額外提撥法定 5% 至 6% 之外的多少比例來用於債務還本及付息提出具體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六)財政部於 112 年 11 月 9 日發布全國賦稅收入初步統計，112 年 10 月實徵淨額達 2,318 億元，較 111 年同月增加 318 億元 (+15.9%)；112 年累計至 10 月份，實徵淨額 3 兆 0,223 億元，較 111 年同期增加 1,963 億元，約占累計分配預算數 112.0%、占全年預算數 98.4%。據財政部推估，112 年稅收超徵大約 3,700 億元。面對外界詢問 113 年是否還會有普發現金，財政部則表示，若歲入執行優良，首先還是要減少舉債，或用來增加國家財政韌性。為進一步了解政府對於 112 年稅收超徵大約 3,700 億元之具體規劃，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說明將如何運用超徵之 3,700 億元減少舉債數額或增加還債數額，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113 年適逢總統大選，1 月 13 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及行政團隊將在 5 月 20 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 4 個多月的看守內閣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有提前濫行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面臨經費不敷使用，施政捉襟見肘之虞。於 113 年度總預算三讀通過後，各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1.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

。2.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3.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二預備金。4.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 95 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

(八)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案，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並由中央主計機關通知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意即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為第一預備金動支條件，經向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案後，不需再經立法院同意，即可支用。蔡政府執政近 8 年，通過「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2 個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的軍購案，且該特別預算案從行政院院會通過後，朝野各黨團均全力支持，至多歷時一個半月即於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國防部 113 年度第一預備金增加 20 億元，並針對新增建案不及納編年度預算，研議修訂行政規則予以動支第一預備金，若未經立法院審查恐不符預算法精神。行政規則必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不得侵犯立法權。軍事投資計畫往往涉及經費龐大且多以分年度編列，如果計畫未及核定即以第一預備金支應首年的經費，立法院將無法善盡監督之責進行事前完整的審議。爰此，要求未來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照預算法規定嚴格核定各項預算經費，避免行政部門利用巧門編列預算；國防部未及列入 113 年度總預算的新增投資建案，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時，應審慎嚴謹，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政府為確保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有助增進國家整體發展及人民生活品質。惟相關設施興建完工後，常未能達到預計使用目標，易致公帑支出效益偏低，爰行

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有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及 10 類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以為管理依循等。然，各部會補助地方建設完成案之利用率、運用率等曾低於前開活化標準而須予管案件來源並非每年例行全面清查結果，而主要係依審計部審核或監察院調查結果、民眾舉報、媒體報導等案件辦理，且只要達到活化標準並經地方政府報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及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通過後即予解除列管（尚非達長期體質改善），另尚有各部會列管欠周妥情形或列為特別預算案件而未提等。又查，部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計畫經費執行率雖達 95% 以上，惟均有於年度內辦理計畫修正，展延計畫期程及調整年度經費情形，顯示現行著重於預算執行之控管方式，無法覈實反映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與原計畫之差異。爰要求行政院強化相關管控機制，評估將計畫經費與期程變動情形納為計畫管考會議參據，以提升執行成效，並確立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作業之揭露機制，將有關案件管理結果公開上網，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原則。

- (十)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分別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並由各主辦考核機關依考核作業期程，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近年中央各部會補助各市縣數額龐鉅，各部會辦理之補助地方業務，原則上須符合具效益及整體性、重大示範性及跨越市縣之建設，或屬因應重大政策或建設者方予編列及補助。惟各市縣多有受補助業務僅屬宣導推廣、行銷管理或單項特定活動者，顯示目前中央各部會補助範圍恐過於廣泛；又其中多有僅具短期效益者，並常因規劃、執行及管理欠妥致未達預期目標、使用成效呈不足或下降等。為提升中央政府運用補助引導區域合作治理

之辦理成效、加強相關規劃、執行、管理之督導，爰要求各部會依規定加強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並落實蒐集前置資料妥予規劃補助計畫，且須辦理公平審核機制，切實依成本效益分析結果核給經費，及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5 條規定等切實管考督導，俾利相關公帑支出效益。

(十一)依據預算法第 34 條、第 37 條、第 39 條、第 43 條及第 49 條等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惟目前預算書編製及表達不夠詳實，或多以文字抽象描述，未具體表達績效衡量指標及預期成果，且預算書中金額重大之項目，其說明亦太過簡略。由於相關預算編製不夠詳實，使立法委員不易清楚了解預算編列之內容，難以針對預算之合理性與效益性進行有效的審查，致影響預算審議之效率。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籌編，行政部門所投入參與的人力，數以萬人計，且相關預算資訊均掌握於行政部門，致形成行政、立法部門資訊不對稱，使立法院在蒐集預算資訊不易，且需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國會要在 3 個月內，以十分有限的人力，對專業性高而龐雜的預算案進行全盤審查，有賴預算相關資訊的透明化及公開化，才能事半功倍。爰要求自 114 年度起，中央政府各機關（構）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函送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予立法院時，一併將相關計畫書核定本上網公布，以提升立法院審查效率，避免因審查預算時間不足而有前緊後鬆或虎頭蛇尾之現象，以建立立法院預算審查之專業性及權威性。

(十二)行政院宣布軍公教人員 113 年調薪 4%，地方政府人事費用因而增加。對此行政院表示，涉及中央部分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至於地方政府人事費用

，依據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地方政府人事費用為地方自治事項，應先以自有財源優先支應，惟為平衡全國經濟發展，中央政府已將地方政府之正式人員人事費用納入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財政支出之中，若有差短之處則予以補助，但考量地方財政情形，雖部分縣市未有差短情況，行政院仍予以半數補助。為不使中央政府讓軍公教人員加薪的美意反倒造成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爰要求行政院依據各地方政府之財政狀況綜合考量後分別給予不同程度或比例的補助款，以促成各地方政府財政之健全穩定以及均衡發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有鑑於詐騙已成為跨國界的產業，隨著詐騙日趨科技化、智慧化與跨境化，已成為各國的治安挑戰，由於個資外洩問題嚴重，政府無力解決，尤其電子化程度愈高的國家，詐騙案件的成長更為顯著。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電信業者合作，探討研究詐騙常使用的工具，積極盤點資源，加重法制刑責，並檢討分析如何監控防堵通訊網路、訊息廣告及人頭帳戶等浮濫管理問題，以有效全力打擊詐騙，保護人民財產安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推估，全台灣一年浪費 220 萬公噸的食物，換算下來廚餘桶可以堆出 5 萬座台北 101；同時衛生福利部至 111 年第 4 季的低收入戶統計，台灣共有 14.6 萬戶，換言之，國人一年浪費的食物可以援助弱勢十餘年。進一步來說，當今台灣社會最缺乏的不是食物，而是缺少途徑傳遞資源給有困難、有需要的人們手中，且有效利用剩食之目的，除解決貧窮的目標之外，應加上環境永續的新意涵。惟迄今剩食再利用方式未臻完善，尚無實際具體的成效，國內仍存在食物浪費和供給不均的矛盾，亦發生過期品流入黑市再出售給消費者之情事。因此，為有效推廣愛惜食物、落實零飢餓的目標，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跨部會意見，結合過剩食物數及求援人數之登錄資料，建置跨部會剩食再利用方案，同時評估商家主動捐贈

食物可抵扣加值稅之可能性，以達食物互助體系在地化，擴大社會安全照護之願景。

(十五)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 2 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110 年度 GDP 達 21 兆 1,605 億元，經濟成長率 6.53%，創下自 100 年以來新高。另依據經濟部 111 年 5 月發布之產業經濟統計簡訊，由於全球景氣穩定成長、終端需求增溫，上市上櫃公司 110 年度之主要營運指標皆創下 106 至 110 年度以來的新高。然而儘管經濟、產業表現可圈可點，上市上櫃公司員工似乎並未因此而提升薪資待遇，110 年度上市上櫃公司用人費用為 1 兆 5,963 億元，約占營收的 6.59%，甚至較 109 年度下降 0.06%。為使企業在獲利豐碩之餘能提升員工薪資水準，爰要求行政院邀集相關單位研議修法來增加上市上櫃公司員工於公司有盈利時的薪資待遇之可行性，並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督導各上市上櫃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董監事之酬金等相關資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9 月底公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指導原則」，十大原則內容包括：1.加強虛擬資產發行面管理；2.業者必須要訂定虛擬資產上下架審查機制，並納入內控制度；3.強化平台資產與客戶資產分離保管；4.強化交易公平及透明度；5.強化契約訂定、廣告招攬及申訴處理；6.建立營運系統、資訊安全及冷熱錢包管理機制；7.資訊公告揭露；8.強化內部控制及機構查核機制；9.明定對個人幣商洗錢防制監理等同法人組織；10.嚴禁境外幣商非法招攬業務。對於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表示，由於穩定幣由中央銀行負責辦理，並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權責，因此，這項指導原則僅針對非穩定幣的發行，並未針對穩定幣進行規範。為促進虛擬資產交易市場之健全，避免灰色地帶出現，爰要求行政院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針對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進行磋商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強化金融業資安防護能力，於 109 年 8 月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又於 111 年 12 月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而研訂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2.0 版，要求一定規模之銀行、保險、證券業設置資安長，並推動金融機構聘任具資安背景之董事或設置資安諮詢小組。但部分金融機構之資安長人事異動頻繁，其中公股行庫部分，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度 1 年內 3 度更換資安長；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1 月聘任之資安長就任未及 4 個月即辭職，其職務更懸缺超過 3 個月才又新聘；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公股行庫的資安長更被指出其僅有財金背景，但沒有資安相關背景和專業。為強化各金融機構之資安治理效能，爰要求行政院責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督導各金融機構確實依相關規定設置資安長，並避免其因公司內部職務調整而造成短期內之頻繁人事異動；另公股行庫在金融業資安防護層面應做好表率，各公股行庫資安長宜具備資安專業始得擔任，若逢人事異動之情況，各公股行庫應同時研提內部資安專長訓練課程，以因應人員調任。上述問題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 20% 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即刻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 2 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執行。

(十九)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10 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次依同法第 9 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

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約聘人員是行政機關依法進用之人員，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準用之對象，亦應嚴守行政中立。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上開事件進行檢討，並於 3 個月內針對文化健康站業務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 近期接獲不少基層民眾反映，於各部會之官方臉書宣傳中，可見許多部會粉專帳號發布與其業務毫無相關之宣揚政績文案，例如：環境部分享「0~22 歲國家一起栽培」、「投資台灣三大方案」、「軍公教調薪 3 次」、「基本工資連八年調漲」；又或是同一篇「落實居住正義」之貼文，竟有核能安全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部等多個部會協助大肆宣傳。在總統及立委選舉期間將民進黨過去執政 8 年之豐功偉業，透過官方臉書等社群媒體宣導政策。各部會之社群平台經營，應著重於其業務相關之宣傳，或協助行政院宣傳具緊急且重大之政策，而非作為執政黨公器私用大外宣之平台，爰要求各部會應恪守本業，遵循行政中立原則，依法行政，避免政府機關官方帳號於選舉期間淪為特定政黨競選之工具，公私不分。

(二十一) 法律案之制定、修正或廢止之權責，若法案涉及跨院際，送請立法院審議前應完成會銜之作業。但實務運作上，例如司法、行政兩院會銜所送立法院審議之法案，常見兩院意見分歧，甚至正反意見併陳，以致法案在立法院審議過程中，難以取得共識而無法議決。爰此，要求司法院及行政院，未來若有需兩院會銜之法案送立法院審議前，宜充分進行溝通，協調出兩院意見一致之版本後，再行函請立法院審議，俾利法案審查順利進行。

(二十二) 查 112 年引爆進口蛋驗出禁用抗生素、蛋液農藥超標等風波，讓消費者「食」在不安心。再者，甚至有液蛋業者混用進口蛋涉標示不實，賣給下游餐廳、烘焙坊，引起社會譁然；凸顯政府在蛋液管理未臻完善。然而，由於蛋品都有沙門氏菌、李斯特菌等風險，且冷藏液蛋未經殺菌程

序，更應不得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有鑑於此，為求全民食品安全健康嚴加把關，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由於部分西式糕餅類產品之製程不一定會經過充分加熱程序，為避免誤用（未經充分加熱之產品）及交叉汙染，應要求蛋液製造業者應標示（未殺菌液蛋），強制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者皆需要採購殺菌液蛋，以確保消費者食用之安全。

陸、審議結果

內政委員會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5 項 行政院，無列數。

第 12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 65 萬元，照列。

第 13 項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5 萬元，照列。

第 14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50 萬元，照列。

第 15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5,807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9 項 大陸委員會，無列數。

第 62 項 內政部 178 萬 6 千元，照列。

第 63 項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1 億 2,690 萬 7 千元，照列。

第 64 項 警政署及所屬 1,192 萬元，照列。

第 65 項 中央警察大學 636 萬 2 千元，照列。

第 66 項 消防署及所屬 50 萬元，照列。

第 67 項 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439 萬 4 千元，照列。

第 68 項 移民署 3 億 1,974 萬 8 千元，照列。

第 69 項 空中勤務總隊 400 萬元，照列。

第 211 項 海洋委員會，無列數。

第 212 項 海巡署及所屬 7,422 萬 5 千元，照列。

第 213 項 海洋保育署 127 萬元，照列。

第 214 項 國家海洋研究院 1 萬 2 千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4 項 行政院，無列數。

第 8 項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2,730 萬 3 千元，照列。

第 9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600 萬元，照列。

- 第 12 項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 萬元，照列。
- 第 54 項 內政部原列 5,771 萬 5 千元，增列第 2 目「使用規費收入」第 2 節「服務費」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871 萬 5 千元。
- 第 55 項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5,739 萬元，照列。
- 第 56 項 警政署及所屬 941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57 項 中央警察大學 453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58 項 消防署及所屬 5,631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59 項 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5,705 萬元，照列。
- 第 60 項 移民署 19 億 8,743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61 項 建築研究所 2,881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72 項 海洋保育署 1,245 萬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 第 6 項 行政院 315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3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 622 萬元，照列。
- 第 14 項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26 萬元，照列。
- 第 15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576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6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 萬元，照列。
- 第 20 項 大陸委員會 56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76 項 內政部 5,517 萬元，照列。
- 第 77 項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原列 4,097 萬 3 千元，增列第 2 目「廢舊物資售價」4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497 萬 3 千元。
- 第 78 項 警政署及所屬 749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79 項 中央警察大學 179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80 項 消防署及所屬 348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81 項 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7,987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82 項 移民署 312 萬 1 千元，照列。

第 83 項 建築研究所 14 萬 6 千元，照列。

第 84 項 空中勤務總隊 72 萬 4 千元，照列。

第 230 項 海巡署及所屬 857 萬 8 千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6 項 行政院 120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3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 3,017 萬元，照列。

第 14 項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36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5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451 萬元，照列。

第 16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41 萬 9 千元，照列。

第 20 項 大陸委員會 3 萬 2 千元，照列。

第 22 項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無列數。

第 75 項 內政部 1 億 0,206 萬 8 千元，照列。

第 76 項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1 億 8,667 萬元，照列。

第 77 項 警政署及所屬 3,986 萬 4 千元，照列。

第 78 項 中央警察大學 987 萬 9 千元，照列。

第 79 項 消防署及所屬 15 萬 3 千元，照列。

第 80 項 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1,024 萬 9 千元，照列。

第 81 項 移民署 175 萬 6 千元，照列。

第 82 項 建築研究所 21 萬 3 千元，照列。

第 83 項 空中勤務總隊 29 萬 3 千元，照列。

第 229 項 海洋委員會 17 萬元，照列。

第 230 項 海巡署及所屬 215 萬 3 千元，照列。

第 231 項 海洋保育署 8 千元，照列。

第 232 項 國家海洋研究院 8 千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 項 行政院原列 14 億 3,664 萬 9 千元，減列第 12 目「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4 億 3,654 萬 9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76 項：

(一)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0 億 4,749 萬 4 千元，查打詐國家隊成立迄今，司法機關分別提出請增人力需求，法務部更以第 2 預備金聘用 100 名檢察官助理，司法院則修正「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請增 7,000 人，倘獲通過將是該法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總統公布施行後，再度修法增加司法人員。反觀身處打詐第 1 線之警察，又逢 112 年保障健康權之勤休新制上路，須保障休息時數，警力更形吃緊，但 112 年除新竹縣、臺南市小幅請增外，並無全國性之專案請增。次查，性平 3 法修法後警政署評估請增員額需求 128 人；112 年初警政署規劃增置警監職務 40 人，調整刑事警察局等中央機關職務 40 人；審計部審核 111 年度決算時指出，員警平均退休年齡有上升趨勢，恐增加全國警力勤務負荷，警政署復稱須配合警專學生畢業分發，才能解決。但上述警力缺口，都尚無法補齊。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行政院督促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341 萬 2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341 萬 2 千元，經查，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進勇於 112 年 5 月 24 日立法院答詢時，稱一定要先等公民投票部分通過，然後才可以研議一般選舉票能否推動不在籍投票，以致警察的不在籍投票權迄今仍然延宕。次查，主任委員李進勇於同日答詢時，回復有關罷免公投電子連署系統，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稱有 42 項待改進事項。而直至 112 年 7 月間行政院資通安全會報，電子連署系統仍有 22 項待改善事項，改善進度緩慢。另之前內政部推動數位身分證，亦因技術及社會爭議等因素進度遲延。綜上，至今警察仍未能以包含電子投票在內之

不在籍投票之方式，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等憲法基本權，應予檢討加速推動。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責請內政部及中央選舉委員會就警消不在籍投票之權利，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341 萬 2 千元。建立完整的吹哨者保護法制已成國際社會奉行的重要基本價值，包含美國、英國、紐西蘭與日本等國家皆已建立相關法制，而在「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中，也要求締約國必須建立吹哨者保護之法制。

106 年，蔡英文總統任內所召開的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結論要求制定「吹哨者保護法」；111 年，我國也自主遵循「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然而，我國「吹哨者保護法」立法進度落後，對吹哨者的保護不足。

爰此，行政院應加強與各公私領域單位協調，儘速將「揭弊者保護法」院版送至立法院。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督促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341 萬 2 千元，行政院近期公布編列「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未來 4 年將撥 4,116 億元，進行興建淡化廠、強化海洋環境監測等措施，亦編列國外旅費預算，派員參加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29 次締約方大會、京都議定書第 19 次締約方會議暨巴黎協定第 6 次締約方會議，顯示我國政府重視氣候變遷問題，並接軌國際提早預擬因應計畫。惟所涉層面極廣，行政院允應研議現行協調機制是否已足，且應避免未來政務推動工作疊床架屋，且部分計畫亦應思考其可行性，如未來沿海地帶恐受氣候變遷致海平面上升劇烈影響，興建海水淡水廠是否妥當，實非無疑。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針對如何有效落實「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我國為落實居住正義，並保障居住權益，積極推動社會住宅政策以及租金補

貼等各項措施。我國青年族群在高房價及低薪資的環境下，購屋已然成為高攀不起的居住難題，僅能透過租屋解決居住需求。但根據主計總處統計顯示，最新 6 月房租指數 103.66，再創歷史新高，年增 2.11%，租金指數不斷創歷史新高，令青年族群在租屋市場上受阻，青年及經濟社會弱勢家戶多仰賴住宅租賃市場解決居住問題，惟租屋黑市長期普遍存在，致使房客權利難獲保障，亦讓政府所推租金補貼等協助措施未能確實發揮政策效益，行政院應會同相關主管機關研擬因應對策，逐步改善租屋黑市，保障租客權益，健全租賃住宅市場。

總上所述，針對 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341 萬 2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提出上述政策方向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根據內政部統計，台灣 111 年人口統計數據，總人口數為 2,326 萬 4,640 人，是連續 3 年負成長。其中，全年新生兒人數僅 13 萬 8,986 人，是有統計數據以來的史上新低；同時，死亡人數更超過 20 萬人，是歷年來最高。總生育率也是歷年最低，僅有 0.87（人）。

政府為因應少子女化危機，推動相應政策卻未能改善低生育率情事。行政院應督促研謀，應積極以國家整體觀點由上而下規劃政策及配置資源，打造國人願婚、敢生、能養之友善婚育環境。

總上所述，針對 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341 萬 2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提出上述政策方向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 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4 目「聯合服務業務」編列 3,136 萬 4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12 萬元，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4 目「聯合服務業務」編列 3,136 萬 4 千元，行政院區域聯合服務中心允應持續積極發揮區域治理及跨域整合之政策目標，爰

凍結該項預算，請行政院針對區域聯合服務中心如何增進與各地方政府間政策溝通管道及提升為民服務之宣傳與可及性，以聯合擴大服務量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4 目「聯合服務業務－中部聯合服務業務」編列 614 萬 2 千元。

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副執行長陳錦倫被揭露於雜糧發展基金會執行長任內詐取差旅費，根據後續經濟部所做的查核報告，也證實陳錦倫詐取差旅費，至少有 3 筆出差違反程序。

然而，行政院卻未對陳錦倫有任何的檢討與究責，恐敗壞公務人員官箴，致使不肖人士有樣學樣。爰此，行政院應提出對於陳錦倫的檢討與究責報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6 目「性別平等業務」編列 1,595 萬 9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6 目「性別平等業務」編列 1,595 萬 9 千元，少子化已成為國安問題，如何優化育嬰環境，減輕父母負擔成為重要政策發展方向。我國於 91 年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新增「育嬰留職停薪」制度，98 年修正「就業保險法」，增加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迄後對於優化育嬰留職停薪制度缺乏革新。爰凍結該項預算，請行政院針對「彈性育嬰假」制度進行跨部會研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6 目「性別平等業務」編列 1,595 萬 9 千元，其中「性別平等推廣及發展工作」編列 908 萬元，係包括辦理向民間推動性別平等及相關性別議題座談與落實國際會議重要會議、交流培訓及輔導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等費用。

隨著社會發展和時代變遷，「女性勞動參與率」逐漸成為各國社會經濟

發展的 1 項重要指標。它不僅反映了女性在職場上的活躍度，更是社會性別平等的 1 個鏡像。而依資料統計網站資料分析，目前女性勞動力參與率，香港 52.9%，日本 54.3%，美國 56.8%，新加坡 63.4%，我國僅有 51.6%，又嘉義市女性勞動參與率更僅有 49.7%。顯見性別平等業務辦理不力，應全面檢討推動規劃。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全盤檢討如何落實並強化性別平等運作機制，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7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編列 1,181 萬 4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30 萬元，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7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編列 1,181 萬 4 千元，提升食安首重溯源，蓋若發生食安問題，即時掌握問題食材之來源與流向，方能儘速控制食安風險與傷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已建立「食藥戰情中心」落實 5 非系統，茲如「非報不可」（邊境查驗自動化管理資訊系統）、「非追不可」（食品追溯追蹤系統），透過大數據等科學溯源追蹤方式，且與地方政府分享相關資訊，希能共同預防並有效控制食安問題。惟不同系統相互勾稽程度似待積極整合，以利因應複雜之食安事件。爰請行政院針對督導優化食安溯源系統，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7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編列 1,181 萬 4 千元，其中包括辦理主管機關消費者保護業務之督導考核、有關機關消費者保護業務督導協調會議等業務費用。

檢視近年消費爭議申訴情況，106 年度受理總數為 5 萬 4,255 件，107 年度 5 萬 8,962 件，108 年度 5 萬 2,975 件，109 年度因疫情影響，受理案件數攀升至 7 萬 2,747 件，110 年度 7 萬 4,686 件，111 年度 7 萬 0,626 件。可知 111 年度申訴案件雖有下降，惟降幅僅有 5.44%，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應全面檢討改善。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

會提出「降低消費爭議申訴案件」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9 目「新聞傳播業務」編列 4,422 萬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9 目「新聞傳播業務」編列 4,422 萬元，行政院已提出「新世代打詐行動綱領 1.0」及 1.5 版本，並完善相關法令修正，成立打詐辦公室等，顯示政府打詐決心及行動，113 年度亦增列「加強防詐騙及防制錯假訊息宣導」等經費，積極宣導反詐。打詐攔阻金額雖有成效，惟 112 年 9 月底止，詐騙案與財損卻較 111 年同期增加。為保障人民財產安全，行政院允應針對打詐提出與時俱進之新反制方案，並應珍惜善用公務人力，避免非必要行政負擔，務實投入打擊詐欺工作。爰凍結該項預算，請行政院針對打詐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9 目「新聞傳播業務」編列 4,422 萬元，為了打擊詐欺犯罪，行政院於 111 年 7 月頒布「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0 版）」，並於 112 年 6 月研訂「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5 版）」，而 112 年 8 月底行政院打擊詐欺辦公室也已借調跨部會人員進駐辦公。

惟根據警政署統計資料，從 111 年 7 月起至今，詐欺犯罪仍居高不下，甚有持續攀高的趨勢。行政院應加強打詐跨部會協調以及防詐相關宣導。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11 目「人權及轉型正義」編列 1,359 萬 3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11 目「人權及轉型正義」編列 1,359 萬 3 千元，中國政府近年公布數部法律如「反間諜法」等，並收緊政治控制，使台灣人民在中國境內或與中國政府簽署引渡條例之國家，有高度人身安全之疑慮與侵害人權之風險，此前已發生類似個案。爰凍結該項預算，請行政院擬定對

策，預防與降低相關人權風險，且若再發生類似個案，如何因應以保障台灣人民的人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11 目「人權及轉型正義」編列 1,359 萬 3 千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於 111 年 5 月底任務完成解散後，迄今已逾 1 年，然轉型正義相關工作進度緩慢。另蔡英文總統於 112 年 2 月 27 日臉書發文向國民許諾表示將「以行政院的高度，加速整合督導各部會進行轉型正義工作」，隔日於 228 中樞紀念儀式致詞時更具體宣示希望「政治檔案條例」相關法案於 1 年內完成立法，讓轉型正義之工作在法制上更加完備。請行政院協調相關主管機關，儘速研擬相關法律修正案，如「政治檔案條例」、「加害者識別及處置草案」及「中正紀念堂組織法草案」等，以利轉型正義工作進行。

總上所述，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責成各法案主管機關研議上述修法方向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11 目「人權及轉型正義」編列 1,359 萬 3 千元，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為確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否定威權統治之合法性及記取侵害人權事件之歷史教訓，出現於公共建築或場所之紀念、緬懷威權統治者之象徵，應予移除、改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並在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解散後，將辦理威權象徵處置業務轉交給內政部。但根據內政部處置進度統計結果，截止 112 年 3 月止，已完成處置者計 68 件，塑像移除計 58 件，命名空間改名計 10 件；尚待處置者計 859 件，中央機關計 485 件（其中國防部 252 件，教育部 134 件）；另就處置情形，預估 112 至 115 年度處置占比為 30%。其餘 70% 屬推動困難，尤其高達 45.5% 持反對處置立場，顯示出威權象徵處理進度嚴重不足。請行政院責成內政部加強與相關管轄機關溝通協調，並研議精進法制以加速處置威權象徵。

總上所述，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責成內政部研議處置威權象徵之法制精進方向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12 目「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編列 1 億 1,780

萬 8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12 目「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編列 1 億 1,780 萬 8 千元，「個人資料保護法」最新修正案三讀通過並於 112 年 6 月 2 日起生效，針對民間企業對消費者之個資保護，採取更積極管理作為。惟政府疑似發生全民戶役政個資外洩等重大情事，凸顯政府機關面對個資保護，允應有獨立之個資保護機關，整合各部會加以督導。是以行政院將設立個資保護獨立機關，專責個資保護相關政務，爰凍結該項預算，請行政院針對個資保護委員會如何具備充足量能擔負此重任，預防政府單位持有之個資外洩，減緩個資外洩對國人之損害，並維持其運作獨立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12 目「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編列 1 億 1,780 萬 8 千元，行政院為強化個資安全，推動「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除增強所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非公務機關個資保護之監管，提高非公務機關個資外洩罰則並落實非公務機關個資之安全，亦擬增設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行政院應於推動「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以及第 2 階段「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工作時，研議相關配套措施並加速個資保護委員會成立，以強化公務機關個資安全，降低外洩風險。總上所述，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提出上述政策方向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12 目「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編列 1 億 1,780 萬 8 千元，依憲法法庭 111 年 8 月 12 日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意旨，行政院籌備設立個資保護委員會此一獨立監督部門。預計 112 年成立籌備處後逐步研擬組織法修訂並推動「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全盤檢討。籌備處成立後，應就機關之定位、權限、與其他執法機關之分工機制、個資外洩事件之通報流程與罰則之完備等做整體性修法規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就「個資保

護委員會組織法及個資法修正之時程與方向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負責督導協調、統籌推動跨部會食品管理工作；食品管理之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負責食品安全相關法規、政策之擬定，並整合督導地方政府有關稽查、檢驗、處分等食品業務之執行。

檢視國內近年食品中毒發生狀況，6年間共計發生2,931案，年均約488案，原因以食品不明占大多數。近期嘉義市首間公共托育家園，7月初遭檢舉檢查出有過期食品。2週後，社會局跟衛生局突襲檢查市內9家公私立托嬰中心及托育家園，又查出1間私立托嬰中心的綜合穀粉等3項食品過期，其中過期最久的長達9個多月。再再顯示食品風險把控不足，應加強「食安5環」，包括「源頭控管」、「重建生產管理」、「加強查驗」、「加重惡意黑心廠商責任」及「全民監督食安」等政策。

考量到國人食品安全健康，行政院應督促地方政府落實執行監督。爰此，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改善措施之書面報告。

(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自111年5月完成總結報告後，完成階段性任務依法解散。惟轉型正義工作並未停歇，後續仍設立「推動轉型正義會報」之任務編組，並由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作為幕僚單位持續協調及監督各項轉型正義事項之執行。除「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外，後續之幾項相關法律如「政治檔案條例」、「國家機密保護法」等修法已經行政院通過送入立法院審議。惟「不義遺址保存條例」事關不義遺址後續保存及活用，對歷史之保存與未來就轉型正義教育有重要意義，據了解文化部已提報相關法規送行政院，行政院應責成文化部積極檢視條文內容有無須再修訂之處，並對社會各界進行溝通，儘速完成審查後將法案送入立法院進行後續討論及立法工作。

(十一)113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10億4,749萬4千元。鑑於第10屆第7會期立法院網站改版，整合多套系統建置「立法院議事暨公報資訊網」，新增外機關上傳功能，有關各種會議會前資料、會後質詢答復、

臨時提案辦理、考察紀錄……等相關資料，均可透過此功能上傳，各常設委員會公文亦會要求各列席機關辦理此項電子作業。惟此項功能甫新增未達 2 會期，實務上仍有諸多機關不熟悉漏未辦理電子上傳作業，導致國人難以完整瞭解立法委員問政成績，以及機關受監督情形。爰要求行政院應於 113 年 3 月底前明確以書面督導要求各機關，須確實配合立法院各種會議之會前會後資料電子上傳作業。

(十二)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6 目「性別平等業務」編列 1,595 萬 9 千元。臺版 Me Too 風暴襲捲，立法院前經第 10 屆第 7 會期修正性平 3 法，其中對雇主知悉性騷擾後之糾正補救義務，有結構性之更迭。惟徒法不足以自行，性騷擾受害者最大的困境，為求助時明示暗示之不友善氣氛，因此申訴時能對受害者之需求（即雇主能提供之幫助），有系統性方式處理不致吃案，當對提升性別正義非常關鍵。各部會宜有下列配合：1.設計申訴表單時，明確就受害者主張懲處輕重、主張何種糾正補救措施—如調職、慰問金、公傷假、員工協助方案等，有具體欄位供填寫、勾選，並就此提供申訴人書面或口頭陳述意見機會（衛生福利部、勞動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2.前述表單內填寫之糾正補救措施，性質上視為對機關申請一定之行為，並明定於相關規定（勞動部）；3.申訴人不服機關處理，提出後續救濟時，針對性騷擾是否成立、加害人懲處、涉及行政處分或事實行為之雇主糾正補救義務（即前述視同申請），在程序上給予友善協助，避免同一件事歷經諸多不同流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爰執行本項業務時，行政院就案揭各點盡力統籌聯繫各相關部會，將性騷擾申訴中加害人懲處與被害人請求糾正補救，程序面盡可能整合，並於 113 年 6 月底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有鑑警察勤務須具良好體能戰技及良善團隊紀律，與國家考試長期以筆試為主的理論測驗不同。考試院曾於 112 年 1 月 5 日院會報告事項，決定研議文官改革白皮書，並於 112 年 3 月 28 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考試院秘書長答詢承諾白皮書納入警察特考改革方案。而用人機關詳加掌握用人機關需

求之部分，則須行政院督導內政部及海洋委員會，並橫向與考選部、考試院妥為聯繫溝通，以便完成該文官改革白皮書之警察特考專章。爰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及海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為建立司法機關與警察機關合理之關係，避免過多法律上原本屬於法院或檢察機關管轄之業務，卻由警察機關辦理，「調度司法警察條例」應予檢討，以釐清院檢與警察間合理的工作分工，落實依法行政。行政院應督導法務部及其他所屬機關，積極辦理。爰請行政院督促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就廢止或修正調度司法警察條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鑑於 112 年 5 月 31 日「行政院打擊詐欺辦公室」揭牌，112 年 6 月 9 日行政院通過「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許多工作仍由警察辦理。例如：該綱領明定 Meta、Google 等數位平台應建立窗口處理涉詐廣告，係由數位發展部辦理之具體措施，但最後投資詐騙窗口仍由刑事警察局辦理（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 112 年 7 月 26 日院臺法字第 1125015071 號函參照）。行政院打擊詐欺辦公室應強化各部會協調統合，減輕警察負擔，請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鑑於國人愈來愈重視人本交通，行政院定期舉辦「督導道路交通安全改善專案會議」，交通安全基本法立法進度亦如火如荼進行中。惟警政署交通組人力不足，在人民關注、業務提升的情況下，難免有所困境。是否比照刑事警察局，成立交通警察局，宜加以評估研議審慎。爰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鑑於外界關心期盼立法之法案，如揭弊者保護法、客家語言發展法，權責部會送入行政院後，外界無從得知相關立法進度。爰請行政院督促所屬部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海洋委員會自 108 年開始推動「海洋保育法」，並在 109 年 7 月首次將「海洋保育法」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不過由於現行海洋環境與資源保育法規分屬海洋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等不同主管機關，遭行政院要求，草案必須

再次檢討各部會相關規範，避免法規疊床架屋的現象。目前立法院皆已盡可能加速立法，請行政院需再強化社會溝通，期能使不同立場的人士形成共識。爰此，行政院應加強與各公私領域單位協調，儘速將「海洋保育法」院版送至立法院。請行政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十九)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341 萬 2 千元，辦理重大政策及法案之研審。茲按，原鄉地區警察單位服務之基層員警目前仍以漢人居多，鑑於原鄉地區特殊的文化傳統，原住民族人屢屢反應原鄉部落警察單位應由原民籍員警入駐服務，以期達到警民合作、有效共同打擊犯罪的目標。爰此，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研議除現有警察特考外，於地方特考、原住民特考增加「警察類科考試」，以期增加原住民族人透過多元考選管道返回原鄉部落服務之機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341 萬 2 千元，辦理重大政策及法案之研審。茲按，原住民族人多有擔任警消工作，以期為原鄉服務並維持部落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理想。惟，目前原住民族人擔任警消工作除有考選障礙外，另有職涯受限的困境。原民籍基層警消經常反應在陞遷及返回原鄉服務的調動較一般基層警消困難。爰此，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研議在相同學經歷的條件下，原民籍警消人員之陞遷與返回原鄉服務調動的標準能夠予以加成（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一)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341 萬 2 千元，辦理重大政策及法案之研審。茲按，消弭族群歧視，促進族群平等進而永續共榮，為各國族群發展重要方向。「族群影響評估」是 1 項族群主流化政策工具，能夠促使行政機關檢視相關預算或法案是否具有潛在歧視，或是否能促進平等，推動共榮，進一步促使族群間能夠進行常態性的對話。目前客委會業已提出「國家客家發展計畫」，並已研擬建立客家族群影響評估表、操作手冊，洽邀族群事務相關部會，擴大族群影響評估範疇，增進族群主流化意識。爰此，請行政院責成相關部會研擬整體性族群影響評

估檢視表與操作手冊，盤點相關法令並提出台灣族群平等促進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二)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341 萬 2 千元，辦理重大政策及法案之研審。茲按，為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自 111 學年度將國家語言列為部定課程，客語文、閩東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及台灣手語教材等本土語教材已完成編輯，但目前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現職教師與專職族語老師實不敷各級學校族語教學所需。爰此，請行政院規劃原住民族本土語教學所需師資培訓規劃方案，並檢討相關教學人員之待遇，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三)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341 萬 2 千元，辦理重大政策及法案之研審。茲按，我國原鄉農業經營型態多以小農家庭農場為主，經營規模小且產銷成本偏高。爰此，請行政院責成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相關部會盤點全國 55 個原鄉部落產業經營模式，提出原鄉產業發展促進計畫，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四)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341 萬 2 千元，辦理重大政策及法案之研審。為原鄉地區農業一旦發生風災、水災等災損多仰賴政府災損補貼，卻因原鄉部落多為小農家庭農場為主，所耕作也多非台灣主流農業物，因而未必一定能夠獲得政府協助。爰此，請行政院責成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全國原鄉災損趨勢，檢討原鄉地區災損救助規定，並研議原鄉地區農業專案保險，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五)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341 萬 2 千元，辦理重大政策及法案之研審。茲按，原住民族人已經近 5 成移居都會區，惟受限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關於應於戶籍投票之規定，致使原民籍公職選舉時，都會地區常有單一投票所只有 1 名族人投票的情事發生，嚴重損及原住民族人秘密投票權利。爰此，請行政院責請內政部會商中央選舉委

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保障原住民族秘密投票權利，暨研議原住民公職人員選舉先行辦理不在籍投票制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六)AI 已成為對未來具有重大影響性的科技，各國諸多研究中心皆投入大語言模型 (LLM) 的研發，其中不乏從頭打造自己模型的計畫，以掌握根基技術。然台灣目前相關計畫皆是使用 Meta 的開源模型 Llama2 來加以訓練，不僅先前曾發生 AI 回答「我的國籍是中國」等事件，更根本的問題是，未來 Meta 停止推出 Llama2 後續開源模型，亦或是中國開發出中文世界上最強大的 LLM 並進入台灣，台灣的 AI 競爭力恐無以為繼。

為保障我國未來數十年之 AI 國力與國際競爭力，行政院應督促政府機關積極與國內學界產業界合作打造國家隊，投入 AI、LLM 的技術研發與基礎建設。爰請行政院督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會同相關部會研議開發自有開源模型訓練 AI 之可行性，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七)近年手機及網路服務區域化的情況越見明顯，即使是同一款遊戲，在台灣或外國下載 / 登入的版本也可能不同，也造成部分民眾為使用特定版本，只好更改帳號設定位置。

然部分國家例如中國，對於遊戲等網路資訊監管慎密，帳號設備設成中國後，中國是否可以依該國法律合法取得該帳號 / 設備之資訊，仍有高度疑義。

以 Apple 的 iCloud 中國版為例，其官方簡介寫到「中國大陸由雲上貴州（雲上艾珀（貴州）技術有限公司）營運……iCloud 服務以及所有儲存於 iCloud 的資料，包括相片、影片、文件以及備份，均將受到新的 iCloud（由雲上貴州營運）條款及細則所約束。」復查該條款及細則，亦明確寫到本協議的解釋、有效性和履行應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管轄。

為保護我國民眾資安，行政院應督促數位發展部就相關問題提出策進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八)無人載具研發已成為世界各國趨勢，台灣雖已在無人機（UAV）領域發展國家產業政策，惟無人水面載具（USV）、無人水下載具（UUV）之研發及產業發展仍未有國家層級的政策推動。

無人水面 / 水下載具使用場景多元，諸如海污海廢清理、海洋科研、海洋資源開發探勘、海洋巡護、交通運輸、國防、離岸風電施工維運等，且台灣具有資通訊、AIoT 產業的發展優勢，台灣身為海洋國家，政府應將無人水面 / 水下載具項目，納入現行國家六大戰略產業其中一個發展重點，爰請行政院邀集產官學研研議提出無人水面 / 水下載具國家隊政策規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九)近年俄烏戰爭爆發、全球供應鏈重組等國際情勢轉變，世界主要經濟體紛紛以「去風險」的角度發布經濟安全戰略，如日本於 111 年即推出經濟安全保障推進法，G7 於 112 年提出 7 大經濟安全政策議題，歐盟於 112 年 6 月也提出歐洲經濟安全戰略，著重外來投資審查、出口管制與管控對外投資等 3 大面向；10 月新聞報導德國也計畫立法擴大對外國投資進行審查；美國則已經發布行政命令，限制投資中國 3 大領域。

而台灣雖有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與禁止赴大陸投資產品項目列表等規定，但列表已經 8 年未曾更新；對於基金等有複數投資標的之資產運用，除境外基金有投資比例上限，也未有具強制力之規範。此外，目前台灣雖有新南向政策、針對高科技或關鍵產業實施投資審查、出口管制以及營業秘密保護等作法，但仍無以整體國家發展為視野、整合目前分散之各項措施的經濟安全戰略。

為確實因應動盪之國際情勢，行政院應擬定我國之經濟安全戰略，並修正基金投資規範之漏洞，以去風險並提高經濟韌性，爰請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至 112 年 5 月為止，我國消費者物價指數已經連續 22 個月年增率超過 2%，雖然有國際情勢及疫情等因素影響，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黃天牧

曾在 112 年 4 月表示，111 年上市櫃公司稅前淨利為歷年來次高；而且 111 年約 51% 上市公司和 60% 上櫃公司獲利都比前年還高。此外，112 年亦有經濟學論文指出，疫情爆發後貪婪通膨（即漲價超過成本漲幅）的情況更加嚴重，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的 111 年 12 月暨全年受僱員工薪資調查統計結果也顯示，雖 111 年全年每月經常性薪資年增 2.8%，但因為通膨原因，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 0.15%。

行政院應儘速調查市場有無哄抬價格及聯合行為，造成貪婪通膨的情況發生，並提出改進、預防之策進作為。爰請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一)查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5 年 8 月 3 日預告之「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草案，有關傳統領域的範圍包含私有土地，並未限於公有土地。而行政院於同年 11 月 7 日召開「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研商會議，與會機關內政部、法務部及行政院法規會皆表示：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原住民族與部落的諮商同意參與權範圍包含「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原住民保留地」、「部落土地」及「部落周邊的公有土地」，故劃設辦法所劃定之原住民族土地及部落土地不限於公有土地。

然而，行政院無視上開機關的專業意見，竟做出「初期先不劃入私有土地」、「規劃需劃入私有土地時，應先研議修正原基法第 21 條，弱化私有土地應辦理諮商同意之條件」等違法裁示，原住民族委員會遂依行政院裁示，於 106 年 2 月 18 日發布之劃設辦法，將私有土地排除於傳統領域，限縮在公有土地內。

行政院所做之違法裁示將原住民族及部落諮商同意範圍限縮至公有土地，嚴重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並侵害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權，導致原住民族或部落就傳統領域內之開發行為欲行使諮商同意，卻因屬私有地而無法落實之事件頻傳，例如花蓮養牛場業者在阿美族傳統領域（Tafalong 太巴

墾及 Fahol 馬佛部落間) 內之私有地設置養牛場、台糖公司欲在台東縣池上鄉及花蓮縣鳳林鎮之部落傳統領域內之台糖私有地進行光電開發等，均因前述劃設辦法排除私有地，致嚴重侵害原住民族部落諮商同意權。

為確保原住民族或部落行使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權得完整行使，爰請行政院督促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二)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5 目「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編列 1,548 萬 8 千元，查 112 年 10 月 3 日專案會議、同年 12 月 12 日專案會議，均有請經濟部、環境部、勞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內政部……配合辦理之決議。惟決議所涉事務，以工廠廠區危險物品配置圖資為例，其實 107 年 10 月、108 年 10 月、110 年 1 月已分有立法委員口頭或書面質詢，但迄今經濟部配合情形仍然不佳。綜上，行政院就執行力以及統整協調各部會，有加強改善空間。爰請行政院督促案揭工廠防災改善方案落實進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三)行政院近期通過「災害調適」、「數位轉型」及「強韌復原」3 大方針及 19 項策略，做為國家未來 5 年災害防救基本方針與策略推動方向，災害防救辦公室並規劃「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統合推動專案小組」，追蹤各項策略推動情形。惟既有知識體系與經驗恐無法完全涵蓋未來可能發生之複合型災害，是以如何從過去所知汲取要素，縱面臨不同災害，仍亟需落實災害管理的基本功能項目，並加強平時演練，以台中捷運事故為例，捷運公司既有 SOP 未包含檢查車底，致事發後 51 分鐘才發現車底仍有民眾未及時獲救，凸顯共通的應變作法仍待完善。爰請行政院針對整體戰略面如整備災害的方式進行檢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四)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6 目「性別平等業務」編列 1,595 萬 9 千元，主要辦理性別平等基本政策、法案、計畫、工作報告之綜合規劃、協調及性別平等權益促進、權利保障等業務所需經費。

經查，106 年起我國女性勞動參與率逾 5 成且微幅增加，惟與其他國家相較仍有提升空間。且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調查之勞動力參與率資料分析，北部區域 111 年女性勞動參與率 51.2%，較 110 年下降 0.5 個百分點；但部分縣市 111 年兩性勞動參與率較 110 年差距擴大，如宜蘭縣差距增加 1.3 個百分點及嘉義縣增加 1.2 個百分點，行政院應提早因應並探究成因，研謀具體措施以縮短差距。爰此，請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三十五)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7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編列 1,181 萬 4 千元，主要辦理消費者保護及食品安全相關業務所需經費。

檢視近年食品中毒發生狀況，106 至 111 年食品中毒案件原因以食品不明占大多數，食品判明案件數前 3 名分別為複合調理食品（含盒餐、桶餐）149 案為最高，水產品 28 案次之，蔬果類及其加工品 26 案再次之，6 年共計發生 2,931 案。顯示國內食品中毒事件仍頻，主管機關允宜加強「食安 5 環」政策宣導並督促地方政府落實執行，以維國人食品安全健康。

為降低民眾食品中毒風險，強化豬肉再加工製品流向管理及進口雞蛋源頭管理，行政院應研議改進並加強「食安 5 環」政策宣導及督促地方政府落實執行，以守護國人健康。爰此，請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三十六)政府宣示資安即國安，數位國土之安全不僅攸關國家安全，亦影響產業發展。行政院除督導各機關重視資安，鼓勵民間資安新創，允應針對可能發生之資訊戰，如政府機關官方網站遭受攻擊、虛假消息散播等，積極防止並持續更新因應方案，提升我國政府資安防禦。為加強政府體系資安意識，提升我國資安，行政院應督促數位發展部針對如何加強政府體系資安意識，建立零信任架構（Zero Trust）資安防護網絡，以提升我國資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七)查 112 年 2 月銓敘部完成「編制公務人員及特定類別人員平均餘命表」之

精算分送相關機關，且「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92 條所定第 1 次法定檢討，於 112 年 6 月底到期。據上，內政部作為「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主管機關，本應研析上述平均餘命表，並納入整體政府之年金法定檢討機制。然內政部 112 年 7 月 17 日台內人字第 1120321752 號函、112 年 8 月 14 日台內人字第 1120321924 號函稱，該部僅在 112 年 2 月至 6 月間電洽銓敘部相關統計技術問題，並於 112 年 7 月間行文銓敘部。以上函文所述陳顯非合理，倘若真有與銓敘部洽詢相關問題，何以延宕逾 4 個多月之久？況且延宕甚久，致逾第 1 次法定年金檢討期限，退休警消族群竟因此失去年金制度檢討之機會。另查，考試院、行政院完成上述法定年金檢討後，竟然要個別立法委員索取才有報告，對此種院際決定事務竟然沒有資訊公開，實有未恰。綜上，行政院均有檢討並督導所屬機關改善之必要。爰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八)自 100 年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後，各級政府應依公約檢視法規內容，且每 4 年依據聯合國 CEDAW 委員會公布之一般性建議進行法規檢視。截至 112 年 8 月，各機關 CEDAW 相關法規檢視作業仍有 16 件不符合 CEDAW 各階段規定，為落實保障婦女人權應積極辦理法規修正；又行政院為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訂定「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管考規劃」，列有各權責機關應辦工作項數共計 267 項，雖其中 26 項指標解除追蹤，仍有 241 項待完成，鑑於該計畫原規劃於 113 年底前完成，行政院就剩餘項目應積極敦請各權責機關辦理。

(三十九)行政院為期抑制各機關公務車輛膨脹、擲節購車及相關經費，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要點」，除應鑑於車齡，尚應考慮使用里程數，車況功能及安全性是否尚佳等，綜合審酌汰換車輛。爰請行政院就車齡、行駛里程數及安全性等情形，評估公務車汰換之需求。

(四十)我國公益信託「假公益真投資」、「假公益真避稅」等種種亂象叢生，財團大鑽法律漏洞，多年下來，五財團成立的十大公益信託享有 200 億元稅負優

惠，卻花小錢做公益，年均慈善支出比竟僅僅 0.65%，遠低於國人綜所稅最低繳納門檻的 5%。又如 NCC 以「10 年 40 億元慈善支出」等附帶條文有條件通過資產高達 302 億元的公益信託林垺璘基金入主中嘉案，引發假公益、真投資爭議，被外界抨擊為「贖罪券」條款，結果 NCC 竟完全疏於監督宏泰公益信託是否履行承諾。

為促使各主管機關落實監管責任，並由行政院徹底檢討現行管理機制之問題，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施政及法制業務－政策及法案之研審」編列 129 萬 8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 6 萬元，請行政院督促法務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現況問題提出檢討和對策，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一)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人權及轉型正義」編列 1,359 萬 3 千元，97 年野草莓學運，時任民進黨主席的蔡英文總統曾在自由廣場前，為民進黨執政時期推動改革不力道歉，並簽下「人權永久保固書」，承諾「未來民進黨無論在朝或在野，將全力終止行政濫權、國家暴力，並改善臺灣人權，如言論自由、集會結社自由等日趨惡化之環境。」

自 105 年蔡英文總統上任至今，仍未見行政院提出修正集遊惡法，落實國家對排除人民集會遊行權利限制的承諾。最近一次修法為 109 年，惟行政院僅針對「集會遊行法」第 10 條條文提出修正草案，將應經許可之室外集會、遊行之負責人、其代理人或糾察員關於年齡限制之消極資格，由「未滿 20 歲」修正為「未成年」，與民法成年年齡修正接軌，並刪除是類人員受感訓處分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之消極資格限制。

有關「集會遊行法」應改為具有準憲法位階之「集會遊行保障法」，並明確化國家保障集會遊行之義務，廢除許可制、禁制區限制及命令解散等制度，均尚未於修法過程進入具體及充分之討論。

為終止行政濫權、完備人權保障，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要求行政院責成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研議修法草案書面報

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二)經查，根據行政院截至 112 年 11 月 16 日處理中法案清冊所示，增訂「不法餽贈罪」、「影響力交易罪（不法關說）」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仍待行政院審議，惟近年來屢次發生針對公務員的貪腐行為，礙於現行反貪腐相關刑事法規存在重大缺漏，而無法定罪科刑之情事，對於國家公務機關的公信力造成嚴重傷害，更侵蝕人民對於國家司法的信任，顯見增訂相關規定有高度的急迫性與必要性。

距離 106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作成增訂相關規定之決議，已超過 6 年餘，為督促修正草案之審議進度、提升反貪腐法制的完善度，並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決議，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341 萬 2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 1 千元，俟行政院於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提出增訂「不法餽贈罪」、「影響力交易罪（不法關說）」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送交至立法院審議後，始得動支。

(四十三)宗教信仰在臺灣長期扮演社會救助與安定人心的角色，為許多民眾的心靈寄託，對於我國社會有著正面的效益與影響力。然而，假借宗教名義，進行斂財、竊占國有地等違法行為或是不法爭議，屢屢占據媒體版面、耗費大量司法資源，不僅傷害人民感情，更對於民間宗教信仰的蓬勃發展帶來負面影響。

107 年三讀通過之財團法人法，將宗教法人排除於須財務公開接受監督的受規範者範圍之外，多年過去了，境外勢力透過宗教團體滲透我國社會的程度日漸提升，地方勢力透過宗教財團法人進行綁樁、影響選舉、或洗錢等不法行為的情形更是越發嚴重，顯見將宗教法人的監理回歸財團法人法納管，有其必要性與急迫性。

為推動財務公開透明、避免境外勢力侵蝕我國社會基礎、防止宮廟成為犯罪行為的溫床，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341 萬 2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 1 千元，俟行政院於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提出納管宗教法人之「財團法人法」修正草案，並送交至立法院審議後，始得動支。

(四十四)經查，根據行政院截至 112 年 11 月 16 日處理中法案清冊所示，「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仍待行政院審議，對於外界期盼儘速立法之疾聲呼籲，行政院卻屢次以「積極研議」、「尚須整合與溝通」等空泛話語搪塞，導致即便朝野立委已陸續提出各版本之草案，至今仍無法順利推動「揭弊者保護法」立法進度的遺憾現實。

距離 106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應儘速推動相關之立法工作，已超過 6 年餘，惟揭弊者身分曝光、甚至反過來遭到刑事追訴的案例卻依然層出不窮，因此為完備反貪腐機制、督促草案之審議進度，以及回應社會大眾不斷高漲之呼籲，並且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決議，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341 萬 2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 1 千元，俟行政院於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提出「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並送交至立法院審議後，始得動支。

(四十五)人事清查，即所謂「除垢」，係指透過一定程序，排除威權統治下曾有人權侵害紀錄之公務人員，明確標示現在政府與過去政府一個清楚的切割，並且透過更換整個公共制度與政府組成的方式，解聘體系中的獨裁共犯、對整個官僚體系進行大變革，以有效防堵過去侵害人權事跡重現。制定「除垢法」將不僅具有高度的象徵意義，更能夠重建人民對於新法治國秩序的期待。

隨著曾有人權侵害紀錄之公務人員年紀漸增、逐漸淡出公務體系，推動轉型正義相關工作刻不容緩，因此為加速推動轉型正義相關作業、促進真相的復原，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341 萬 2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 1 千元，俟行政院於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提出

「除垢法」草案，並送交至立法院審議後，始得動支。

(四十六)經查，根據行政院截至 112 年 11 月 16 日處理中法案清冊所示，增訂「妨害司法公正罪」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仍待行政院審議，惟距離 106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作成增訂相關規定之決議，已超過 6 年餘，且近年來屢次發生涉犯重大貪污或金融犯罪案件者，即便要入監服刑卻輕易地棄保潛逃之情形，嚴重傷害國家司法之公信力。

為督促修正草案之審議進度、回應社會大眾之呼籲，並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決議，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341 萬 2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 1 千元，俟行政院於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提出增訂妨害司法公正罪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送交至立法院審議後，始得動支。

(四十七)綜觀各國推動轉型正義之歷程與經驗，在轉型正義的推動中，是否處理、如何處理加害人，往往是選擇題，未必為是非題。部分國家採取完全不處理的遺忘政策，部分國家則著力於受害人需求與利益的修復式正義，更有部分國家選擇側重追究加害者責任的報應式正義，在看似相互對立的不同政策選擇間，隨著時間的推演、歷史的導正、經驗的推疊，逐漸產生交集，而有了針對威權時代不同層級官員設計處置方式，或是事實上特赦（例如論罪但不科刑）等相異之因應策略。

近期「政治檔案條例」、「國家機密保護法」等規定，依循「最大開放，最小限制」等原則進行條文修正，未來可預期的是，隨著政治檔案的公開，加害者的浮現勢必將掀起一段關於是否究責、如何究責之爭辯，而誠如許多關注轉型正義議題者的呼籲，轉型正義工程正與時間賽跑，如何消弭群體間的相互敵視、如何尋求群體間的和解、如何追求真相的復原等，都隨著時間的流逝而越發困難，因此制定相關配套法規刻不容緩。

為推動轉型正義、實踐民主化改革，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施政

及法制業務」編列 1,341 萬 2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 1 千元，俟行政院於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提出加害者究責之相關規定，並送交至立法院審議後，始得動支。

(四十八)107 年臺灣完成軍公教年金改革，並於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職員及軍人退休撫卹相關規定中，納入「配偶年金分配權」，以保障經濟上較為弱勢之配偶，並彰顯其等對於婚姻關係及維繫家庭之貢獻。

然而現行法規下，若離婚配偶之職業年金非屬軍公教退休年金者，則未能互惠享有請求分配之權利，導致於我國佔據多數之勞工，儘管對於婚姻和家庭有所貢獻，但卻沒有任何法律賦予其向身為軍公教人員之另一方請求退休年金之權利，而有經濟上保障不周之現況。

為反映我國社會民情、保障婚姻中經濟弱勢之一方，並符合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29 號一般性建議之意旨。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341 萬 2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 1 千元，俟行政院於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前提出增訂離婚退休年金請求權之「民法」修正草案或其他立法方案，並送交至立法院審議後，始得動支。

(四十九)鑑於近年來，各部會（海洋委員會、農業部漁業署、環境部）皆有補助地方政府（如澎湖縣）進行海底覆網清除計畫，該計畫辦理初期，確實有必要進行研究並調查海底覆網分布熱點，才能達到事半功倍之效，避免發生雇工後，如大海撈針般找尋海底覆網丟棄位置的狀況發生，浪費時間與人力，但各部會補助海底覆網清除計畫已行之有年，地方政府透過先前計畫中所進行的研究 / 調查案，也確實掌握海底覆網分布熱點，為此，要求爾後各部會若有補助地方政府清除海底覆網計畫，該經費應全數用於勞務雇工打撈所需之機具、船舶等設備及後續廢棄物去化等用途，加速海底覆網清除速度，以利促進海洋資源永續發展。

(五十)澎湖縣內海海域逐漸優養化，其中海水交換率不足之緣故，可從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澎湖縣政府辦理改建跨海大橋可行性評估報告中清楚得知。又有關澎湖內海海域生態及海水品質等調查，過去僅有零星計畫進行評估，未有系統整合性之海洋監測調查報告。

臺灣為海洋國家，海洋生態永續意識已成為全民之觀念，漁業為澎湖最重要的產業，對於孕育澎湖海洋生態重要之內海海域應有全面性之研究調查，因此建議行政院應自 113 年起進行連續 3 年之海水品質（包括海底污泥堆積狀況的影響）、海洋生態等重點進行監測，提出內海海域環境品質改善之建議，並請行政院在完成澎湖內海海洋監測報告之後再進行澎湖內海諸如離岸風電的大型開發行為之評估、施工。

(五十一)有鑑於美台於 112 年 6 月 1 日透過美國在台協會（AIT）與駐美代表處，於華府簽署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首批協議，且已在美東時間 8 月 14 至 18 日於美國華府舉行新一階段會議，雙方就農業、勞動、環境交換意見，討論如何促進農業貿易、推動經濟去碳化以及勞動權益等相關議題。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以下簡稱經貿辦）表示，這項協定為台美經貿打下堅實的法律基礎，未來極有機會發展為更廣泛的自由貿易協定，且有助於台灣參加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

惟目前對於台灣加入 CPTPP 之進度未明，且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第二階段談判及與各利害團體溝通進度亦然，爰要求經貿辦於 3 個月內提交「台灣加入 CPTPP 之具體執行規劃與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第二階段談判及與利害團體溝通進度」書面報告，賡續精進相關政策作為。

(五十二)審計部指出，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推動 4 年以來，主要改善幼兒托育與照顧，然對策計畫對當前國人不婚、晚婚問題未見改善，亦有高房價、工作環境難以兼顧家庭等諸多因素，以致我國少子化問題愈發嚴重，且當前無明確主責機關，行政院應設立少子女化專責單位，負責統籌各單位，解決

影響國人婚育意願之各項問題，以有效提升國人生育率。

綜上所述，爰要求行政院應研擬設立少子女化專責單位之可行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三)有鑑於臺灣年輕族群不婚、不生的趨勢，加速了少子化現象，政府也提出許多政策與福利，期改善此現象。然根據統計，亞洲地區國家的預測生育率都明顯排在後段班，僅有 1.0 初頭，日本則是以 1.39 排在倒數第 12 名，香港和澳門以 1.23 排在倒數第 4 名，新加坡更是以 1.17 排在倒數第 3 名，南韓甚至僅有 1.11 排在倒數第二，而臺灣 1.09 排在全球墊底。為此，請行政院應跨域整合各權責機關，實證分析及研訂精準政策，讓政府提出鼓勵生育之政策，能有效改善少子化現象。

(五十四)根據勞動部在「婦女勞動政策白皮書」提及，婦女在勞動市場的參與，不僅攸關國家總體經濟發展，也對女性自身經濟獨立、人格自主與生活品質有著重要影響力。然據統計，臺灣女性勞參率為 5 成 1，而鄰近國家日本、韓國女性勞參率分別為 53.5% 及 53.3%，且同為亞洲國家的新加坡女性勞參率是 6 成 4，北歐國家瑞典則高達 7 成 1。為此，請行政院研議提升我國女性勞動參與率，不僅改善我國產業競爭力，也避免女性因年資累積中斷，導致老年退休保障權益受損。

(五十五)行政院於 112 年 5 月 4 日通過「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運用公私協力推動各項防詐作為，期達到「減少接觸、減少誤信、減少損害」3 減目標，以全面降低詐騙受害事件。然根據草根影響力文教基金會發布的民調結果顯示，高達 92% 國民收過詐騙訊息，其中 43% 經常遇到詐騙，沒有遇到過詐騙的僅不到 10%。其中竟逾 5 成民眾不滿政府的打詐表現。為此，請行政院應就詐騙集團常鑽之漏洞，如第三方支付之亂象、防堵詐騙訊息之通道等，在前端行政作為與法律上採取積極行為，以保障民眾財產安全。

(五十六)為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並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政府自 106 年起積極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包含「綠能建設」、「數位建設」、「水環境建設」、「軌道建設」、「城鄉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和「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等 8 項建設，以強化民間投資動能，帶動我國整體經濟成長潛能。然據統計，前瞻軌道計畫 38 項子計畫中，目前完工率偏低。為此，請行政院應跨域整合各權責機關，以有效因應國家在未來國際發展趨勢的需求。

(五十七)有鑑於詐騙案層出不窮，金管會等主管機關日前向網路平台提報詐騙廣告，Google 下架率僅 61%，相對於 Meta 近 98%，外界質疑成效不佳。根據 Google 統計，全球 111 年總計移除的廣告達 52 億則，也停權 670 萬個違規的廣告帳戶，並有超過 15 億個發布商網頁上的廣告被阻擋或限制，成效卻仍遭民眾質疑。為此，請行政院就金融服務廣告氾濫研議對策，以改善我國金融詐騙廣告審查成效不佳之情形。

(五十八)根據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販賣第一級毒品者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刑。但司法院憲法法庭於 112 年 8 月 11 日作出 112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認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販賣第一級毒品罪，一律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刑，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也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要求應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 2 年內，依本判決意旨修正。然目前國內毒品滲入校園，危害社會更形嚴重，維持現行嚴刑重罰有其必要。為此，請行政院就打擊販毒源頭，徹底截斷毒品對社會的危害，研議因應憲法法庭作出 112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之方案。

(五十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10 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次依同法第 9 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

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揆其意旨，係考量公務人員身分之特殊性及其職務上義務，應保持中立態度，政務人員及民選首長雖非「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規範對象，但從事與選舉或輔選相關行為，應於請假或下班時間，且不動用行政資源。爰此，要求行政院通令各部會政務官嚴守規定，「不得利用職權或動用行政資源，從事站台、拉票、掃街等與助選有關活動」，以維護政府機關行政中立之公正形象。

(六十)由於美中競爭從貿易戰到科技戰，在雙方各自主導經濟聯盟下，國際貿易已有轉向「去全球化」趨勢，台積電創辦人示警「全球化與自由貿易幾乎已死」則反證台灣加入跨國貿易組織與協定之必要性，但考量對我產業亦會產生一定衝擊，此時更應爭取互惠互利措施，進一步獲得經貿上之利益。日前蔡政府高度肯定「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重要性，然而該倡議雖有助於加強台美之間的經貿關係，並展現我方遵守經貿高標準的決心，但其非屬正式的 FTA，不涉及關稅、市場開放等議題，外界質疑現行成果將只具形式，甚至淪為美國單方面要求之用，尤以當美國國會事後提出「美台 21 世紀貿易倡議首批協定實施法」，藉以確保台美倡議是一個持久與可靠的法律框架時，白宮卻於拜登總統簽署法案後聲明法案中有違憲之虞的部分，行政當局會視為不具拘束力，此一舉措反加深了外界的疑慮。當初蔡政府指開放萊豬有助於加入 CPTPP，但迄今仍無實質進展，反觀美國財政部最新關於主要貿易夥伴總體經濟與外匯政策半年期報告，台灣被列入值得關注的「操縱匯率」觀察名單，引發國人擔憂，美方是否藉題發揮，拖延其餘倡議協定的談判進程，或是新增要求事項，亦或對協助我國加入其他國際貿易組織與協定一事消極以待。爰此，要求行政院應責成外交部、駐美代表處及經貿談判等單位之相關人員摒棄一切外務，堅守崗位，隨時掌握情勢，持續爭取台灣最大利益，並定期向立法院報告相關談判進度。

(六十一)近年來我國詐騙案件急速成長，去（111）年詐騙件數及財損金額創下歷史

新高，金額已超過 70 億元，112 年預估恐突破百億元。詐騙層出不窮已成為嚴重國安危機。行政院 111 年 7 月宣布投入 14 億元成立「打詐國家隊」，並訂頒「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但詐騙案件仍不斷攀升，沒有減緩跡象。根據警政署統計，112 年上半年全般刑案嫌疑犯 144,694 人，以「詐欺」嫌疑犯 24,438 人（16.89%）占比最高，詐欺案件與 111 年同期比較更增加 4,101 人（+20.17%），且詐騙發生數、被害人及財損分別增加 25.11%、15.21%、14.17%，多名檢察官更點名金管會、NCC 及數位部是打詐國家隊的三大戰犯。由於打詐工作涉及跨部會，事權分散，甫成立的「打擊詐欺辦公室」應確實督導及協調各部會執行打詐工作。此外，依「打擊詐欺辦公室設置要點」規定，督導工作僅由政務委員負責，且工作會議之召開為不定期會，恐無法即時因應與時俱進的詐騙手法。爰此，要求行政院應定期召開會議檢討。

112 年上半年詐騙案件統計

月份	發生數(件)	嫌疑犯(人)	被害人(人)	財損(百萬元)
112 年 1 月	2,211	3,554	3,762	430.1
112 年 2 月	2,263	3,844	4,272	483.8
112 年 3 月	2,812	4,057	5,217	579.2
112 年 4 月	2,364	3,864	4,162	629.2
112 年 5 月	3,713	4,477	6,540	831.2
112 年 6 月	3,136	4,642	4,656	721.8
總計	16,499	24,438	28,609	3675.3
較上年 同期增減	3,312(+25.11%)	4,101(+20.17%)	3,779(+15.21)	456.2(+14.17)

(六十二)鑑於總統在總統原住民族政見中承諾制定相關原住民族法案，又於 105 年 8 月 1 日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業明示儘速將「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

等原住民族權利法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又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政府應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並儘速制定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劃設及規劃等工作。

又相關原住民族政策中尚有「憲法原住民族專章」、「原住民身分法」、「原住民族自治法」、「原調會組織條例」、「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等法案，其中「原住民身分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因被大法官宣告違憲，為避免 113 年相關法律失效，原住民族委員會理應於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結束前完成相關修法工作，惟至今尚未完成，直至朝野立委大聲疾呼下，才於 112 年 12 月排案審查，爰要求行政院針對原住民族委員會落後的行政效能進行查處工作，促進該會的施政效能。

(六十三)有鑑於國安六村眷改事宜，自 65 年爭議至今，期間涉及國防部、總統侍衛室、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等單位，亦歷經審計部糾舉及監察院調查，今啟動「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修法，涉及是否能納入眷改以及眷戶相關權益，針對國安六村眷村改建爭議，請行政院督導國防部、國家安全會議及國家安全局依國防部 95 年 10 月 3 日昌吳字第 0950013063 號函及行政院秘書長 95 年 11 月 16 日院臺防字第 0950053511 號函辦理，並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11 條研議後續可行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四)有鑑於離島工業區自民國 80 年由行政院核准編定，至今仍有部分閒置，且劃設為工業區後使原從事漁業之漁民喪失漁業權而無法向相關單位申請天災補償，不僅斷送此區發展漁業之權利與優勢，更等同於放任地方萎縮蕭條，造成在地產業人才持續流失。爰請行政院責成經濟部會同漁業署、雲林縣政府等相關單位，針對活化或解編離島工業區新興區及四湖區之口工段和四工段進行研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規劃辦理情

形書面報告。

(六十五)查「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於 109 年 5 月 22 日三讀通過，且於 6 月 10 日公告施行，但第 20 條有關原住民族自製獵槍相關規定之施行日期尚須行政院另定之；憲法法庭釋字第 803 號解釋文亦指出，「有關機關應至遲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儘速檢討修正，就上開規範不足之部分，訂定符合憲法保障原住民得安全從事合法狩獵活動之自製獵槍之定義性規範。」然於 112 年 5 月 7 日已屆滿 2 年，行政院竟尚未訂定施行日期，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國防部儘速完成「原住民漁民自製獵槍魚槍許可及管理辦法」訂定，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六)根據內政部「15 歲以上人口教育程度結構」之統計，截至 111 年底我國具大專以上學歷者占 15 歲以上人口之 48.8%。而與之相對照，不論是根據各矯正機關所作「新入監受刑人入監前教育程度」統計或是法務部「在監受刑人人數－依教育程度分」統計（111 年底約有 9%在監受刑人具大專以上學歷），可觀察到受刑人人口結構與整體人口結構在教育程度分布上的顯著差距。在就業市場上，學歷與勞動者之就業及生活品質相關，前述差距對受刑人之就業競爭力帶來不利影響，進而影響了再犯率；根據臺灣更生保護會於 106 年委託進行之「更生人就業狀況調查」，入監次數 2 次以上之受調查人，相較於僅入監 1 次之人，持高中以上、大專以上學歷之比例皆降低，合計不及 50%。

基於教育刑之理念及教育在受刑人就業上及社會上之融合具有積極正面影響，「監獄行刑法」第 40 條規定，監獄得自行或與學校合作辦理補習教育、進修教育或推廣教育，法務部並會同教育部訂定有「受刑人教育實施辦法」推行之。惟根據法務部提供之統計資料顯示，儘管從教育程度結構來看，在監受刑人持續教育進修之空間非常大，但近 5 年收容人於矯正

機關收容期間各階段就學並畢業之人數比例卻相當低，在 109 年新修法施行後，基本上亦未有所增加（見附表）。

現狀極低的參與率之原因，不外乎是因受刑人教育資源甚為稀少，尤其「欠缺出監後之繼續教育規劃」使許多受刑人難獲受教育之機會，因為為確保報名者均在監學習取得學位，根據法務部提供之資料，如有設國、高中教育之臺北監獄、臺南監獄、花蓮監獄，基本上均規定受刑人 3 年內得報假釋或服刑期滿出監者不得報名。以非累犯受有期徒刑之受刑人為例，這意味著刑期至少要 6 年以上始得報名，再考量到入監時間、關於報名之行政成本、受刑人環境適應等各式因素，可以理解為何會有相當數量的受刑人不符報名資格。

除此之外，前開機關亦皆規定有另案偵審者，不得報名，這對於被起訴兩起案件以上之受刑人之教育相當不利，且受刑人是否另案遭起訴與其是否宜受教育並無緊密關聯，此類限制之必要性值得重新審思。

為強化促進社會安全降低再犯率，保障受刑人受教育、就業及復歸社會之權益，政府應採取更積極的對策來縮減受刑人與整體人口間在教育程度分布上存在之結構性差異。政府應參考如歐洲理事會第（89）12 號關於監獄教育之建議，以及歐洲監獄和矯正機構組織（EuroPris）與前開建議相關之報告，並特別注意到第 14 點至第 16 點建議（「14.在可能的情況下，應允許受刑人參加監外教育活動」、「15.如教育必須在監內進行，外部社區應盡可能充分參與」、「16.應採取措施，使受刑人在獲釋後能繼續接受教育」），重點規劃監所、學校與社區之合作機制，以作為檢討前述報名簡章資格關於刑期之限制、開放更多受刑人獲得教育機會之制度基礎。

綜上所述，為敦促政府「就受刑人教育政策之目標、具體里程碑及行動計畫」一事，進行跨部會及公民社會之共同參與研議與規劃，爰請行政院督促法務部、教育部於 1 年內就「規劃之過程、進度及方針」，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收容人於矯正機關收容期間就學並畢業之人數統計																																																					
機關名稱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國小	國中	高中	高職	專科	該年度總收容人次(年底在監人數)	國小	國中	高中	高職	專科	該年度總收容人次(年底在監人數)	國小	國中	高中	高職	專科	該年度總收容人次(年底在監人數)	國小	國中	高中	高職	專科	該年度總收容人次(年底在監人數)	國小	國中	高中	高職	專科	該年度總收容人次(10月底在監人數)																							
臺北監獄	0	24	0	31	0	0	0	0	0	0	3937	0	24	0	28	0	0	0	0	0	0	4085	0	24	0	30	0	0	0	0	0	3912	0	27	0	34	0	0	0	0	0	3984	0	23	0	29	0	0	0	0	0	4224	
臺南監獄	0	21	27	0	0	0	0	0	0	0	1800	0	18	27	0	0	0	0	0	0	0	0	1659	0	27	27	0	0	0	0	0	0	1819	0	17	29	0	0	0	0	0	0	2284	0	17	27	0	0	0	0	0	0	2590
花蓮監獄	0	17	25	0	0	0	0	0	0	0	1636	0	18	20	0	0	0	0	0	0	0	0	1553	0	16	19	0	0	0	0	0	0	1472	0	10	25	0	0	0	0	0	0	1696	0	10	16	0	0	0	0	0	0	1744
臺中監獄	0	0	0	0	0	0	7	5355	0	0	0	0	0	0	0	0	2	5521	0	0	0	0	0	0	0	4	4893	0	0	0	0	0	0	0	0	0	4861	0	0	0	0	0	0	0	0	0	4811						
彰化監獄	0	0	0	9	0	0	0	2299	0	0	0	7	0	0	0	0	2215	0	0	0	7	0	0	0	0	2075	0	0	0	7	0	0	0	0	0	2170	0	0	0	13	0	0	0	0	0	2105							
嘉義監獄	0	0	0	0	0	0	1	2423	0	0	0	0	0	0	3	2251	0	0	0	0	0	0	0	3	2058	0	0	0	0	0	0	0	0	0	2182	0	0	0	0	0	0	0	0	0	2048								
高雄監獄	0	0	0	0	0	0	1	2503	0	0	0	0	0	0	0	0	2547	0	0	0	0	0	0	0	2	2193	0	0	0	0	0	0	0	0	0	2190	0	0	0	0	0	0	0	0	0	2170							
屏東監獄	0	0	0	0	0	0	0	2514	0	0	0	0	0	0	0	0	2554	0	0	0	0	0	0	0	0	2275	0	0	0	0	0	0	0	0	0	2258	0	0	0	0	0	0	0	0	0	2287							
宜蘭監獄	0	0	0	0	0	0	0	2925	0	0	0	0	0	0	0	0	3236	0	0	0	0	0	0	0	0	3642	0	0	0	0	0	0	0	0	0	3604	0	0	0	0	0	0	0	0	0	3684							
澎湖監獄	0	0	0	0	0	0	0	1639	0	0	0	0	0	0	0	0	1338	0	0	0	0	0	0	0	0	1149	0	0	0	0	0	0	0	0	0	1054	0	0	0	0	0	0	0	0	0	1000							
桃園女子監獄	0	0	0	0	0	0	0	1302	0	0	0	0	0	0	0	0	1233	0	0	0	0	0	0	0	0	1055	0	0	0	0	0	0	0	0	0	1121	0	0	0	0	0	0	0	0	0	1228							
敦品中學	0	0	0	0	0	0	0	181	0	0	0	3	0	0	0	0	225	0	0	2	2	0	0	0	0	185	0	0	0	12	0	0	0	0	0	196	0	0	0	6	0	0	0	0	0	191							
誠正中學	0	11	0	28	0	0	0	192	0	23	0	20	0	0	0	0	219	0	15	0	20	0	0	0	0	205	0	15	0	7	0	0	0	0	0	172	0	10	0	7	0	0	0	0	0	154							
勵志中學	0	0	0	8	0	0	0	246	0	0	0	5	0	0	0	0	253	0	0	0	11	0	0	0	0	244	0	0	0	6	0	0	0	0	0	237	0	0	0	12	0	0	0	0	0	262							
明陽中學	0	0	25	0	0	0	0	138	0	0	34	0	0	0	0	0	113	0	0	18	0	0	0	0	0	108	0	0	14	0	0	0	0	0	0	121	0	0	25	0	0	0	0	0	0	127							
總計	0	73	77	76	0	0	9		0	65	61	63	0	0	5		0	82	66	70	0	16	9		0	69	68	66	0	12	7		0	60	68	67	0	10	2														

(六十七)隨著資訊商品及服務之普及、商業模式的創新、永續循環經濟轉型以及電子商務之國際化和持續擴大發展，消費者權益面臨的威脅正經歷巨變。而我國雖並無針對整體消費者損害情形進行調查，但綜合觀察國內外的數據及研究，亦可以合理推估近年來實際上消費者權益受損情形也正在經歷擴大。依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公布之近 5 年之申訴案件統計，全國受理消費者申訴及調解案件數從 107 年的 5 萬 8,962 件，成長至 111 年的 7 萬 0,626 件，其中 110 年更因為疫情促使更多電子商務消費，消費者申訴案件上升至 7 萬 4,686 件，考量到各國歷年研究均指出絕大多數權益受損的消費者並不會實際進行申訴，遭受損害之消費者理論上應有數倍的增加。在我國與其他先進國家之消費者權益處境未有太大差別的暫時假定下，若參考英國商業、能源暨工業策略部（BEIS）「Consumer Protection Study 2022」所進行的調查，則預估約每 10 個人裡就有 7 個人於近 1 年內遭受至少一次因消費發生損失。

面對消費者權益增加的風險，政府理應相應投入更多的資源和採取更積極的行動，包括強化調查與研究。然查儘管我國消費者保護政策，與外

國如歐盟相較，顯有更積極行動之空間，但行政院自 105 年將「消費者保護業務」併為「消保及食安業務」編列預算科目以來，該預算科目卻是至今遭連續 7 年減列。為強化消費者權益保障，政府尚可對我國消費者權益處境進行總體調查，定期檢視商品或服務之價格、品質與標示之調查頻率是否合理或不足，也能從制度面在知情權、撤回權、集體訴訟等等方面更積極主動地賦權消費者。連年刪減消保業務之預算，似意味著此期間政府僅欲維持現行業務運作，並無意願去規劃推動較重大之政策目標與計畫，並為此編列預算。政府此舉難謂足夠重視廣大消費者之權益。

為敦促政府更積極推動消費者保護政策，爰請行政院於 1 年內就「現行消費者保護政策之可改善事項進行檢討，並就消費者保護之重大政策目標、計畫之制定或更新，以及其足額預算之中長期規劃」一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八)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11 條之 2 規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解散後由文化主管機關承接保存不義遺址業務，負責推動「不義遺址保存法制之完備」、「不義遺址之個案調查及審定」、「不義遺址之活化、監督及輔導」等空間記憶保存、推動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價值深化之政策。根據各承接機關辦理成果一覽表 9 月底公布之紀錄，文化部業已依行政院指示修正草案，再次函送行政院提送院會討論。惟該草案在以本年度下半年送請立法院審議之目標，因行政院院會未列議程，並未實現。

為敦促政府更積極推動不義遺址保存政策，爰要求行政院責成文化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不義遺址保存法制化進度書面報告。

(六十九)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施政及法制業務－政策及法案之研審」編列 129 萬 8 千元，其中 20 萬 1 千元用於辦理經濟、能源、農業、國家發展、公平交易等政策及法案之研審等有關事項。

我國為加強和全球及區域的連結以利經貿順利發展，並塑造公平競爭環境，積極推動融入區域經濟整合，政府於 96 年成立「經濟部經貿談判代

表辦公室」，專責對外多邊、區域及雙邊經貿談判，並協調政府談判立場。

鑑於區域經濟整合近年發展愈趨興盛，推動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為政府重要政策。該等協定顯示 FTA 之規定愈趨細密，自由化程度更為深廣，涉及多數部會。另東南亞及南亞國家為我重要貿易夥伴，推動新南向政策，以與該等國家在科技、文化與經貿等各層面廣泛交流合作，亦涉及眾多部會事務。為加強整合及協調政府在推動加入 CPTPP 及新南向政策之立場、資源，並為展現推動相關經貿政策之決心，我政府爰在 105 年 9 月於行政院下成立「經貿談判辦公室」。

惟查，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自 105 年成立至今，其預算均編列於經濟部。肇生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為行政院任務編組，其預算為經濟部主管之情事。為督促行政院妥善管理其內部分層業務之預算編列，爰請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114 年度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預算納入院本部編列規劃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

(七十)112 年空服員工會赴國家人權委員會陳情，要求針對國籍航空公司強制女性空服員著裙裝裁定違反性別平等規定。同時，指出我國國籍航空公司仍要求女性空服員著裙裝、於機艙外工作需穿有跟的鞋子或要求化妝等，明顯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

國際間越來越多的航空公司致力推動性別平權措施，提供所屬職員多元的制服選擇，並尊重多元的性別認同及性別氣質表現；像是南韓的韓亞航空過去嚴格限制女性空服員穿著裙裝，經過工會在 102 年向人權委員會提起訴求，最終人權委員會認定韓亞航空的服裝儀容規定具有性別差別待遇，航空公司最終從善如流，推翻強制穿著裙裝的規定。其他包含英國維珍航空、日本航空、挪威航空、烏克蘭航空等，也陸續取消強制化妝、穿高跟鞋，並開放服儀選擇。

事實上，臺灣國籍航空公司進行開關艙門、跳滑水道、救生艇等飛安流

程訓練，無論性別均穿著褲裝。惟實際上機服勤時，僅男性空服員穿著褲裝，女性空服員卻被規定穿著裙裝。

有鑑於空服員具備高度專業、即時應變以維護飛安保護乘客之特性，著裙裝及高跟鞋對於空服員執勤的安全性、機動性，明顯阻礙行動並大幅增加職災機率。此外，過於複雜的服儀及裝扮規定導致空服員於勤前準備時間高於男性同仁，變相壓縮休息時間。

CEDAW 於國內生效是我國推動性別平等的重要里程碑，預期目標為促使我國性別人權狀況與國際接軌，兩性權益獲得平等保障，性別歧視逐步消除。同時，CEDAW 要求各級政府機關必需採取立法或行政措施，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各級政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並應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

行政院曾盤點過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各縣市政府不符合 CEDAW 之法規及行政措施，例如警察、消防、移民、財政等類別都有被點名「女性制服應著裙裝」之措施違反 CEDAW 規定，進而促進機關改善。近期，海洋委員會為消除性別刻板印象，修正「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服制規則」，開放女性人員自行視需要穿著裙裝或褲裝。運輸業中之高鐵及台鐵公司員工亦有自由選擇褲裝或裙裝之案例在先。

為實質反映我國性別平等表現亮眼、性別平權逐步落實等高度評價，爰要求行政院積極督導於 3 個月內針對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全面盤點不符合 CEDAW 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持續督促至該機關完成法令之制定、修正或廢止與行政措施之改進，及國籍航空女性空服員服裝問題改進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一)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人權及轉型正義」編列 1,359 萬 3 千元，係針對人權及轉型正義政策、計畫、法案與教育事項之綜合規劃、研議、審查、研究發展、督導及推動。惟在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解組修法時，立法院曾通過附帶決議，要求「金馬戰地政務管制措施致人民權益受損是否屬行

政不法，應加以研究認定」，現雖已列入「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業務中長期規劃暨監測指標建立方案（112 至 115 年）」，惟仍待持續推動。爰要求行政院提出相關研議規劃，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二)我國已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及其一般性意見書在我國有法律之效力。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 CRPD 有關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的規定。根據 CRPD，締約國負有調整身心障礙者所處結構性不利地位之積極作為義務，包括提供合理調整 (reasonable accommodation)，禁止基於身心障礙之各種形式就業歧視，確保障礙者享有於開放、融合與無障礙之工作環境中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之義務。惟查，雖然 CRPD 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就已經建議，將合理調整原則納入各項國家法規，並確保法律規定拒絕合理調整即構成歧視，且公私部門均一致適用，但就政府人事法規觀之，顯仍無就合理調整之請求、程序及處理設有適足規範。由於機關(構)、學校未受適當規範，現已發生數起違反身權公約，造成公教人員工作權益受損之情事。

以 112 年作成之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520 號判決為例，該判決明言「當身心障礙者提出合理調整的要求，或當義務承擔者知悉身心障礙者有合理調整需求時，合理調整義務即發生，義務承擔者即應展開協商對話程序」，並判決未開啟協商對話程序之機關敗訴。

政府是就業市場當中一個重要的雇主，且因為政府具有在立法與執法上的權威地位，其自身對 CRPD 之遵循，對 CRPD 之落實具有特殊社會意義。但現在 CRPD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已指出，行政院持續且明顯地未能向立法院提出適當保護免受歧視的平等立法，包括在就業以及所有商品和服務的提供方面，明確規定拒絕提供合理調整將構成非法歧視。為促進身心障礙者人權保障，爰請行政院就如何修正或制定相關制度，建置公部門友善工作環境，以保障於公部門就業之身心障礙者之合理

調整請求權進行研議，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三)建立全面性之友善通譯環境是我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目標，為減少參與社會生活之語言障礙，國家應積極推動政策，促使通譯服務之供需大致均衡，且具備相當服務品質。查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第 13 次會議決議請內政部邀集相關機關，盤點並綜整各項具體建議，為建立「跨機關統合性之分級分類通譯制度」，擬具 2 至 3 年期計畫並逐步推動落實。日前，行政院長陳建仁於立法院答覆質詢時回應，內政部已在 112 年 8 月將「通譯制度精進試辦計畫」報到行政院，該計畫先擇定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菲律賓等 6 國語言，並針對司法、公共事務、外語諮詢通譯人員來執行。但行政院至今尚無實際通過相關計畫。

有鑑於我國目前之通譯政策係需用機關各自為政，為建立跨機關之統合性通譯制度，必須有一機制能協調行政院、其所屬機關及司法院，集中政策規劃及推動之權限與工作。惟現狀下擔綱此一任務之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自 104 年成立至今僅開會 14 次，且根據其設置要點，司法院並無代表擔任委員，尚無法充分發揮提升並集中政策規劃及推動層級之功效。

根據移民署之統計，至 112 年 10 月底我國現有 85 萬 1,527 個外國人合法居留，過去 10 年增加於 20 萬餘人，且近來常有產業（如旅宿業）開放或放寬移工之呼籲，在少子化的趨勢下，外國人有持續增加趨勢，為保障人權，通譯制度之完備顯有其急迫性，以避免如司法通譯制度之缺失發展成對非中文使用者之司法近用權等人權之系統性侵害。爰請行政院責成內政部進行研議。

(七十四)查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92 至 98 年傳統領域土地調查成果報告，原住民傳統領域面積大約是 180 萬公頃，而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 2 月 18 日公告「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限定為公有土地，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面積縮減至 80 萬公頃；然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7 年 6 月 1 日公告首批傳統領域，僅公告泰雅族烏來及邵族之傳統領域，行政院竟於 108 年 1 月 18 日撤銷邵族傳統領域，另查前述劃設辦法施行迄

今已近 7 年，但仍僅有烏來一處傳統領域，顯見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成效非常不彰，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土地正義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精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五)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成立目的係為統合跨部會各項性別平等政策，督導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落實性別主流化。雖依 106 年 6 月 30 日性別平等會第 15 次委員會議決定，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辦理情形不再填報，由各部會自主管理，並另行研訂推動性平重要議題，強化相關積極作為，惟為使政府性別平等工作相關措施更具成效，爰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仍應持續落實性別平等重要議題及各部會性別平等業務之輔導考核，並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六)請行政院責成文化部於轉型正義會報下設之「中正紀念堂轉型推動專案小組」，就將三軍儀隊撤離中正紀念堂問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8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1 億 2,056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79 項：

(一)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2,094 萬 4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5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我國諮商同意程序的規定起源於聯合國原住民權利宣言草案所揭示的「事先徵得原住民族自由知情的同意」之原則，而制定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又授權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訂定子法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但從亞泥新城礦權展限案、世豐豐坪溪水力發電廠案以及卡大地布部落知本光電開發案，皆凸顯諮商同意權的重要性，也顯示出現行原住民諮商同意程序的問題有下列幾點：1.諮商同意踐行時點不明、2.開發行為是否為「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應踐行諮商同意行為之判斷程序不明、3.原住民族或部落處於被動地位且無從拒絕。為了解決上述問題，原住

民族委員會應確立諮商同意程序之定位並重新檢視各法規是否需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予以修正，有效落實諮商同意權之精神。

總上所述，針對 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2,094 萬 4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上述政策方向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根據釋字 803 號解釋，現行「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對「自製獵槍」規範不足，未能保障狩獵安全，須在 2 年內修正。而警政署亦在 112 年 1 月預告「原住民漁民自製獵槍魚槍許可及管理辦法」草案，內容卻大幅限縮原住民的自主狩獵與獵槍使用，導致草案跟原住民族獵槍文化及實際使用需求產生嚴重落差。原住民族委員會作為原住民族的主管機關，應與警政署討論未來草案修正方向，以確保原住民族獵槍文化之延續。

綜上所述，針對 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2,094 萬 4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應對方向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2,094 萬 4 千元，其用途包含「健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

汐止區、瑞芳區、萬里區等有許多都市原住民族定居生活，如何協助都市原住民族適應與原鄉截然不同的文化環境與生活方式，為政府必須努力的課題。據了解，「都市原住民族發展條例」（下稱「都原條例」）制定在即，該條例之精神在於使居住於都市地區的族人，可獲得政府更多的資源支持與生活協助。

惟如何加深都市和原鄉間文化聯繫的集體需求、如何避免「原鄉空洞化」，於「都原條例」草案中著墨較少。另，草案中亦忽略各族群特殊性，而將原住民族「一般化」、亦較少針對「如何培養原住民族第二、第三代之文化認同」進行相關規劃。

為使整體政策與規劃達到「族群主流化」的目標，爰凍結該項預算，請

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以下事項進行研擬，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1)如何加深都市和原鄉間文化聯繫的集體需求，避免「都原條例」制定後導致原鄉空洞化。
- (2)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將各原住民族群之特殊性於「都原條例」草擬過程中納入考量，避免將原住民族「一般化」。
- (3)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如何培養原住民族第二代、第三代之文化認同」進行相關規劃，並於「都原條例」草擬過程中納入考量。

4.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2,094 萬 4 千元，近年受疫情影響，我國與南島民族會員國交流往來人次減少，現已進入後疫情時代，允宜加速推動民間往來並促進與各會員國交流活動，如原住民族委員會為推展原住民族國際事務，編列有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原住民族地區行政人員出國考察等預算，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如何有效增進實質交流及相關預算效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2,094 萬 4 千元，其中「推展原住民族國際事務經費」編列 2,798 萬元，係包含辦理南島民族論壇官方中英文網站及南島圖庫資料庫維運與更新。

南島民族論壇自 2000 年與南島友邦規劃組織架構，並在 2006 至 2008 年間設立論壇及帛琉總部。且為了讓論壇運作順利，2019 年行政院核定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以語言文化為核心並向外延伸區域產業發展、學術政策研究、人力資源發展、基礎會務建構等工作，期望藉由國際間緊密合作，共享南島民族價值，尋求族群永續發展。經查，南島民族論壇之官方網站僅有中文及英文兩種版本，惟南島民族論壇計有 14 個會員及 1 個觀察員，多個國家及地區之語言也不僅僅只有英文 1 種，原住民族委員會主委也多次表示，盼各國南島民族可以多多使用自己的語言。

為了彰顯南島民族語言的主體性，展現南島語言的話語權及多樣性，使不同語言背景的參與者皆能瞭解其他語言，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南島民族論壇之官方網站，廣納多種語言之可行性，進行檢討並提出相關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 原住民族委員會「綜合規劃發展－規劃原住民族政策事務經費」編列 610 萬 2 千元，查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部落核定作業要點相關規定，由熟稔部落歷史文化之民眾製作部落概況訪查表，據此公告並徵詢民眾之意見，進而完成部落核定。

又因上開部落核定作業略顯鬆散，惟原住民族委員會未能予以改善或積極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溝通。如：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之部落有 1 個 8 人以下之部落；又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花蓮縣之部落數為 183 個而花蓮縣自行核定之部落數為 206 個，其中 13 鄉鎮市之部落數高達 9 個部落數與中央核定數不一；又內政部主管之標準地名譯寫準則導致部落名稱之羅馬拼音與地名呈現之發音不一致等狀況。

綜上，部落為原住民族主體之基礎，且為原住民族自治之基石，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規劃健全部落核定與通盤檢討之機制並建構以部落為單位之資訊整合系統，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 原住民族委員會「綜合規劃發展－規劃原住民族政策事務經費」編列 610 萬 2 千元，查目前設籍於都市的原民人口占全體的 49% 以上，採實際居住人口數計算，甚至超過 65%，有關都會原住民的權益，政府亦應全方位強化都會原住民健康、安居、融資、就學、就養、就業、就醫及社會適應等事項，合先敘明。

又因歷年都市地區原住民族發展方案中所需建置之都市地區原住民生活發展基礎資料庫，似難以操作與利用做為都市原住民政策的參據。

綜上，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改善該基礎資料庫的平台機制，爰凍結該

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8. 原住民族委員會「綜合規劃發展－推動原住民族政策發展及行政資訊化經費」編列 7,082 萬 2 千元，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就機關屬性為政策統合機關，與同屬行政院 2 級機關應就涉及原住民族各類業務應有橫向連結與合作，合先敘明。

又查目前各部會各類型之數據資料庫，未有以原住民族為條件之蒐尋模式，導致無法針對各地區之原住民族族人最作為妥適之施政方針。如：農業部目前未有原住民農民基礎數據、勞動部未有原住民勞工基礎數據、衛生福利部未有原民醫護人數分布數據等狀況。

綜上，政府稱目前為大數據時代，應妥善規劃相關數據之利用，為確實提升對原住民的需求之妥善施政方案，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與各部會建構原民各類型基礎資料庫之規劃內容方案及其期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上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9. 原住民族委員會「綜合規劃發展－健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辦理平埔族群身分認定法案政策之研討及調查」編列 170 萬元，查 112 年度預算是項預算僅編列 40 萬元，且 113 年度辦理之項目均與 112 年度相同，又查行政院頒訂之「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以下簡稱零基預算精進措施）其目標 2 明定「主管機關在行政院核定之歲出概算額度內，採用『減法原則』評估支出項目之必要性及適切性，就非屬施政重點業務，重新檢討整併，將資源移至優先性較高、效益較大之需求項目，與時俱進，呈現政策亮點。」

又查蔡總統 105 年政見中包含，其內容包含：「積極制定歸還平埔族群原住民族身分及完整民族權利之政策與法律。」依上開內容，執政黨執政近 8 年應早已草擬出積極歸還平埔族群身分及權利之政策，而非停留在研討及調查。是以，僅有研討及調查，無疑是損及平埔族群的權益。

綜上，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度是項預算之編列顯然有違行政院頒訂零

基預算精進措施之精神，為平衡政府財政，降低我國民財稅負擔，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相關平埔族群相關法案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上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0. 原住民族委員會「綜合規劃發展－健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編列 1,604 萬元，查蔡總統 105 年原住民族法案政見包含原住民族自治法的提出，其內容包含：「各族自治團體及部落具公法人地位；劃定自治區行政區域範圍；自治區政府享有完整自主和自治權限及可獲配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設置原住民族自治發展基金，協助原住民族自治籌備及發展；自治區行政區域範圍內之公有土地，應依相關法律移由自治區政府管理。」依上開內容，政府應提出有實質內容之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合先敘明。

又查原住民族委員會近 6 年未提出原住民族自治法相關草案送立法院審查，亦無召開實質討論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之相關研商會議，而目前立法院朝野立法委員業有相關版本等待院版草案併同審查中。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相關配套法案並併同相關專家學者與民眾辦理座談會，視必要時舉辦聽證，儘速提出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版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上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 原住民族委員會「綜合規劃發展－健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編列 1,604 萬元，查「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之 1 規定：「為促進原住民族部落健全自主發展，部落應設部落會議。部落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為公法人。」依上揭規定，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有其義務儘速擬訂部落公法人之相關規範並核定公法人，以維護原住民族各部落之權益，合先敘明。

又查原住民族委員會自該條 104 年增訂至今，尚未訂定相關規範與部落公法人之核定，嚴重影響原住民族各部落之權益。原住民族委員會又稱將於原住民族自治法內納入部落公法人之相關規範，惟近 8 年未提出原住民族自治法相關草案送立法院審查，且近兩年亦無召開實質討論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之相關研商會議，而目前立法院朝野立法委員業有相關版本等待院版草案

併同審查中。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相關配套並併同相關專家學者與民眾辦理座談會，視必要時舉辦聽證，儘速提出部落公法人之配套草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上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2. 原住民族委員會「綜合規劃發展－健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編列 1,604 萬元，查目前原住民族第 15 族與第 16 族從鄒族獨立時，其標準作業流程包含徵詢各地鄒族族人之意見，並讓鄒族族人理解拉阿魯哇族與卡那卡那富族語言與文化之差異性，並贊同與祝福之獨立，以共創族群間的共存共榮之關係。

又查除法定原住民族外，目前亦有其他非法定原住民族之群族爭取原住民族之權益。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參採拉阿魯哇族與卡那卡那富族獨立之標準作業流程，於原住民族地區之縣（市）至少各辦理 3 場次之相關座談會，讓法定原住民族瞭解非法定原住民族族群納入之必要性與影響評估並徵詢其意見，以達到族群間互相理解與支持。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儘速規劃相關辦理期程並辦理完竣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上開辦理情形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3. 原住民族委員會「綜合規劃發展－健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編列 1,604 萬元，查「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諮商同意權機制其立法用意在於維護原住民族土地權益，並達到族群間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

又查一般民眾因法律用語難以理解，對於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權機制有所誤解，導致原漢之間產生莫須有之衝突，進而影響原住民族土地權益之維護，亦影響原住民族地區土地之利用。

綜上，為讓非原住民瞭解原住民族與土地關係之緊密性，並維護原住民族土地間之關聯性，進而瞭解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機制之必要性。原住民族委員會於原住民族地區各鄉鎮以及向各類型開發業者積極辦理相關座談會，讓國人清楚知悉原住民族同意權機制之必要性並可徵詢民眾改善意見，以達到族群間互相理解與支持。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儘速規劃相關辦理期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上開辦理情形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4. 原住民族委員會「綜合規劃發展－健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編列 1,604 萬元，查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是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並且建立原住民族自治之基礎，特設置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協調及推動相關事務，以作為政府與原住民族各族間對等協商之平台，合先敘明。

又查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的部分委員具民族代表性，按其規定，應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在現任委員聘期結束前，儘速協助推舉完成。

惟查目前委員聘期將至，原住民族委員會尚未完成協助推舉的工作，將不利於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作為政府與原住民族各族間對等協商之平台的美意。

綜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完成具民族代表性的推舉工作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上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編列 1 億 6,912 萬 6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1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編列 1 億 6,912 萬 6 千元，原住民族委員會 111 年度始增編列「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 4 年計畫」，依該計畫 110 年 9 月核定本，總經費約為 12 億元，該計畫包括 4 項子計畫，分為以政策建構永續生態、以金融穩固產業基礎、以新創推升經濟動能及以拔尖推動亮點產業等子計畫，迄已執行逾半，為持續提升政策效益，以達產業推升，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本計畫執行具體情況、如何有效提升原住民族經濟事業體營收或產值成長等與未來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發展業務」編列 1 億 6,912 萬 6 千元，查「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規定：「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及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

公告之海域依法從事下列非營利行為……」，上開條文乃於 107 年 5 月 29 日修正並施行，修正原因在於保障以海為生的阿美族人及達悟族人在進行傳統海祭免於國家機關之驅離或者取締，並維護原住民族傳統海洋漁撈文化，合先敘明。

惟修法至今「公告之海域」迄今尚未全面核定，將嚴重影響原住民族之權利，導致每年海祭等文化活動皆在國家驅離之恐懼中進行，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有其義務儘速完成「公告之海域」之核定。

綜上，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規劃及研議公告之期程並開始相關行政流程之作業，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前開辦理情形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發展業務」編列 1 億 6,912 萬 6 千元，查辦理百萬創業計畫的計畫目的在於獎勵活化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增強青年創業知能及提升創業存活率，提供專業培訓課程、顧問諮詢輔導、創業資金、商機媒合等資源，激發青年開展及創新原住民族產業，創造就業友善環境，提升創業成功率。

惟 112 年度似有學員未依計畫完成相關程序有溢領款項的事宜，導致後續課程學員在購買相關創業與營業物資遭受不合理的核銷撥款程序。

綜上，為貫徹創造就業友善環境，提升創業成功率的宗旨，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規劃及研議合理的監督與核銷標準機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 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5 目「公共建設業務」編列 16 億 0,504 萬 7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5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5 目「公共建設業務」編列 16 億 0,504 萬 7 千元，原住民族地區道路建設需求殷切，且為推廣原住民族文化、配合地方創生發展，原住民族委員會持續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惟近年經考評發現似存有施工品質欠佳及完工率偏低等情形，允宜賡續加強計畫管考，並落實工程查核。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如何提升本計畫原鄉道路施工品質之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2005 年世界銀行於「世界自然災害熱點及風險分析報告」中指出，台灣全島有 73% 的居民處於 3 種以上的天然災害的威脅下，高居世界第一。尤其是原住民族部落通常坐落在山坡地，面臨天然災害的風險更高。

另一方面，日本在 1995 阪神大地震後提出自助、互助、公助的概念，並指出依照統計，在災害時靠著自助而倖存者占了 7 成，由社區民眾彼此互相幫忙脫困的有 2 成，只有 1 成的民眾是被消防或警察等政府機關救援，這也是為何各災害主管單位紛紛提出自主防災社區概念，以及內政部在 107 年開始推動防災士訓練課程的原因。

但查，原住民族委員會並未統計全國高災害風險之原住民族部落，也沒有輔導措施。宜居部落建設計畫（111-114 年）雖有提到部落防災，不過主要是負責道路、排水管、擋土牆的修繕等硬體維護。

原住民族委員會作為原住民族的主管機關，固然非防災專業，仍應積極統計全國高災害風險之原住民族部落，了解這些部落的防災整備情形（例如是否已加入自主防災社區、尚未加入的原因為何、加入後是否需要協助等），並協助、鼓勵或獎勵這些原住民族部落加入各部會的防災政策中，畢竟各部會的資源有限，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有更積極的作為，才能確實保障原住民族的生命安全。

為保障族人安全，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在不干預各部會原有計畫的前提下，強化原住民族的社區韌性與防災力之措施，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5 目「公共建設業務－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及建置族群主流化友善公共空間經費」編列 2 億 3,000 萬元，原

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度總預算案「公共建設業務」業務「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及建置族群主流化友善公共空間經費」，其中編列 5,00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建置友善空間業務，例如都市聚會所、都市祭典場所等等。

然都市區域之原住民族本就較為分散，流動性也相對高，人口不易掌握，如何確保建置之友善空間能夠長期有足夠的使用人口，仍需更詳細的說明與規劃。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共建設業務－原住民族住宅業務經費」編列 1 億 3,249 萬 6 千元，查目前相關調查數據觀之，原住民族在都會地區設籍的人口數，已高達將近全體原住民人口之 49%，且近 20 年每年平均約以千分之七之速度增加。另依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的推估，設籍原住民族地區之族人大約 1 成到 3 成實際居住都市地區，故實際上居住在都市的原住民族人口數約為全體原住民人口數之百分之六十五，因此原住民族人口分布結構，實際上已有多數人口遷居都會地區，合先敘明。

又查若目前政策上無法有效提出將離鄉或者出生於都會區之原民人口回歸原鄉之拉力方案，應就原鄉以及都會原住民皆提供相對應的原住民族住宅政策。

次查以都會區為例，目前都會區房價只升不降，不僅弱勢原住民無法購置住宅外，連一般原住民亦難以購置住宅，相關座談會中亦有地方原民單位建議調整政策方案。

綜上，就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購置住宅之政策是否因應情勢不同而調整，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確實檢討並併同相關專家學者與民眾辦理座談會，視必要時舉辦聽證，研議改善前開問題之改善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依前開建議修正計畫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共建設業務－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經費－業

務費」編列 2,766 萬 2 千元，查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之立意在於各原住民族地區皆具有豐富之自然及人文等觀光資源，而部落周邊各項產業、資源與特色景點之流通、運輸或接駁等，甚或部落居民通勤、通學及就醫，皆仰賴道路建設的支持與穿針引線，合先敘明。

又查花東地區交通與醫療資源不足的窘境難以改善，且以歷年台灣颱風中心登陸的機率、颱風可能引起災害的大小和其發生的機率皆以花東地區發生機率與侵害程度最為嚴重。

綜上，為達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之目的，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因應花東地區之特殊性優先匡列部分額度給予花東地區，並併同相關專家學者與民眾辦理座談會，視必要時舉辦聽證，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前開可行性方案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 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共建設業務－原住民族部落安全作業經費－業務費」編列 3,565 萬 7 千元，查宜居部落建設計畫之立意在於推動宜居部落建設，規劃部落永續建設藍圖，建構部落安居環境，打造結合文化、美學及景觀之生活空間，發揮整體建設效益，其立意良好，合先敘明。

又查台灣歷年颱風中心登陸的機率、颱風可能引起災害的大小和其發生的機率皆以花東地區發生機率與侵害程度最為嚴重，將難以達到宜居部落建設計畫所謂規劃部落永續建設藍圖及建構部落安居環境之目的，應針對花東地區之特殊性給予適當之處置，才能達到實質平等以及宜居部落建設計畫之美意。

綜上，為達宜居部落建設計畫之目的，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因應花東地區之特殊性，優先匡列部分額度給予花東地區，並併同相關專家學者與民眾辦理座談會，視必要時舉辦聽證，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依前開可行性方案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 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共建設業務」編列 16 億 0,504 萬 7 千元，查 100 年「花東地區發展條例」三讀通過後，設置花東基金 400 億元供花東地區建設使用

。據此，後續才有聚會所興建，讓原民有更完善之生活品質。蔡政府時期也因花東地區發展條例，105 至 112 年間總計完工 41 座聚會所。

惟查原住民族委員會迄今皆未有全國各縣市各鄉鎮各部落的聚會所數據。如各部落聚會所數、各聚會所地目或使建照問題。倘若無相關基礎數據，將無法準確得知部落聚會所優先建立之順序與修繕的方案。

綜上，為一部落一聚會所的美意，並將相關經費妥善應用，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建立原住民族地區各部落聚會所基礎資料庫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編列 26 億 8,500 萬 6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3,446 萬 9 千元，其中「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工作計畫編列 2,080 萬元。

前項工作計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數自 111 年度之 475 萬 2 千元逐年增加至 113 年度 2,080 萬元，預算數增加約 3.38 倍，占該項整體預算經費之比例則由 111 年度 30.77% 增加至 113 年度 60.34%，增加幅度及占比逐年提高且為近年最高。但 111 年度預算數執行率 94.94%；112 年度 1 至 8 月預算執行率 92.07%，呈逐年遞減。

「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前項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鑑於前述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所編列預算數之增幅、占該項整體預算經費之比例逐年提高，但執行率卻逐年遞減，其相關規劃及預算之編列恐有所失準，原住民族委員會允宜衡酌實際支應需求及撙節原則後覈實編列，俾符預算編製原則，亦可提高預算執行成效，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目前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處務規程第 6 條規定，該中心文化推廣組掌理原

住民族文物研究蒐集、典藏、保存、維護、活用及執行等事項。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截至 112 年 3 月底，累計已入藏物件 1,385 件，尚無原住民族文物之徵集、典藏、保存及維護等相關作業規範。為確保原住民族歷史文物的妥善保存維護管理，並配合未來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之籌建，應儘速完善原住民族文物典藏制度。

總上所述，針對 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編列 26 億 8,500 萬 6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應對方向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編列 26 億 8,500 萬 6 千元，台灣南島語言高度的多樣性與稀有性，是台灣和世界的重要文化資產，原住民族委員會已透過族語推廣、傳習、保存與研究等 4 大面向推動族語復振，惟原住民族語仍持續嚴重流失，如原住民族人及學生族語能力認證通過率仍偏低。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振興族語並提升原住民族學生學習族語成效之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編列 26 億 8,500 萬 6 千元，其中「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編列 22 億 5,432 萬 4 千元，係包含辦理民族教育、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國家語言整體方案等。

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4 條之規定，修正條文施行後 10 年內，國民小學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或不得低於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教師員額 5%。

經查，全國原住民族教師占全國教師人數比率不僅仍低（詳表一）；現行之原住民重點學校當中，多數學校代理教師比例亦過高，缺乏專任原民教師。復觀族語人才資料庫共 6,137 筆資料，扣除非屬認證測驗通過者及已歿者

，中高級以上人才共 3,773 筆，其中阿美語人才 2,066 筆、排灣語 871 筆、泰雅語 747 筆、布農語 666 筆、太魯閣語 374 筆、魯凱語 240 筆、賽德克語 232 筆、卑南語 162 筆；其餘鄒語、賽夏語、雅美語、邵語、噶瑪蘭語、撒奇萊雅語、拉阿魯哇語、卡那卡那富語等語別皆不到百筆，顯示部分族群的族語師資仍不足。

為了培育原住民族各類人才、保存瀕危語言，營造良好之原民學習環境，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教育部針對原民師資不足的問題，進行檢討並提出相關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表一、原住民族教師占全國教師人數比率情形表

年度	全國教師 (單位：人)	全國原住民族教師 (單位：人)	全國原住民族教師占全 國教師人數比率
110	300,585	2,903	0.966%
111	301,784	2,984	0.989%

5.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編列 26 億 8,500 萬 6 千元，其中「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編列 22 億 5,432 萬 4 千元，係包含辦理民族教育、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國家語言整體方案等。

經查，112 年全國各級原住民實驗學校數目共有 40 校，其中小學階段有 34 校，中學階段僅有 6 校（大同國中、尖石國中、和平國中、阿里山國中小、巴楠花部落中小學、蘭嶼高中），111 年為 38 校、110 年為 36 校，雖然學校數量整體有遞增之趨勢，班級數也由 110 年度之 252 班增加為 260 班，惟中學之班級數僅成長 1 班，校數近 3 年則是皆無變動，恐造成原民教育產生斷層。

為了使學童接受連續性且完善之原民教育，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教育部針對如何銜接中小學之原民教育，進行檢討並提出相

關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6.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編列 26 億 8,500 萬 6 千元，其中「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設置族語推動人員」編列 1 億 0,200 萬元，包括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200 萬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7,000 萬元，較 112 年度預算增加 290 萬元。

依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5 條，及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辦法，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下稱語推人員）。經查，全台 22 個市縣實際補助經費及進用人數，自 109 年度之 8,163 萬 4 千元、115 人，減為 111 年度之 7,976 萬 7 千元、114 人，109 至 111 年度語推人員應設置人數均為 152 人，惟實際進用人數短缺 34 人至 38 人。復 112 年至 8 月止實際進用人數 116 人，與該年度應設置人數仍短缺 36 人，且嘉義市仍無進用語推人員。

為了避免原住民族語言流失，提升族語復振成效，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培育及招募語推人員之方案，進行檢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7.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編列 26 億 8,500 萬 6 千元，查原住民族委員會之組織性質，應屬於中央原住民族政策統合機關，故與教育部及其所屬之國教署辦理各項原住民族教育與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合先敘明。

又查有關原住民族教育與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之實際成果難以有效之呈現，僅能以設立相關機關（構）數之量化分析，未能呈現受教原住民學生學習成果之質化分析，是否確能幫助原住民族學生，難以有效判斷與區分。

有鑑於此，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共同追蹤學生後續一般教育與原住民教育之學習成效與成果，俾利判斷原住民族教育機制之整體效益與一般教育間後續接軌之可行性。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教育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8.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編列 26 億 8,500 萬 6 千元，查原住民

族委員會之組織性質，應屬於中央原住民族政策統合機關，故與教育部及其所屬之國教署辦理各項原住民族教育與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合先敘明。

又查「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4 條規定：「國民小學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或不得低於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教師員額百分之五……」依上開規定，若無相關背景數據，如：目前原住民族老師各級或各科別之人數、要符合本條例應補之原住民教師人數等數據資料，將嚴重導致相關法案之配套修法時，其修法之美意與社會脈絡相背離，嚴重損及「憲法」第 21 條與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原住民族受教權與原住民族發展權。

有鑑於此，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立即於 3 個月內與教育部共同研議規劃相關數據資料庫，俾利從原住民族學生之受教權與原住民族老師之工作權中取得衡平，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教育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9.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編列 26 億 8,500 萬 6 千元，查原住民族委員會之組織性質，應屬於中央原住民族政策統合機關，故與教育部及其所屬之國教署辦理各項原住民族教育與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合先敘明。

又查「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依上開規定，原住民族語老師專職化之制度，乃是以教授學子原住民族語言為主要目的。因此，為鼓勵原住民族語老師精進其教學知能，應以獎勵加強族語能力相關技能為主，俾利有效提升整體原住民族語言能力水平。

綜上，原住民族教育乃是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教育部共同之職責，惟目前薪資加給制度並非以為依據。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確實檢討並與相關部會研議相關配套並併同相關專家學者與民眾辦理座談會，視必要時舉辦聽證，儘速規劃相關配套方案。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

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0.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經費」編列 4 億 3,068 萬 2 千元，查原住民族文化保存推廣計畫其目的包含「凝聚族群文化意識，營造民族文化環境」及「推動族群文史研究，構築原住民族史觀」，其立意良善，合先敘明。

又查原住民族各族發祥地多數有聖山之傳說，如：阿美族的吉拉雅山、排灣族的大武山、泰雅族的大霸尖山、魯凱族的大武山等，皆是構築原住民族史觀與凝聚族群文化意識的重要關鍵據點。

綜上，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應將前開聖山研議納入文化資產或妥為規劃為當地民族文化環境，並與地方政府或當地原住民族共同合作。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前開各族發祥地認定與權責機關共同維護機制，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進度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5 目「公共建設業務」編列 16 億 0,504 萬 7 千元，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安居作業等業務。經查，「宜居部落建設計畫」（111 至 114 年）係透過整體性環境盤查、強化部落參與、結合部落傳統智慧，審視原鄉內居住生活環境問題、防（減）災應變措施及生活環境品質，規劃部落永續建設藍圖，強化防（減）災機能，並整體性完成部落文化及地景營造，以提升部落居住品質。鑑於原住民族部落面臨氣候變遷造成之環境風險顯著提升，衝擊部落安全及居住環境品質，為確保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居住環境安全，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全面盤點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居住及其品質需求，加速推動各項工作，以完善原住民族部落整體宜居建設。

(六)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5 目「公共建設業務」編列 16 億 0,504 萬 7 千元，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等業務。經查，「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111 至 114 年）」係補助各地方政府改善原住民族地區特色道路，通暢部落產業交通命脈，達到提升原鄉道路品質、促進經濟產業發展的目的。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全面盤點原住民族地區關於道路交通的需求，且

應注意部分原鄉道路位處偏遠且地形、氣候條件不佳，且物價持續上漲而影響廠商投標意願，致使工程多次流標、執行延誤，所產生完工率偏低等問題。

(七)「補助原住民族長者裝置假牙實施計畫」確實協助缺牙長者甚多，惟目前計畫內容，中低收入原住民長者無法適用，導致中低收入原住民長者無法申請該計畫「固定式」假牙補助項目。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度應修正「補助原住民族長者裝置假牙實施計畫」，增加中低收入原住民長者可申請此計畫「固定式」假牙補助項目，造福經濟弱勢原住民長者。

(八)文化健康站為原住民長照主力，需仰賴照顧服務員細心照顧長者，而照顧服務員薪資待遇於 108 年調整至每月 3 萬 3 千元之後，至今沒有再調整過。爰此，考量薪資應隨物價波動適度調整，要求文化健康站照顧服務員薪資調整，不得低於公務員薪資調整幅度。

(九)自早期的盧靜子、木炭兄弟、萬沙浪、胡德夫……，至近年走紅的張惠妹、紀曉君、王宏恩、桑布依、Alin、阿爆……等，都是大家耳熟能詳的歌手，除此之外，還有創作大師李泰祥，都是相當優秀的原住民音樂人，也在原住民音樂近代史上扮演著重要角色，有關原住民族於近代音樂藝術的表現，原住民族委員會有責任協助完整紀錄。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針對近代原住民音樂人才其流行歌曲、音樂、原住民歌謠……等現代與古典作品，進行學術領域探討紀錄，並針對歌手、表演者及創作者……等，記錄其音樂領域發展歷程、得獎事蹟與作品等人物故事，以文本及數位典藏模式記錄原住民音樂人才近代史。

(十)「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3 條規定：「政府應積極促進原住民族與國際原住民族及少數民族在經濟、社會、政治、文化、宗教、學術及生態環境等事項之交流與合作」。回顧歷史，在臺灣原住民運動的發展歷程中，臺灣原住民族相當程度的與國際接軌，並積極與國際進行交流，惟臺灣特殊的國際地位使原住民族在國際間的交流上遭受偌大的阻礙。另一方面，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臺灣原住民族如何以自身歷史與文化特質為基礎，突破外交困境並達到國際交流的最大效益，有賴整體政策縝密規劃。

近年來原住民族委員會於原住民族國際交流相關工作皆能持續推動進行。此外，原住民社會與相關非營利組織亦積極致力於世界南島語族國家的接觸，努力開拓台灣與南島的國際關係與文化交流，並試圖跨越與連結更多國際社會的多元文化脈絡。惟近年受疫情影響，臺灣與南島民族會員國交流往來人次減少，為彰顯南島民族語言之主體性，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加速民間往來並促進與各會員國交流活動，俾以擴大南島民族間語言與文化交流之目標。

(十一)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公共建設業務」新增編列「原住民族族群主流化友善公共空間計畫」（113 至 116 年），並於 112 年 10 月 23 日奉行政院同意辦理，包含建置都市原住民族公共服務空間、營造文化傳承場域及推動輔導機制等。

經查，原住民族委員會為辦理強化都市地區原住民族支持體系、提供都市地區原住民族文化傳承所需場域，及建立都市地區原住民族聚落永續新家園，預計興建或整建 9 處都市地區原住民族公共服務空間，及 17 處原住民族文化祭典場域，並以原住民族地區以外之地區為實施範圍。

嘉義市原住民人口逾 1,200 人，應積極保存嘉義市原住民文化資源，爰此，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主動輔導嘉義市申請「原住民族族群主流化友善公共空間計畫」，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原住民族長久受到殖民歷史與經驗之影響，以致有許多嘲諷且具有歧視性名詞被用於稱呼原住民族民眾，近年更是發生許多案例，如台中一中「烯環鈉事件」、台灣大學「火冒 4.05 丈事件」皆因歧視言論引發社會討論。

然，經查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 年辦理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傳統競技及體育活動，惟據媒體揭露，2023 第 8 屆全國原住民族排灣族、魯凱族運動會暨產業推廣活動實施計畫案，該計畫案公文計畫緣由第二項「積極導正原住民族現有之不良嗜好」，用詞不當引發族群關係矛盾，徒增社會紛擾，亦有失對於原住民族之尊重。

為落實世界人權宣言（UDHR）將平等和免於歧視作為基本人權，且避

免族群歧視及引發族群對立，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強化相關管考。

(十三)1960 年台灣大學醫學院解剖學科教授以「體質人類學研究」名義，前往花蓮布農族馬遠部落帶回 64 具族人遺骨，2012 年「台大校友會刊」刊登此事件，後引發社會關注，2017 年馬遠部落族人組成自救會北上到台灣大學醫學院觀看遺骨，並向台大提出訴求盼望台大按布農族禮俗及信仰迎回遺骨並致歉。

台大醫學院聲稱當年進行遺骨挖掘，爰經村長及村民大會同意後，方才進行挖掘。然據監察院 2018 年調查報告指出，馬遠部落耆老回憶，當年「傳聞挖掘遺骨係為製成味素，因當時正值戒嚴時期，即使挖掘遺骨嚴重觸犯布農族傳統禁忌，部落族人迫於形勢而不敢違抗」，且據史料記載在當時馬遠部落爆發疫情（瘧疾、肺結核等等）之時空背景下，台大醫學院以清理環境衛生為由取走遺骨，基本沒有文件考究茲以證明部落族人同意台大醫學院之行為。

2020 年開始，行政院、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成立跨部會溝通協調平台，但因為雙方沒有共識而停滯。112 年 11 月初愛丁堡大學正式歸還牡丹社事件戰場上的族人遺骨，馬遠部落族人聞言後決定再次北上陳情，然族人陳情被台灣大學拒之門外，後台灣大學發布之新聞稿內文足以影響社會觀感及輿論，致馬遠部落族人備受社會非議，造成台灣社會族群對立。

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積極協助馬遠部落族人與教育部及台灣大學協商歸還程序及相關事項、積極考究當年案件之真相，讓馬遠部落遺骨儘早回歸故土，避免族群對立愈發嚴重。

(十四)我國為彰顯多元族群之特色與平等理念，於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 4 條訂定「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為民俗節日，依據該實施辦法，原住民族可於該時祭儀放假日期間擇 1 日放假。

另，為鼓勵與保障原住民族之權益，各該原住民族勞工之法定休假日，雇主應予以放假且工資照給，並且申請無須出示任何參與活動之證明，若資方不予給薪或不給假，可處 2 萬元以上 100 元萬以下罰鍰，並公布違法事業

單位名稱。

然經查，現仍多有公司、學校等單位甚是原住民族當事人未悉此政策，徒增紛擾更有損人民權益。爰此，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持續積極宣傳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政策，並會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年度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加註各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時程，加以促進政策之宣傳觸及之可行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按原住民族委員會近年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原住民族語推人員情形，22 縣市實際補助經費及進用人數，自 109 年度之 8,163 萬 4 千元、115 人，減為 111 年度之 7,976 萬 7 千元、114 人，109 至 111 年度語推人員應設置人數均為 152 人，惟實際進用人數短缺 34 人至 38 人。復 112 年至 8 月止實際進用人數為 116 人，該年度應設置人數仍短缺 36 人，其中臺南市、新竹市、雲林縣、嘉義市、澎湖縣及連江縣等 6 市縣均無進用語推人員。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回復立法院預算中心之說明，語推人員須具備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證書，然獲此證書者多為長者，且已有工作，因此招募不易。

爰此，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持續積極培養年輕族群之族語專業人才，並規劃相關妥適政策，吸引現有通過認證測驗高級以上之人員投入語推業務。另，現有眾多已通過初級、中級、中高級認證測驗之人員，應研議相關政策鼓勵其持續參與下一階級之認證，加以擴充語推人員數量，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司法院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所示，修正「原住民身分法」或另定特別法，就本判決主文第 1 項所稱同屬南島語系民族之其他臺灣原住民族之認定要件、所屬成員之身分要件及登記程序等事項，予以明文規範。而民族文化特徵存續，成員維持族群認同，有客觀歷史紀錄可稽，以及依其民族意願申請認定民族別等認定要件。為回應憲判所要求之期限，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針對上開判字所要求事項，啟動研析作業，並儘速陳報行政院

並送至立法院審查，完成相關法制作業。

(十七)參照司法院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理由書內容，原住民身分取得所需具之認同表徵，宜尊重各自所屬原住民族之自主決定。惟多數肯認在血緣、原住民族傳統名字或傳統名制的認定審查上，支持由民族內部共同參與，至於各族由誰來決定內部成員，以及如何進行身分認定仍意見分歧。

為具體回應上開 111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所提立法期待，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加強與各原民部落溝通，具體建構出符合各該族成員身分認定機制的規範，在維持身分法安定性之前提下，尊重各法定民族。

(十八)查行政院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核定 111 年度軍公教員工調薪 4%，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11 年 5 月 26 日公告修正 111 年度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經營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內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土登人員）及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專案行政人員，其薪資比照 111 年度軍公教員工調薪 4%；然 112 年 6 月 1 日行政院再次核定 113 年度軍公教員工調薪 4%，立法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於 112 年 6 月 13 日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應配合調高薪資，然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於相關土登人員薪資迄今並未配合同步調整，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 113 年度土登人員薪資應配合軍公教員工調薪 4%，以符合行政薪資一致性。

(十九)查行政院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核定 111 年度軍公教員工調薪 4%，且 112 年 6 月 1 日行政院再次核定 113 年度軍公教員工調薪 4%，然對於原住民族金融輔導員計畫所聘僱之金融輔導員卻未能同步調整，現行全國約有 40 名金融輔導員其權益因此受有影響，立法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於 112 年 6 月 13 日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應配合調高薪資，然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於相關金融輔導人員薪資迄今並未配合同步調整，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 113 年度金融輔導員薪資應配合軍公教員工調薪 4%，以符合行政薪資一致性。

(二十)查行政院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核定 111 年度軍公教員工調薪 4%，且 112 年 6 月 1 日行政院再次核定 113 年度軍公教員工調薪 4%，然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

照顧服務員，理應基於薪資一致性，應同步調整，且立法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於 112 年 6 月 13 日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應配合調高薪資，然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於相關上開人員薪資並未配合同步調整，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上開人員 113 年度起薪資應配合軍公教員工調薪 4%，以符合行政薪資一致性。

(二十一)根據歷年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報告，108 年原住民族平均勞動力人口有 27 萬 0,097 人，之後平均每年增加 4,166 人，到 111 年原住民族勞動人口為 28 萬 2,597 人，較 108 年增加 1 萬 2,500 人，增加幅度為 5%。

111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的主要行業以「營建工程業」(16.11%)，其次依序為製造業的 15.10%、住宿及餐飲業 10.20%；原住民族從事營建業的比率高於全體民眾 7.97%。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營建工程業之工作場所僱用外籍勞工 108 年 44.24%表示有影響，109 年 40.36%、110 年 35.05%，到 111 年 42.75%，其中影響最大的係部分工作被取代的有 33.18%，工資下降占 18.35%，無法調薪占 9.34%，顯示外籍勞工影響原住民族從事營建工程類甚巨。

根據「就業服務法」第 42 條為保障國民工作權，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勞動部 22 年前便以聘僱外籍勞工影響原住民就業，禁止一般營建工程類引進外籍勞工。惟大缺工的浪潮來襲之下，112 年 3 月 6 日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第 35 次會議討論通過，同意營造業引進外籍勞工總數 1 萬 5,000 名；另 112 年 5 月 4 日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第 106 次會議同意補助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改制前營建署)專案行政人員 5 名辦理審核營造業雇主申請外籍勞工之前期審查與行政相關業務，自 112 年 6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所需經費計 921 萬 8,867 元。

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協助營建工程業原住民勞工提升職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勞動部評估引進營建業外籍勞工對從事營建業原住民勞工衝擊

並計劃提升營建業原住民勞工職能等政策工具後，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二)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2,094 萬 4 千元，辦理綜合規劃原住民族政策、制度、法規，執行都市原住民族發展方案等業務。經查，消弭族群歧視，促進族群平等進而永續共榮，為各國族群發展重要方向。「族群影響評估」是 1 項族群主流化政策工具，能夠促使行政機關檢視相關預算或法案是否具有潛在歧視，或是否能促進平等，推動共榮，進一步促使族群間能夠進行常態性的對話。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原住民族族群影響評估表及操作手冊，積極落實族群主流化。

(二十三)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綜合規劃發展—健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編列 1,604 萬元。

我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0 條及第 23 條明確指出國家應保障扶助原住民族經濟土地並促進其發展、承認及尊重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且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利已蔚為國際潮流，如加拿大、紐西蘭、澳洲等國家已承認原住民族之土地權利或已通過相關法案，解決回復其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之問題。

現行「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已送至立法院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加強與各公私領域單位協調，以求完善立法。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二十四)台灣為原住民族經濟貿易合作協議（IPETCA）創始成員。從 111 年經歷了 1 年多的籌備，這 4 個國家已於 112 年 11 月召開了第 1 次的夥伴關係理事會，會中我方代表提了 3 個優先合作項目，包括 1.推動永續旅遊合作，帶動我方原住民族經濟產業。2.建立官方對官方及民間對民間的經貿窗口。3.氣候變遷公正轉型及碳匯。

惟文創產業和再生能源產業也是台灣原住民族的潛力產業項目，應列入 IPETCA 優先合作項目。以再生能源產業來說，整個紐西蘭有 9 個地熱

發電區，而紐西蘭的毛利人有非常豐富的經驗，有 3 個是由毛利人所共同持有管理的，毛利人有豐富的產業經驗。

臺灣地熱潛能資源，有 40.6% 位於原住民傳統領域，因此，台灣能否順利發展地熱，其實與原住民族人的溝通、合作至關重要，台灣應該透過原民經貿協議這個平台，向其他國家取經，比如說，我們可以派我們的族人到毛利人的地熱發電廠就近研究學習，甚至，我們可以讓雙方的原住民，相互投資，形成策略聯盟。

再來，台灣原住民也有多元的語言和文化，我們應該要讓原住民文化成為主流文化，而文創產業是很好的發展途徑。像是澳洲的國家原住民設計機構 NADA (National Aboriginal Design Agency)，他們運用原住民的傳統智慧和藝術創作與當代的設計進行媒合，開發出商品或是作品，NADA 提供的服務包括藝術家經濟、設計、專案管理，促成藝術家和客戶的合作。因此，希望原住民族委員會透過原民經貿協議與各國提出文創產業合作，同時原住民族委員會也應該建立類似 NADA 的平台，媒合藝術家與設計師開發文創作品。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我國於 IPETCA 推動再生能源產業及文創產業交流合作規劃書面報告。

(二十五)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辦理「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及相關業務，惟近年因受疫情影響，以致我國與南島民族會員國交流往來人次減少。鑑於 113 年南島民族論壇暨執行委員會議即將於我國舉辦，為彰顯南島民族語言之主體性，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加速民間往來並促進與各會員國交流活動，俾以擴大。

(二十六)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編列 1 億 6,912 萬 6 千元，辦理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計畫等業務。其中，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 4 年 (111 至 114 年) 計畫，計畫總經費 12 億元，公務預算負擔 5 億 2,000 萬元、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負擔 6 億 8,000 萬元，期程 4 年。惟原住民族委員會 111 至 112 年度編列 2 億 3,560 萬 6 千元、113 年編列 1 億 2,341 萬

8 千元，已與原規劃分別編列 1.22 億元、1.25 億元及 1.356 億元不符卻未說明原因，且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也未說明辦理是項計畫所需經費為何？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七)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經濟發展業務－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 4 年計畫」編列 1 億 2,341 萬 8 千元，查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 4 年計畫」，該計畫 111 年部分工作指標達成情形未如預期，為達成原住民族產業與經濟發展之政策目標，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檢討成因並積極辦理原住民族亮點產業相關工作。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二十八)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 4 年計畫」編列 1 億 2,341 萬 8 千元，較 112 年預算數增加 335 萬 1 千元。

惟觀該計畫所訂 22 項工作指標中，111 年合計 7 項工作指標未達預期目標；且 112 年截止 8 月底包括「強化金融服務效能－辦理原住民族產業及貸款研習營」、「人才交易共創共好－辦理原住民族企業領袖班」、「人才交易共創共好－辦理原住民族國際經濟發展論壇」及「特色溫泉資源利用－辦理原住民個人或團體溫泉輔導獎勵」等 4 項工作指標尚未執行，仍待積極辦理。

為達成原住民族產業與經濟發展之政策目標，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檢討成因及未來策進作為。

(二十九)鑑於近年國內缺工影響，勞動部放寬引進營造業等移工，原住民族委員會因憂心將衝擊原住民族人就業機會，向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提案爭取 3 億 5,000 萬元經費，用以「補助事業單位促進原住民族就業計畫」，惟有專家學者表示，真正影響國人之就業機會是非法移工，因此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多加宣導僱用非法外勞之重罰，並與勞動部合作研議建立申請進用外勞之單一窗口。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規劃書面報告。

(三十)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第 4 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編列 2 億 0,332 萬

元，辦理研擬國土計畫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機制並辦理原住民族土地建地合法化輔導計畫等業務。經查，全國國土計畫自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各地方政府國土計畫也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後，各地方政府刻正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等工作。鑑於國土功能分區的劃設攸關原住民族人土地的利用，其中農四劃設關於微型聚落以 3 戶以上為認定標準，衝擊傳統上慣習散居的泰雅族等族人的土地利用權利，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內政部就散居族人土地利用權益研議保障規範，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三十一)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第 4 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編列 2 億 0,332 萬元，鑑於總統業於 105 年 8 月 1 日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業明示儘速將「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等原住民族權利法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又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政府應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並儘速制定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劃設及規劃等工作。

執政至今業超過 8 年，卻未見相關原住民族土地權利等相關之配套法案。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儘速提出「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送立法院審查。

(三十二)查「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權中，需經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權最大宗為「土地開發」類型之案件。如飯店之開發、太陽能之設置與礦場之展延等皆屬於土地開發類型之案件，合先敘明。

又查如亞泥礦場展延案，其中涉及之爭議包含同意權機制之始點以及同意權機制的標準作業流程。惟目前為止，就「土地開發」之各類型之開發案件未為其建立定型之標準作業流程，導致屢屢產生不必要之爭議，嚴重影響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之發展。

綜上，為維護並推展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之發展，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土地開發」類型之同意權案件，研議其同意權機制啟動之始點及定型之標準作業流程，原住民族委員會應針對諮商同意辦法進行通盤檢討，並

儘速推動後續修法法制作業。

(三十三)查「原住民使用原住民保留地以外公有土地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會勘處理原則」，規定凡原住民於民國 77 年 2 月 1 日前繼續使用其祖先遺留之土地，迄申請當時仍使用者，皆可向轄區鄉（鎮、市）公所申請，經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後，即可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為保障原住民權益，103 年要求行政院應增劃編常態辦理，行政院復以 104 年 2 月 5 日院臺建字第 1040005405 號函核定刪除受理期限之，合先敘明。

又查歷年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業務執行狀況，花東部分鄉鎮原住民鄉親實際取得原住民保留地的案件率仍較低，亟需儘速檢討與改善。

綜上，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儘速通盤檢討並提出改善績效之可行性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四)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4 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經費」編列 1,337 萬 5 千元，查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劃設實施計畫由行政院 107 年核定完成，並且於 112 年度完成，合先敘明。

又查因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因擬定上之缺失，未能於公告前先行向利害關係人清楚說明劃設之用意並徵詢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導致利害關係人對於本計畫有所疑義，且誤會加深，故後續作業因素停滯。

綜上，本計畫已於 112 年到期，惟相關計畫未能依原訂計畫分批公告以維護原住民族土地權益，恐不利於未來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之發展。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確實檢討並研議各申請案核定與向外公告的方案，對傳統領域劃設進行通盤檢討，作為後續劃設及法制作業之參據，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五)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4 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編列 2 億 0,332 萬元，查「礦業法」業於 112 年 5 月 26 日三讀通過，部分修法事項與原住民族土地權益相關，亟需原住民族委員會配合處理，合先敘明。

又查「礦業法」第 48 條第 2 項以及第 50 條第 7 項規定：「礦業權者辦理前項諮商及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之同意或參與及部落應行注意事項之指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礦業權者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原住民族或部落諮商同意或參與及部落應行注意事項，得依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公告之指引辦理」前開兩項事項皆是與原住民族土地權益極度相關之事項。

惟查前開事項應於該法第 50 條第 1 項所稱之礦業業者，再次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前完成。惟實務上已有業者在前開子法訂定前，業已踐行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權，其同意的效果是否損及當地原住民族權益仍有疑義。

綜上，為維護並推展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之發展，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儘速配合地礦中心訂定相關子法，並追蹤是否有損及當地原住民族權益的事實。

(三十六)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編列 2 億 0,332 萬元，查目前「國土計畫法」中將原住民族部落劃分為農四，惟農四範圍內之非建地轉為住宅使用，必須要應經申請同意使用的程序。部落因過去規劃不當建地不足，勢必會有其他土地轉成建地的需求，合先敘明。

又查目前實際居住在都會區的原住民早已接近 6 成，未來原住民退休或者青年返鄉，沒有可以利用的土地，若沒有足夠建地，對於本來就不是很富裕的家庭，無疑是拒絕原民返鄉。

惟查針對原住民的特殊性，「國土計畫法」中要求內政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訂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茲因應，依法應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訂定完成。

綜上，為維護並推展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之發展，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儘速研議「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範」，俾利其政策推行盡善盡美。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將前開辦理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七)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公共建設業務」編列 16 億 0,504 萬 7

千元，其中包含原住民族部落安全作業經費的宜居部落建設計畫。

經查，宜蘭大同鄉寒溪吊橋是宜蘭縣最長也最美的鋼索吊橋，朱紅色橋面彩繪的菱形圖騰，象徵祖靈之眼，成為著名觀光景點；但使用長達 33 年，如今傳出鋼索拉力疲乏，鋼索錨固於錨座水泥界面的鋼件鏽蝕，故大同鄉公所提出「大同鄉寒溪吊橋纜索及構件更新工程計畫」，透過整個結構敲除補強、錨碇、鋼纜更新，以保障民眾安全。

爰此，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積極協助宜蘭縣政府及宜蘭縣大同鄉公所爭取相關經費補助。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三十八)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編列「公共建設業務－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經費」編列 7 億 4,266 萬 2 千元。

原住民族委員會近年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惟 110 及 111 年執行績效考核結果，部分縣市存有施工品質欠佳及完工率偏低等情形，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督促地方政府掌握部落道路品質及修建需求，加強計畫執行之管控考核，落實對地方工程施工管控及查核工作。

(三十九)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公共建設業務－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經費」編列 7 億 4,266 萬 2 千元，主要辦理加強對原住民族地區交通基礎設施。

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之 110 及 111 年「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績效考核情形觀之，若干市縣政府存有施工品質欠佳及完工率偏低等情形，例如：110 年南投縣及宜蘭縣查核考核評分分別為 58.0 分及 60.0 分，故須加強計畫執行之管控考核，以利計畫如期如質完成。

爰此，原住民族委員會應針對完工率需加強的縣市，做執行進度追蹤，並督促地方政府加速執行，以提高完工率。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四十)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公共建設業務－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經費」編列 7 億 4,266 萬 2 千元，係辦理補助各地方政府改善原住民族

地區特色道路，以提升原鄉道路品質、促進經濟產業發展。

原住民族地區皆具有豐富之自然及人文等觀光資源，而部落周邊各項產業、資源與特色景點之流通、運輸或接駁等，甚或部落居民通勤、通學及就醫，皆仰賴道路建設的支持及穿針引線，而原住民族地區道路建設，一方面是推廣、交流、串聯部落文化的「連接體」，亦是部落文化的「承載體」，因此於「通行」及「安全」之根本要求上，原鄉道路扮演文化展現之重要角色，惟比較 110 及 111 年度各縣市執行績效考核結果，完工率降低、完工率偏低之地方縣市占大多數，考量原住民族地區道路建設需求殷切，有賴中央政府持續支持，為協助各地方政府改善原鄉道路，以支援部落產業及人文永續發展、通暢部落產業交通命脈，以提供部落一條「屬於部落的安全道路」，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加強計畫管考、落實工程查核。

縣市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核定件數	完工件數	完工率%	查核考評評分	核定件數	完工件數	完工率%	查核考評評分
桃園市	6	4	66.7	89.5	5	5	100.0	90.8
新竹縣	20	15	75.0	74.0	10	6	60.0	90.8
苗栗縣	16	14	87.5	92.8	8	4	50.0	89.5
臺中市	2	1	50.0	85.1	-	-	-	-
南投縣	20	18	90.0	58.0	12	9	75.0	90.8
嘉義縣	7	3	43.0	85.1	5	4	80.0	90.8
高雄市	12	5	41.7	94.7	8	5	62.5	96.0
屏東縣	29	19	65.5	93.1	27	12	44.4	92.0
宜蘭縣	6	5	83.3	60.0	3	2	66.7	90.8
花蓮縣	18	16	88.9	85.1	7	6	85.7	83.0
臺東縣	16	13	81.3	74.3	5	0	0.0	0.8

(四十一)原住民族生活環境風險高，尤以山區部落更為嚴重，部落內外部基礎設施如輸電、供水、道路及防災基礎設施等易遭受破壞，衝擊部落安全及生活

環境，甚至可能造成族人與外界隔絕，形成「孤島」狀態，其基本防避災能力亟待提升，據 2020 年內政部盤點易成孤島地區為 185 個，其中 161 處屬原住民族部落，約占總部落 22%。

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公共建設業務－原住民族部落安全作業經費－宜居部落建設計畫」編列 4 億 7,000 萬元，係執行「部落永續建設藍圖規劃」、「強化部落安全防減災機能」及「提升部落環境居住品質」等計畫，期能藉由系統化環境及人文盤查掌握原鄉全貌，同時藉由政府與族人風險溝通、意見交流，以達提升部落韌性、傳承部落文化之目標。

考量原住民族居住分布遍於台灣各地，隨著氣候變遷加劇，所面臨之居住生活環境問題皆有所差異，為達持續提升族人居住韌性、打造宜居部落建設之目標，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下列事項研議精進措施，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督促地方政府與部落間強化風險溝通或意見交流，與在地族人保持良好雙向溝通，並於宜居政策推動過程納入部落自主意見與傳統智慧，於取得共識後據以執行。
2. 督促地方政府與部落共同合作，依可能面臨災害屬性加入現行各中央部會督導之防災社區或擬訂災害應變機制，規劃適當避災路線及地點。
3. 建置以部落為主體之環境災害資料庫，作為部落安全防護及改善之基本依據。

(四十二)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公共建設業務－原住民族族群主流化友善公共空間計畫」編列預算 6,000 萬元，為強化都市地區原住民族支持體系、提供都市地區原住民族文化傳承所需場域及建立都市地區原住民族聚落永續新家園，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族群主流化友善公共空間計畫（113-116 年）」，該計畫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建置友善空間，允宜審酌地方政府實際需求及執行力，妥為運用補助款資源，並強化溝通，避免以多數或優勢主流族群之單一價值觀為建置標準。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

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四十三)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第 9 日「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編列 26 億 8,500 萬 6 千元，辦理推動民族教育、培育原住民族人才及推廣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及終身學習、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等業務。經查，依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5 條及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辦法，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即語推人員，進行推廣原住民族語言使用、推動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保存原住民族語言語料及原住民族語言振興工作等工作。但據統計，109 至 111 年度語推人員應設置人數各為 152 人，惟實際進用人數短缺 34 人至 38 人；112 年截至 8 月止實際進用人數 116 人，短缺 36 人，包括臺南市、新竹市、雲林縣、嘉義市、澎湖縣及連江縣等 6 市縣均無進用語推人員。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如何敦促與協助地方政府進用適足語推人員，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四)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編列 22 億 5,432 萬 4 千元，經查，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度賡續編列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及原住民族教育推展業務等相關經費 20 億 9,900 萬元，惟近年原住民族人及學生族語能力認證通過率仍偏低，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研議提升原住民及學生族語能力，並加強族語教學及推廣工作，以完善族語認證。爰此，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四十五)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編列 22 億 5,432 萬 4 千元，經查，原住民族委員會近年補助地方政府積極培育及賦能地方政府語推人員，惟迄 112 年 8 月底，部分縣市實際進用人數與應設置人數仍存有落差，為免原住民族語言日漸式微，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研議改進策略並協助地方政府加強語推人員招募工作。

(四十六)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設置族語推動人員實施計畫經費」編列 1 億 0,200 萬元（包括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200 萬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7,000 萬元）。

前述計畫依據為「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下稱語發法）第 5 條及「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辦法」，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下稱語推人員）。

惟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近年各縣市原住民族語推人員進用與應設置人數仍存有落差，為遂行推動語發法所定原住民族語言保存、發展、使用及傳習等族語復振工作，強化中央到地方政府推動族語振興工作之力度，以持續營造原住民族語言友善使用環境，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下列事項持續精進：

1. 培養年輕族語專業人才之精進措施。
2. 研議建置語推人員資料庫（依需求及語別進行媒合）之可行性。
3. 有關語發法所定各項業務及規劃族語復振之其他精進措施。

(四十七)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經費－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暨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之永久會址興建經費」編列 3 億 4,685 萬 6 千元。

查「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暨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永久會址計畫」代辦工程迄 112 年 8 月底累計預算執行率低於 7 成，且工程進度未如預期，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敦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及地方政府代辦單位積極辦理並加強工程進度控管，以利「原住民族語言傳播大樓」及早啟用。

(四十八)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社會服務推展」編列 29 億 2,328 萬 1 千元，其計畫內容包含「辦理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強化都市原住民族生活基本安全與提升原住民族就業競爭能力」。

汐止區、瑞芳區、萬里區等有許多都市原住民定居生活，如何增進都市地區原住民族社會資本、創造都市地區原住民族公平發展機會是政府必須持續努力的課題，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下列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

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據 110 年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報告顯示，非原住民族地區就業者從事職業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占 24.74%，相對較高。另有 21.6% 原住民從事非典型就業工作，此類職業面臨低薪、工作不穩定、職業不安全等勞動權益問題，凸顯出族人在就業市場上的不利條件亟待改善，政府應積極提供就業機會與促進就業媒合，並針對原住民族從業特性需求，規劃符合原住民族所需之相關課程，使其適應市場供需，提高民眾參訓意願。
2. 據 2017 年台灣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報告顯示，原住民族家庭所得仍僅達全國家庭平均 0.63 倍。另據衛生福利部 110 年低收入戶統計資料顯示，原住民低收入戶人數為 3 萬 415 人，一般低收入戶人數為 29 萬 5,901 人，分別占同時期原住民族總人口數及全國總人口數 5.2% 及 1.27%。顯示原住民族貧窮率仍高於全國家庭，政府應積極落實原住民族社會救助制度，以保障原住民族基本經濟權益，降低所得中止或不足而產生經濟不安全之情形。

(四十九)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10 目「社會服務推展」編列 29 億 2,328 萬 1 千元，其中「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計畫」編列 1 億 0,432 萬 1 千元，係包含辦理原住民社區衛生保健服務、推動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服務。

經查，目前全國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下稱文健站）共計 503 站，其中文健站中取得初級以上族語認證占全國照服員之比率，110 年僅有 39.26%，111 年雖增為 62.66%，惟比例仍低。

為了完善原住民文化之傳承、深化族群認同，爰此，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如何持續提高文健站照服員取得族語認證，進行檢討並提出相關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查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計畫其目的包含「保障原住民族社福權利，建立跨體系家庭支持網絡服務體系」、「提升原住民族衛生保健，建構文化內涵之

健康環境」及「促進原住民族就業服務，創造原住民族就業永續動能」，其立意良善，合先敘明。

又查達到上開目的，需先行建置相關原住民族施政背景相關數據基礎資料庫，才能夠確實有效完成計畫之願景。惟相關基礎數據需與權責機關互相聯繫合作，如勞動部勞工基礎數據、衛生福利部醫護人數分布數據。據此，才能夠清楚知悉各族常見之疾病或地區性常見疾病，以為因應。

綜上，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與各部會建構基礎資料庫之方案並開始辦理相關作業，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上開書面報告。

(五十一)查大法官釋字 810 號解釋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違憲，並且提到「有關機關應至遲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完成修正前，有關機關及法院遇有顯然過苛之個案，均應依本解釋意旨為適當之處置。」合先敘明。

又查早於大法官釋字 719 號業已表明「有關機關應依本解釋意旨，就政府採購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相關規定儘速檢討改進」惟業超過 7 年時間，原住民族委員會未能儘速通盤檢討改善，導致前開法律之違憲，將影響原住民之工作權益。

惟目前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之「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之修法版本」，未有精確數據可支持將有效提供上萬個工作機會，恐將影響原住民族之工作權。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與公開相關背景數據，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二)查原住民族委員會之權責應包含實踐總統原住民族之政見，盱衡蔡總統 105 年原住民族「法案」政見，其中與原住民族工作權有關之內容為「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開創永續的原住民族經濟發展」。若以用未來基本工資 2 萬 5,250 元乘上 1 萬人的工作機會計算，每月全體原住民族至少會增加 2 億 5,200 萬元之收入，總計每年會增加 30 億 2,400 萬元之收入，其立意良善，合先敘明。

又查要達上開目的須以修正「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作為手段，惟 105 年至今前開法案未能儘速修正通過並施行，導致原住民族權利體系無法架構完成，對於全體原住民族之工作權與財產權影響甚鉅。

綜上，近 8 年之時間，未能及時修法，若以 1 年 30 億 2,400 萬元推估，全體原住民族總損失近 180 億元，且其損失尚未停損，並且遲至最後 1 個會期才提出修法版本，恐導致屆期不續審的困境，原住民族委員會難辭其咎，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三)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11 目「促進原住民族就業－促進原住民族就業」編列 3 億 7,466 萬 9 千元，係以辦理輔導原住民族就業等業務。

經查，原住民族委員會長期未依規定召開原住民族就業促進委員會議，現有原 JOB 原住民人力資源網尚未依規定建立全體原住民人力資料庫；雖長期委外辦理就業服務及補助辦理職業訓練，惟原住民族失業率、就業穩定度、工作收入及職業安全等，與全體民眾比較仍有存有顯著落差，且參加職業訓練之原住民比率較全體民眾相比較低。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盱衡現行執行成效，提出相關檢討及精進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四)原住民族已經在台灣存在至少 6,000 年以上，原住民族無庸置疑的是台灣的瑰寶。原住民族部落之名稱代表該部落之部落主題性，身為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應有其義務，予以維護。惟事實上，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之部落名稱與路牌上之名稱因通用拼音或者漢語拼音之因素，導致呈現之名稱有所不同，讓當地原住民以及非原住民皆無法理解其同一性。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與權責機關研議改善上開爭議之方案，俾利外界能清楚理解原住民族部落之名稱。

(五十五)查「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鄉（鎮、市、區）公所就轄內依法收回或尚未分配之原住民保留地，得擬具分配計畫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擬具審查意見，並公告三十日後，受理申請分

配，並按下列順序辦理分配與轄區內之原住民……一、……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依上開規定，原保地之分配得依其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辦理。惟「傳統淵源關係」為不確定之法律概念，若鄉（鎮、市、區）公所於適用上有所錯誤，將影響該部落以及關係部落與公部門間之爭議與誤會，而喪失原保地之分配之美意。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通盤檢討原保地之分配之標準作業流程，並研議適時給予鄉（鎮、市、區）公所適宜行政指導之機制，以避免影響原住民族之土地權利。

(五十六)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屬於中央原住民族政策統合機關，就原住民族住宅政策應作通盤之瞭解與檢討，並建構相關基礎資料庫，以規劃最符合實際情形的原住民族住宅政策方案。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建構原住民族相關住宅政策之基礎資料庫，內容應該包含中央與地方政府自行或共同建置之原住民族社會住宅以及建設之始末與目前實務現況，俾利確實有效針對原住民的需求提出妥善之施政方案。

(五十七)查原住民族委員會之組織性質，應屬於中央原住民族政策統合機關，故與教育部及其所屬之國教署辦理各項原住民族教育與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合先敘明。

又查有關原住民族教育與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之實際成果難以有效呈現，僅能以設立相關機關（構）數之量化分析，未能呈現受教原住民學生學習成果之質化分析，是否確能幫助原住民族學生，難以有效判斷與區分。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教育部確實追蹤學生後續學習成效，研議相關配套並視實際需要併同相關專家學者與民眾辦理座談會，視必要時舉辦聽證，儘速規劃相關配套方案，俾維護原住民族應有之權益。

(五十八)查「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4 條規定：「國民小學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或不得低於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教師員額百分

之五……」依上開規定，若無相關背景數據，如：目前原住民族老師各級或各科別之人數、要符合本條例應補之原住民教師人數等數據資料，將嚴重導致相關法案之配套修法時，其修法之美意與社會脈絡相背離，嚴重損及「憲法」第 21 條與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原住民族受教權與原住民族發展權。

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教育部確實檢討並共同研議規劃相關數據資料庫及相關配套並視實際需要併同相關專家學者與民眾辦理座談會，視必要時舉辦聽證，儘速規劃相關配套方案，俾維護原住民族應有之權益。

(五十九)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調查報告（2015 年），台灣原住民族語言全部都是屬於「極度危險」、「嚴重危險」跟「脆弱」之語言。自 105 年「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在朝野努力下三讀通過並施行，希冀扭轉原住民族語言流失之窘境。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妥善規劃拯救原住民族語言脫離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調查報告指稱「極度危險」、「嚴重危險」跟「脆弱」之中長程計畫，俾維護原住民族應有之權益。

(六十)查原住民健康保險及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業務，其涉及之補助原住民全民健康保險業務或依據國民年金法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原住民給付業務，有以申請人自行申請的條件，惟原住民偏鄉因交通與相關資源較匱乏，恐因資訊較不流通，導致有資格之原住民耆老無法自行申請而喪失之權益。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通盤檢討並研議改善方案，並定期盤點符合相關資格之原住民耆老，應以主動協助申請之方案或改給直接給付之方案，俾利減少黃牛捐客並有效維護原住民族權益。

(六十一)查人口指標觀之，截至 108 年底止原住民族人口之老化指數為 41.64%，相較 105 年度 35.69%，增加近 6 個百分點，雖遠低於總人口之 119.82%；再依 106 年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統計年報指出，原住民族扶老比為 10.2%，雖低於非原住民族 19.2%，惟在扶幼比上原住民族為 27%，高於非原住民族 17.7%，原住民族人口扶老比與扶幼比與非原住民族相較，扶幼影響較

為當前須正視議題，但不論扶老比或扶幼比，2 者仍均呈現逐年上升趨勢，未來將直接衝擊原住民族家庭照顧負擔。

又查原住民族家庭支持及長期照顧需求，也因都會區社會排除與原住民族地區長照資源不均等，致原住民族運用社會福利普及性及使用長照資源可近性不足。雖 109 年設置 10 處就業服務辦公室、設置原家中心 63 站（原鄉型 53 家、都會型 10 家）、設置文健站 433 站（原鄉 368 站、都會 65 站），但設置地點普遍於原鄉地區。

綜上，文健站未來恐因人口外移及減少，需進一步考量移居都會區族人需求以及部落人口減少之問題。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文健站之議題，確實檢討並併同相關專家學者與民眾辦理座談會，必要時舉辦聽證，研議前開問題之改善方案，俾利有效維護原住民族權益。

(六十二)部落為原住民族展現族群聚落、文化、特色之象徵，「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部落之核定、組織、部落會議之組成、決議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同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惟查 112 年 8 月底尚有 191 個部落未成立部落會議，為保障原住民族權利，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持續推動辦理諮商同意相關課程，以利保障族人權益。

(六十三)以「113 年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之新設文健站」為例，執行團體須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前向鄉區公所或地方政府提出申請並完成初審會議，審議結果須在 113 年 1 月 19 日函送原住民族委員會複審及核定。實施計畫裡未公開核定日，也就無從得知明確的開辦日，以致許多執行團體必須自行負擔場地租金。爰此，請 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新增文化健康站之核定流程，應於每年 1 月底前辦理完成，避免執行團體因核定流程延宕而自行負擔場地之租金等相關費用，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四)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以下簡稱語推組織）承接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辦理各族群族語傳承、保存、研究、發展等計畫。換言之，推動語言復振政策之執行須仰賴語推組織，惟經費及人力卻未給足，使各語推組織長期以來身兼多職、疲於奔命。爰此，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增加語推組織各項計畫之經費，並增加預算補足人力編制，俾利基層落實語言採集、調查、研究及各項語言復振之政策，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五)有鑑於原住民鄉鎮多位於條件受限之山區，於先天條件弱勢的情況下，其發展有賴中央政府協助並挹注經費。許多原鄉有意將位於山區的劣勢條件，轉變為深度文化觀光旅遊的優勢，但在文化館等建物興建時，卻發現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於建物之補助主要在集會所之整建，缺乏經費挹注的情況下，原鄉發展文化特色的發想無奈遭扼殺。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不應將建物整建補助自我設限於集會所，並主動調查各原鄉之建物興建補助之需求與期望，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調查報告。

(六十六)行政中立是民主國家確保公共行政人員以國家、人民的整體利益為核心的行為準則，惟近年選舉常傳出有原住民候選人利用行政權勢，要求文健站照服員等計畫聘用型人員參與助選活動，致渠等人員心生反感或恐懼，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主動於 3 個月內發文予各縣市政府，申明恪守行政中立之重要性，並比照反賄選宣傳之方式提醒所有具公共行政人員身分者，對於長官有違反行政中立之要求，應予拒絕。

(六十七)不少古道設置於原鄉地區，例如：浸水營古道，是多數登山健行者愛好地。然，古道區多為原鄉森林茂密處，若遇受傷在等待救難，缺乏救難用具，搶救時原住民常用藤索編綁載具運送下山，緩不濟急。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配合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共同相關規劃，於原鄉古道休息處或涼亭處，設置或放置原住民容易使用的背負式藤編竹籃，以便山友遭遇相關急難時，得快速協助救難。

(六十八)應「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頒「原住民族教會推動族語發展獎勵計畫」在案，推動補助族語證道、族語主日學、族語詩歌及讀經、族語環境布置等族語推廣活動；然依據台灣聖經公會 112 年 3 月台灣母語聖經翻譯現況統計，現行原住民族語僅阿美族語、賽德克族—德固達雅語、布農族語、排灣族語、泰雅爾族語、鄒族語、太魯閣族語、魯凱族語、達悟語且多數刻正辦理修訂及未翻譯章節及語言別翻譯。

原住民族語言復振工作刻不容緩，為擴大原住民族語言保存、推廣，建構多元學習族語的管道，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推動教會營造族語生活環境」應積極辦理資源盤點、強化經費挹注效能、促進族語教會辦理族語聖經暨各原住民族語言別語料保存及出版，以落實「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務實挽救原住民族語言傳承危機。

(六十九)在金門之臺灣原住民有超過 1,300 位，他們在金門為工作打拚，亦需原住民族委員會給予照顧與關懷。而據金門縣政府規劃顯示，縣府準備利用陽翟附近的一座營區來整建，做為在金門之臺灣原住民的集會場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積極協助地方政府籌設該集會場所，讓在金門的原住民能享有集會聯絡感情之固定場址。

(七十)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5 目「公共建設業務」編列 16 億 0,504 萬 7 千元，辦理原住民族住宅業務等工作。茲按，「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從 90 年 6 月 13 日即規定有提供原住民族人建購、修繕住宅貸款信用保證業務，惟自 101 年度起就不再編列相關預算。鑑於原住民族地區合計超過 4 成住宅之居住期間已達 30 至 40 年以上，其中山地鄉原住民居住期間平均為 29.10 年，而由於無法取得一般金融機構貸款，致族人無法獲得資金以建購新的住宅。爰此，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重新開辦原住民族建購、修繕住宅貸款信用保證業務，讓族人得以取得資金以建購新住宅，並於 3 個月內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七十一)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10 目「社會服務推展」編列 29 億

2,328 萬 1 千元，辦理提升原住民族就業競爭能力等業務。茲按，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度於原住民族就業基金編列 6,600 萬元，用以辦理就業服務員的進用、訓練等，期以個案管理模式落實提供就業服務並協助原住民族人就業，而勞動部同時於 113 年度正式於就業安定基金編列 2,997 萬 5 千元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原住民就業服務據點。爰此，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與勞動部合作，研議如何將原住民族委員會主辦之就業服務員、就業服務辦公室與勞動部原住民就業服務據點進行合作與功能整合，另規劃編列一定預算用於辦理原住民版安心及時上工計畫，補助政府機關提供族人短期過渡工作機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七十二)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案「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編列 26 億 8,500 萬 6 千元，辦理推動民族教育、培育原住民族人才及推廣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及終身學習、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等業務。

經查，原住民族語教學人員現職教師 222 人、10.80%，教學支援人員 1,622 人、78.89%，顯見目前族語教學極度依賴教學支援人員的人力。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會同教育部，就學校在無法即時進用適足族語教學人員時得以彈性放寬族語老師進用資格進行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七十三)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編列 111 億 2,056 萬 6 千元，用於統合原住民族政策，保障原住民族權益，辦理原住民族相關事務。

查 111 年度憲判字第 4 號判決自 111 年 4 月 1 日宣判後，憲法法庭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於本判決宣示之日起 2 年內，依該判決意旨修正原住民身分法，未及時修正者，該條文失效。

惟查原住民族委員會迄今未積極促使修法完成，將無法在憲法法庭諭示的 113 年 3 月 31 日前修正完成，據內政部 111 年 1 月 12 日調查結果，恐造成 113 年將至少有 10 萬人成為原住民，等同社會立即增加近六分之一原住民。

然，原住民族委員會未積極依據憲法法庭之意旨，建構憲法保障原住民身分認同權及平等權之原住民身分取得程序，亦未因應未來增加之 10 萬名原住民，同步增加六分之一之預算，恐損及目前與未來增加的原住民相關權益。

綜上，原住民族委員會為保障原住民族權益，應就未來的情勢變化，做相對應的政策措施，以維護原住民族的權益。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通盤檢討並完成上開法案修法工作。

(七十四)查原住民族委員會之權責應包含實踐總統原住民族之政見，盱衡蔡總統 105 年原住民族「法案」政見，這六年來的原住民族權利法案的執行進度，僅「原住民族教育法」、「國家語言發展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合先敘明。

上開原住民族重要法案未能儘速三讀施行，如「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條例」、「原住民族自治法」、「原住民身分法」等法案，導致原住民族權利體系無法架構完成，對於全體原住民族之影響甚鉅。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原住民族委員會權責範圍內之上開法案規劃，保障族人權益。

(七十五)查原住民族委員會之權責包含依據大法官釋憲以及憲法法庭的判決修正不合時宜的原住民相關法案，如「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等，合先敘明。

上開原住民族重要法案未能儘速三讀施行，對於全體原住民族之影響甚鉅，需相關機關主管層級人員政策決定與協調。然，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層級人員長期空缺或僅上任數月即投入地方選舉，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重視其職缺的重要性。

(七十六)查 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水電費」編列 110 萬元，主要在辦理計畫經費作業、公務類資訊及行政資訊等系統維護等相關工作，合先敘明。

惟查 112 年度預算是項預算僅編列 90 萬元，且 113 年度辦理之項目均

與 112 年度相同，又查行政院頒之「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以下簡稱零基預算精進措施）其目標 2 明訂「主管機關在行政院核定之歲出概算額度內，採用『減法原則』評估支出項目之必要性及適切性，就非屬施政重點業務，重新檢討整併，將資源移至優先性較高、效益較大之需求項目，與時俱進，呈現政策亮點。」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度是項預算之編列顯然有違行政院頒訂零基預算精進措施之精神，為平衡政府財政，降低我國民財稅負擔，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積極辦理節電工作，降低公務機關能源消耗，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精進節電措施書面資料。

(七十七)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2,094 萬 4 千元，112 年 4 月底，有中學園遊會擺攤主題，引發歧視原住民族的輿論譴責。對於該起事件的善後，首要工作應是幫助受害的原住民學生，從理解並體會受害學生的感受與想法開始，到個別的心理輔導、班級經營、以至於其家庭關懷等面向。

爰此，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教育部就該事件之受害學生、家庭等之後續處理做法，及對於原住民族遭歧視、不當對待之因應做法與處理機制提供說明，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八)因應世界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趨勢，國家淨零排放政策刻不容緩。而為了達成淨零社會的過程，不論是再生能源、友善農業、森林保護所創造的碳經濟，對原鄉部落的產業經濟都有很大的潛力。再生能源的發展除了有躉售收入之外，適度搭配儲能還可因應極端氣候造成的電力中斷問題，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協助部落積極發展再生能源。

過去幾年雖然有經濟部補助社區公民電廠規劃案，然而社區做完規劃之後，因各種因素難以租用社區內國公有空間以發展公民電廠。為解決此瓶頸，能源署於 112 年 7 月公布「公有建物公民參與設置太陽光電標租案範本」，可以給地方政府參考，出租社區活動中心、風雨球場等空間給社

區發展公民電廠，讓社區直接享有再生能源收益。

為推動淨零排放、促進社區產業發展，需要讓縣市、鄉鎮公所行政單位了解此範本可以作為施政參考。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邀請環境部、經濟部能源署、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原鄉縣市政府、鄉鎮公所產業發展人員與能源署社區公民電廠計畫之社區，進行交流，促進各單位利用「公有建物公民參與設置太陽光電標租案範本」發展社區再生能源公民電廠。

(七十九)為照顧原鄉長輩生活，推動原住民各項衛生保健及長照等改善計畫，原住民族委員會於「社會服務推展」編列相關預算以推動相關政策。政府推行長照 2.0 於全臺設有 503 個「文化健康站」，屏東 8 原鄉設置共 74 站，行政院長於 11 月 24 日至屏東縣春日鄉七佳文健站，瞭解地方推動情形，承諾未來將提升社區關懷中心經費，並研議設置長照機構，讓每個部落都成為高齡友善的單位。

然，目前「文化健康站」之推動與執行成果為何，原住民族委員會宜積極周知國人。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9 項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7,205 萬 5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查 113 年度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以下簡稱發展中心）預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1,546 萬 2 千元，主要辦理提昇文化園區營運管理與發展文化觀光事業等工作項目，希冀提供遊客優質環境或為休閒、遊憩之人文中心，促使每位蒞園遊客參觀更貼近部落風貌及工藝文化之推廣。然從發展中心 107 至 111 年之門票收入觀之，相關硬體建設顯然無法促進該園區參觀人數之成長，又參照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及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之相關統計資料，相關參觀人口及收益均有年報資料可查，惟發展中心之統計資料卻仍是用反人類智慧之模式進行，似有規避立法機關監督之嫌。發展中心之成立雖主要目的是在推廣原住民族文化與培育原住民相關樂舞人才，然若經營模式仍是一成不變，終將被

國人所淘汰，爰請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宜就相關統計數據資料進行修正，以利資料判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前幾年因受疫情影響，台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遊客入園人次及門票收入均減少，惟現已進入後疫情時代，國內外旅行均盛，台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是國內外人士增進理解並欣賞台灣原住民族文化之勝地。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允宜研議如何增加館藏，提升文化園區豐富度等，吸引更多入園人數，俾利增裕收入，也有更多文化量能讓原住民族文化持續發揚。爰請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針對疫後吸引入園人次及充實文化園區豐富度之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查 113 年度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以下簡稱發展中心）預算「場地設施使用費」編列 2,727 萬 2 千元，主要係園區門票、停車場及場地使用收入，其歲入預算與 112 年同。惟查該園區過往售票收入總計，發現該園區的門票收入有逐年下滑之趨勢，107 年園區門票收入計有 1,552 萬 5,920 元，到了 109 年僅剩 1,119 萬 4,340 元，疫情前景況已是如此，疫情後更加嚴峻，111 年門票收入（含停車）只剩 865 萬 2,751 元，112 年的情況稍較 111 年好；截至 10 月累計門票收入為 922 萬 2,758 元，較 112 年原定預算 2,730 萬 3 千元仍有一定差距，顯然門票收入作為該園區主要歲入來源已難以達成損益平衡，依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自 102 年度起森林育樂統計可發現各大森林遊樂區門票收入是逐年下滑，反觀住宿部分則是逐年增加，住宿收入占全年收入之佔比由 102 年 65.41%一路爬升至 111 年的 78.44%，在在證明了門票的收益遠比不上住宿的收益，該園區應積極思考園區相關住宿設施，強化住宿收益效能，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督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檢視內部相關營運規劃，請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10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41 億 1,787 萬 9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2 項：

(一)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1,711 萬

8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1,711 萬 8 千元，客家委員會自 111 年起，將全國客家日從原先天穿日，改為 12 月 28 日還我母語運動日，宣示政府重視客家語言的決心。惟各界殷殷期盼的「客家語言發展法」立法，經 110 年 8 至 9 月底舉辦 10 場次草案公民論壇後，於同年 12 月 30 日提報行政院審查至今，迄今無相關進度。客家委員會應積極爭取，讓各界期盼可以早日落實。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1,711 萬 8 千元，其中「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編列 1 億 1,711 萬 8 千元，係包含推動國家客家發展計畫、各項客家事務諮詢、協調會議及加值客庄照顧服務，推展「國家級客家知識體系」、培育客家學術研究人才，及辦理海內外客家交流及推廣活動等。

經查，客家委員會為促進國內外各大學校院資源整合，鼓勵學者、專家、博士生或從事客家研究者，共同深化發展客家知識體系，提供客家研究全時博士生及博士後研究人員獎助金。惟自 110 年至今，全國大專院校申請及通過客家委員會客家知識體系發展獎勵補助之博士生人數不足，甚至無人請領。

為了深化客家知識體系、培育客家學術研究新生代，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針對學術研究獎補助方案及推廣方式，進行檢討並提出相關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編列 11 億 3,591 萬 9 千元，地方創生乃係國家安全戰略層級之國家政策，客家委員會亦推出「強化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客家浪漫臺 3 線計畫」等，希能整合跨界資源推動客庄產業創生，塑造客庄產業聚落。客家委員會為有效掌握補助

執行成效，委外成立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督導團，實地訪視歷年補助計畫之後續維運管理情形。惟經審計部查核發現，督導團多年提送之訪視建議，客家委員會似均未積極處理，如補助建置之空間展場未依原定計畫使用，部分設施毀損或滅失等。爰請客家委員會針對如何對訪視建議進行系統化整理，並訂定後續追蹤管考之標準程序，提升補助績效。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編列 7 億 3,771 萬 8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5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編列 7 億 3,771 萬 8 千元，客家委員會為落實客語為國家語言之一，其中打造校園客語學習環境是重要政策，讓學子從小有更多機會使用客語，將客語融入生活，全面提升客語使用率。如客家委員會「客家語言深植計畫」，從培育客語師資、辦理幼兒園、學校客語推廣等，希達成沉浸式客語學習方式。而許多客家子弟居住於都會區，生活中較缺乏使用客語的機會與環境，又根據學者研究，學子對於客語態度，如學習客語的語言競爭力，客語資源之經濟性或非經濟性價值等，均可能影響推動成效。

學子積極學習英文，除接軌世界也可能提升未來就業效果等，客家委員會擬定語言政策時，允應思考如何擴大學習客語之語言效益，俾利學子不僅提升客家文化認同的感性，亦能思考學習客語效益的理性，使客語能成為我國活用之國家語言之一。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針對擴大客語之語言效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編列 7 億 3,771 萬 8 千元，其中「客家語言深植計畫」編列 7 億 3,771 萬 8 千元，係包含辦理客語社會推廣、推動客家語文基礎建設、建設客家語料資料庫、客語推廣等。

查近 3 年客家委員會核定補助全國各縣市社區大學辦理客家語言及文化

之相關課程，學校數並無增加，且皆為北部之社區大學，客家委員會資源之挹注，有重北輕南之嫌。

為落實客語為國家語言之一，營造母語社區環境，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就如何擴大推廣客家語言及文化，深入社區及公共領域，加強民間推廣之方式，進行檢討並提出相關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客家語言深植計畫」編列 7 億 3,771 萬 8 千元，預計辦理包括客語各級認證及推廣。客語能力認證考試 111 年度辦理情況，初級部分通過率僅 54.18%，若以年齡觀察，30 歲以下者通過率僅 37%、15 歲以下更僅 33%。相較閩南語能力認證考試 A 卷（基礎 / 初級）通過率 65%、30 歲以下者通過率 59%、15 歲以下通過率 54% 等數據相比，認證考試通過率不甚理想。宜檢討通過率過低之因素（例如題目難易度之適切性），並研議中長期提升方案，避免年輕族群客語能力流失，不利文化保存。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客家語言深植計畫－推動客語為通行語及獎勵」編列 9,700 萬元。客家委員會訂定之「客語為地方通行語實施辦法」載明 115 年內通行語區之公教人員應有符合在地客家人口之比例通過客語能力認證，並訂有相關獎勵金以鼓勵地方之公教人員參與並取得客語能力認證，透過由政府先行以營造客語通行使用環境。依據客家委員會網站公開之資料，111 年行政院各部會位於客語為通行語地區公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除客家委員會外有 14 個部會通過比例低於 1 成；又地方政府部分，總通過率僅 14.83%，為達 115 年設定之目標仍有相當大之提升空間，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進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藝文傳播推展」編列 14 億 7,268

萬 1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5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藝文傳播推展」編列 14 億 7,268 萬 1 千元，客家電視是傳播客家文化、學習客語的重要媒介，客家委員會於 113 年投入 6 億元預算，希能持續開創優質內容，讓視聽者產生更多客家文化共鳴。惟根據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委託之視聽調查，結果顯示客家電視台視聽者年齡分布較高，如何拓展青壯年視聽興趣，增加收視率成為持續客家電視發展關鍵。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針對客家電視台如何深化內容，貼近觀眾，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藝文傳播推展－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經費」編列 9,204 萬 5 千元，相較前 2 年均逐年大幅提高（112 年預算數 6,668 萬 8 千元、111 年決算數 4,711 萬 1 千元），用以辦理「客家藝文發展、客家傳播行銷計畫」相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等工作，其中包括「客家藝文發展計畫」360 萬元及「客家傳播行銷計畫」8,844 萬 5 千元。考量 112 年係有辦理世界客家博覽會，113 年並無特定大型活動而仍大幅提高宣傳經費；又預算說明表示係參考「英國威爾斯，期借鏡語言行銷翻轉文化」，但實際如何應用、藉以翻轉年輕人心中形象之方法說明過於簡易，無法看出實際方向與案例。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藝文傳播推展－獎補助費」編列 10 億 8,407 萬 9 千元，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分別辦理客家電視台及講客廣播電台之經營。查近年 2 台之節目製播情況，節目自製率皆不到 5 成。又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1 年度決算短絀 6,048 萬 5 千元、113 年預算書收支預計短絀 1,616 萬 9 千元，預算高度仰賴客家委員會補助但又連年短絀。客家委員會應審慎評估獎補助費用成效，規劃提高節目自製能力，且增進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之

財源自籌能力。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藝文傳播推展」編列 14 億 7,268 萬 1 千元，其中「客家傳播行銷計畫」第 5 年經費續編列 11 億 4,679 萬 8 千元，係包含提升大眾傳播媒體、辦理網路、新傳播科技媒體等通路整合行銷傳播、客家躍進主流文化多元內容產業合作推廣計畫等。

其中，為鼓勵影視產業製作融入客家語言及文化之跨語言節目內容，增加客家語言及文化於各大傳播媒體之能見度，客家委員會接續辦理客家傳播行銷計畫。另依據客家委員會公布之申請補助節目製播原則，包含節目內容須適度融入客家語言及文化等元素，自 109 年起，補助節目類型包含台語連續劇、綜藝節目、歌唱比賽節目等，查近 2 年受補助之節目數量均為 6 至 7 個，且某單一節目受補助金額近 500 萬元，惟客家委員會之補助應雨露均霑，增加補助之節目數量，以達多元推廣之目標。

為有效提升客語於商業媒體之能見度，及確保預算編列效益最大化，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就影視傳播內容補助之標準，及實質推廣客家文化及語言之效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6 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編列 4 億 5,211 萬 4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2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6 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編列 4 億 5,211 萬 4 千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推展海外及在地客家研究，與國內外進行交流合作計畫等，希達成全球客家博物館及生態博物館之目標，如近年執行「客家－文化傳薪・接軌國際亮點計畫」，厚積客家文化研究及典藏能量，讓各界有更多機會從各種角度增進對客家文化之理解，並向國際宣揚臺灣客家軸心地位，提高臺灣客家在國際間能見度。惟上述政策目標較為遠大，具體政策效益如何衡量並據以提出策進作為，如吸引外國友人來台參

訪領略客家文化，或客家博物館品牌於世界是否執優勢地位等，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針對近年國際交流之政策效益及未來推動台灣客家國際化策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6 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厚植族群生態博物館文資蒐藏、典藏、研究與運用計畫」編列 5,950 萬元，辦理項目包括客庄文化資產普查等。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自 94 年起辦理客庄文化資源普查，就 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截至 112 年 8 月底已完成 60 個全區普查，惟仍有 10 區尚未完成，為推廣客家文化並規劃政策，需透過文化普查藉以保存文化資源，且時程若有延宕也恐錯失保存時機。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普查時程規劃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客家語言深植計畫」編列 7 億 3,771 萬 8 千元，係以辦理客家委員會第 4 期中長程計畫之「客家語言深植計畫」，落實客語為國家語言之一，結合地方政府、家庭、學校、社區、公共領域及網路環境，全面提升客語使用率，打造校園客語學習環境，發展學校在地特色校本課程，並營造母語社區環境，從民間加強推廣，期盼透過由下而上的自發性活動，讓社區成為客語重要復興基地。

根據「客家基本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服務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教人員，應有符合服務機關所在地客家人口之比例通過客語認證；其取得客語認證資格者，應予獎勵，並得列為陞任評分之項目。

惟據客家委員會網站公開的 110 及 111 年行政院各部會位於客語為通行語地區公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情形，111 年位於客語為通行語地區 17 個部會中公務人員通過比例，以客家委員會（78.95%）、文化部（33.33%）及中央選舉委員會（20.00%）分居前 3 名，其餘 14 個部會通過比例皆低於 1 成，可看出中央機關公務人員在客語為通行語地區的客語能力有待加強。

客家委員會貴為推廣客家語言的首要機關，且為讓民眾可以服務更為完善

。請客家委員會針對如何提升各部會客語認證之人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七)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客家語言深植計畫」編列 7 億 3,771 萬 8 千元，係以辦理客家委員會第 4 期中長程計畫之「客家語言深植計畫」，落實客語為國家語言之一，結合地方政府、家庭、學校、社區、公共領域及網路環境，全面提升客語使用率，打造校園客語學習環境，發展學校在地特色校本課程，並營造母語社區環境，從民間加強推廣，期盼透過由下而上的自發性活動，讓社區成為客語重要復興基地。

國家語言發展法公布後，客語、閩南語等本土語言已提升至國家語言地位為推動、傳承及復振面臨傳承危機的國家語言，「客家基本法」修正案也在 107 年 1 月 31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明文規定客語為國家語言，成為國家兼容多元文化核心價值的重要里程碑。

據公開資訊所示，僅有教育部所委外製作「客家語拼音輸入法」，僅有電腦作業系統可以運作，而手機方面，也只能用於特定系統才能使用。

然客家委員會前副主委鍾孔炤在 111 年答詢時表示，客語輸入法確實有些字在手機、電腦很難運用，為提高書寫的友善性和便利性，已做了 3 年的計畫案，包括語音、語彙資料庫都有整理，確定 113 年 7 月前輸入法會完成，惟迄今尚未有相關成品。

客家委員會貴為推廣客家語言的首要機關，及滿足民眾書寫客語字的需求，讓本土語言文字更流通、普及。請客家委員會針對手機輸入法納入客家語，提出時程規劃，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客家語言深植計畫」編列 7 億 3,771 萬 8 千元，係以辦理客家委員會第 4 期中長程計畫之「客家語言深植計畫」，落實客語為國家語言之一，結合地方政府、家庭、學校、社區、公共領域及網路環境，全面提升客語使用率，打造校園客語學習環境，發展學校在地特色校本課程，並營造母語社區環境，從民間加強推廣，期盼透過由

下而上的自發性活動，讓社區成為客語重要復興基地。

根據「客家基本法」中對於客家人定義「具有客家血緣或客家淵源，且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全國約有 466.9 萬人，約占我國 2,356 萬民眾的比率為 19.8%。

惟據客家委員會所提供的 111 年客語能力初級、中級暨中高級認證考試情形中，初級、中級暨中高級認證考試之通過率分別為 54.18%、73.83%，若從年齡層來分析，其中 30 歲以下初級認證考試之通過率介於 27.44%至 58.97%間，皆未達 6 成，顯示年輕族群客語能力仍有待提升。

客家委員會貴為推廣客家語言的重要機關，請客家委員會針對如何提升年輕族群客語能力，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九)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藝文傳播推廣－客家傳播行銷計畫」編列 11 億 4,679 萬 8 千元，係以辦理客家委員會第 4 期中長程計畫之「客家傳播行銷計畫」，推展客家廣電媒體合作及輔導製播優質影視節目，捐助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促進客家傳播產業發展，並推動客家躍進主流文化內容產業合作推廣計畫；辦理推動海內外客語聲望族群行銷之事件、戶外、新傳播科技媒體及平面、廣播、電視及網路等通路整合行銷、國內及國際新聞媒體之新聞聯繫與發布。

為建立永續發展之客家傳播體系，維護客家傳播權益，自 92 年 7 月及 106 年 6 月起公視及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分別辦理客家電視台及講客廣播電臺之經營，該電視台任務係以讓客家精神成為電視台的養分，為客家文化和經濟產業服務和貢獻，讓客家文化與產業緊密連結，是客家電視應該實踐的工作。

經查，近年該 2 台節目製播情形報告中指出，110 至 112 年 8 月底客家電視台節目以及講客廣播電臺在一般收視觀眾整體評價分數雖維持一定的水準，但自製率皆未達五成，且客家臺之製播節目新首播比率自 106 年之 26.0%降為 111 年之 22.0%，呈現下降趨勢。

客家電視台身為重要傳播角色之一，且為了讓客家人的聲音能讓外界聽得更清楚，並更貼近公眾近用媒體的權利，請客家委員會針對如何提升客家電視台以及講客廣播電臺之節目自製率，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 (十)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於 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6 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厚植族群生態博物館文資蒐藏、典藏、研究與運用計畫」編列 5,950 萬元，且較 112 年度預算數增加 238 萬 2 千元。

經查，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自 94 年起辦理客庄文化資源普查工作，且根據該中心提供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客庄文化資源普查情形，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已完成 60 個全區普查，尚有 10 個未完成。

為了保存客家文化資源，充實客家文化基礎資料，做為日後客家政策規劃之依據及各界學術研究參考，請客家委員會積極辦理，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十一)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1,711 萬 8 千元，其中「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編列 1 億 1,711 萬 8 千元，係包含推動辦理客家知識體系各類獎補助計畫，促進客家學術研究蓬勃發展。

經查，112 年度客家委員會補助 27 所學校開設 34 門客家課程；111 年度補助 24 所學校、共 37 門客家課程；110 年度補助 23 所學校、共 28 門課程。雖然補助學校校數，有逐年增加趨勢，惟全國大專院校數共 158 所，客家課程顯不普及。

為了引導學子認識客家語言文化，促進跨族群文化交流，請客家委員會就如何增加國內大專院校開設客家語言及文化課程之誘因，進行檢討並提出相關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十二)客家委員會為展現臺灣文化價值與軟實力，112 年 8 月與桃園市政府合作共同舉辦國際級「世界客家博覽會」，作為世界各地推動客家成果與經驗的交流

平臺。整體經費為 15 億元，其中 12 億元由客家委員會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籌編事宜。另臺灣館總策展經費約 1 億 3,500 萬元，其中包含 14 縣市展區各 500 萬元。其中，110 年 5 月由桃園市政府規劃，邀請 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所在之 11 個縣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雲林縣、高雄市、屏東縣、花蓮縣及臺東縣）參展；111 年 2 月，規劃增加客家人口眾多的 2 個都會區（臺北市、新北市），另臺南市為最早有客家文獻紀錄之縣市，並主動爭取加入，經協調後於 111 年 12 月納入。

惟嘉義市逾 2 萬名客家人口，雖相比其他縣市，客家族群數不多，但中央應一視同仁，不能依族群人口數作為推廣的主軸區域，忽略人口較少的城鎮。

為了促進臺灣客家族群與其他族群共榮發展，推廣及傳承各地客家文化，請客家委員會就如何持續挹注嘉義市資源，協助保存嘉義市客家文化及傳統，進行檢討並提出相關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編列 11 億 3,591 萬 9 千元，係包含辦理客庄產業創生推廣計畫、客庄特色產業及國際觀光行銷推廣、客庄創生環境營造之政策規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客庄創生聚落之保存、環境營造及設施整備等相關計畫、客家特色產業行銷推廣等。

經查，「台灣客家特色商品網路商城暨行銷推廣計畫」自 108 年 4 月起，委外營運台灣客家等路大街數位商城，扮演媒合客家委員會輔導之廠商商品上架、線上通路之角色。惟近 3 年等路大街營收越趨減少，現有營運廠商也因為客家委員會未編列預算挹注，缺乏激勵營運之誘因。

為了提升客家特色商品品牌能見度，打造獨特台灣客家特色商品之通路，請客家委員會針對委外經營模式、客家認同之品牌行銷，進行檢討並提出相關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表一、「客家等路大街」網站瀏覽人次及營收情形

年度	瀏覽人次	營收（千元）
109	1,850,439	1,910
110	1,747,797	1,852
111	1,787,626	1,834

(十四)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2 億 0,032 萬 9 千元，查審計部審核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客家委員會執行政策、業務宣導經費，有漏未按季彙送立法院備查、未按季於主計總處平台網站專區公布等缺失，應予改善。請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客家委員會為客語傳承與發展，近年推動「客家基本法」修法，已正式公告「客語」為國家語言，並於各級學校與社會營造客語使用環境等。

惟依研究顯示，客家民眾客語能力每年約有 1.1% 自然流失率，則約 40 年後，客語人口恐全消失。為避免母語流失消亡，「客家基本法」於 107 年 1 月 31 日修正時，第 3 條第 3 項即規定：「客家語言發展事項，另以法律定之。」客家委員會允宜儘速推動「客家語言發展法」立法，由法律明定客語保存及推廣等相關政策。請客家委員會針對推動制定客家語言發展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1,711 萬 8 千元，審計部審核 111 年總決算，指出客家語言深植計畫屬重要社會發展計畫，應有效益評估之機制，卻因客家委員會係每 5 年定期辦理「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須有該調查研究始有評估之依據。復興客語為政府重要政策，除定期調查研究外，客家委員會似宜善用現有之統計數據或資料，作為「客家語言深植計畫」評估機制之依據，方更為妥適。請客家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客家語言深植計畫成效評估機制」書面報告。

(十七)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1,711 萬 8 千元，其中「連結全球客家網路，推動全球客家資訊雲端傳遞及強化資安防護」編列 460 萬元。2023 世界客家博覽會圓滿落幕，經此活動，客家委員會與世界客家族群有密切互動，本次世界客家博覽會中所獲之成果，應於全球資訊網積極呈現，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編列 11 億 3,591 萬 9 千元，主要辦理規劃輔導推動客家地區經濟發展、客家文化產業輔導創新育成與輔導地方政府營造客家聚落等。

宜蘭縣冬山鄉提出「冬山阿兼城、火燒城客庄生活故事廊帶三期規劃及工程案」，主要為整合二個客家聚落阿兼城（東城村）、火燒城（大興村）客家生活環境，以及早期客家先民拓墾建設之水圳系統及聚落文化地景空間，喚醒客家認同的環境教室、傳統生活習慣及精神。

爰此，請客家委員會應儘速進行後續作業，讓國人對於客家的歷史文化有更多認識，更願意去傳承客家文化，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十九)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編列 11 億 3,591 萬 9 千元，主要辦理規劃輔導推動客家地區經濟發展、客家文化產業輔導創新育成與輔導地方政府營造客家聚落等。

宜蘭縣「蘇澳鎮山海客家生活文化藍帶」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案，此計畫工作項目包含道路鋪面新作、店家招牌改善等。客家委員會應參考地方的歷史發展，塑造地方記憶，並輔導地方店家招牌相互搭配、基調一致，讓街道整體具有協調性。

爰此，請客家委員會應儘速進行後續作業，讓國人對於客家的歷史文化有更多認識，更願意去傳承客家文化，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二十)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編列 11 億

3,591 萬 9 千元，其中「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編列 9 億 5,623 萬 9 千元，係包含辦理客庄產業創生推廣計畫、客庄特色產業及國際觀光行銷推廣、客庄創生環境營造之政策規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客庄創生聚落之保存、環境營造及設施整備等相關計畫等。

經查，110 年至今，客家委員會皆無補助嘉義市政府及團體，辦理本目業務之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為了協助地方型塑客庄文化特色及產業發展環境，整合跨界資源推動客庄產業創生，請客家委員會針對補捐助嘉義市政府及民間團體之方案及推廣，積極協助嘉義市客家文化產業推廣。

(二十一)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編列 7 億 3,771 萬 8 千元，據媒體報導，全國高中推行本土語言教育滿 1 年，竟傳出讓原住民學生被迫學閩南語之荒謬情形。究其原因，無論是客語或原住民語教師，均以教學支援人員為大宗，專職教師比例不高。據立法院法制局報告，統計至 111 年 3 月止，有客語教學資格者，現職教師（具語言認證）2,003 人，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1,665 人，可見支援人力比例甚高。既以教學支援人力為政策執行主幹，則各校學生學習需求、各校可開職缺、各地教學人力 3 者，須適切緊密配合，才能讓本土語言政策推行順遂。就此，客家委員會應盡力掌握各縣市學習需求、各校職缺、教學人力 3 者配合情形，以利客語之母語傳承。請客家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二)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編列 7 億 3,771 萬 8 千元，有鑑於依據「客家基本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服務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教人員，應有符合服務機關所在地客家人口之比例通過客語認證；……」。惟查，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111 年各縣市客家人口比例與公教人員通過客語認證比例，仍有 11 個縣市低於 10%。請客家

委員會就如何執行「客家基本法」所要求公教人員通過客語認證比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三)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編列 11 億 3,591 萬 9 千元，鑑於世界客家博覽會創造參觀逾 1,100 萬人次、超過 209 場活動展演等成果。而據客家委員會預算報告（112 年 3 月 7 日客會產字第 1126600128 號函），10 個主副場館中有 5 個場館（臺灣客家茶文化館、永安海螺文化體驗園區、1895 乙未保臺紀念公園、坪林文化園區、北區客家會館），有具體規劃後續作為每年定期與客家相關展覽之用途。不過一方面，不是所有場館均規劃為客家相關展覽，另一方面有規劃者，每年舉辦月份數似可思考延長。另據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12 年 10 月 5 日考察會議紀錄，桃園市政府刻正評估展覽資料數位化，以供未來透過網路繼續傳播，就此，客家委員會亦宜積極協助相關事宜。請客家委員會就「世界客家博覽會場館保留延續之精進優化規劃」，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四)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客家文化產業發展」編列 11 億 3,591 萬 9 千元，計畫目標為整合跨界資源推動客庄產業創生，包含推動國家級綠道樟之細路。

淡蘭百年山徑被列為國家級綠道優先示範計畫，且北、北、基、宜四縣市政府共同簽訂了淡蘭百年山徑跨縣市平臺運作協議，共同推動淡蘭古道跨縣市整合，包含路標、步道一致性、食宿規劃等。然而，樟之細路同樣為國家級綠道，且路線橫跨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卻未有跨縣市平台會議統整，導致有報導指出樟之細路因缺乏跨縣市合作而有運作窒礙難行之處。

客家委員會作為此國家綠道之主管機關，應積極促成跨縣市平台會議之建立。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

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五)據客家委員會委外調查顯示，金門屬客家族群不斷增加的地區，且預估有高達 16% 以上的金門縣設籍人口屬客家族群，顯示客家委員會宜加強對金門客家族群之照顧。爰此，請客家委員會應針對金門縣客家族群之人口分布進行更深入之研究，特別是應多進行實地訪談研究，以確切掌握金門客家族群動態，並可針對性的進行相關文化、教育經費投入，以振興客家語言文化，永續發展客家族群活力。

(二十六)為加強中央、地方一起讓客家族群主流化，客家委員會積極推動「客家地方發展計畫」，除了原先就有的 11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的縣市申請之外，更有 5 個「非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的縣市政府，主動來申請加入此計畫，其中包括離島的金門，與新北、臺南、宜蘭、基隆等，客家委員會更提到，其實金門縣的客家人口，經過調查高達 16% 以上。爰此，請客家委員會本於照顧客家鄉親的理念下，應積極強化推動建構金門客家文化之相關預算，特別是對推展金門客家文化觀光資源，以豐富金門觀光風采，吸引國內外更多遊客到金門旅遊。

(二十七)客家委員會編列 46 億 9,300 萬元，用於辦理「客家傳播行銷計畫」，計畫期程為 109 至 114 年，於 113 年編列 8 億 2,350 萬元，用於捐贈公視辦理客家電視頻道提供、節目製播等維運工作。另捐贈客傳會辦理全國性之客家公共廣播及新媒體等傳播事項等業務。

查，為維護客家傳播權益，建立永續發展之客家傳播體系，自 92 年 7 月及 106 年 6 月起，公視及客傳會分別辦理客家電視臺及講客廣播電台之經營，然近年來，該兩台節目之自製率均於 5 成以下，甚客家電視台節目之自製率均介於 3 成左右，實有待精進。

綜上所述，爰要求客家委員會應研擬提升客家電視及講客廣播電台節目之自製率，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近年客家電視臺及講客廣播電臺製播節目情形表

單位：小時

年度/項目		客家電視臺		講客廣播電臺	
		製播節目時數	節目製播型態 占比	製播節目時數	節目製播型態 占比
110	自製	2,804	33.2%	4,030	46.0%
	委製	3,817	45.2%	4,730	54.0%
	其他	1,824	21.6%	-	
	小計	8,445	100.0%	8,760	100.0%
111	自製	3,226	38.2%	4,030	46.0%
	委製	3,352	39.7%	4,730	54.0%
	其他	1,866	22.1%		
	小計	8,444	100.0%	8,760	100%
112	自製	2,084	37.1%	2,604	44.7%
	委製	2,342	41.7%	3,228	55.3%
	其他	1,191	21.2%	-	-
	小計	5,617	100.0%	5,832	100%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二十八)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工作項目包括「客家知識主流化」、「客家政策主流化」、「全球客家主流化」。經查，該計畫近年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其中「辦理海內外客家文化交流及推廣活動」、「推動客家南向交流活動、全球客家文化會議」及「辦理國際少數族群語言權利及文化多樣性等會議、交流活動」等 3 項業務合計決算數，自 109 年度 500 萬 6 千元增加至 111 年度 1,165 萬 6 千元，然同年度各預算執行率卻分別僅有 10.97%、10.06%及 30.09%；此外，112 年度 1 至 8 月執行數共 3,678 萬 6 千元，已是 112 年度全年預算數 3,025 萬 1 千元的 1.22 倍，顯見該計畫預算編列與實際執行上，存有極大落差。

爰此，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綜合規劃發展」分支計畫「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編列 1 億 1,711 萬 8 千元，請客家委員會進行檢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九)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工作項目包括「客家知識

主流化」、「客家政策主流化」、「全球客家主流化」。經查，據「辦理海內外客家文化交流及推廣活動」、「推動客家南向交流活動、全球客家文化會議」及「辦理國際少數族群語言權利及文化多樣性等會議、交流活動」等 3 項業務之辦理情形，109 年至今辦理成效不彰，且因「辦理海內外客家文化交流及推廣活動」之辦理地點均在海外，無法進行實地督導訪視。

爰此，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編列 1 億 1,711 萬 8 千元，請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加強有關海外客家社團辦理活動書面報告。

(三十)為整合地方資源，深耕客家文化內涵及動能，客家委員會近年輔導地方客家文化（物）館舍營運、活化等工作，優化地方館舍之文化設施及充實其軟硬體設備，期以提升地方館營運功能及服務能量，建構永續經營之文化據點；然經查，客家委員會近年輔導之地方客家文化（物）館舍自主營運，108 至 112 年 8 月底輔導地方客家文化（物）館舍計 14 個，扣除已移轉營運及尚未營運後為 11 個，其中未訂自主營運目標值之館舍計 5 個，訂有自償率或 OT（營運移轉）之館舍計 6 個，而達成目標值之館舍 1 個，自營達成率為 16.67%，自營達成率偏低。

爰此，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客家文化產業發展」編列 11 億 3,591 萬 9 千元，請客家委員會針對上述缺失，進行提升並加強監督考察之研議，以增進補助款之執行效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一)客家委員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透過推動客庄創生、打造客庄地方品牌，以提升客庄人文經濟競爭力、客家聚落國際能見度，以及營造客家聚落文化特色及產業發展環境，並輔導產業數位升級；經查，該計畫績效目標達標情形，其中「客庄觀光旅遊人數累計成長率」110 年度及 111 年度目標值分別為 15%及 30%，實際值各為 14%及 17%，未如預期，且 112 年 1 至 6 月「客庄觀光旅遊人數累計成長率」為負 34.73%，與全年目標值 50%差距極大，顯未視實際情形

進行績效指標達成率之檢討，風險控管亦有不當。

爰此，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業務費」編列 1 億 1,817 萬 6 千元，請客家委員會針對達標率低落之情形進行檢討，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二)客家委員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透過推動客庄創生、打造客庄地方品牌，以提升客庄人文經濟競爭力、客家聚落國際能見度，以及營造客家聚落文化特色及產業發展環境，並輔導產業數位升級；經查，該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相關工程，近 4 成比率於施工階段品質不佳，且部分案件存有違約情形。

爰此，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獎補助費」編列 8 億 3,806 萬 3 千元，請客家委員會針對上述缺失，輔導並敦促地方政府針對受補助機關辦理工程案件之查核缺失加以改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加強查核及輔導規劃等書面報告。

(三十三)客家委員會為落實客家政策「客語為『國家語言』，應進入公共領域」，在客家地區，客語教學應從「語言教學」，逐步發展為「教學語言」，並結合家庭、社區及地方政府，推動友善客語生活環境計畫，重建母語普及之客家社區，推動辦理「客家語言深植計畫」；然按客家委員會提供之 111 年客語能力初級、中級暨中高級認證考試情形，初級、中級暨中高級認證考試之通過率分別為 54.18%、73.83%，若以年齡層分析，其中 30 歲以下初級認證考試之通過率介於 27.44%至 58.97%間，皆未達 6 成，顯示年輕族群客語能力仍有待提升。

爰此，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客家語言發展－客家語言深植計畫」編列 7 億 3,771 萬 8 千元，請客家委員會就提升年輕族群客語能力考試通過率、強化客語保存、傳承及推廣等研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

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四)客家委員會為落實客家政策「客語為『國家語言』，應進入公共領域」，訂定「客家語言深植計畫」，推動客語為通行語及獎勵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辦理項目包含「推行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客語口譯人才培訓」、「客語友善環境服務相關計畫」及「獎勵績優單位」等 4 項業務；然，據客家委員會網站公開的 110 及 111 年行政院各部會位於客語通行語地區公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之情形，除客家委員會、文化部，以及中央選舉委員會外，其餘部會通過比例皆低於一成，足顯客語為通行語地區之中央機關公務人員客語能力仍有待加強。

爰此，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客家語言發展－客家語言深植計畫－業務費」編列 3 億 3,930 萬 5 千元，請客家委員會就加強輔導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中央機關公務人員客語能力之研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五)客家委員會為落實客家政策「客語為『國家語言』，應進入公共領域」，訂定「客家語言深植計畫」，推動客語為通行語及獎勵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辦理項目包含「推行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客語口譯人才培訓」、「客語友善環境服務相關計畫」及「獎勵績優單位」等 4 項業務；然，據客家委員會網站公開之全臺 22 市縣政府文教人員 111 年度通過客語認證整體比例，雖較 110 年度提高至 14.83%，但仍有部分縣市之通過比例與符合度比例差異極大，足顯各縣市政府文教人員之客語能力仍有待加強。爰此，請客家委員會就加強輔導各縣市政府文教人員客語能力之研議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六)客家委員會為提升客家藝文展演品質，分級重點扶植專業客家藝文團隊，每年於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中大型演藝場地展演或參與國際藝術節進行客家藝文售票展演，爰辦理中長程計畫之「客家藝文發展計畫」；然，按該會提供之 109 至 113 年度客家藝文發展計畫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所示，109

年度「輔導藝術家駐村創作及展演成長率」及 110 年度「推動客家藝文售票展演觀賞人次成長率」未達預期目標，顯見成效之不足，仍有檢討空間。爰此，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藝文傳播推展－客家藝文發展計畫」編列 3 億 2,588 萬 3 千元，請客家委員會進行檢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七)客家委員會 113 年度續編捐（助）贈公視及客傳會獎補助費 8.24 億元，經查，近年（110 至 112 年 8 月底止）客家電視及講客廣播電臺節目之自製率皆未達 5 成，且 111 年客家臺新首播比率亦較同業（如原民臺、公視）為低，應要求精進強化。

為維護客家傳播權益，應要求提升客家電視及廣播電臺節目製播質量，以保障客家族群媒體近用權。

客家委員會應規劃相關精進作為，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八)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家傳播行銷計畫」，計畫內容為辦理客家傳播媒體發展及內容、委託及輔導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客家電視頻道提供、節目製播，並與客家語言聲望之媒體合作、推廣及整合行銷，以多元發展客家文化產業、帶動影視領域客語主流化，及推展臺灣客家國際交流行銷；然，檢視該會委託公視及客傳會辦理有關客家電視臺及講客廣播電臺之近 2 年經營成效，雖兩台節目之整體評價維持於 80 分水準，但電視台與廣播電台自製率皆未達 5 成，且電視台首播比率比同業低，顯見仍待精進強化。爰此，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藝文傳播推展－客家傳播行銷計畫－獎補助費」編列 9 億 1,850 萬元，請客家委員會偕同委託之電視臺針對提升客家電視及廣播電台節目製作製播質量進行研議，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九)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辦理「客家－文化傳薪·接軌國際亮點計畫」，預計辦理項目包括：

- 1.推展客庄文化資源普查及主題調查、研究與保存計畫。
- 2.拓展客家重要文化資產、歷史文獻檔案、常民文物之調查徵集計畫。
- 3.強化客家文化資產之典藏、保存、維護與數位化計畫。
- 4.推展文化資產調查與典藏成果之活化運用與輔導計畫。
- 5.強化客家相關研究調查報告、圖書文獻、論文及影音資料檢索查詢，推展館際使用系統與交流功能等 5 項工作。

然經查，客家文化發展中心提供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客庄文化資源普查情形，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仍有 10 個發展區未完成全區客庄文化之普查。

爰此，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編列 4 億 5,211 萬 4 千元，請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強化「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客庄文化普查工作」速度之書面規劃報告。

(四十)客家文化發展中心為展現多元客家文化強化在地連結、跨域整合協作，分別設置六堆客家文化園區及臺灣客家文化館，並於 100 年 10 月 22 日及 101 年 5 月 12 日正式啟用；然經查，客家南北園區營運情形，因受疫情影響，配合政府休園，入園人次自 108 年之 180.01 萬人次，逐年遞減至 110 年之 92.34 萬人次，減少 87.67 萬人次（減幅 48.70%），致收入減少，如今疫情已趨緩，應進行相關經營策略之調整，以強化及帶動在地觀光人潮。

爰此，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客家－文化傳薪·接軌國際亮點計畫」編列 3 億 4,809 萬 7 千元，請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調整客家南北園區經營策略之書面報告。

(四十一)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辦理「客家－文化傳薪·接軌國際亮點計畫」，計畫期程 109 至 114 年，總經費 18 億 5,300 萬元，109 至 112 年度已編列 11 億 2,989 萬元，113 年度編列 3 億 4,809 萬 7 千元；依據預算書中說明所載之

內容，強化服務推廣及文化加值，建立客家博物館品牌計畫，計列業務費 1 億 5,180 萬元，設備及投資 2,128 萬 2 千元，其中包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 114 萬元，然經查，前 1 年度，相同計畫與分支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僅 40 萬元，112 年度編列之預算較上 1 年度高出 74 萬元，顯有浮編之虞。

爰此，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客家－文化傳薪・接軌國際亮點計畫－業務費」編列 2 億 6,815 萬元，請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該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之書面報告。

(四十二)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辦理「客家－文化傳薪・接軌國際亮點計畫」，計畫期程 109 至 114 年，總經費 18 億 5,300 萬元，109 至 112 年度已編列 11 億 2,989 萬元，113 年度編列 3 億 4,809 萬 7 千元；依據預算書中說明所載之內容，推展多元主題展示及文化傳薪藝文活動計畫，計列業務費 4,280 萬 3 千元，設備及投資 4,716 萬 5 千元，然經查，112 年度相同計畫與分支之設備及投資預算經費僅 1,297 萬 5 千元，113 年度編列之預算較上 1 年度高出 3,419 萬元，顯有浮編之虞。爰此，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客家－文化傳薪・接軌國際亮點計畫－設備及投資」編列 7,994 萬 7 千元，請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該設備及投資預算經費之書面報告。

第 11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8 億 7,415 萬 5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5 項：

(一)113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14 億 2,060 萬 6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500 萬元，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中央選舉委員會在辦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務中，其「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編列 1 億 9,907 萬 4 千元，比起 109 年編列「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的「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為 1 億 1,042 萬 3 千元，多出近 8,865 萬 1 千元，其增加幅度達 80%，預算成長幅度過大，中央選舉委員會亦未清楚說明。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務辦理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公投電子連署在 2017 年公投法修法通過，至今，6 年過去，仍遲遲沒有上線，中央選舉委員會主委曾於 112 年 4 月立法院詢答表示，112 年 3 月已完成行政院資安團隊及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所建議加強的 42 項措施，待資安署完成複測，確認資安無虞之後，中央選舉委員會在 6 個月內會完成籌備，然時至今日，仍未見公投電子連署系統正式上路。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罷免案電子提議及連署系統暨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執行進度及實施日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13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14 億 2,060 萬 6 千元，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中央選舉委員會較 112 年度增列辦理全球資訊網資安強化及重建作業等經費 432 萬 8 千元，顯示資訊安全對於推動選務數位化之重要性，惟 2017 年公民投票法修法通過應推行之公投電子連署系統，迄今仍未啟用。中央選舉委員會允應與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等有關部會積極合作，確保資安後儘速啟用，以利民眾透過公投表達意見，提升公民權利。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推行公投電子連署系統之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113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中「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編列 2,264 萬 8 千元、「選務策進」編列 796 萬 6 千元、「法政業務工作」編列 227 萬 7 千元，辦理各項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等工作。經查，第 10 屆立委選舉中，平地原住民選舉人數為 1 人之投票所共計 1,623 所、占投票所總數 9.4%，而山地原住民選舉人數為 1 人之投票所共計 1,653 所

、占投票所總數之 9.5%，實質衝擊到原住民族人秘密投票的權利，影響原住民族人投票意願甚鉅，然後中央選舉委員會至今仍然無法有效解決。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保障原住民投票秘密方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113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編列 2,264 萬 8 千元，用於強化資安等事項，較 112 年度增列 432 萬 8 千元。惟查該會分別於 109 年 4 月及 110 年 2 月間公布「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及「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然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相關系統均未啟用，故罷免案及公民投票案之提議（案）及連署方式、查對作業等事項之辦法及實施日期等，中央選舉委員會皆無法辦理。為避免預算浮編及行政怠惰，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落實全民公投及公職人員罷免案之電子連署及查對作業」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113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資訊服務費」編列 1,302 萬 8 千元，其中「辦理罷免案及公民投票案電子提議（提案）及連署系統維運等費用」98 萬 5 千元。

公投電子連署於 2017 年公民投票法修法三讀通過，遲至今仍無法上線，該項目也為立法院每年度必追問之事項。

按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2 年 4 月 19 日於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備詢時所述，目前有 42 項已於 3 月全數改善，目前在資安署之審核階段，倘資安無虞，最快半年完成上線準備。然，現已近中央選舉委員會最後預計上線之期限，電子連署是否仍上路有待中央選舉委員會進一步說明之。

另，111 年底九合一大選候選人之財產申報資料遭外洩，中央選舉委員會表示該次事件不符資安事件定義，亦無證據顯示為內部人員外流資料。既非資安釀因，又非人員外流，遲至今中央選舉委員會仍未查明其外洩之因為何，更有損外界對於中央選舉委員會資安防衛之信心。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電子連署系統上線進度及強化中央選舉委員會資安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113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14 億 2,060 萬 6 千元，其中「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編列 2,264 萬 8 千元，並於「資訊服務費」編列 1,302 萬 8 千元，係包括辦理資訊安全監控、網站弱點檢測、系統滲透測試及資安健檢等費用。較 112 年度增加 432 萬元，係增列辦理全球資訊網資安強化及重建作業等費用。

惟 112 年，卻發生 2022 年九合一大選候選人的財產申報資料外洩一事，共 9 個縣市、17 位候選人之配偶、子女等未去識別化資料遭到外洩，並在社群媒體上流傳，顯見中央選舉委員會資安已出現漏洞。為維護公平競選秩序、避免候選人資料遭洩漏、竄改及確保系統資安無虞，以恪守選舉之公正，並建立優質的政治參與環境，應當審慎應對，並加強檢討檢視中央選舉委員會內部資安缺失。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強化資安防護能力」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8.113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14 億 2,060 萬 6 千元，其中「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編列 2,264 萬 8 千元，並於「資訊服務費」編列 1,302 萬 8 千元，係包括辦理罷免案及公民投票案電子提議（提案）及連署系統維運等費用。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6 條第 6 項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建置電子系統；公民投票法第 9 條第 6 項亦規定，主管機關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案人之領銜人徵求提案及連署。經查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公投案提案及連署系統業於 2018 年建置完成，112 年 3 月底完成數位部資安署要求之 42 項改善措施。允宜儘速完備罷免系統，俟確認資安無虞後儘速辦理系統上線事宜。爰此，凍結該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就電子連署系統之啟用進度與具體時程規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9.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6 條以及「公民投票法」第 9 條，中央選舉委

員會應建置罷免案及公民投票案電子提議及連署系統，其系統已於 107 年建置完成，但截止 112 年 8 月止相關系統仍尚未啟用。為因應資安防護，中央選舉委員會已針對數位部資安署之資安建議進行加強，若資安署確認該系統資安無虞，應儘速籌備電子連署系統上線，俾利落實我國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擴大公共參與」之承諾事項。

總上所述，針對 113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編列 2,264 萬 8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應對方向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0. 依據「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 12 條第 3 款規定，受理申報機關（構）於申請人申請查閱時，應遮蓋申報人及其配偶與未成年子女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中華民國居留證號）、通訊及戶籍地址、聯絡電話、門牌號碼或汽車牌照等資料。但在 2022 年選舉時，有媒體披露有未經去識別化的個資被發送至網上。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加速檢視內部資安缺失，全面查核資安缺口，儘速填補漏洞，以期杜絕類似情形再次發生。

總上所述，針對 113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編列 2,264 萬 8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應對方向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 113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選舉業務－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資訊服務費」編列 1,302 萬 8 千元。

根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6 條及公民投票法第 9 條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建置罷免案及公民投票案電子提議及連署系統。為確保資安無虞及系統韌性，中央選舉委員會自 108 年起陸續辦理罷免案及公投案電子連署系統之檢測、修正、複測，然而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稽核團隊仍對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 22 項資通安全稽核待改善事項。爰此，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儘

速完成資安改善並讓公投電子系統上線啟用。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2.113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選舉業務－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辦理罷免案及公民投票電子提議及連署系統維運」編列 98 萬 5 千元。惟中央選舉委員會罷免案及公投案電子連署系統自 107 年建置完成後至今日仍尚未使用，不便於國人行使相關投票權利。112 年度立法院亦有相關預算凍結，中央選舉委員會回復書面報告略以「……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及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對系統所提之建議均已辦理改善，將依資通安全署確認資安無虞後辦理系統上線事宜」，但至今仍未有明確期程規劃。爰凍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提出檢討及預計時程規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3.113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選舉業務－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資訊服務費」編列 1,302 萬 8 千元，其中 501 萬 9 千元係用以辦理資訊安全監控、網站安全弱點檢測、系統滲透測試及資安健診等費用，相較於 112 年度預算案增加 80 餘萬元；另新增一項「辦理全球資訊網資安強化及重建作業」項目，編列預算 373 萬 5 千元。中央選舉委員會卻未明確說明預算增加及新增項目之用途。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上開疑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4.「公民投票法」自 108 年修正，明訂公民投票自 110 年起，每 2 年於 8 月第四個星期六舉行一次，故 113 年並非將舉行公民投票之年度。113 年度編列「公投案提案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費」505 萬元，與 112 年度相同。惟 113 年度並非公民投票年，且查 112 年雖為公民投票年，但至 10 月止尚無任何一案通過審核而進入連署階段，故 113 年度此項經費需求應較上年度為低。預算應考量具體執行現況進行調整，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5.根據中央選舉委員會在 2020 年的統計，全國山地原住民立委選舉共有 1,653

間投票所只有 1 張原民選票、平地原住民立委選舉則有 1,623 間投票所只有 1 張原民選票，上述設籍於都會之原住民選票因量少且分散，投票所眾多，因此位於非原鄉的都會區投票所容易出現原民票數太少，導致開票後，投票者的投票意向被迫曝光。中央選舉委員會應解決設籍於都市的原住民上述之問題。

總上所述，針對 113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選務策進」編列 796 萬 6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應對方向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6. 113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選務策進－業務費」編列 796 萬 1 千元，因辦理「亞洲選舉官署協會會員大會」增列經費 234 萬 1 千元，增列數額近該項經費 3 成。經歷 COVID-19 影響，各國於疫情期間多已增進數位設備與技術，熟悉遠距會議之進行，成本亦較過往為低。考量現已進入更為數位化的後 COVID-19 疫情時代，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研議該會員大會進行之數位化協助以降低成本、提高會議品質，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7.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6 條及公民投票法第 9 條之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建置罷免案及公民投票案電子提議（提案）及連署系統，惟迄今尚未落實。

113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法政業務工作」編列 227 萬 7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研擬「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5 條及第 17 條條文修正草案」後，始得動支。

18. 為辦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2 年度預算編列先期作業經費 12 億 5,947 萬 1 千元。113 年度預算案「選舉業務－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編列 13 億 8,771 萬 5 千元，兩年度合計共編列 26 億 4,718 萬 6 千元。113 年度較 112 年度增列補助候

選人競選經費等項目，共計 1 億 2,824 萬 4 千元，惟並未說明其經費編列之計算方式。為避免預算浮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補助候選人競選經費金額計算暨合理性分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19.113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務費」編列 5 億 1,346 萬 4 千元，其中「辦理選舉講習費」編列 5,546 萬 2 千元。

鑑於過去各次大選，常有不法人士無故於投開票所外逗留，使用錄攝影器或各種形式記錄進出投開票所之民眾，造成眾多紛爭，也有影響人民自由行使公民權之虞，而為減少此類事件發生，有賴各選務人員積極與警察、警衛配合。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 20.113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14 億 2,060 萬 6 千元，其中「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編列 13 億 8,771 萬 5 千元。並於「(9)辦理選舉期間一般事務費」下「<11>宣導費」編列 690 萬元，包括「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用」編列 580 萬元，係透過電視、網路、廣播、海報、報紙等方式宣導。

經查，電視及廣播過去雖已將投票流程、反賄選注意事項等翻譯為新住民之原屬國母語及原住民族族語，惟中央選舉委員會之 Youtube 頻道有關「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作業程序動畫教材」目前只有「國語版」，未見其他語言。

近年已顯見中央選舉委員會對新住民選舉宣導之重視，惟因應網路世代來臨，實應加強網路數位平台上之宣導素材，透過多元宣導，強化宣導效益，讓選務資訊更清楚深入各個族群。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就改善 Youtube 頻道宣傳影片，納入新住民之原屬國母語及原住民族族語事宜，提出具體時程規劃，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

告後，始得動支。

21. 113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務費」編列 5 億 1,346 萬 4 千元，此項預算編列，相較於上屆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 109 年度預算案增加 2 億餘元；中央選舉委員會卻未明確說明預算增加之用途及其必要性。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上開疑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2. 鑑於 112 年度甫修正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係著眼於提供選民優質之選舉環境，新增部分刑事犯罪判決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條款。惟候選人登記後至實際選票印製、實際投票日前仍有一定期間，應於事前即提供最完善清楚之選舉資料供選民參考，事後選舉無效之訴僅能補救，且又得補選，恐增加人力成本。中央選舉委員會應研議，倘若於該期間候選人經判刑確定，應如何主動查核勾稽並依上述各該法規撤銷登記。113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務費」編列 5 億 1,346 萬 4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會同法務部及司法院協調，提出改善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3. 近年各次大型選舉投票時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違法攝錄影等妨礙人民自由行使投票權利之問題屢見不鮮，立法院亦有多位立委關切相關情事，中央選舉委員會回覆說明略以「……投開票所之管理員及監察員僅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之投票所內管領權限，場所外者係由警察勤務之權責……」。惟中央選舉委員會身為選務權責機關，針對違法干擾選舉之樣態，應有具體案例或教育訓練準則供選務人員事前講習與遵循，並應邀集各地協助之警政單位參與事前講習訓練、進行充分說明，以利選舉順利進行。113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務費－教育訓練費」編列 826 萬 8 千元，爰凍結該項

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就「投票時在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不當攝錄影之違法樣態、判定標準，及如何納入教育訓練並向警察單位說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24. 除為因應 ESG 推行無紙化之永續發展國際潮流，近年因求學、就業等因素而旅居國外或居住於非戶籍地之國人與日俱增，又往返戶籍地之交通費用高昂對國人形成高昂交通費用等不必要之投票障礙，實有推動遠距及不在籍投票以維護國人基本權利之必要。113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編列 1 億 3,067 萬 2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電子及遠距離投票推動期程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5.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2 及 113 年度「選舉業務－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各編列 884 萬元及 690 萬元，以辦理本次選舉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

根據「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該條執行原則規定，政府各機關進行文宣規劃及執行時必須嚴格區分廣告與新聞之界線，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且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

又據審計部發布的 11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度辦理 15 則 4 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其委託製作並張貼於該會 Facebook 電子單張文宣，其中有 6 件未標示廣告，亦未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簽人核定，核與「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規定不符，且有未依規定將相關製作成本計入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等情事。

113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務費－一般事務費－宣導費」編列 690 萬元，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具體說明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用的使用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

得動支。

26.113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宣導費」編列 690 萬元，連同 112 年度所編列「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宣導費 938 萬元（含淨化選風宣導品等經費）合計 1,628 萬元，用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等業務，高於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 1,478 萬 7 千元。鑑於中國介入台灣選舉情事並不少見嚴峻，所採取諸如假訊息操作等非常多元，且據中央選舉委員會對於這次大選的預估，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人人數約 19 萬 9,833 人、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人人數約 21 萬 5,115 人，為使原住民族人能夠獲得正確的選舉訊息，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如何以原住民各族族語、文字製作相關選舉宣導品，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9 月公告《競選罷免廣告刊播及其留存紀錄辦法》，做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競選廣告透明化之細節規範。然辦法中競選罷免廣告之定義僅限於競選期間內，即總統選舉 28 天、立委選舉 10 天內的競選廣告，恐無法落實透明化機制之初衷。

考量相關法規中各級選委會人員不得助選，以及深偽廣告和民調實名制的規定時間，都是自選舉公告發布日起算，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說明如此限縮廣告透明制度適用期間之原因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三)此次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訂於 113 年 1 月 13 日。惟新住民人數已達至 58 萬餘人，但因新住民大多人對於選舉投票相關法規上尚不熟稔。

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此次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的相關規定，如民調公布期限、投票日可否表明支持及拉票等，應設置多國語言政策宣導圖卡，避免民眾誤觸法律。

(四)過往中央選舉委員會皆編列相關預算於媒體業務宣導，包括製作短片於網路平

台播出。

然，經查近年中央選舉委員會之委託宣導片，就中央選舉委員會 Youtube 平臺之影片觀看次數分析：111 年度九合一大選與前職棒球星郭泓志合作投票宣導影片，觀看次數分別為英語 1,812 人次、泰語 688 人次、印尼語 511 人次、越語 632 人次、柬埔寨語 347 人次、菲律賓語 522 人次、國語 5,967 人次、台語 721 人次、客語 392 人次；110 年度公投案與藝人瑞莎合作宣導影片，國語觀看人數 781 人次、客語 319 人次、台語 409 人次；與主播徐展元合作宣導影片，緬甸語 182 人次、越南語 172 人次、泰語 129 人次、英文 381 人次、柬埔寨 121 人次、印尼 138 人次、客語 446 人次、台語 499 人次、國語 3,399 人次。與我國具投票資格之國民人數相比，顯有待持續強化相關媒體宣導政策成效。爰此，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策進媒體業務宣導成效及未來與新住民名人合作媒體宣導影片之評估書面報告。

(五)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所定，選舉公報所列之學歷，需繳交畢業證書，若為非我國之學歷，大學以上則需經外館驗證，此舉乃為保證選舉公報刊登之真實性。惟現行選舉公報僅針對學歷部分所規定，經歷部分則無任何查核機制，經歷之編撰皆由當事人自行撰寫，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第 55 條規定，僅規範不得有煽惑他人犯內亂外患罪、煽惑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及觸犯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為使中央選舉委員會所列印之公報，避免出現種族歧視、性別歧視，或明顯非屬事實之經歷，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就如何建立選舉公報之查核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日前憲法法庭判決「原住民族身分法」第 2 條違憲，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在 3 年內修法或另定特別法。而據內政部透過日本時代之註記，非平地和非山地原住民保守推估計有 98 萬人口，倘未來修法後，勢必將對於原住民選制帶來大幅影響。

平埔族身分認定議題影響層面廣泛，不單是選制，在教育、經濟等面向都有很大的變化；又，按現行選舉制度，原住民族投票時僅能投予山地或平地原

住民候選人。而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2 項亦規定，立委席次保障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 3 人，俟現推估之 98 萬人口平埔族取得原住民身分後，預料未來選制與選舉事務可能將有所大幅變動。爰此，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就未來修法後對於選務應處評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AAEA 亞洲選舉官署協會係 1998 年成立之亞洲區域性國際組織，目前有 20 個會員國；該協會係由美國選舉制度國際基金會所推動成立，成立目的為促進亞洲地區選舉官署間選舉資訊之交流，並致力推動亞洲國家民主發展，我國亦為 AAEA 創始會員國，並於 2005 年及 2008 年連續 2 屆當選為主席，2011 年至 2014 年及 2017 年當選執行委員，2005 年及 2008 年於我國辦理會員國大會、2006 年及 2009 年於我國辦理執行委員會議。A-WEB 世界選舉機關協會係 2013 年 10 月於韓國仁川成立之國際性選舉組織，由世界各國選舉管理機關所組成，目前共有 109 個會員，為發展永續性之民主，確保世界各國實現自由、公平及民主之選舉，支持民主轉型國家之政治發展，並致力於建構世界各國選舉機關間之交流網絡。我國中央選舉委員會為創始會員，2017 年當選執行委員，於 2019 年連任執行委員。

台灣為具備完善及自由民主選舉體制之民主深化國家，中央選舉委員會亦致力於持續深化與該二協會及其他會員國之交流合作，每年編列相關經費支持派員出國參加兩協會之相關會議，惟，AAEA 已近 10 年未於我國辦理大會或執委會，而 A-WEB 自成立迄今亦尚未於我國辦理大會或執委會。爰此，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持續積極邀請上述兩國際組織於我國辦理年會或大會，加以提升我國之國際參與及能見度。

(八)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將於 113 年 1 月 13 日舉行，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之預估，全台選舉人數約為 1,950 萬人。各縣市選舉委員會，也即將陸續展開選務人員之招募工作。

經查，考量物價指數逐年上漲，及公私薪資調整之幅度，中央選舉委員會

業已於 112 年 4 月之委員會議，通過修正工作費支給表，提高選務人員工作費，且於選舉、公投票數量超過 5 張時，也將依數量遞增工作費，並已函報行政院核定。

惟選務人員業務繁重，不僅需在選舉日前一日，進行場地之布置，選舉當日更需應對各式繁雜事項，現更已傳出部分縣市選務人員招募困難。過去也曾發生各縣市給予擔任選務人員之教師，補休天數不一之情事。

我國民主體制已漸成熟，中央選舉委員會應研擬增加民眾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誘因、提高民眾民主之參與，以提升民主政治之品質。爰此，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通盤檢討後，提出具體改善內容及施行日期，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經查 108 年 4 月 1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審議「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時，時任立法委員之李俊俛委員等人所提有關「建請選舉委員會於公告選舉保證金數額前，應先徵詢學者專家之意見並召開公聽會，廣納各界意見後，妥適制訂合宜之數額，以確保人民參政權利暨選舉業務執行得以兼顧。」之臨時提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又 112 年 4 月份中央選舉委員會亦邀請各方學者、政治團體等，討論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是否需要調整，會議結論大多數與會人員都認為保證金有調降之必要，至於數額多少為適當則有待中央選舉委員會議審議。

有鑑於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是否需要調整一事，延宕已久、遲而未決。為督促中央選舉委員會儘速審議選舉保證金調整方案，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 6 個月內，擬定具體調整方案，以符社會期待。

(十)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說明，公投案連署人名冊郵寄至全國各相關戶政事務所查對之工作具時效性，查對後須將連署人名冊回寄及入倉管理保存。而公投案連署人名冊係屬檔案性質，除涉及訴願或行政訴訟者，自歸檔日起算保存年限為 1 年，檔案保存屆期後依程序函報檔案管理局核准後辦理銷毀。

有鑑於連署人名冊載有個資相關資訊，截至 112 年 8 月底計有 3 件已屆保

管期限之公投案連署人名冊尚在保管中。爰此，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儘速辦理銷毀，以保障連署人之個資，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十一)國立台灣大學某系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有一組候選人的政見出現多重歧視言論，引起公憤。

據「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辦法」第 11 條，刊登選舉公報的政見，都須經過選委會的會議決議。可見我國候選人的政見刊登，都有一定的審查機制。

雖然大學是教育機構非屬公務單位，但也是社會人才養成的重要場域，教育的範疇不僅包括專業知識，基本人文素養及人權價值更是教育的核心理念。

有鑑於人性尊嚴的維護及人權保障是民主社會的核心價值，任何違反人權價值和相關法律的歧視，無論出於惡意或玩笑，皆不能被接受。爰此，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提供教育部政見審查機制資料，以促進校園民主自治發展，同時在反歧視校園環境的實踐上，提供學生協助。

(十二)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為提供民眾選舉資訊，擬透過各項影片、廣告及活動等方式進行政策及業務宣導，惟所編列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較前二屆相同選舉高，且上一屆相同經費之執行率未達九成（僅 85.97%），顯有浮編之虞。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檢討相關經費編列之合理性，且務必提高執行率，以擷節預算。

(十三)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預計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人員 27 萬 7,311 人，較上屆增加約 5 萬人，其中由各市縣選委會招募 18 萬 5,763 人。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人員招募平均比率已超過九成。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持續督導各地方選委會，儘速完成人員招募，以利後續之講習及訓練，以提高選務工作之品質及效率。

(十四)107 年 1 月 3 日「公民投票法」第 25 條修正公布，規定主管機關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得以不在籍投票方式為之，其實施方式另以法律定之，此為我國針對不在籍投票制度之重要革新，現僅有法源仍待後續推動實施。而我國目前公職人員選舉亦未實施不在籍投票，僅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戶籍地與工作地在同一選舉區者可在工作地投票所投票，其餘選舉人仍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引起公眾討論，希能進一步開放以提升保障選舉權。惟不在籍投票將帶來更複雜選務之挑戰及確保選舉結果可信度等問題，中央選舉委員會允應加速研議我國適合何種不在籍投票方式，維繫民眾對選務之信賴，並提升投票便利度，鼓勵民眾行使投票權，彰顯民主政治價值。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就審慎研議推動不在籍投票制度，參照外國案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為司法院憲法法庭 111 年 10 月 28 日 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對西拉雅族原住民身分案之判決，認定現行原住民身分法第 2 條關於原住民身分認定規定僅指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致使台灣其他南島語系民族身分未能受到國家保障而認定違憲，並應於 3 年內修正原住民身分法或另定特別法。雖然由於推估基礎不同，平埔族推估人數從 20 萬至 98 萬不等，但勢必影響現行選舉制度與選務工作推動，中央選舉委員會應與內政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合作預做評估，就各種可能的立（修）法結果，進行選舉制度與選務工作可以如何配合調整的研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初步成果書面報告。

(十六)為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關於立法委員的規定，與區域立法委員同時規定有名額及選舉區不同的是，原住民立法委員僅規定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各 3 名，並未規範其選舉區應如何劃分。因此，現行原住民立委係以全國為選舉區，由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分別選舉 3 名，導致(一)區域立委選舉係單一選區，而原住民立法選舉則與地方民意代表相同係複數選區制，同為中央民意代表選舉卻有不同的選舉區制度；(二)因為係以全國為選舉區，原住民立法委員在選區經營上要花費更多的時間與成本；(三)因為係以全國為選舉

區，原住民立委對於各地族人的需求往往顧此失彼，影響問政品質。中央選舉委員會應與內政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合作，就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區劃分及其優劣得失進行研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初步成果書面報告。

(十七)113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務業務」編列 14 億 2,060 萬 6 千元，係辦理選務工作人員講習、研修選舉法規、審理訴願案件等。

近年歷次選舉罷免投票日當天，包括台中立法委員罷免及補選、南投立法委員補選，多次出現違法監控攝影等干擾投票的行為，雖已經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及「刑法」第 142、147 條等相關的法律可適用，中央選舉委員會也多次發新聞稿宣導，但實際上，類似案件仍層出不窮，現場除了缺乏快速排除的 SOP 流程，也發現選務人員法制教育嚴重不足。

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選務人員法制教育精進方案，提出檢討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113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編列 2,264 萬 8 千元，其中 1,302 萬 8 千元係辦理資訊服務費。

111 年底九合一大選候選人的財產申報資料遭到外洩，讓不少國人對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的資安防護能力失去信心，且根據外媒報導，特定國家駭客組織，自 2021 年中以來，已經持續鎖定數十個台灣政府機關，以及教育、關鍵製造業和資訊科技機構等，目的可能是進行間諜活動，以及竊取重要人員資訊。

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說明若遇到相關之情事，其處理流程以及檢討，提出相關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九)行政院為期於抑制各機關公務車輛膨脹、擲節購車及相關經費，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要點」，除應鑑於車齡，尚應考慮使用里程數，車況功能及安全性是否尚佳等，綜合審酌汰換車輛。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汰換公務車輛之評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查大法官釋字第 613 號解釋理由書權力分立原則的內涵和操作之說明略以：

「……蓋作為憲法基本原則之一之權力分立原則，其意義不僅在於權力之區分，將所有國家事務分配由組織、制度與功能等各方面均較適當之國家機關擔當履行，以使國家決定更能有效達到正確之境地，要亦在於權力之制衡，即權力之相互牽制與抑制，以避免權力因無限制之濫用，而致侵害人民自由權利。……」

顯見行政、立法既然產生上無「共生關係」，亦無「同歸於盡」之設計，凸顯「分立對抗」之特色。我國憲法目前行政權和立法權之間乃是一種「互不依存、分立對抗」的關係。總統、直轄市、縣（市）之行政首長及立法院、直轄市、縣（市）議會之立法機關各自具備直接民主之正當性，無一方之民主正當性依附於另一方之疑義。

惟近年我國全國性之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選舉及地方性公職人員選舉均為行政首長與立法機關代表選舉合併舉辦，肇生投票權人對於制衡觀之認知多以對政黨是否有利來判斷，而非制衡觀背後之民主價值。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就「行政首長與立法機關代表選舉分離舉辦之可行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一)針對 107 年「中央選舉委員會前主任委員陳英鈐」違法失職，重新刊登「公投公告」，動用「第二預備金」多花了人民納稅錢 931 萬元，「監察院」已認定嚴重損及政府公信力，「憲法法庭」已決議「不受理」陳英鈐前主任委員的案件，「懲戒法院」也多次駁回再審，最近一次「再審駁回」是 112 年 8 月 10 日。

官員犯錯，卻要百姓納稅錢支付，時間已過 5 年多，「中央選舉委員會」前主任委員陳英鈐必須負起賠償責任。此事遲遲沒有塵埃落定，給民眾一個交代，中央選舉委員會要負起全責。後續處理進度，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報告。

(二十二)有關受刑人投票權議題，有學者撰文指出，「雖然世界上仍有部分的國家

，例如美國、英國等在法律上有限制受刑人投票權的規定，然而，有幾乎近半的歐洲國家已允許所有受刑人投票，並以監所內投票或郵寄的方式進行投票。」（受刑人投票權——以世界各國經驗為借鑑，111年12月第33期「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出品）

在維護「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式」，以及公開唱票、記票原則下，中央選舉委員會應研究受刑人投票之可行方法，及選務相關成本，並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報告。

(二十三)113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2目「選舉業務」編列14億2,060萬6千元，其中「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編列2,264萬8千元。查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12年公告，計於113年舉行之總統、副總統暨立法委員選舉之登記時，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繳納1,500萬元、立委候選人應繳20萬元保證金，與109年、105年選舉相同，未如111年地方選舉時有作出調整。惟查，不僅監察院於112年作成112內調0005號調查報告指出，保證金額度之訂定大致上均自83年訂定沿用至今鮮有調整，訂定時亦難謂有統一明確之標準和理由，敦促中央選舉委員會應隨社會變遷及政治發展之情形，適時檢討改進調整。時任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之主持人亦於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舉行之「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訂定公聽會」中，表示「保證金制度在臺灣的民主進程中，到目前這個階段，的確有慢慢調修的必要性」，但112年仍未有調整。

高額保證金之提繳要求，在貧富差距擴大、可記錄之競選成本逐年增加的背景下，不利於得不到經濟支持的群體參政，導致經濟上的不平等和政治權力分配的不平等互相結合、鞏固，使國家的各項政策有偏向經濟相對優勢者之傾向，損害作為民主政治核心價值之政治公平性，更進一步限縮了該群體影響政治、改善生活的機會，難謂充分符合ICCPR（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憲法保障參政權之意旨。

為敦促中央選舉委員會進行積極檢討，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會同內政部，並主動邀集專家學者、公民團體組成諮詢小組，就如何逐步推動保證金制度之調整，減少如青年、女性家庭照顧者、收入未逾低薪門檻之勞動者等經濟處境相對不利之群體參與政治之經濟門檻，規劃解決方案」一事進行研議。

(二十四)經查中央選舉委員會預計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人員 27 萬 7,311 人，較上任(屆)增加約 5 萬人，其中由各市縣選舉委員會招募 18 萬 5,763 人，截至 112 年 8 月 23 日止各市縣選舉委員會已招募比率介於 75.72%至 99.24%之間，允宜持續督促各市縣選舉委員會儘速招募到位，以利辦理後續選務工作講習訓練，順利完成選務工作。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就上開事項辦理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五)查近日媒體報導，有擬參選人於新北市選舉委員會欲攜子登記參選時，遭選舉委員會以小孩安全考量為由，在登記與抽籤作業須知訂定之 12 歲以下兒童之禁令攔阻，並有工作人員在擬參選人爭取權益時疑有涉性別歧視之發言，導致擬參選人不但必須隔日前往登記，還一度錯過登記截止時間，事後才予以登記。

民主政治之核心價值在於包容性 (inclusiveness) 和政治公平，對於傳統上因制度性、結構性因素遭到直接間接地排除或欠缺合理機會，未能公平參與政治之群體，例如絕大多數為女性之家庭照顧者，政府本應基於深化民主之目標為合理調整，促進更公平的政治參與條件。至少，也不應為本質上為民主程序之登記流程，以保護參選人小孩的安全為藉口，推卸登記作業環境之安全管理責任，將相關成本和不利益轉嫁給擬參選人及其家人，進行家父長主義式的、具歧視性的安排。新北市選舉委員會此舉，無疑鞏固了傳統政治領域排斥女性家庭照顧者進入公共領域之不平等結構，有違「兒童權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等人權公約之意旨。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就「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112 年 11 月 23 日及 11 月 24

日禁止擬參選人攜子登記之相關違失」，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15 項 大陸委員會 9 億 5,216 萬 3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7 項：

(一)113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4 億 6,774 萬 7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50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3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4 億 6,774 萬 7 千元，中國政府近年公布數部法律如反間諜法等，並收緊政治控制，使台灣人民在中國境內或與中國政府簽署引渡條例之國家，有高度人身安全之疑慮與侵害人權之風險，此前已發生類似個案。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大陸委員會擬定對策，預防與降低相關人權風險，且若再發生類似個案，如何因應以保障台灣人民的人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3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首長 1 人及副首長 3 人之特別費」編列 117 萬 9 千元，112 年 11 月 7 日媒體報導，大陸委員會副主委梁文傑吸食加熱菸，並於 112 年 10 月底晚間前往「鍾先生會所」招待所，行止似有不當。大陸委員會副主委梁文傑身為中華民國政務副首長，本應秉持清廉形象並作為表率，此舉嚴重斲傷公務員之形象，大陸委員會副主委應負起政治責任，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3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編列 2,808 萬 6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200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行政院副院長鄭文燦於 112 年 8 月 29 日視察金門水頭港大型旅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基地及金門水頭港區旅客服務中心時表示，小三通對於金馬地區十分重要，希望在不設任何政治前提之下，早日擴大小三通，早日放寬陸客團體

、散客與商務客前來金馬地區觀光洽公。另在當年首次開放陸客自由行時，也是由金馬開始先行。惟迄今為止，金馬地區仍無法開放陸客到訪，凸顯大陸委員會政策規劃能力之低落，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13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編列 2,808 萬 6 千元，大陸委員會已宣布開始恢復第三地中國旅客來台觀光，並將恢復兩岸觀光團體旅客，預定先以每日開放各 2,000 人次團客來往，實施日期待中方回應後公布。交通部已宣布將於 113 年 3 月率先開放團客赴中旅遊，惟迄今似仍未獲中方回應是否同等開放。大陸委員會針對重啟兩岸互訪，增進對等交流並提振觀光，允應協同相關部會有效推動，爰請大陸委員會針對兩岸團體旅客開放觀光相關策進作為及政策配套，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113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業務」編列 2,563 萬 9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據執政黨立委爆料指出，中共台辦要求台商不得參加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所辦的考察活動，有 18 位重量級的台商協會會長及台企聯常務副會長，均被告知不得參加，結果 18 人都不敢來台，使得投資金門機會銳減。大陸委員會長年編列對臺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經費，以及編列加強對經貿團體聯繫、溝通及協助經費，卻無法讓臺商來到金門進行投資考察，顯然相關聯繫工作顯有失職之虞，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3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業務」編列 2,563 萬 9 千元，大陸委員會因應整體經貿情勢，允應持續研擬兩岸經貿政策及互動策略，推動兩岸經貿有序交流，維護互利互惠的兩岸經貿關係。近期中方延長對我貿易壁壘調查，且近年無預警暫停台灣農漁產品及食品輸銷，均缺乏確切經貿理由

，實無益推動兩岸經貿發展。大陸委員會允應積極針對中方對我經貿動態及可能之政策方向提高掌握，與經濟部、農業部等相關部會預擬對策，並對受影響之廠商提供必要協助。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針對兩岸經貿政策走向及降低經貿影響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113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4 目「法政業務」編列 2 億 2,104 萬 5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200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對於取得我國國民身分證且設籍滿 10 年以上之大陸配偶是否可以參選並擔任公職一事，大陸委員會對外表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僅就兩岸人民交流往來擇其要者予以規範，至於參選活動以及當選後任職之資格條件等，因「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並未規定，自應與所有國人一樣，適用各選舉罷免法、國籍法、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惟按「國籍法」之規範對象，全文皆為「外國人及無國籍人」，試問大陸委員會大陸配偶屬於哪一類？又如 110 年遞補就職之南投縣議員史雪燕，其就是大陸配偶出身，請問當時她有放棄中國大陸國籍嗎？顯然大陸委員會辦理法政業務顯失公平，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3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4 目「法政業務」編列 2 億 2,104 萬 5 千元，為因應中方近年推出相關限制人權之法令與政策，如反間諜法定義模糊，恐輕易羅織入罪，多數國家均提醒公民赴中須提高警覺。大陸委員會亦提醒我國公民赴中須評估自身風險，注意特定言行避免入罪，亦維護及宣導使用「國人赴陸登錄系統」，及時協助國人避免及因應突發狀況。

惟該系統「特殊注意事項」欄目僅限登打 100 字，若民眾自願提交更多行程資訊，有利大陸委員會日後研判提供實質協助，大陸委員會允應開放系統接受，優化登錄系統及宣導民眾善加利用之策進作為，爰凍結該項預算，

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大陸委員會自 108 年 10 月起建置「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系統」、自 112 年 1 月起亦提供「國人赴大陸地區動態登錄系統」，目的均係提供民眾至中國前可事先登錄個人聯繫資訊，以利政府於各項突發事件發生時，可即時聯繫並提供協助，維護民眾人身安全。

雖「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系統」112 年 1 至 7 月登錄比率相較 109 年上線初年已有提升，但仍僅赴港澳人數之 0.54%；「國人赴大陸地區動態登錄系統」112 年上線至今登錄比率亦僅 0.19%，雖有積極宣導但仍有大幅提升之空間。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就「提高兩大動態登錄系統使用率之宣導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113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4 目「法政業務」編列 2 億 2,104 萬 5 千元，其中「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編列 1,229 萬 1 千元，包含研議應處兩岸交流安全管理及衍生問題，健全制度化處理機制等。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自 98 年 6 月 25 日生效迄今已逾 14 年，復檢視 98 年 6 月至 111 年底「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部分互助事項之執行情形，我國提出之文書送達及調查取證等請求案件，中國大陸完成率各為 88.54% 及 73.47%，而中國大陸提出之文書送達及調查取證等請求案件，我國完成率各為 98.96% 及 96.32%，我國執行情形顯高於中國大陸；又中國大陸遣返予我國之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計 507 人，僅占我國提出之 28.58%，而我國則遣返 22 人予中國大陸，占中國大陸提出之 62.86%，就「人員遣返」執行落差最大。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自生效來，原已逐步建立制度化之協處機制，惟近年來因兩岸關係僵化，部分互助事項之執行情形尚有落差。為有效維護國人在中國之權益，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針對兩岸協議成效不彰之部分進行檢討改善，賡續推動落實兩岸協議之執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113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4 目「法政業務」編列 2 億 2,104 萬 5 千元，其中「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編列 1,229 萬 1 千元，係包含強化有關機關、團體聯繫協調，協處兩岸人員往來之緊急、突發及重要事件，持續辦理國人赴中國大陸及港澳急難救助關懷簡訊，完備國人赴陸人身安全協處等。

經查，大陸委員會於 108 年建置「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系統」，藉由網頁登錄個人資料及聯繫方式，以利政府主動聯繫、即時提供協助，維護國人人身安全。另，「國人赴大陸地區動態登錄系統」自 112 年 1 月 16 日起上線啟用，復檢視 112 年 1 至 7 月登錄筆數 1,526 筆（含個人及團體），占赴大陸人數 80 萬餘人之 0.19%，參照同期間赴港澳登錄比率為 0.54%，登錄比率顯過低，尚有精進空間。

有鑑於中港澳情勢發展日益嚴峻，尤其「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及「反間諜法」皆已公布實施，恐大幅提高國人赴港、中之人身安全風險。為了加強對赴中、港、澳國人的急難救助，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積極宣導使用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113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編列 1 億 3,558 萬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200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1.113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編列 1 億 3,558 萬元，台港民間交流頻繁，根據交通部觀光署統計，112 年至 9 月為止，香港旅客以 77.9 萬人次居我國入境旅客數首位。大陸委員會亦透過委外撰寫研究報告、專文及辦理座談會、研討會等，推動臺灣與港澳各式交流。而 108 年後香港反修例運動以來，香港政治局勢急劇惡化，世界各國提升對港之關注，台灣基於地緣政治及民主理念等，大陸委員會允應擴大結合學術界及民間等力量，如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正籌建「香港研究資料庫」，將上述相關研究

及交流資料進行系統化整理，針對香港社會變遷及民主發展等面向進行基礎研究，持續更新對香港之理解，亦有助於臺灣社會民主發展。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針對提升香港研究之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2.113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編列 1 億 3,558 萬元，其中「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編列 8,285 萬 9 千元，其中包含香港首長宿舍 430 萬 4 千元。

台港本於互惠互利原則互設辦事處，經查港府於 107 年 7 月堅持以矮化我國格的「一個中國原則承諾書」作為核發我駐處人員簽證的前提，片面違反雙方換文內容，導致我方派駐人員無法續留及赴任，目前香港辦事處未派駐職員，亦未派任處長，僅剩下進用之 44 位香港當地僱員維持運作；港府蓄意不續發工作簽證予我方，也已無官員赴駐港機構之需求，亦未實際租賃首長官舍。

為撙節預算避免浮編，及基於業務運作之變動應覈實支應相關經費，大陸委員會應視台港情勢變化，滾動調整香港辦事處之業務運作及未來走向，避免影響在港國人之權益。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並請大陸委員會就具體作為及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3.113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業務費－其他業務租金」編列 4,664 萬 4 千元，惟自 2016 年起，香港特區政府不斷刁難我方駐港官員，包括要求得簽署一中承諾書、不予核發新簽證等。現況香港當地僅剩在地香港雇員，並未允許我方再新派駐官員。就此現況，中國對我方近年更加深文攻武嚇之情況下，若不先同意一中承諾書，應無可能核發簽證同意我方派駐人員，故於香港當地應無租賃首長宿舍之需要，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六)113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業務」編列 2,563 萬 9 千元，辦理經

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等業務。經查，中國大陸 112 年上半年 GDP 成長率 5.5%，第 2 季增 6.3%，均低於預期；又房市持續惡化（土地購買量和新屋開工量大幅下降）、消費、出口和投資數據黯淡，通貨緊縮恐加劇經濟放緩並加深債務風險，及數家大型投資銀行陸續調降對陸 112 年經濟預測，且皆低於中國大陸 5% 目標，而另 6 月城鎮失業率 5.3%、青年失業率 21.3% 創歷史新高，但一方面持續對台灣進行經濟、軍事等脅迫與威嚇，並於 112 年 7 月修訂「反間諜法」，另一方面又提出諸如允許台灣人才隨帶外籍家政服務人員入境和停留居留等 10 項出入境優惠政策措施，統戰及吸引台灣投資的意圖非常明顯。爰此，要求大陸委員會應加強提醒赴陸國人事先評估風險，並做好行前準備。

(七)113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4 目「法政業務」編列 2 億 2,104 萬 5 千元，係以辦理交流政策規劃及大陸事務法規、協議相關法制之研擬、規劃、審議、研究等事項，並因應兩岸關係發展與人員往來趨勢，滾動檢視兩岸政策法規，強化民主防衛機制，完善人員往來法制，妥處相關衍生問題，精進風險管理措施。

112 年 2 月台灣高雄里長暨基層社團參訪團前往北京參訪，並和中國國台辦主任宋濤上任接見，成為宋濤上任後首個接見的台灣基層團體。

且因近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日期，中國統戰人士積極發布邀約訊息給予地方里長，其背後含意即是透過各種活動的交流，招待基層里長，行統戰之實。

為避免中國介入台灣選舉，爰請大陸委員會針對里長前往中國受統戰組織招待旅遊案，強化管理，遏止中國勢力進入臺灣，以維護國家安全、社會安定。

(八)113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4 目「法政業務－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編列 1,229 萬 1 千元，係以辦理強化有關機關、團體聯繫協調，協處兩岸人員往來之緊急、突發及重要事件，持續辦理國人赴中國大陸及港澳急難救助關懷簡訊，完備國人赴陸人身安全協處等業務。

「國人赴大陸地區動態登錄系統」其目標為國人因各種事由赴中國時，均可於出發前利用該網頁登錄個人資料及聯繫方式，以利國人在中國期間如遇有

突發及緊急事件時，政府可即時取得聯繫，提供必要協助及服務。且 112 年 1 月 16 日起上線啟用後，大陸委員會也在各地透過刊登廣告，鼓勵國人進行登錄。

經查 112 年 1 至 7 月登錄筆數，僅有 1,526 筆（含個人及團體）登記，僅占赴大陸人數 80 萬餘人之 0.19%，仍有提升空間。

隨國人往返兩岸將更加頻繁，爰請大陸委員會針對國人赴大陸地區動態登錄系統加強宣導，以保護國人之人身安全。

(九)113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資訊管理」編列 3,103 萬 5 千元，係以辦理為維持各項資訊系統正常運作及資安防護，並提升人員資安職能。

美國谷歌（Google）旗下資訊安全公司麥迪安（Mandiant）在 112 年 6 月 15 日發布報告披露，一個疑似受中國政府支持的駭客組織，大舉入侵全球數百個政府、企業和學術單位的網路系統，至少 16 國受害，包括台灣及亞太地區國家，主要目標是對中國政策具有高度重要性的對象，這是 110 年初微軟事件以來，由中國相關駭客發動的最大型網路間諜行動。

大陸委員會因處理具國家機密性或敏感性之數位資料，資通安全責任等級核列為 A 級公務機關，爰請大陸委員會面對資訊安全問題需謹慎面對，若有缺失，須儘速處理，以維持資訊安全。

(十)中國近年持續加大對我青年學生統戰的力度，積極宣傳各類對臺措施，吸引青年學生赴中國就學與實習；同以弘揚中華文化之名，包裝其政治目的，強化對臺影響力。

學術教育方面，大陸委員會除協調教育部建置「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要求各級學校師生赴陸交流或與陸方辦理視訊活動前、後，均應填報相關資訊，使主管機關得以事先掌握相關資訊，事後評估交流成效，確保兩岸教育交流活動有序進行；又，鑑於赴陸求學具有一定程度之風險，爰此，大陸委員會於官方網站架設臺生專區，並建置「赴陸就學你不能不知道的 8 件事」，建議有意赴陸求學學生謹慎評估後再作決定。

查近年陸續有我國人遭陸方以國安案件為由關押，而大陸委員會提醒措施

僅見於官方網站，能否在各大專院校落實有待評估。為強化保障我國人自身權益，提醒國人赴陸潛藏之風險，爰此，請大陸委員會就促進我國赴陸求學之風險建議措施檢討，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澳門國父紀念館為大陸委員會在澳門之國有財產，現值約新台幣 1 億 4,000 萬元，該不動產「借名登記」在第三國公司名下，由大陸委員會駐澳門辦事處負責管理。據媒體刊載，中方澳門特區政府正規劃將建物列入文物清單，未來倘強制規定我方出售時，澳府享有取得該項不動產的優先權。按近年澳門國父紀念館相關衍生事件，如 112 年既有中方恐阻礙我方派駐人員簽證辦理等情事。查 112 年度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查所提之決議便已請大陸委員會有效部署中方可能作為及我方應處方案。惟，兩岸情勢多變，大陸委員會 113 年度預算歲出同樣編列 50 萬元辦理維護澳門國父紀念館外觀及內部之經費，為有效督促相關應對應變處置方案之預擬及掌握兩岸情勢之變化，爰此，請大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98 年 12 月 22 日兩會簽署「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協議」，並於 99 年 3 月 21 日生效實施。依據協議，兩岸主管機關建立查證、溝通及協商管道。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雙方就檢疫檢驗案件通報、查詢及聯繫達 2,424 件。112 年 1 至 6 月，雙方通報、查詢及聯繫共計 33 件，較上年同期減少 18 件。鑑於近年中國以片面手法逕行停止我方特定農漁產品進口，兩岸主管機關也未能依協議進行相互聯繫、查證；又，我方將特定遭停止進口之農特產品孕育收成過程及相關檢驗數據回覆後，常未能取得對方之相關回覆，更顯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之查證、溝通及協商管道有待精進。

為強化對我農漁民權益照顧，以及降低以農逼政之政治操作，爰此，請大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113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4 目「法政業務」編列 2 億 2,104 萬 5 千元，其中「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編列 1,229 萬 1 千元，其中辦理完備國人赴陸人身安全協處，並維護及宣導使用國人赴陸登錄系統功能，編列

相關經費 667 萬元。經查，自 112 年 1 月 16 日系統啟用迄今，1 月份登錄數 39 次、2 月份 68 次、3 月份 56 次、4 月份 63 次、5 月份 136 次、6 月份 310 次、7 月份 580 次、8 月份 554 次、截至 9 月 10 日之 9 月份 149 次，總計 1,955 次。鑑於近年陸方有任意以各種名目形式限制我國滯陸民眾之情事，且後續交涉援助進度重重受阻。爰此，為有效提升我方赴陸民眾之人身安全，請大陸委員會持續積極推動赴陸登錄系統之宣導及提升系統使用率，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強化赴陸登錄系統宣導成效書面報告。

國人赴陸動態登錄統計數

月份	登錄數	備註
112.01	39	1 月 16 日啟用
112.02	68	
112.03	56	
112.04	63	
112.05	136	
112.06	310	
112.07	580	
112.08	554	
112.09	149	截至 9 月 10 日
總計	1,955	

大陸委員會提供

(十四)大陸委員會 112 年第 2 季中國大陸情勢報告中提及，GDP 成長低於預期，房市、消費、出口、投資甚至失業率等各項數據均表現慘澹，且參酌數家大型投資銀行對中國經濟預測均予以下修。除以上經濟數據外，中國屢次對台進出口封鎖、軍事騷擾等行為，均提高在中國台商之投資風險。

又中國於 112 年 7 月修訂反間諜法，該法規範中各項定義不清，恐成羅織罪名濫捕台灣人民之隱憂，先前也曾發生台灣人於中國境內非法留置或違法拘捕審判之案例；而香港「港版國安法」於 109 年 6 月公布實施後，國際社會同聲譴責有侵犯人權之疑慮，國人於香港境內亦可能遭草率認定符合分

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等罪名。顯見國人之人身安全風險攀升，不容小覷。

大陸委員會應就台商於中國經商之風險及國人出入境中國、香港可能之
人身安全及法規疑慮加強說明提醒。

(十五)中國近年來對台灣統戰手法不斷更新，除過往常見之斷交打壓、阻撓參與國際組織、禁止台灣農漁產品採購輸入、軍機頻繁擾台、提供學生免費至中國參訪團外，隨著科技進步及社群媒體之普及，積極透過網路假訊息傳播、資金挹注內部協力者、製造社群認知錯誤等方式，讓台灣內部紛擾不斷，更是近年來政府各級單位防範之重要對象。鑑於中國透過認知作戰積極介入台灣內部，製造紛亂以達成攏絡、分化影響民眾以達到統戰之目的，建議大陸委員會應自行或委外、定期蒐集並分析中國政府之統戰干擾手段，並向社會大眾積極說明並宣導，以免民眾受到誤導，恐導致社會分裂及混亂。

(十六)「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自 98 年 6 月迄今已建立具規模及制度化之司法互助機制，就打擊跨境毒品走私案件、電信詐騙案件、國人於中國人身安全保障等列為重點項目。惟就「文書送達及調查取證等請求案件」中國協助我方之完成率分別低於我方協助中國 10%~23%。又就「刑事犯罪遣返」，中國協助我方提出案件之比率僅約 29%，遠不及我方協助中國提出案件比率約 63%，落差甚大。

大陸委員會應積極與中國協調，督促其提高我方提出之司法互助案件完成率，以利維護國人司法案件權益。

(十七)大陸委員會近日舉行諮詢委員會議，探討「近期美中互動對兩岸關係影響」。有諮詢委員提醒，未來半年若美中關係無法緩解，中國可能在選舉前後對台採取複合性施壓作為。國家安全局也在日前指出，中國介入選舉型態多元，包含政治議題的操作、認知作戰、軍事脅迫、經濟施壓、假訊息等，透過各種文攻武嚇試圖干涉我國之民主選舉。

鑑於 113 年大選將近，大陸委員會應密切注意、嚴正以對，中國藉機介入台灣選舉，為捍衛台灣之民主制度，爰此，請大陸委員會密切地關注中國

之介選行為，聯合相關部門嚴加偵查，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113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編列 2,808 萬 6 千元，鑑於近來大陸地區消費與投資停滯，出口不振，致經濟成長放緩及青年失業率創新高，且大陸地區為我國累計核准對外投資排名首位，大陸委員會應加強提醒臺商相關風險資訊，及早審視並做好規劃，又中國大陸 112 年 7 月修訂「反間諜法」，檢視 112 年 1 至 7 月國人赴中國大陸人次仍占相當之比重，大陸委員會應加強提醒赴陸國人事先評估風險。請大陸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九)113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編列 2,808 萬 6 千元，鑑於我國邦交國逐年遞減，自蔡政府上任以來，已有 9 個國家與我國斷交，致我國邦交國僅存 13 個，再者，近年中國大陸逐漸將外交重心轉向非洲國家，利用資金投資等方式，逐漸在非洲地區站穩地位，綜上所述，我國僅存的非洲邦交國史瓦帝尼，是否因周邊國家之政治角力影響，因而轉換政治立場，大陸委員會都應與外交部持續關注中國大陸對我打壓情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113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兩岸情勢評估」編列 674 萬 5 千元，大陸地區近日發布福建對臺示範區 21 條意見，惟大陸委員會僅僅發布新聞稿強調「相互尊重、對等溝通、摒棄單邊政治操作，才有助兩岸健康有序的交流往來」，惟大陸地區此番作為卻極有可能吸納臺灣重要人才、企業及資金等，大陸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一)113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業務」編列 2,563 萬 9 千元，辦理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掌握中國大陸經濟及兩岸經貿資訊；加強對臺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加強對經貿團體之聯繫、溝通及協助。預計推動兩岸經貿有序交流，維護互利互惠的兩岸經貿關係；蒐整

研析中國大陸經濟情勢及兩岸經貿統計資訊，提供各界參考；強化臺商聯繫及輔導工作，以提供切合臺商需求之服務；加強與社會各界溝通兩岸經貿政策，以切實掌握動態發展。

考量社會大眾對於兩岸協議監督法制化的高度關注，行政院過去曾提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處理及監督條例」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但為配合政府改組，相關法案仍待重新檢視，故此草案已於 105 年 7 月經立法院同意撤回。

爰此，大陸委員會應適時向立法院及國人說明，俾外界瞭解兩岸情勢。請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二)113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業務－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編列 1,189 萬 5 千元，受全球終端需求低迷影響，112 年 1 至 6 月兩岸貿易年減 28.1%，降幅大於我國整體貿易年減 10%，同時期中國自台灣進口年減 24.3%，亦大於其進口衰退 6.7%，顯示兩岸貿易活動持續降溫中，並且電子相關產業一直是台灣重要產業之一，經出口成長率數據分析，對大陸地區出口成長率遠低於對全球出口成長率，包含電子零組件、資通與視聽產品以及電機產品之成長率，皆遠超我國電子相關產品對其他國家和地區的出口負成長，再者，許多在陸臺商及外商皆轉往東南亞國家生產，未來兩岸經貿脫鉤的情況是否越來越嚴重，以及是否影響臺灣經濟發展，中國大陸對我進行貿易壁壘調查並強調將依規定研究中止 ECFA，請大陸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三)113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4 目「法政業務－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編列 1,229 萬 1 千元，經查兩岸直航航班在 112 年 3 月疫情解封後，9 月 26 日再新增 10 個航點，包含鄭州、廣州、上海、武漢等地區航班，且 11 月 7 日交通部長王國材表示兩岸直航點有望增加，惟近期許多臺商期望春節前恢復往日兩岸直航點，尤以關注大陸西部地區直航點增加事宜，綜上，113 年將迎來新冠疫情防控政策調整後，首個沒有防疫要求之春節

假期，國人返臺意願將大幅提高，大陸委員會應盡力與對岸溝通調整政策，以免去舟車勞頓之不便。請大陸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四)113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4 目「法政業務－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編列 1,229 萬 1 千元，查 105 年起海巡署執行取締大陸地區船隻違法越界抽砂活動，大陸地區抽砂船從早期集中金門海域，漸次轉向澎湖與馬祖海域，盜採情形日益猖獗，惟近年我方查獲陸方抽砂船非法抽砂次數逐漸減少，為進行有效源頭管理，請大陸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五)113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4 目「法政業務－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編列 1,229 萬 1 千元，自兩岸於 2009 年簽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以來，雙邊在跨境犯罪打擊取得一定程度之成果，然而，近年政治和疫情因素干擾司法互助的機動性合作。112 年陸方廣邀兩岸四地執法人員參與「第十八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我國亦有各機關代表人員出席，其代表後疫情時代兩岸共打機制正逐步恢復的重要契機。兩岸共打機制是兩岸大交流時期最富成效的一環，惟儘管兩岸互踏出友好一步，亦可能因多方因素產生負面影響。綜上，大陸委員會應就目前兩岸共打機制之友好基礎，加以強化，放下政治分歧，務實面對與處理司法互助問題。請大陸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六)113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4 目「法政業務－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強化有關機關、團體聯繫協調，協處兩岸人員往來之緊急、突發及重要事件，持續辦理國人赴中國大陸及港澳急難救助關懷簡訊，完備國人赴陸人身安全協處等」編列 667 萬元，經查，大陸委員會於 108 年 10 月建置「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系統」，藉由網頁登錄個人資料及聯繫方式，以利政府主動聯繫、及時提供協助，維護國人人身安全，惟其登錄比率

僅 0.54%。次查，112 年 1 月 16 日「國人赴大陸地區動態登錄系統」啟用，惟該系統 112 年 1 至 7 月登錄比率僅 0.19%，綜上，大陸委員會兩項登錄系統，使用率皆偏低，有鑑兩岸目前情勢發展，恐大幅提高國人赴陸港澳人身安全之風險，大陸委員會應積極宣導使用相關登錄系統，提升登錄比率，以維護國人權益。請大陸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二十七)近年台港間往來交流人次及投資金額逐漸減少，惟我國對香港出口貿易額卻呈增加之趨勢，自 109 年 6 月 30 日港版國安法實施以來，國人赴港之人身安全風險大幅增加，大陸委員會應密切評估相關情勢對台港民間往來之影響，強化保障及提醒在港及赴港國人安全。爰此，請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八)113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9 目「文教業務」編列 4,035 萬 2 千元，中國自 109 學年度暫停學位新生來台求學，僅開放在台舊生繼續升學，實不利兩岸學子交流。為持續推動兩岸文教交流，提升我國高等教育發展，並傳遞臺灣發展經驗及民主自由法治等普世價值，促進兩岸青年學生認識與瞭解，爰請大陸委員會針對中生來台求學持續與中方溝通並提出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九)交通部長王國材 112 年 11 月表示我國將主動釋出善意，於明（113）年 3 月 1 日解除赴陸旅遊禁團令，開放旅行社組團前往中國大陸旅遊，且不限人數，消息一出各旅行社為之振奮，開始積極推出各項大陸旅遊產品，可望為旅遊產業迎來一道復甦的曙光，但大陸委員會主委邱太三卻與交通部唱反調，表示大陸委員會規劃的團客赴陸，初期每日限額 2,000 人次，引發業者一片譁然，如以國內現有 4,000 間旅行社計算，平均一天每間只有分配 0.5 人，大陸委員會與交通部不同調，造成旅遊市場秩序大亂，也嚴重影響國人出遊意願。蔡英文總統多次重申要推動兩岸「健康有序交流」，也是鞏固兩岸和平穩定發展的重要基礎，大陸委員會卻以政治考量緊閉兩岸觀

光大門，將組團限額的責任推給大陸，不但傷害國內業者生計，也侵害人民旅遊權益，爰此，要求大陸委員會應正視觀光業最期待「正常且穩定」的兩岸交流，解除赴陸團客人數 2 千人次限制，以有效帶動旅遊市場穩步復甦。

(三十)據執政黨立委爆料指出，中共台辦要求台商不得參加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所辦的考察活動，有 18 位重量級的台商協會會長及台企聯常務副會長，均被告知不得參加，結果 18 人都不敢來台，使得投資金門機會銳減。大陸委員會長年編列預算補助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服務臺商，協助從事對台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卻無法讓臺商來到金門進行投資考察，為提升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功能及業務成效，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一)108 年 5 月 17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賦予同性伴侶結婚的法律依據。為維護跨國同性伴侶權益，112 年 1 月 19 日，內政部發函將跨國同性婚姻範圍擴大，使得尚未同婚合法化的國家及香港、澳門等人士，皆可來台同婚，但仍排除中國。

有關兩岸同性伴侶在臺婚姻登記問題，大陸委員會於 110 年 12 月 5 日曾發布新聞稿承諾修法，惟相關法制作業仍無進展。

大陸委員會應加強與相關團體與部會溝通，取得共識。請大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二)大陸委員會 113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款第 15 項第 4 目編列「法政業務－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1,229 萬 1 千元。

經查由於地緣因素，臺灣環境品質與中國大陸存在密切關連，然目前兩岸 21 項協議未有環境保護合作議題；近年我方查獲陸方抽砂船非法抽砂次數雖呈減少，惟為進行源頭管理，未來應研議將海洋永續發展納入兩岸環境保護合作協議。爰此，請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三)大陸委員會「國人赴大陸地區動態登錄系統」自 112 年 1 月 16 日起上線啟用，為提升國人使用比率，大陸委員會透過刊登報紙、網路等廣告，並在機場懸掛燈箱廣告，另於金馬小三通通關口岸、外交部領事局申辦護照之場所等地張貼相關宣傳海報，鼓勵國人進行登錄。

經查，112 年 1 至 7 月登錄筆數 1,526 筆（含個人及團體），占赴大陸人數 80 萬餘人之 0.19%。

有鑑兩岸目前情勢發展，恐大幅提高國人赴陸港澳人身安全之風險，「國人赴大陸地區動態登錄系統」使用率偏低，大陸委員會應依既有預算積極宣導使用，以維護國人權益。爰請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四)大陸委員會 113 年歲出預算「港澳蒙藏業務」共編列 1 億 3,558 萬元，港澳蒙藏處舉辦的 112 年國慶晚宴邀請上百名港澳人士共襄盛舉，卻被發現國旗大出包，國徽從原本的 12 道光芒變成 13 道，即使外包廠商有疏失，但大陸委員會負責驗收竟然可以通過，國旗大出包事件引發輿論譁然，應強化審查、檢核等內控機制，以維政府形象。

(三十五)大陸委員會於 112 年 10 月 9 日舉辦「中華民國 112 年國慶晚宴」，會場舞台 LED 背板投射我國巨幅國旗，其中針對白日「12 道光芒」竟變成「13 道」，遭質疑大陸委員會不敢承認中華民國，刻意用小動作惡整國旗，引發爭議。鑑於中華民國國旗「12 道光芒」代表 1 年 12 個月、一天 12 個時辰的自強不息精神，更象徵中華民國的命脈，意義重大，大陸委員會身為活動主辦單位，對於委外廠商誤植錯誤圖檔竟完全不察，顯然辦理驗收作業程序行事草率，出包後還想置身事外，將全部責任推給廠商，爰請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就國旗誤植事件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六)民國 108 年香港爆發反送中運動，蔡政府高喊「撐香港」，翌年大陸委員會推動「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方案」，並成立「台港服務交流辦公室」，提供來台港人諮詢服務，以行動支持港人爭取自由民主的決心，惟近年

港人來台居留、定居人數大幅減少，據移民署統計，港人來台居留、定居人數在民國 110 年創下新高，但 111 年開始下滑，截至 112 年 10 月，居留、定居已驟減至 5,627 人及 1,011 人。經查，111 年政府提高港人來台定居審查門檻，申請時不斷被要求補件、技術性延長審查，質疑被刻意刁難。監察院調查後指出，「港人在反送中後申請移居來台定居者，屢被以國安理由保留觀察或否准，疑有權責機關墊高國安聯合審查門檻及相關處置作為溝通不足的狀況，致引發當事人訾議」，要求檢討港人申請移居來台相關流程，並明確揭示否准理由。監察院提出的調查報告無疑是揭發蔡政府「撐香港」打假球，只是拿香港人當作選舉籌碼的騙票行為，為落實政府對港人之承諾，請大陸委員會就「港人申請來台居留定居之審查標準及協處現況」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港人自106至112年9月申請居留、定居核准人數統計表

年度 事由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年 10月
居留	4,015	4,148	5,858	10,813	11,173	8,945	5,627
定居	1,074	1,090	1,474	1,576	1,685	1,296	1,011

(三十七)大陸委員會聯絡業務預算科目，主要係在兩岸政策規劃及執行等各個階段，透過多元政策溝通方式，依循資訊透明、人民參與、國會監督等原則，加強與基層民眾、青年學子、國會、媒體等各界之溝通說明，讓外界瞭解政府推動兩岸關係發展之政策立場及各項政策意涵。惟大陸委員會辦理「中華民國 112 年國慶晚宴」，連中華民國國旗都錯置，事後將責任推給廠商，爰此，要求大陸委員會應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就國旗誤植事件提出書面報告。

第 17 項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5,093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9 項：

(一)113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編列 5,093 萬 2 千元，經查「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以下稱本條例）雖廣泛運用推定財產不法取

得立法技術，然依據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180 號判決之見解，須申報義務人隱匿、遺漏或對重要事項不實說明，經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推定不當，再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循公開聽證程序，始得為不當黨產認定及相關處分（理由欄五、（三參照））。次查，中華人權協會、台灣行政法學會、台灣法曹協會於 113 年 2 月 24 日，舉辦「黨產條例適用之理論與實務學術研討會」，會中學者表達之見解（非針對上述個案評論），亦認為雖然立法技術採「推定」，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仍應將完整調查之範圍均納入聽證程序中方屬適法。綜上，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對於現行處分時調查、聽證是否完全符合本條例所要求之正當法律程序，仍有改善之空間。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就案揭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3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3,895 萬 6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3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一般行政」編列 3,895 萬 6 千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與國立新竹高中辦理「參與式劇場教師工作坊黨國體制與黨產議題及活動後座談」，雖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表示係為落實資訊公開、加深人民對黨產處理工作理解，並無行政不中立問題。惟目前黨產追徵情形，據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於 112 年 8 月間媒體受訪時表示，處分累計 530 億元，惟涉及到行政訴訟，目前執行金額將近 20 億元。當中行政訴訟，就有 111 年度上字第 180 號判決，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調查程序指摘，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之處分亦非無懈可擊。就算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據上述論，辦理校園講習，是否會充分呈現、討論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本身調查程序不完備之處？抑或堅持原處分之見解？綜上，以大量司法裁判尚未最終確定之追徵案件為基礎，進入校園辦理講習或相關活動，難免有所不妥，是否應繼續舉辦，宜審慎考慮。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將案揭疑義充分檢討，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後續規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3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一般行政」編列 3,895 萬 6 千元，據審計部審核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自始未辦理施政績效評估，而未出具年度施政績效報告，各機關自行辦理施政績效評估，係國家發展委員會 107 年 10 月 19 日函所揭示，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未予辦理，顯有不當。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3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編列 1,157 萬 6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3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編列 1,157 萬 6 千元，經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執行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不合預算法相關規定。詳言之，審計部審核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發現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有未標示「廣告」，未「按季」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平台公布（按：該平台連結回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網站之專區，該專區僅有按月公布，未有按季公布）等情形有待改善。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詳述改善情形後，始得動支。

2.113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編列 1,157 萬 6 千元，經查，110 年 10 月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執行「斯坦－波蘭 e 台灣囡仔」政策業務宣導經費 9 萬 9 千元，委託其於 YouTube 頻道上揭露波蘭轉型正義 4 支系列影片。惟該政策業務宣導經費執行有下述疑義，並值得作為未來檢討之參考：1.除系列第 4 支影片以片頭口白與影片加套會徽方式揭露外，其餘影片係以說明欄文字加註，揭露方式不一；2.「促進轉型正義條例」111 年 5 月 27 日總統公布修正後，轉型正義相關任務分別由法務部、內政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等管轄，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則是負責不當黨產調查、認定、處分，上述系列影片主題為波蘭整體政權轉型歷史，而非僅聚焦黨產處分，似與現行法律各機關管轄權分工情形未盡相

符；3.由網路意見領袖執行宣導經費，固可收吸睛之效，惟系列影片所涉團結工聯發展，實為政治、歷史相關研究經典主題，若以此為出發點，是否有更加合適之專家學者可以遴選或搭配？另外，112年8月又與同一位網紅執行宣導經費（4萬9,500元），並於112年10月10日上傳「『廚房』居然是拿來殺人的地方！……」影片，揭露方式更與上述不同，係全片套印會徽，未有文字加註或口白，可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要求方式頗為混亂。綜上，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執行宣導經費是否妥適，尚待檢討。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就案揭事項，提出檢討及精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113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編列 1,157 萬 6 千元，其中「業務費」編列 1,001 萬 9 千元，包括辦理財產查核、調查追徵及出國計畫等相關業務費用。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三、(四)點：「本院、各機關及基金應依下列原則，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四)考察項目應先透過國內(外)機構或網際網路取得觀摩或學習資訊。除非必要，三年內無相同考察計畫。……。」惟，檢視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業務費執行情形，截至 112 年度 8 月底止，「調查追徵業務」預算執行率僅 45.51%，預算執行未達 5 成。而 113 年度賡續編列派員出國計畫，內容與 111 及 112 年度預算所列雷同，亦未敘明前往歐洲國家名稱及拜會機構。計畫執行內容顯有不足，應全盤依出國相關規定檢討。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赴歐洲國家考察」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113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調查追徵業務」編列 656 萬 6 千元，其中 42 萬 5 千元係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

根據 Google 臺灣內部統計，112 年 6 月 YouTube 觸及超過 1,800 萬名 18 歲以上的臺灣觀眾，相當於超過臺灣 18 歲以上人口的九成；而 Google 和

Ipsos 合作的調查「WhyVideo-2022」，也發現 18 歲到 24 歲的 Z 世代觀眾，認為 YouTube 是他們最不希望消失的影音平台。

然從 111 至 112 年 YouTube 的訂閱人數皆未有任何增加，且經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所辦理政策宣導執行情形表中顯示，除 112 年 8 及 9 月份製作不當黨產外國經驗主題影片外，其餘月份皆未有任何宣傳活動，較 111 年所辦理媒體政策及宣導嚴重不足。

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針對其政策宣導執行成效低落以及網站訂閱人數未有增長，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113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調查追徵業務－業務費」編列 571 萬 5 千元。

據查救國團承租市有土地作金山青年活動中心，於 112 年 3 月經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認定為不當黨產，於同年 6 月 30 日退場，地上建築物交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處理。金山青年活動中心營運數十載，乃民眾重要教育及休憩用地，具有重要公益與教育價值。然金山青年活動中心權責牽涉多個機關，且經收回後欠缺管理利用，導致建物閒置，無法發揮應有效益。

爰此，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應儘速協調國有財產署與新北市政府等權責機關，儘速完成園區之管理維護及活化利用計畫。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6.113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調查追徵業務－派員出國考察歐洲各國處理黨產問題及轉型正義議題之相關政府機構、及民間組織之法制設計與執行經驗所需國外旅費……」編列 42 萬 5 千元。

經查，上揭預算科目以及預算書中附表，僅非常粗略提到歐洲國家，對於考察國家別、拜訪機構或組織，全無敘述，似有不當。各國轉型正義模式有非常大之差異，若考察前未確定如何對我國法制、社會產生啟發，考察恐

無法獲致具體成果，形同浪費經費。綜上，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應將 1.考察行程國別、2.拜訪機構組織、3.與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業務關聯、4.與我國法制社會背景關聯、5.預期獲致成果等，詳細補充至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法定預算）之相應書表內容，始有動支經費之正當性。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將考察案揭 5 點詳情補充於法定預算，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113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編列 1,157 萬 6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42 萬 5 千元。

歐洲各國於處理黨產問題及轉型正義議題上具有較多經驗，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為此編列國外旅費，赴外向相關政府機構及民間組織考察其法制設計與執行經驗。惟為撙節政府預算，相關考察允應考慮線上進行之可行性。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針對國外旅費之效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8.113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調查追徵業務－國外旅費」編列 42 萬 5 千元，擬考察歐洲各國調查及處理不當黨產、推動轉型正義之經驗以作為國內推動之借鏡。惟查 112 年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亦編列國外旅費至歐洲考察，連年至歐洲考察卻未能詳細說明預計至哪個國家或哪個機構參訪。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說明考察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9.113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調查追徵業務－國外旅費」編列 42 萬 5 千元。

參酌「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三點，各機關及基金之派員出國計畫應注意「考察國家有足資借鏡之處」、「考察項目應先透過國內（外）機構或網際網路取得觀摩或學習資訊。除非必要，3 年內無相同考察計畫」等原則。然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之 113 年度之派員出國計畫內容與 111、112 年度預算所列內容雷同，且並未敘明前往之國家與拜會

機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應列明相關國家與機構名稱，以利大眾檢視考察中所汲取他國之法治設計與執行經驗。

爰此，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應遵循因公派員出國案件之相關規定，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英國廣告公司 We are social 每 1 年都會針對不同國家地區做一份相對應的網路社群使用報告，112 年 2 月 We are social 發佈了截至 112 年 2 月為止的網路使用量年度報告書，裡面提到臺灣人有超過 2 千萬人在使用 YouTube，代表有超過 8 成民眾來接收資訊，因此，政府部會機關在宣傳時，可以多使用大眾傳播媒體來宣傳政策。

惟新住民人數已達至 58 萬餘人，且有許多新住民對於不當黨產以及相關臺灣歷史相當感興趣，但其網站或是大眾傳播媒體都未有其他語言，讓新住民選擇。

爰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對於網站或是大眾傳播媒體增加其他語言文字，改善使用者方便性之可行性，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研議書面報告。

(五)根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規定，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做出處分後，被處分對象應於一定期間內將不當黨產移轉為國有，不服可向行政法院聲請停止執行處分。且除聲請停止執行處分外，多數被處分對象也會針對自己是否為附隨組織、財產是否為不當黨產提出行政訴訟。

經查，目前行政法院駁回聲請、已執行處分的僅有中華救助總會的 42 筆不動產、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美齡樓及其土地，僅占被處分不動產總數的 6%，其餘處分皆在行政法院等候裁決中。

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委員任期至 113 年 8 月底止，且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可能於委員任期結束後，便會面臨解散，且根據「行政訴訟法」第 26 條及「訴願法」第 11 條規定，機關裁撤改組皆需有業務機關承受訴訟。

為避免違反「行政訴訟法」第 26 條及「訴願法」第 11 條等相關規定，爰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針對 113 年委員任期結束後，是否有其他業務機關承受訴訟，或是有其他方式，能讓案件繼續審理，讓不當黨產回復原有之財產秩序，以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的環境、落實轉型正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六)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取回財產應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為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促成政黨公平競爭，應納入負責收支、保管及運用促進轉型正義之基金。

根據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12 年度所辦理之活動，形式種類有黨產走讀、黨產沙龍、電影沙龍、參與式劇場、繪本推廣活動等。辦理場次約 40 場，惟辦理地點分布極度不均。如臺北市辦理類型有：書籍分享會、學術研討會、參與式劇場、新書分享會、繪本推廣活動等 6 種推廣形式，而嘉義市僅有參與式劇場、地區走讀、及繪本推廣等 3 種形式。另，亦有辦理新書分享會，僅有 9 人參加之情況，顯見推動力度明顯不足。

考量到民主深化之推廣及向民眾公開相關資訊、維護民眾知的權利，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辦理活動應平均分布並加強宣傳，目標 113 年度活動地點應平均且參與人數與 112 年度相比，提升 25%。爰此，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活動辦理相關書面報告。

(七)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為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促成政黨公平競爭，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取得之不當黨產，除可明確認定其原屬之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外，應移轉為國家所有，並由中央成立特種基金，作為推動轉型正義、人權教育、長期照顧、社會福利政策及轉型正義相關文化事務之用。」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掌理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財產之調查、返還、追徵、權利回復等事項。然，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多項案件仍繫屬於行政訴訟階段，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已取得之現金與財產，俟定案後依規定移撥促進轉型正義基金，且進展漫長。爰請不當黨產

處理委員會應密切關注訴訟進度，亦加速推行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所掌理之相關業務，以利後續之處理，落實轉型正義，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設立迄今所處理之各案件處理結果及進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依據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近 4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編列經費狀況，109 年編列 42 萬元、110 年編列 3 萬 9 千元、111 年編列 40 萬 5 千元、112 年編列 42 萬 5 千元，而 113 年度與上年度同編列 42 萬 5 千元。經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近年派員出國考察之考察地區多為歐洲各國，為考察歐洲各國處理黨產問題及轉型正義議題之相關政府機構、民間組織之法制設計與執行經驗、黨產信託及黨產處理之整體歷史脈絡、相關法制完備及實際執行成效。然，相近歷史脈絡或社會文化等地區多重複考察之成效，有待評估。爰此，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就近年赴歐考察之各年考察心得與啟發、未來考察不同國家地區黨產處理及轉型正義整體推動情形之可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自 105 年成立以來，陸續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調查並認定不當黨產、下達行政處分後取得現金與財產，以利後續設置及移交予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惟部分行政處分因受處分人提起行政爭訟，尚未結案或勝訴導致無法順利收取，其中成功追討收回國有之不動產更僅 6%。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應積極研議訴訟策略，並留意訴訟進度，以利取得有利判決後，將現金或財產移交促進轉型正義基金供後續使用。

第 7 款 內政部主管

第 1 項 內政部原列 125 億 4,750 萬 2 千元，減列第 7 目「役政業務」35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5 億 4,715 萬 2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75 項：

(一)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7 億 1,993 萬 4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1.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7 億 1,993 萬 4 千元，為建立司法機關與警察機關合理之關係，避免過多法律上原本屬於法院或檢察機關管轄之業務，卻由警察機關辦理，「調度司法警察條例」應予廢除或檢討，以釐清院檢與警察間合理的工作分工，落實依法行政。內政部應以警政署上級機關之地位，積極與法務部溝通，推動廢止「調度司法警察條例」或檢討修法。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就廢止或修正「調度司法警察條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具體期程之報告後，始得動支。
- 2.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7 億 1,993 萬 4 千元，據 112 年 10 月 1 日媒體報導，司法院、法務部合建並編列約 2.87 億元預算之科技監控中心，至今僅監控 26 案，以致多數人犯防逃機制，仍採取指定到派出所報到。司法院同年 4 月 4 日召開行政聯繫會議，為化解法官擔憂裁准科技設備監控後，需長時間待命，而於會中達成精簡告警通報、建立層級化處理機制、視情況通報他機關之結論；另同年 11 月 11 日法務部長蔡清祥於立法院答詢時，亦表示將鼓勵檢察官多加使用，檢察官與法官實不須 24 小時監控人犯，法務部將研究放寬相關條件。綜上，院、檢方面未積極運用科技監控之原因，似為害怕須全天注意防逃對象之情況。難道院、檢所謂司法官，就可以因為害怕全天注意而不善盡法定權責，而將責任交由警察分攤？內政部應以警政署上級機關之地位，積極與司法院、法務部溝通，讓院檢多適用法定科技防逃條款，避免業務不當落到警察機關。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就案揭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聯繫協調及改善期程之報告後，始得動支。
- 3.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7 億 1,993 萬 4 千元，經查，113 年警政署規劃派員赴法國、比利時、英國三國考察歐盟內政總署等機關，編列 10 天 1 人 9 萬 9 千元；相比而言，數位發展部赴比利時，出席臺歐盟數位經濟對話會議，編列 7 天 6 人 181 萬 5 千元，經費充裕。整體觀之，據警政署 113 年度預算書表「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計有 29 項計畫預算編

列 762 萬 7 千元，而數發部之預算書表則計有 34 項計畫預算編列 3,733 萬 6 千元。無論是個別計畫檢視還是整體概覽，警政署出國經費顯然偏低。何以其他機關可合法編列較為寬裕之經費，警政署卻無法？是否內政部審核預算編列時，能再更支持出國經費。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就案揭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7 億 1,993 萬 4 千元，查打詐國家隊成立至今，司法機關分別拋出請增人力需求，法務部更以第二預備金聘用 100 名檢察官助理，司法院則訴求修正「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請增 7,000 人，倘若獲通過將是該法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總統公布施行後，再度修法增加司法人員。反觀身處打詐第一線之警察，又逢 112 年保障健康權之勤休新制上路，須保障休息時數，警力更形吃緊，但 112 年除新竹縣、臺南市小幅請增外，並無全國性之專案請增。次查，性平三法修法後警政署評估請增員額需求 128 人；112 年初警政署規劃增置警監職務 40 人，調整刑事警察局等中央機關職務 40 人；審計部審核 111 年總決算時指出，員警平均退休年齡有上升趨勢，恐增加全國警力勤務負荷，警政署復稱須配合警專學生畢業分發，才能解決。但上述警力缺口，都尚無法補齊。足見，政府對警力缺乏視而不見，內政部作為警政署上級機關，對積極爭取人力，更有責無旁貸之責。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就積極具體爭取請增警力，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7 億 1,993 萬 4 千元，查 112 年 2 月銓敘部完成「編制公務人員及特定類別人員平均餘命表」之精算分送相關機關，且「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92 條所定第一次法定檢討，於 112 年 6 月底到期。據上，內政部作為「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主管機關，應研析上述平均餘命表，並納入整體政府之年金法定檢討機制。然內政部 112 年 7 月 17 日台內人字第 1120321752 號函、112 年 8 月 14 日台內人字第 1120321924 號函稱，該部僅在 112 年 2 月至 6 月間電洽銓敘部相關統計技術

問題，並於該年 7 月間行文銓敘部。以上函文所述內政部就爭取警察年金改革續辦情形，顯非合理，倘若真有與銓敘部洽詢相關問題，何以延宕逾 4 個多月之久？況且延宕逾 6 月份，即逾第一次法定年金檢討期限，退休警消族群竟因此失去年金制度檢討之機會。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內政部檢討，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7 億 1,993 萬 4 千元，有鑑警察勤務須具良好體能戰技及良善團隊紀律，與國家考試長期以筆試為主的理論測驗不同。考試院曾於 112 年 1 月 5 日院會報告事項，決定研議文官改革白皮書，並於 112 年 3 月 28 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該院秘書長答詢承諾白皮書納入警察特考改革方案。綜上，內政部作為警政署、消防署之上級機關，應承上啟下，密切掌握用人機關需求，並橫向與考選部、考試院妥為聯繫溝通，以便完成該文官改革白皮書之警察特考專章。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內政部就權責範圍內，積極聯繫溝通文官改革白皮書中納入警察特考改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7 億 1,993 萬 4 千元，有鑑自 112 年 4、5 月間起，警察保衛關鍵基礎設施、淪為第二陸軍的政策規劃反覆，先後歷經新設保安警察第八總隊、保安警察第二總隊調訓等等，警政署又將相關訓練計畫列為密件，直至最後一刻，基層員警才獲知人員調用情形，嚴重打擊士氣。政府分官設事，警察與軍人應有區別，亦為法治國基本精神，現行混淆、倉促之政策，對警察人事權益保障不週。另警政署 111 年 8 月 19 日召開柬埔寨人口販運案記者會，黃明昭署長公開表示與美國國土安全部有相關合作。既然如此，政府應利用與美國國土安全部之良善互動，借鏡檢討整體規劃，整合各種警察、調查、國安部門之機關業務整合提升，新設國土安全部或警政總署，參照先進國家完整規劃政策後，始能順利處理軍警混淆的議題。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就設立國土安全部或警政總署之政策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8.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7 億 1,993 萬 4 千元，內政部新增「中央機關公西聯合檔案庫房興建中長程個案計畫」總經費 27 億 0,820 萬 9 千元（分 5 年辦理），惟未於預算書說明新增原因及詳細用途，為樽節預算使用，爰請內政部針對新增原因及效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9.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人員維持」國土測繪中心部分編列 4 億 9,372 萬 1 千元，經查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12 年度聘僱測量助理人數 285 人，負責我國國土利用調查更新維護與測量內外等複雜業務，需專業技術跟豐富實務經驗，對於我國內政事務是不可或缺的存在。然測量助理作為國家僱工，已逾 40 年未調整俸額上限。根據人事總處之「基層職工調薪評估報告」指出，測量助理「久任一職又無級可升，嚴重打擊工作士氣……倘調高年功餉級數，將有效鼓勵測量助理報考及現職人員留任意願」。由此可知，調整俸額上限一事為影響測量助理人員表現重要的保健因素，有助於形塑良好的工作環境。爰此，國土測繪中心應儘速研擬可行之俸額調整方案，提高測量助理俸額上限。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測繪中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0.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統計業務專案計畫」編列 560 萬元，其中編列 150 萬元用於大數據成果展示區隔間裝修費用。然內政部未明確說明此展示區預計成效及花銷之必要性。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針對上開疑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編列 66 億 7,769 萬 3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編列 66 億 7,769 萬 3 千元，屏東明揚大火後，各界對於地方消防機關首長檢討其專業適任性。就法制上原因，係因消防人員非屬「地方制度法」第 56 條所定消防一條鞭之人員。但從

地方制度之角度，消防、警察性質相似，消防卻無一條鞭之規定，似有檢討空間。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就消防人員是否採行人事一條鞭之制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評估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編列 66 億 7,769 萬 3 千元，我國係採選政、選務分立制度，選政部分由內政部主管，相關經費編列於本預算計畫中。經查，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進勇於 112 年 5 月 24 日立法院答詢時，稱一定要先等公民投票部分通過，然後才可以研議一般選舉票能否推動不在籍投票，以致警察的不在籍投票權迄今仍然延宕。次查，李進勇主任委員於同日答詢時，回復有關罷免公投電子連署系統，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稱有 42 項待改進事項。而直至 112 年 7 月間行政院資通安全會報，電子連署系統仍有 22 項待改善事項，改善進度緩慢。另之前內政部推動數位身分證，亦因技術及社會爭議等因素進度遲延。綜上，至今警察仍未能以包含電子投票在內之不在籍投票之方式，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等憲法基本權，內政部既是選政機關，又是警政署、消防署之上級機關，實在責無旁貸，應予檢討加速推動。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就警察人員、消防人員不在籍投票之權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推動報告後，始得動支。

3.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編列 66 億 7,769 萬 3 千元，辦理研修（擬）選舉、罷免、政治獻金法制，並辦理相關法規釋疑。茲按，原住民族人因為就業、就學等因素遷居都會地區，人數占比已達 49.35%，又因與原部落傳統血緣關係常於選舉遷回進行投票，容易為「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虛偽遷徙戶籍投票罪」相繩。雖然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1 號有關幽靈人口案已經肯定是項規定合憲，然而面對「刑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戶籍制度中「戶籍與居住不合一」現象卻沒有解決。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在選舉公正的前提下，兼顧原住民族人傳統文化，會同中央選舉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法務部等相關單位本於權責研修「刑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戶籍法」，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

形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4.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編列 66 億 7,769 萬 3 千元，辦理研修（擬）選舉、罷免、政治獻金法制，並辦理相關法規釋疑。茲按，原住民族人因為就業、就學等因素遷居都會地區，人數占比雖已達 49.35%，卻是散居於各處，造成在選舉投票時發生孤鳥投票所（選舉人數僅一人）或類孤鳥投票所（選舉人數雖有兩人但僅一人投票）現象，形同強制亮票，嚴重侵害族人選舉權益。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就如何確保族人秘密投票前提下，研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戶籍法」，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5.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編列 66 億 7,769 萬 3 千元，依據「民防法」第 4 條規定，鄉（鎮、市、區）公所應編組民防團，下設各種直屬任務中、分隊、院、站；村（里）應編組民防分團，下設勤務組，以有效運用民力，發揮民間自衛自救功能。惟主管機關內政部對建構民防體系所投入資源似有不足，如部分鄰里仍未設相關編組，所提供訓練亦未盡完善等。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內政部針對精進民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 內政部在辦理「轉型正義權利回復」時，於 113 年度預算編列考察西班牙威權象徵處置，所需經費 22 萬 8 千元。然查民進黨政府在處理威權象徵時，為鼓勵縣市政府、學校，以移除或改名等方式，將公共建築中的威權象徵清除，內政部已祭出拆除一座兩蔣銅像，給予 10 萬元補助。如今卻又借考察之名，前往西班牙考察威權象徵處置，頗有浪費公帑之感，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7.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編列 66 億 7,769 萬 3 千元，其中「殯葬管理－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編列 5 億 1,000 萬元，係包括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提升國內火化量能、增加殯儀館服務量能、增設環保葬園區及賡續推動原住民族地區公墓更新等。

近年，環保意識抬頭，環保自然葬法之民眾接受度越來越高。經查，108 至 111 年度，公墓遷出數為公墓埋葬數之 6.96 至 8.56 倍間，顯示公墓土地需求大幅減少；又環保葬件數自 108 年度之 1 萬 2,788 件增為 111 年度之 2 萬 3,943 件，增幅達 87.23%。惟查 111 年底傳統未規劃公墓仍有 2,724 處，為已規劃並啟用公墓 271 處之 10.05 倍。鑑於時代變遷、傳統葬禮觀念不斷改變，公墓遷出數趨增及國人環保葬接受度成長，允宜儘速檢討降低傳統未規劃公墓比率。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就「有效利用公墓土地」，提出具體規劃及作法，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編列 6 億 1,559 萬 7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5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編列 6 億 1,559 萬 7 千元，全球面臨極端氣候致災問題，我國亦面臨嚴峻考驗，為此推出各項智慧防災計畫，內政部編列「水災智慧防災計畫」總經費 2 億 6,000 萬元（分 4 年辦理）。惟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調查，中央政府 112 年關於智慧防災相關計畫實現率，至 5 月底止僅 17.65%，計畫應付保留數偏高，如何確保計畫如期如質執行成為關鍵，且應適時檢討是否有效提升防災量能，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內政部針對「水災智慧防災計畫」執行預期成效及如何與其他部會共同治理以提升防災量能等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4 目第 2 節「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編列 8,580 萬 6 千元，辦理包括不動產交易之輔導及管理工作等業務。惟經查，109 年 10 月起媒體陸續報導民眾漏夜排隊搶買房、預售屋快速完銷及全國新案房價創新高等，似有刻意營造購屋熱銷現象，內政部爰於 109 年第 4 季迄 112 年 8 月底辦理 6 次預售屋銷售建案聯合稽查，但稽查結果違規比率偏高。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就如何強化預售屋建案之稽查與違規態樣之宣導，以健全預售屋市場及維護交易秩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土地登記管理與訓練」編列 149 萬 4 千元，用於辦理研究改進地籍登記法令、維護地籍清理管理系統……等事項；然相對於 112 年度土地登記管理及土地登記業務規劃督導與訓練二項目，112 年僅編列預算 87 萬 5 千元，前後兩年度於工作內容相似情形下，預算卻大幅增加，內政部亦未有具體說明。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針對上開疑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租賃住宅市場發展與管理」編列 225 萬 2 千元，台灣租屋現況分租套雅房多為房東另向房客收取所用電費，並自行於各房間架設分電表，多數房東為求計算方便，往往直接設定每度統一單價收費，房東調漲電費時亦直接調漲每度電費費用。內政部 112 年 6 月 14 日公告修正之「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明定房東不論收取夏月或非夏月電費，均不得超過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定當月用電量最高級距之每度金額，在此規定下，常發生房東將電費每度計價定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當月電價最高級距，導致房客繳交給房東的電費和實際上使用的電費仍有落差。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研議修正「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擬定房東向房客收取電費之合理機制（例如以房東實際電費支出為基準），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編列 3,752 萬 4 千元，區段徵收是政府基於都市開發建設、舊都市更新、農村社區更新或其他開發目的需要所為之徵收，然根據媒體調查，全台已完工的區段徵收中，有超過 7 成的區段徵收案所在村里，房屋供給大於需求，低度使用

戶數高於平均，有 6 成新建餘屋戶數超出平均，顯示有部分區段徵收規劃案過度樂觀，並未如預期達到開發、更新之目的。

此外，區段徵收之配餘地標售，目前並未訂定上限，然若以回收政府投資成本為標售制度之目的，應於相關法規訂定配餘地標售總金額之上限不得超過該次徵收之投資金額，以避免政府透過侵害人民財產權之方式獲利。

綜上，考量區段徵收乃是強制徵收人民土地，影響民眾財產權甚鉅，必須具備足夠必要性及公益性，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針對如何強化區段徵收之審查標準，以及訂定配餘地標售之上限，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金寧鄉自 106 年起，就已經躍升為金門縣第二大的行政區，鄉民一直期望將「金寧鄉」升格為「金寧鎮」，然礙於「地方制度法」之規範，內政部一直未能同意金寧鄉改為「金寧鎮」。惟金寧鄉轄內目前設有「國立金門大學」，是金門縣的第一所大學，同時金門大橋又完工通車，成為大、小金門交通樞紐，亦是金門交通、觀光重點區域。雖金寧鄉人口數僅次於金城鎮為金門縣第二多人數，但是受「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24 條規定限制，員額編制依然維持編列 25 個員額（目前金城鎮編制 29 人；金沙鎮編制 26 人），扣除縣府的政風、主計、人事 3 員，實際只有 22 個員額，統籌分配款也未隨著人口數增加而調整，相對造成該鄉財政負擔和員額工作量不堪負荷，請內政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機關研議「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之編制員額標準，使鄉（鎮）公所法定編制員額，能符合鄉（鎮）內人口數之服務人數，避免產生現有員額人力工作量無法負荷之窘境。

(五)我國「跟蹤騷擾防制法」甫於 110 年制定，將跟蹤騷擾行為入罪，並導入書面告誡、保護令、刑事訴訟三道防線，當被害人報案後，由警政單位開立書面告誡給行為人，明確告知已違法，若 2 年內再犯，被害人可向法院聲請保護令，行為人若再違反保護令，將以刑責處罰。然，書面告誡是於核發保護令前宣示「警方已介入」，常有跟騷行為人在收到書面告誡後雖然暫時消停，但經常隔

段時間又故態復萌，書面告誡效力及告誡後之再犯率有待評估；另，於被害人聲請保護今後等待核發期間，如何提供被害人一定程度保護，亦然亟需策進法制之完善。爰此，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鑑於我國近年公墓遷出及環保葬件數逐增，內政部亦推動「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自 111 年度起迄 114 年度，總經費計 15 億 1,400 萬元，113 年度續編第 3 年經費 5 億 1,00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增加火葬場及殯儀館主要設施設備量能、增設環保葬園區及協助原住民族地區公墓改善。然經查，我國迄今傳統未規劃公墓數量仍過高，又近年亦多起殯葬設施規劃引起民怨之事件，使各縣市政府多以現有殯葬設施用地「立體化」或「重建」方式爭取補助，以此避開居民抗議。爰此，請內政部積極輔導地方政府利用各種措施改善殯葬設施。

(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甫於 112 年度業已修正通過，對於參選人之消極資格皆有更進一步規範。惟經查，「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第 2 條，依連署方式申請登記成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應備妥申請書一份、連署保證金及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並無其他對於被連署人之資格審查。

又查「政治獻金法」第 2 條所規定，依法完成登記或有意登記參選之公職人員，既為擬參選人，依法申請後，即可開始收取政治獻金，意即視之為參選人。

為完備我國選舉制度，同時避免被連署人完成連署，並經審查通過後，卻因消極資格不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所規定而無法參選，以致行政資源浪費等情事發生，爰此，請內政部針對上開情形，於 6 個月內，檢討「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有關候選人連署規範，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所定，選舉公報所列之學歷，需繳交畢業證書，若為非我國之學歷，大學以上則需經外館驗證，此舉乃為保證選舉公報刊登之真實性。惟現行選舉公報僅針對學歷部分所規定，經歷部分則無任何查核機制，

經歷之編撰皆由當事人自行撰寫，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第 55 條規定，僅規範不得有煽惑他人犯內亂外患罪、煽惑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及觸犯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為使所列印之公報，避免出現種族歧視、性別歧視，或明顯非屬事實之經歷，爰請內政部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是否增訂選舉委員會對選舉公報有關候選人經歷之查核機制，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國防部自 113 年起回復徵集常備兵現役，為期 1 年役期，替代役役期亦依規定調整。惟因應此次役期調整，服義務役之役男，服役期間視為個人職涯一部分，由國家為役男提繳退休金，以累積其職涯退休所得。

現擬規劃，役男服役期間應由主辦機關為提繳單位，按其支領每月薪額（俸）及加給的總額，依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規定，按月為其提繳 6% 退休金，儲存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的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爰此，請內政部研擬替代役相關退休金提撥方案，及 6% 退休金預算之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鑑於嘉義市殯葬園區服務量能遍及雲嘉嘉地區，另接獲民眾反映，告別廳舍時常不敷使用，且火化爐具、空氣污染設備、製冷設備、除塵設備皆不足。另，因應時代變遷、傳統葬禮觀念不斷改變，應持續推動增加規劃環保自然葬之區域，為下一代留下一片淨土。爰此，請內政部協助嘉義市殯葬生命園區整體之規劃，包含納入環保自然葬之場域，並協助不足之設備，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編列 66 億 7,769 萬 3 千元，辦理健全殯葬法制、落實殯葬管理等業務。其中，山地原住民族地區公墓已滿葬或近滿葬者情形嚴重，內政部之前推動有「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該計畫結束後，現內政部推動「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113 年度編列 5.1 億元，但原住民族地區公墓改善僅為該計畫辦理項目之一，請內政部就如何改善原住民族地區公墓提出規劃，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

出書面報告。

(十二)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地方建設」編列 496 萬 6 千元，用於督導地方行政業務、推動公共造產業務等事項；其中 410 萬元係補助各鄉鎮市公所公共造產事業參加工作競賽績優核發之獎勵金，其餘用以辦理表揚活動等，惟未說明補助成效。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成效書面報告。

(十三)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3 目「戶政業務」編列 7,066 萬 3 千元，辦理戶籍作業及管理業務。經查，姓名之正確表示實為姓名權、人格權之核心內涵，而原住民傳統姓名之讀音與中文讀音殊異，為保留原住民傳統姓名之讀音，並期使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從本身姓名出發，原住民使用傳統姓名辦理戶籍登記、申請歸化或護照，應不限於取用中文姓名、使用中文文字，得選擇使用羅馬拼音或原住民族文字。請內政部研議台灣原住民之傳統姓名，得使用羅馬拼音或原住民族文字登記，不受應使用中文文字之限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3 目「戶政業務」編列 7,066 萬 3 千元，為維資訊安全，110 年 1 月暫緩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換發計畫，惟根據審計部調查，因暫停執行契約增加衍生費用為 1 億 3,862 萬餘元，內政部應秉保障個人資料安全，積極審酌未來換發政策，並減少公帑浪費。爰請內政部針對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換發計畫之檢討及未來身分證換發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3 目「戶政業務」編列 7,066 萬 3 千元。其中「辦理戶政綜合計畫及研習活動」編列 454 萬 3 千元，係包括辦理戶政為民服務、人口統計研習會、督導門牌編釘、戶政業務績效評鑑計畫、辦理單身聯誼活動、舉辦全國戶政日活動、加強推動本部人口政策及推行本部人口政策措施宣導活動等。

為因應少子女化及人口老化之問題，內政部持續辦理單身聯誼活動，據

統計資料顯示，107 至 111 年共 6,006 人次參加，截至 112 年 6 月為止，107 年參加者計有 377 人結婚，生育 239 位子女、108 年參加者計有 290 人結婚，生育 155 位子女、109 年參加者計有 120 人結婚，生育 37 位子女，惟 110 及 111 年活動參加者共計有 46 人結婚，生育 5 位子女。爰此，請內政部就聯誼活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3 目「戶政業務」編列 7,066 萬 3 千元，其中辦理「戶政綜合計畫及研習活動」編列計 454 萬 3 千元，辦理戶政為民服務、國籍法規與實務、人口統計研習會、督導門牌編釘、戶政業務績效評鑑計畫、辦理單身聯誼活動、舉辦全國戶政日活動、加強推動本部人口政策及推行本部人口政策措施宣導活動等業務。

我國於 107 年訂頒「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其中為提升國人婚姻機會，內政部配合上揭計畫辦理單身聯誼活動。經查，截至 111 年底共辦理 70 梯次，共錄取參加者共 6,006 人次，其中 711 對配對成功。惟，我國已連 3 年人口呈現負成長，按內政部統計，112 年度上半年出生人口僅 6.6 萬人，少子女化狀況仍為我國嚴峻考驗。爰此，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測量及方域」編列 4 億 9,226 萬 7 千元，測量助理作為國家僱工，負責我國國土利用調查更新維護與測量內外等複雜業務，卻已逾 40 年未調整俸額上限，影響相關人員權益甚鉅。據查，112 年 6 月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曾針對測量助理調薪議題召開勞資會議，內政部並向各地方主管機關進行薪資待遇問卷調查。根據調查結果，各縣市有多達 7 種不同意見，且因意見分歧導致俸額調整工作未能推動。內政部作為中央督導單位，應積極協助整合各方意見，以避免影響相關人員之權益與士氣。爰此，內政部應積極研擬對策，與各地方之測量助理主管機關積極溝通，並提出有效調薪方案，以提升測量助理之工作權益。請內政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十八)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編列 837 萬 1 千元，為杜絕房市違法炒作，從 109 年起，內政部多次辦理預售屋銷售建案聯合稽查。

經查 112 年 10 月的內政部稽查結果有 4 成建案違規，111 年度各縣市辦理聯合稽查結果合格率僅為 55.36%，顯見違規比例依舊偏高。爰此，內政部應強化預售屋建案之稽查與違規態樣之宣導，以健全預售屋市場交易秩序。請內政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十九)桃園市政府為落實先建後遷，按照航空城期程規劃，訂於 112 年 10 月分梯次進行土地點交作業，但安置街廓點交現場其公共設施及五大管線均未完成，拆遷戶卻得依「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 38 條後段：「土地所有權人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未按指定日期到場接管者，視為已接管，並自指定之日起自負保管責任。」而被迫強制點交，造成民怨。內政部應針對該辦法重行研討，區段徵收點交作業應考量到公共設施及民生管線的完整性，不應以該法強制民眾點交。爰此，請內政部提出修法方向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7 目「役政業務」編列 19 億 6,812 萬 3 千元，為強化全民國防，替代役備役役男須進行「演訓召集」訓練，惟現制為每次 1 日以內，必要時得延長為 3 至 5 日，相對國軍 14 天新式教召，內政部允宜針對召訓內容妥適規劃，以有效提升全民國防能量。爰請內政部針對提升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訓練質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一)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7 目「役政業務」編列 19 億 6,812 萬 3 千元。其中「辦理替代役工作」編列 15 億 8,588 萬 3 千元，係包括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召集、備役管理及教育訓練、辦理傷病身心障礙替代役役男心理諮商輔導相關業務等。

據內政部資料顯示，110 至 112 年 8 月底止，列冊關懷管理之役男分別為 8、9 人及 26 人，且呈年度趨增，惟關懷次數卻未隨之增加。允宜加強

辦理，關懷役男之身心狀態，完善諮商輔導作為。爰此，請內政部於 1 個月內，就「如何完善役男適應不良及輔導教育之機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二)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8 目「內政資訊業務」編列 6 億 9,190 萬 7 千元，本計畫內容 4.為「……內政地理資訊 3D 化推動計畫」。經查，行政院於 112 年 10 月 3 日邀集內政部、經濟部、環境部、勞動部等召開「探討工廠化學品安全管理相關精進機制會議」，決議請經濟部統籌協調，舊工廠廠區平面配置圖及全場配置圖等資料，盤點整合訂定統一申報規定，以利精進化學雲平台資料品質。本預算計畫辦理內容，與上述決議請經濟部統籌事宜有所相關，據此，內政部應積極配合經濟部之統籌，精進整合工廠危險物品配置資訊，藉以完善防災資訊，落實消防員之資訊權。請內政部就案揭事項，持續配合辦理精進化學雲之相關措施。

(二十三)為升級數位政府之服務，內政部推行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惟有學者研究指出，使用行動自然人憑證民眾的數位足跡，恐因集中化架構的設計而致任何環節均不允出現任何資安破口，否則可能出現大規模個資外洩之嚴重問題。爰請內政部針對如何降低行動自然人憑證之資安風險，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四)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8 目「內政資訊業務」編列 6 億 9,190 萬 7 千元。其中「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續編第 4 年經費 4,362 萬 8 千元，及「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智慧內政服務整合計畫」編列 8,029 萬元，合計 1 億 2,391 萬 8 千元，係辦理包括推動自然人憑證識別行動化跨域應用及智慧自動化客服、強化身分認證服務等。

經查自然人憑證實施迄今已 10 餘年，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9 年之決議，110 及 111 年度自然人憑證使用人次目標值分別為 8,000 萬人次及 1 億人次。另，據內政部統計，110 及 111 年度自然人憑證應用系統數自 110 年

度 704 個，增加至 111 年度 734 個，增加 30 個；使用人次 110 及 111 年度分別為 3 億 7,138 萬 2,988 人次及 3 億 1,465 萬 8,302 人次，雖均達成目標值，惟 111 年度自然人憑證使用人次較 110 年度減少 5,672 萬 4,686 人次，減幅 15.27%。另，112 年 8 月底，符合申請自然人憑證資格人數，仍有逾 5 成民眾尚未申辦。爰此，請內政部就「如何鼓勵民眾踴躍申辦自然人憑證」，提出具體規劃及作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五)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9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編列 93 萬元，行政院為期於抑制各機關公務車輛膨脹、撙節購車及相關經費，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要點」，除應鑑於車齡，尚應考慮使用里程數，車況功能及安全性是否尚佳等，綜合審酌汰換車輛。爰請內政部針對汰換公務車輛之評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六)根據「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六點規定，房東向房客收取的額度，不能超過台電公司所定當月用電量最高級距之每度金額。惟於租屋實務，卻變相使房東將電費每度計價直接以台電電價「當月最高級距」來約定，成為部分房東固定單價收費參考的下限。

有鑑於住家電費大多採累進計費，若出租採分租套房及雅房形式，房東為求方便計算，經常以固定單價收費，一律將每度電費設定為單一固定價格，租屋族的權益即在長期超收電費的情形下受損，尤其當台電調整電費時，亦有房東大漲電費單價，租客卻束手無策。

即便台電表示分租套房多戶共用電表的狀況，只要申裝免費智慧電表，電價即可凍漲。然房東必須有意願申請安裝，且願意揭露出租事實，於租屋黑市的現況，安裝智慧電表之政策效用並不大。

台灣租屋人口高達 300 萬，為遏止房東自由喊價、健全租屋市場，保障多數租屋者之權益，爰針對「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經費凍結 100 萬元，要求內政部研議修正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

六點，明定房東收取電費額度不得超過「當期平均每度單價」，房東若「未申請公共電費分攤」或「未單獨裝表計費公共設施用電」，則應提出合理電費單價的計算原則，並向房客公開費用收取依據，落實公開透明、合理收費的目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及相關座談會紀錄後，始得動支。

(二十七)依據「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 34 條規定，規定租賃住宅服務業應於訂定契約之日起 30 日內，將其受託管理、承租或轉租租賃住宅之相關資訊，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惟僅要求包租業之租賃住宅轉租案件，應於簽訂契約後的 30 天內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以下簡稱申報登錄資訊）。

為加強租賃市場資訊即時透明，逐步破除租屋黑市，爰針對「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經費凍結 20 萬元，要求內政部研議包租代管業中「包租、代管及租賃契約」均需申報登錄成交案件資訊之可行性及 9 月 1 日修法施行後包租代管案件統計資料，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八)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中內政資訊業務編列 6 億 9,190 萬 7 千元，前行政院長賴清德於 107 年推換發數位身分證，雖經在野立法委員基於資安等疑慮，建議或要求暫緩。110 年，蘇貞昌院長雖宣布暫緩執行。審計部更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更直指相關政策問題已造成須多支付 1 億 3,000 萬元予中央印製廠，並建議行政院應儘速確立換發政策問題。內政部應基於專業、客觀、公正的立場，進行審慎評估。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內政部就前行政院長賴清德於 107 年換發數位身分證政策、110 年前行政院長蘇貞昌暫緩數位身分證計畫，及 111 年審計部之總決算報告後，內政部之相關評估報告、立場態度與向行政院之建議等提供說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九)查 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其工作計畫「內政資訊業務－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資訊服務費」編列 1 億 3,539 萬 9 千元，其中列有戶役政資訊系統應用軟體功能加強、系統管理及整合維運、戶役政系統架構改版精進、個資不落地加密防護維護作業及跨機關資通安全等費用，較 112 年度預算增加 3,267 萬 8 千元成長 31.8%；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凍結「內政資訊業務」10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查 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8 目「內政資訊業務－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資訊服務費」編列 1,958 萬 2 千元，新增辦理因應緊急情況下仍能保存關鍵民生系統與資料公有雲端租用與資料庫雲端備份等費用；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凍結「內政資訊業務」100 萬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一)不論是減緩洪災、吸附二氧化碳、維護生物多樣性、提供國民食物來源，濕地都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尤其是淨零排放的國際趨勢之下，濕地藍碳的儲碳能力已受到全球重視。濕地法於 102 年三讀通過，為我國濕地保育提供法源依據，然而濕地法第三十三條明定：主管機關為執行濕地保育相關事項，得成立濕地基金。然主管機關至今並未設置濕地基金。

為保育溼地及吸碳，政府應積極維護溼地，達成濕地法中「天然濕地零損失」之目標，儘速於 3 個月內，研議設置濕地基金，推動保育工作。在溼地基金設置之前，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偕同有減碳需求之企業、有心保育生態之民間團體、學術單位，以及有意透過濕地保育達成保育與產業雙贏的社區團體合作，推動溼地保育工作。

(三十二)內政部主管之國土管理、消防、警政業務於取締不法過程中，可能遭遇各界人士的請託關說，造成執法人員依法行政之壓力。行政院雖訂有行政院

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然而實務上仍有部分涉及不法行為裁罰的請託關說行為未被登錄。請內政部與法務部廉政署積極合作，定期邀集有稽查業務之公務員、約聘僱人員進行請託關說登錄制度之宣導，並且將請託關說案件統計資料適度資訊公開。落實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保障公務員得以依法行政，減少社會不法行為。

(三十三)台灣生態豐富，開花植物約有 3,600 種，其中約 900 種、4 分之 1 為台灣特有種，而超過 3,000 公尺以上的高山地區，特有種比例更達 50%。然而，高山地區的生態系相當脆弱，隨著全球暖化升溫影響，高海拔之物候逐漸適合中低海拔物種生存，壓縮高山特有物種之生態環境，其中又以外來種植物之威脅最需要由主管機關重視並且防治。

有鑑於許多高山外來種來自於公路植生、景觀工程，爰請內政部高山型國家公園管理單位邀集公路交通單位與專家學者，共同強化植生、景觀工程之管理，持續監督、防治高山地區外來種植物之擴散。

(三十四)我國已經邁入高齡化社會，對高齡者而言，出門遊憩有益身體健康與促進家庭關係，然而高齡者出門缺乏可確保其如廁尊嚴之空間，成為高齡者出門的限制條件之一。同為高齡化社會的日本，近年來大幅改善廁所高齡、身障者所需要的扶手、照護床、清洗設備和防滑地磚等，以便利高齡者使用，我國也應開始強化友善高齡者之如廁空間。請內政部盤點主管之國家公園等，有高齡化國民參訪業務之單位，以建置適合高齡化與身障民眾使用之功能廁所。

(三十五)查「勳章條例」第 2 條、第 5 條及第 10 條就「中正勳章」訂有相關規定，總統府網站上並有相關說明頁面。並查，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函立法院之促轉秘字第 11161001061 號文，「有關中正勳章式樣及圖說說明，依其文字語意，具營造威權統治時期統治者被擁戴形象之意，應屬『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之威權象徵。」

內政部是「勳章條例」之法規主管機關。為落實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5 條應就威權象徵為適當處置之旨，爰請內政部就「中正勳章之未來處置方法」，(1)召開公聽會蒐集意見；(2)研擬「維持現狀以外」之處置方案，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六)現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報酬計收標準規定」第 1 條規定：「不動產經紀業或經紀人員經營仲介業務者，其向買賣或租賃之一方或雙方收取報酬之總額合計不得超過該不動產實際成交價金百分之六或一個半月之租金。」即國人委託仲介業者買賣房屋服務費用之 6%總收上限。據基層房仲從業人員指出，目前最高 6%之仲介服務費難以降低之原因，恐與國人多與仲介簽約「一般約」，而非「專任約」有關，使得簽約「一般約」之仲介業者，必須將已付出勞力，但未能成交、無法成功收取服務費之隱藏成本，轉嫁給其他買賣雙方所支付之服務費。為促成買賣雙方及房仲業者雙贏之局面，降低房屋服務費嘉惠國人，同時減少房仲業者銷售之成本，爰請內政部於 6 個月內，就民眾委託房屋買賣簽訂「專任約」或「一般約」之優缺點進行研議，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研議結果之書面報告。

(三十七)有鑑於國土測繪中心及各地方政府測量助理現行薪資待遇係比照行政院頒布之工友管理要點「各機關學校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敘薪，起薪以本餉第 7 級 150 薪點核支薪給，之後則按年核計加級至年功餉最高 170 薪點，到頂後即無法調薪，形成久任一職人員，無等可升、無級可晉的情形。由於土地測量工作需協助辦理地籍調查、土地複丈、建築改良物測量、協助申請人埋設界標及其他交辦的之內外業工作事項，戶外作業過程無論風吹日曬雨淋、爬山涉水，測量助理都必須如期完成任務，工作性質實屬艱鉅，加以我國物價持續攀升，測量助理待遇卻未能隨物價調漲有所調整，以致薪資跟不上通膨速度，嚴重影響工作士氣。爰此，為避免測量人才流失造成人力短缺，影響業務推動，並提高有志人士加入測量工作之意願，請內政部應積極向行政院爭取調高測量助理之薪資待遇，以激勵工作績

效。

(三十八)112 年第 20 屆世界警察消防運動會於 112 年 8 月落幕，消防署遴選 11 名選手參賽，總計拿下 11 金 14 銀 4 銅之好成績。然據查，消防署遴選方式、公費名額、辦理期程及選手獎勵等作業尚有改善空間。為此，請內政部消防署應儘速檢討相關作業流程，為後續參賽做足充分準備，讓所有為國展現「運動外交」的選手能無後顧之憂，光榮返國。

(三十九)根據內政部發布 112 年第一季全國及六都房價負擔能力指標，全國房貸負擔率 41.1%，較上季上升 0.9%，較 111 年同期上升 2.8%，房價負擔能力維持「偏低（意味房貸負擔大）」等級，而房價負擔率在 30%左右才被視為「可合理負擔」等級，顯示台灣的狀況遠遠高於這個可負擔的程度。另外，「房價所得比」方面，則為 9.72 倍，等於平均要不吃不喝 9.72 年、近 10 年才能買房，為 2002 年第一季有統計以來史上第二高、僅次於 111 年第三季的 9.8 倍。為此，請內政部滾動式檢討落實居住正義之政策，以實際減輕民眾住房負擔。

(四十)為改善缺工，勞動部在 112 年 6 月放寬營造、農業、製造等產業引進移工條件。營造業名額開放到八千名，且可視狀況提高至一萬五千名；農業移工名額從現行的六千名，放寬到一萬兩千名。然據移民署網站資料，截至 112 年 6 月底為止，全國失聯移工共有八萬二千八百二十二名，非失聯移工人數，據了解約三萬人，失聯移工加上非失聯移工人數約為十一萬餘人，兩者合稱為逾期滯台外來人口，失聯移工占整體逾期人數約七成。為此，請內政部與勞動部等相關部會就「在台失聯移工變多」一事研議對策，以落實移工有效開放、管控失聯。

(四十一)根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最新資料顯示，112 年第 2 季住宅價格指數達 130.8，創下蔡政府執政以來新高，連帶造就租金指數上漲，截至 112 年 10 月租金指數達 104.56，同樣創下歷史新高，年輕人正面臨買不起房、也租不起房的困境。內政部在 111 年開始推動「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

」，想藉由降低申請門檻、擴大補貼戶數來減輕租屋族負擔。審計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造成租金補貼執行率低主要來自於房東的阻力，房東反對房客申請租金補貼會擔心租屋事實曝光被查稅。近期雖通過「住宅法」修法，增訂租賃契約資料不得作為查稅的依據，但僅限於「公益出租人」，對於弱勢家庭的基本居住需求保障仍遠遠不足。政府除應提出更多誘因而提高社宅的供給量外，面對租屋族長期存在租金資訊不透明問題。要求內政部儘速研議推動「租金實價登錄」、「社宅輪候制」等相關政策，以建立有效的租屋市場管理，提升弱勢家庭的居住品質。

(四十二)鑑於為鼓勵原住民族員警返鄉服務，警政署自 99 年起辦理警專畢（結）業生分配實務訓練作業時，要求所轄有原住民族地區之地方警察局除視轄內狀況優先派任外，並於 105 年 5 月 18 日修正「警察人員陞遷辦法」增訂原住民員警返籍請調規定，然依據 109 年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至 109 年年底，全國警察人數為 7 萬 844 人，具原住民族身分之警職人數為 2,271 人，僅占約 3.2%，較非原民籍警職人員之比率相差懸殊」、「……至 109 年年底，原住民族地區（55 個鄉、區）警察分駐（派出）所現有人數計 1,904 人，具原民身分者計 527 人，僅占 27.7%」；又依警政署 111 年 3 月底統計，全國警職人數為 7 萬 340 人，其中具原住民族身分 2,231 人，占警職人數 3.17%，另近五年警專原住民族總錄取（含加分錄取及原始分數達錄取標準）人數平均達 3.65%。因此，不論是原民警察錄取比率及派駐原住民地區，具原住民身分之警職人數仍屬偏低。

為配合原住民族人口數比率之逐年提高，爰要求內政部督促警政署，針對原住民族身分警察考試錄取比率及請調制度進行調整，提高考取比率及派駐比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三)依據「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章總綱，我國國號為「中華民國」；然總統府自 110 年開始，雙十國慶活動標誌，將雙十國慶的英文名稱改寫上「Taiwan National Day」。惟總統府此舉，引起前總統、直轄市長及部分中央

民意代表不滿，相繼拒絕出席 112 年雙十國慶慶典，並質疑我國國名何時從「中華民國」改為「台灣國」。

為向全球彰顯中華民國存在之事實，爰要求內政部應會同外交部遵守「中華民國憲法」之法典，於國內及駐外單位辦理國家慶典時，明確函文至中央政府及所屬各級機關，需依據「憲法」正確標示國號中文及英文名稱。

(四十四)為照顧弱勢及青年族群居住需求，實現居住正義，健全住宅市場，然政府推動興辦 20 萬戶社會住宅逾七年，已完工與興建中的僅約 6 萬餘戶，面對高房價、高物價、低薪的問題，政府束手無策，只能提出臨時性的 300 億元租金補貼政策。爰要求內政部針對社會住宅需求數量缺口，探討興建窒礙，檢討分析如何透過活化閒置公有資產，導入創新運營模式，建立多元興辦模式，鼓勵民間參與，以增加社會住宅供給來源，解決人民居住正義，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五)有鑑於國內少子化問題嚴重，自 104 年出生人口 21 萬 3 千餘人逐年下降至 111 年僅 13 萬 8 千餘人，創歷史新低，平均每年減少 1 萬名新生兒，並自 109 年起人口負成長，已面臨嚴肅國安問題，少子化將導致人口結構失衡，未來長照、退休金及社會保險都將無以為繼。爰推動鼓勵民眾生育補助方案，針對生育第三胎者補助 100 萬元，請衛生福利部主責規劃辦理，以刺激生育率、投資台灣未來，解決國安危機，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作法。

(四十六)由於政府財力資源有限，藉由民間投資興建公共建設，並引進企業經營理念，以改善公共服務品質，已為國際趨勢。因此，「住宅法」第 19 條規定，民間得依：「一、新建。二、增建、改建、修建、修繕同一宗建築基地之既有建築物。三、購買建築物。四、承租民間住宅並轉租及代為管理。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方式。」等方式興辦社會住宅。民間參與興辦社會住宅方式包括民間直接興建社會住宅、政府為興辦發起人、民間

為興辦發起人、以及政府委託民間經營管理（例：OT）等模式，透過民間團體力量推動社會住宅，讓住宅資源能照顧更多有需求的民眾。

惟我國現階段推動之社會住宅計畫，多為政府自行興建，同時由中央政府以融資服務平臺協助地方政府取得較低利率之中期融資，並補助地方政府先期規劃費、社會住宅興建及修繕期間融資利息及營運期間非自償性經費，所需金額龐大。一旦中央停止補助，或地方自償率不佳，勢必影響社會住宅政策之推動。內政部應研擬以「多元模式」（如都市更新、容積獎勵、聯合開發等）推行社會住宅，以滿足社會多元價值與需求，並降低政府財政負擔，進一步促進社會住宅之永續發展。爰要求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促進民間參與興辦社會住宅之執行成效及精進措施」書面報告。

(四十七)據基層教師工會陳情指出，五一勞動節應訂定為國定假日、全臺灣民眾應不分身分別統一放假一日。工會表示，目前五一勞動節僅勞工放假的做法，與國際上勞動節全國統一放假或統一不放假的做法脫節；再者，公部門的受僱者實際上同為為雇主付出勞動力之勞動者，卻因法令適用上非屬勞工而無法放假，造成相對剝奪感；此外，僅部分民眾可放假的情形也造成人民生活不便，包含父母放假、學生卻要上課，老師沒放假、勞工可放假等，引起社會爭議。

為保障全體勞動者權益、避免人民生活安排之不便，爰請內政部研議，修正「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明訂五一勞動節全民放假一日之可行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八)有鑑於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整體評估報告中，彙整中央政府所轄 50 年以上公有建物未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者尚有 17,605 件，其中內政部轄內仍有 15 件，為避免未來另有開發規劃始依文資法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後再予處分，增加文資保存衝突與開發壓力，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轄下 50 年以上公有建物依文資法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

估之時程規劃書面報告。

(四十九)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1 億 3,008 萬 8 千元，經查內政部鑑於截至 112 年 8 月內政部及所屬機關現有庫房條件欠佳且已超載使用，113 年度編列「中央機關公西聯合檔案庫房興建中長程個案計畫」，而檔案典藏建築屬特殊建築，應由專業工程團隊負責，且妥適規劃各進駐機關合理空間等相關事宜，俾滿足檔案保存需求。爰此，內政部應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其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特別費」編列 117 萬 9 千元，據媒體報導：移民署新竹縣服務站主任黃清欽遭基層員工集體控訴，每個月坐領 10 萬高薪，卻常在上班時打瞌睡、占用公家水電洗澡，還要求基層同仁出錢幫他繳罰單，在工作上也對女性員工充滿歧視，甚至逕自拿基層員工的績效獎金，宴請志工、通譯人員，拿基層獎金做個人公關。不僅如此，當基層採取內部管道檢舉時，上級長官竟回覆「我是你主任的朋友」，不僅未讓該主任受罰，還要求查看基層員工手機找出檢舉人。爰此，請內政部移民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一)內政部負責都市總合治水計畫，面對極端氣候，雖然工程計畫可加速水患消退的時間，但民眾遭遇極端氣候時，如何適應與調適以減少生命財產的損失，則需要建立與水共存的社會價值體系。我國許多都市低窪地區易淹水，狀況如易淹水國荷蘭，然而我國空談師法荷蘭與水共存文化多年，面對極端氣候仍偏重於硬體建設。內政部應積極推動都市總合治水計畫，透過工程及非工程手段，以提升都市承洪韌性。

(五十二)查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2 年公告，計於 113 年舉行之總統副總統暨立法委員選舉之登記時，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繳納 1,500 萬元、立委候選人應繳 20 萬元保證金，與 109 年、105 年選舉相同，未如 111 年地方選舉時有作出調整。惟查，不僅監察院於 112 年作成 112 內調 0005 號調查報告指出，保證金額度之訂定大致上均自 83 年訂定沿用至今鮮有調整，訂定時亦難謂

有統一明確之標準和理由，敦促中央選舉委員會應隨社會變遷及政治發展之情形，適時檢討改進調整。時任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之主持人亦於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舉行之「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訂定公聽會」中，表示「保證金制度在臺灣的民主進程中，到目前這個階段，的確有慢慢調修的必要性」，但 112 年仍未有調整。

高額保證金之提繳要求，在貧富差距擴大、可記錄之競選成本逐年增加的背景下，不利於得不到經濟支持的群體參政，導致經濟上的不平等和政治權力分配的不平等互相結合、鞏固，使國家的各項政策有偏向經濟相對優勢者之傾向，損害作為民主政治核心價值之政治公平性，更進一步限縮了該群體影響政治、改善生活的機會，難謂充分符合 ICCPR 及憲法保障參政權之意旨。

保證金制度之依據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其法規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故保證金制度之檢討內政部亦有其權責。請內政部配合於中央選舉委員會，並主動邀集專家學者、公民團體組成諮詢小組，就「如何逐步推動保證金制度之調整，減少如青年、女性家庭照顧者、收入未逾低薪門檻之勞動者等等經濟處境相對不利之群體參與政治之經濟門檻，規劃解決方案」一事進行研議，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三)根據內政部所公布之全國威權象徵各轄管單位處置情形統計資料表，截至 112 年 10 月底，在我國中央及地方機關權管下，尚有 792 處威權象徵受列管但尚未完成處置。此外，尚有 300 逾處地名涉及。但民主政體與對威權統治者之個人崇拜兩者之間是毫不相容的，因此威權象徵受適當處置，應為民主政府之義務，機關本不應享有不處置之裁量權限，此觀「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5 條立法文字及理由亦明，該條明定威權象徵「應予移除、改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大量不予處置之現狀，至少應該被問題化，不應因為其僅僅是更常見

的情形就被正常化。因此，在現狀被維持的情況下，政府應至少負起「說明理由」之責任。為深化民主，爰請內政部就「建立機制，要求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就其權管之受列管威權象徵『未為處置』提出理由，並彙整公開於內政部之網站上」一事，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四)極端氣候時常釀災，每每遇到國內外天災，我國宗教團體集合國內善心善款協助受災民眾渡過難關，人道關懷貢獻卓越。然而對於氣候災變而言，更重要的是源頭減少溫室氣體與建立可因應之韌性社會，宗教團體若能共同協力從源頭減災，功德更甚災後布施。我國雖已經有部分宗教團體力行環境保護工作，過去也有佛教、基督教、天主教與民間媽祖等信仰團體共同表態反對高溫室氣體的國光石化開發案。不過未來淨零社會需要更多宗教團體共同帶領社會朝向永續發展，保護人類乃至眾生之身心靈健康。請內政部向宗教團體進行環境保護宣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五)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戶政業務」編列 7,066 萬 3 千元，查人民之姓名權涉及人性尊嚴，亦屬「憲法」第 22 條所揭櫫之基本權利，合先敘明。

又查「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1 條立法意旨明定：「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為實現歷史正義，促進原住民族語言之保存與發展，保障原住民族語言之使用及傳承，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特制定本法。」依上開規定，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單列原住民族傳統名字之使用應屬「憲法」第 22 條及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之基本權，各機關應予以尊重並遵守，合先敘明。

又 112 年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認定，戶政事務所應准予原民單獨以羅馬拼音文字登記身分證姓名，內政部應儘速依法院判決修正相關辦理措施。

綜上，單列原住民族傳統名字之使用屬於原住民族人性尊嚴之核心事項，作為維護原住民族人權之基礎。爰請內政部就原住民名字單列羅馬拼

音確實檢討，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六)111 年 10 月駭客「OKE」於國外駭客論壇上公開兜售我國戶役政資料 2,357 萬 2,055 筆，112 年 10 月，檢方調查鄭姓男子因好奇支付購買該非法個資，涉嫌違反「個資法」一案，認證這批資料為我國戶政資料。

本案凸顯內政部戶政業務之資安管理體制及對相關法律的落實存在嚴重問題，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將 112 年 2 月 24 日函送戶政資料外洩書面報告公開於網站。

(五十七)內政部 113 年度預算「戶政業務－辦理戶政資料運用管理」編列 6,375 萬 9 千元。民國 107 年時任行政院長賴清德推動數位身分證計畫，強調數位身分證是打開智慧政府的關鍵鑰匙，引發人權團體、專家學者及資安專家強烈反對，質疑有隱私及國安風險，最終由蘇貞昌前院長宣布暫緩執行。內政部未曾舉辦任何公聽會或聽證會，在規劃案報告尚未審查完成前即搶先辦理建置案採購程序，且從原定公開招標，突然改為限制性招標，直接交由沒有晶片製卡經驗的中央印製廠辦理，監察院調查後直指內政部難辭其咎，要求檢討改善。如今數位身分證因資安爭議被迫暫緩推動，廠商因此求償 5 億 2,600 萬元，加上設備採購及維護費用 5 億 2,400 萬元，總計逾 10 億元恐將由全民承擔。爰此，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八)測量助理作為國家僱工，負責我國國土利用調查更新維護與測量內外等複雜業務，卻已逾 40 年未調整俸額上限，影響相關人員權益甚鉅。

據查，112 年 11 月內政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和各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針對測量助理薪資待遇提升一事召開會議，並決議提高工作測量費至 5,000 元。

爰此，內政部地政司作為中央督導單位，應積極循程序爭取，保障測量助理之工作權益。另，內政部應督促各用人機關秉持「開放」、「透明」原則，積極與所屬測量助理溝通，以確保測量助理資訊充足，保障其知

的權益。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五十九)經查內政部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於 111 年度辦理圖籍資料清查蒐集核對實際值略低於目標值，且規劃辦理時程恐與行政院建議於 119 年全數辦理完成存有相當落差，亟待檢討改進。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為避免建商以拉高公設比的方式稀釋房價，進而誤導民眾真實房價，建議檢討調整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建物單價計算方式，使房屋交易市場資訊更加透明公開，提供民眾參考比較。

要求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目前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單價」欄位計算方式，並檢討查詢網頁呈現方式，以利民眾參考比較。

(六十一)平均地權條例修法於 112 年 7 月實施，內政部於 10 月發動首次中央地方預售屋聯合稽查，並表示從預售交易量數據觀察，已呈現交易趨緩、房價漲勢漸緩之情形，顯示炒作行為已獲有效抑制。經查，內政部曾於 109 年 10 月至 112 年 8 月間辦理預售屋銷售建案聯合稽查，違規態樣包含預售屋買賣契約內容違反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購屋預約單（紅單）缺失、樣品屋或銷售中心未取得合法使用執照許可等。

為利於民眾檢視預售屋市場稽查情形，避免受不肖建商之違規行為而損失自身權益，另透過資訊揭露防止建案違規、健全預售屋市場，爰要求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公開歷年之預售屋聯合稽查結果情形、違規態樣概況等統計資料公開於內政部官方網站，往後之預售屋聯合稽查結果亦應持續更新，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二)內政部 113 年度預算案「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計畫下之「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編列 837 萬 1 千元，係辦理不動產交易之輔導及管理工
作與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等所需經費。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近年內政部辦理 6 次預售屋銷售建案聯合稽查結果，109 年 10

月、同年 11 月及 110 年 3 月聯合稽查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及新竹縣市等地預售屋建案分別為 23 案、21 案及 26 案，合格案數均僅 1 案，違規比率分別高達 86.96%、90.48%及 92.31%；110 年 9 月、111 年 3 月及 111 年 9 月擴大稽核地區至 19 個市縣各 56 至 57 案，然違規案數介於 30 至 40 案間，違規比率介於 52.63%至 70.18%間，仍屬偏高，違規態樣包括預售屋買賣契約內容違反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購屋預約單（紅單）缺失、樣品屋或銷售中心未取得合法使用執照或許可等，要求內政部強化預售屋建案之稽查與違規態樣之宣導，以健全預售屋市場及維護交易秩序，並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三)有鑑於彰化柳子溝農地重劃案，凸顯同意重劃者達土地所有權人之一半且達土地面積之一半以上即啟動重劃而導致不同意者或未知者之知情權及財產權受損之問題，且列入重劃範圍內之農地亦有未符合「農地重劃條例」第 6 條之情形，請內政部就地方主管機關主辦之農地重劃，應以中央主管機關立場進行督導確認是否符合農地重劃條例第 6 條後始予以核定，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上述事項之檢討與精進作為之書面報告。

(六十四)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編列 258 萬元，係辦理土地徵收業務，召開土地徵收審議小組會議審核土地徵收案件、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等。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近年全國各市縣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區標售土地概況，標售總面積自 107 年之 6 萬 5,904.6 坪增為 111 年之 21 萬 9,512.9 坪，增加 15 萬 3,608.3 坪（增加 2.33 倍），標售總金額自 107 年之 281 億元增為 111 年之 543 億 9,000 萬元，增加 262 億 9,000 萬元（增幅 93.56%），概呈大幅增加；其中年度標售土地金額超過百億元者，包括新北市（107 及 111 年）、臺中市（108 及 110 年）、臺南市（108 及 109 年）及桃園市（110 及 111 年），據內政部統計 110 及 111 年各市縣標售土地金額達 10 億元以上之重大標售案，全台總計 33 件，原標列底價介於 6 億 5,000 萬至 89 億

2,100 萬元之間，得標金額介於 10 億 5,700 萬至 89 億 5,700 萬元之間，溢價率介於 0 至 101.75% 之間；其中溢價率超過 20% 者 15 筆（占比 45.45%），溢價率超過 50% 者 9 筆（占比 27.27%），恐有助漲地價之虞，要求內政部持續追蹤督導相關執行成效，俾穩定不動產市場，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五)有鑑於我國自辦市地重劃政策因為法規缺失，導致有心人士利用虛灌地主人頭掌握會員人數及理事會，進而掌控重劃會運作，造成少數不願意參加地主強迫參與重劃。不只是如此，在許多案例中可以看到重劃計畫的核准並未真正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以至於影響人民權益。有鑑於此，內政部應修正「平均地權條例」及相關自辦市地重劃相關規定，以避免重劃會被人頭控制，造成抵費地由特定人士取得謀利，請內政部研議修正自辦市地重劃相關規定，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六十六)測量助理作為國家僱工，負責我國國土利用調查更新維護與測量內外等複雜業務，卻已逾 40 年未調整俸額上限，影響相關人員權益甚鉅。

據查，112 年 11 月地政司、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和各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針對測量助理薪資待遇提升一事召開會議，並決議提高工作測量費至 5,000 元。

爰此，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應依照會議結論，儘速向行政院提報金額，確保相關行政流程無虞，保障測量助理之工作權益。另，國土測繪中心應秉持「開放」、「透明」原則，積極與管理之測量助理團體溝通，以確保測量助理資訊充足，保障其知的權益。

(六十七)查內政部 113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土地測量」之分支計畫 04 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編列業務費 1 億 9,212 萬元，列有例行辦理智慧國土測繪資料整合流通、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更新維護、基本地形圖修測、三維國家底圖建置更新及基本測量等費用，較 112 年度增加 2,898 萬 8 千元；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請持續積極推

動辦理，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八)113 年度內政部於役政業務之「辦理替代役工作」編列 15 億 8,588 萬 3 千元，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召集、備役管理及教育訓練等相關業務。

兵役改革是國家當前重點政策之一，因應全民國防兵力結構調整，增加了替代役輔助軍事勤務新使命，未來內政部役政司將加強替代役平戰轉換模組化訓練，平時協助機關勤務，擔負災害搶救及醫療救護等任務，同時強化役男基礎軍事技能，以利於國家需要時支援軍事勤務。

兵役改革義務役的役期，自 113 年起恢復為 1 年，為增強國防韌性，替代役男在 14 天的基礎訓練中，除急救救護等課程，亦加入了 16 個小時的實彈射擊課程。除了解國造 65K2 步槍的構造、拆卸，還經過 4 個小時的模擬射擊，模擬過程有槍砲聲、後座力、彈著點，跟實際射擊類似，最後並到靶場進行實彈射擊，每人共射擊 9 發子彈。

國防部初步規劃義務役恢復 1 年後，每年每人的打靶總發數，估計能達到 1,000 發，並且增加變換射擊位置、更換彈匣以及故障排除等項目，使射擊訓練更加貼近實戰。

惟，替代役每人射擊 9 發子彈之實彈射擊訓練顯不足夠面對中國對我日益劇增之軍事威脅，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六十九)113 年度內政部於役政業務之「辦理替代役工作」編列 15 億 8,588 萬 3 千元，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召集、備役管理及教育訓練等相關業務。

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得視需要召集服勤……。」及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第 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為達成平時演訓、非常事變或戰時迅速召集備役役男服勤，有效運用備役役男人力，由內政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實施備役役男勤務編組……。」政府為有效運用備役役男人力，由中央及各地方政府共同設置替代役備役役男勤務編組管理中心，辦理備役役男召集等任務。

惟經查，替代役備役役男的「演訓召集」課程僅有 1 天，召訓人數以及訓練內容也屢遭質疑。110 年有使用替代役的機關共 17 個，列管退役後 8 年內的備役役男共 18 萬 1,904 人，僅役政署等 6 個機關向內政部申請辦理演訓召集，人數為 1,565 人，占列管退役後 8 年內的備役役男人數的 0.86%。且 110 及 111 年度部分市縣召訓率偏低，另辦理演訓召集未納列以前年度需用機關之替代役備役役男，恐影響備役支援量能。

有鑑於中國對台軍事威脅有增無減，為達成救災、非常事變或戰時，迅速召集備役役男服勤之任務，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提高替代役備役召集人數及天數，以儲備動員量能」書面報告。

(七十)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7 目「役政業務－辦理替代役工作」編列 15 億 8,588 萬 3 千元，經查 113 年度內政部編列替代役備役役男召集、備役管理及教育訓練經費共 1 億 9,749 萬 2 千元，惟 110 及 111 年度部分需用機關均未辦理替代役備役演訓召集，且部分市縣召訓率偏低，另辦理演訓召集未納列以前年度需用機關之替代役備役役男，恐影響備役支援量能，建議應研謀改善。爰此，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一)112 年 10 月，一名從事科技業的民眾因於 111 年 10 月購買外洩的 2,357 萬 2,055 筆戶政資料，被檢方依違反「個資法」緩起訴 1 年，並須向公庫支付 50 萬元。

鑑於戶政資料外洩有損國民權益，更恐遭詐騙集團利用。爰此，內政部應提出具體改善與檢討作為。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七十二)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8 目「內政資訊業務－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編列 4,362 萬 8 千元，係辦理自然人憑證識別行動化跨域應用及智慧自動化客服、強化身分認證服務等。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11 年度自然人憑證使用人次較 110 年度減少 5,672 萬 4,686 人次，減幅 15.27%，據內政部統計，截至 112 年 8 月底自然

人憑證有效卡之人數為 336 萬 4,471 人，占累計申請自然人憑證人數 928 萬 8,851 人之 36.22%，顯示逾 6 成自然人憑證屆使用期限或失效後，並未申請換發而逕予停用，另 112 年 8 月底累計申請自然人憑證人數僅 928 萬 8,851 人，僅占 112 年 8 月底符合申請自然人憑證資格人數（18 歲以上人口數）1,978 萬 6,790 人之 46.94%，顯示仍有逾 5 成民眾尚未申辦，請內政部研謀對策加強宣導鼓勵民眾踴躍申辦，提高民眾使用率，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三)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8 目「內政資訊業務－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編列 4,362 萬 8 千元，經查 111 年度自然人憑證使用人次較 110 年度減少，截至 112 年 8 月底核發之自然人憑證逾 6 成已屆使用期限或失效停用，且逾 5 成符合申請自然人憑證之民眾尚未申辦使用，建議應研謀對策加強宣導鼓勵民眾踴躍申辦，提高民眾使用率。

(七十四)智慧內政服務涉及跨機關資料介接及大數據應用，需有完備之資安防護措施，包含資安管理體制、究責處罰機制，為促使內政部徹底盤點本案涉及之資安風險，並提出完備對策，請內政部就本案(1)資安風險分析(2)資安對策(3)資安管理體制、究責處罰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五)全國戶政數位服務精進計畫涉及戶役政連結機關資料交換架構等需要高度資安防護及管理之業務，為促使內政部徹底盤點本計畫涉及之資安風險，並提出完備對策，請內政部就本案(1)資安風險分析(2)資安對策(3)資安管理體制、究責處罰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2 項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602 億 2,014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55 項：

(一)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編列 202 億 1,364 萬 3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200 萬元，俟國土管理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

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編列 202 億 1,364 萬 3 千元，為促進各地方政府及中央機關透過主導與投資公辦都更案件，充實公共設施，引導民間投資開發並創造公共利益，各地方政府及中央機關可就都市更新整體計畫、政府主導都市更新個案規劃、政府推動都市更新專案辦公室及都市更新地區關聯性公共工程等 4 類型案件提出申請，再由國土管理署及內政部核定補助案件及額度。

然而，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近年來補助政府機關（構）主導辦理公辦都更案件，惟截至 110 年度止，已連續 4 年度預算執行率未及 4 成，且 110 年度僅 23.47%。

國土管理署應持續鼓勵各地方政府及中央機關主導辦理投資公辦都更案件，俾提高計畫成效，並帶動民間共同參與。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編列 202 億 1,364 萬 3 千元，辦理國土計畫規劃等業務。在全國國土計畫提出後，各地方政府刻正辦理地方政府層級之國土計畫的擬定，惟國土計畫農四之劃設條件中，關於原民部落（微型部落）之認定不得少於 3 戶，顯未考量到泰雅族等住民族人傳統散居習性及慣習。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就原民部落（微型部落）認定以一戶為原則，以避免遵循傳統散居慣習之獨戶族人漏未劃入農四因而影響其土地使用的權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編列 202 億 1,364 萬 3 千元，112 年發生安裝室外冷氣機時不慎掉落，造成民眾傷亡之意外，然國土管理署前身之營建署僅訂定空調家電安裝與維修空間規劃設計指導原則（草案），並無相關罰則與強制力，恐無法有效排除相關安裝工程之危險。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針對室外冷氣機之安裝，包含是否可

以增設在兩遮上等，訂定有強制力之規範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4.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編列 202 億 1,364 萬 3 千元，預期以計畫合理配置資源與產業區位，促進鄉鎮市均衡發展、落實住宅政策等。

國內房價持續上漲，國人同一價格能買入之房屋愈發愈小，根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 112 年第 2 季之交易資料，住宅平均交易坪數為 31.47 坪，與 102 年第 2 季的 42.65 坪，已縮小 11.18 坪。又目前國內係以虛坪制之概念交易不動產，而新建案公設比普遍已高達 30%至 40%，使國人體感認為購買坪數與實際使用面積不合比例，大幅影響國人之居住正義。

故內政部於 112 年年中，表示將進行「虛坪改革」與「調降公設比」之政策，惟因涉及多項法案與需廣納各方意見，迄今尚未提出具體規劃，延宕國人居住福祉。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就虛坪改革之具體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5.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編列 202 億 1,364 萬 3 千元，國土管理署之「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透過比對衛星影像，可找出地表變化且疑似違規使用的點位。若能進一步公布違規事件與裁罰金額、日期等違規態樣，使民眾得以監督查處進度，將能有效遏止違規使用的發生。惟過往囿於非都市土地違規檢查紀錄受內政部地政司所管，故僅整合於供內部使用的「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之中。然內政部已於 112 年 9 月 20 日施行組織調整，違規土地利用將由改制後之國土管理署主管，相關查處資料應可透過國土利用監測系統進行公開，將使政府裁罰狀況更加透明，並改變我國過去國土使用紊亂之狀況，建立更好的國土秩序。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針對組織調整後「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使用效益之提升，提出相關方案，其中應包含「非都市土地違規檢查紀錄」之整合評估，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後，始得動支。

- 6.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編列 202 億 1,364 萬 3 千元，其中「都市計畫法規研擬、案件審議及都市開發建設」編列 227 萬 6 千元，係包含都市計畫案審核、研訂都市更新政策，及解釋都市計畫相關法規經費等。

根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統計，112 年第 2 季全台平均屋齡達 33 年，總計有 912.1 萬宅，其中僅有 11.4%的住宅屋齡低於 10 年，高屋齡之房屋數比例略高。

另至 110 年 11 月止之統計資料，全國 6 樓以上耐震能力不足明顯危害公共安全之建築物數量分布情形，全台就有 9 個直轄市、縣（市），共 107 件，耐震能力不足之房屋件數過高。尤其台灣位於地震活躍帶上，災害發生時，高屋齡及耐震能力不足之房屋，更容易對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造成危害。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就「如何加速全台都市更新之腳步」，提出具體時程規劃，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7.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都市計畫法規研擬、案件審議及都市開發建設」編列 227 萬 6 千元。

有關城鎮風貌及創生營造計畫，於 110 到 115 年投入 60 億元，持續協助地方城鄉環境整體改造，支援在地創生產業，對於地方發展不可或缺。但如今前瞻特別預算即將到期，城鎮風貌及創生營造計畫應回歸使用公務預算編列，如此常態化才有經費預算的保障。爰此，國土管理署應儘速研議，將城鎮風貌及創生營造經費回歸至公務預算，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8.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住宅政策及住宅計畫之推動」編列 200 億 5,600 萬元，「住宅法」110 年 6 月 9 日修正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社會住宅承租者之租金計算，中央主管機關應斟酌承租者

所得狀況、負擔能力及市場行情，訂定分級收費原則，並定期檢討之。」國土管理署於該法修正公布後，即應著手依承租者所得狀況、負擔能力等「實際收入能力」估算社會住宅承租者應繳納租金。惟至今「社會住宅租金分級收費原則」仍停留在草案階段，導致現行身分別為「一般戶」，且入住於同社宅、同房型之承租者，不論其收入多少，皆需繳納相同租金，收入較低者之房租所得比反而較高，無法如實反映承租者之負擔能力，亦無法完整落實社會住宅之社會扶助精神，此狀況對多為未具福利身分之承租青年尤為不利。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提出社會住宅分級收費原則，使包括青年族群在內之「一般戶」，其繳納社會住宅租金得以「實際收入能力」估算，以真實反映承租者負擔能力，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9.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住宅政策及住宅計畫之推動」編列 200 億 5,600 萬元，按「內政部興辦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 9 條規定，社會住宅招租機制以公開抽籤為原則性規定，對於多次未中籤者未設計相應配套措施。參考國際經驗，如日本名古屋市營住宅之多次未中籤優待制度，係在抽籤時依家戶申請之未中籤次數，給予相應較多的籤數，使多次未中籤者擁有較高中籤率，其精神在於更加考量多次申請社會住宅卻未中籤者在居住上之迫切需求，及進一步落實社會住宅本應具備之一定公平性。國土管理署應參考前述制度，檢討現行社會住宅入住機制，以加籤方式提高多次未中籤者入住機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擬定改善機制及預計時程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0.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住宅政策及住宅計畫之推動」編列 200 億 5,600 萬元，政府為照顧青年族群居住權益，持續推動社會住宅等各項居住協助政策措施。按「內政部興辦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 9 條規定，現行社會住宅招租機制採「抽籤制」，但中籤率過低及入住時程不具確定性等負面因素，影響青年居住政策推動成效。參考國際主流

國家，如荷蘭、韓國等國，其社會住宅採「輪候制」，即有需求之民眾登記後，政府將依據家戶類型、身分條件、工作地點等資料，排序申請者入住順序，使申請人較能提前確認入住時程，且政府亦可依此些資料進行更妥善的社宅規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參考國際經驗，研議修正現行社會住宅招租機制為「輪候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國土管理業務－住宅政策及住宅計畫之推動」編列 200 億 5,600 萬元，其中包含辦理撥補住宅基金興辦及住宅補貼等事宜。

租金補貼政策為政府致力於達成居住正義所推行各項居住政策之一，為使減輕租屋族負擔以及降低租屋黑市之狀況，112 年上路之「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更為大眾所期待，國土管理署亦宣廣租金補貼新制申請將無梯次限制、申請隨到隨辦等，核准也將會回溯至租約簽約日。

然經查，112 年度自 7 月 1 日起受理申請迄今，有眾多申請民眾反映，遲遲尚未收得撥款。為策進行政效率，加以維護民眾權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就「精進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核撥進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2.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編列 202 億 1,364 萬 3 千元，其中「住宅政策及住宅計畫之推動」編列 200 億 5,600 萬元，係包含辦理撥補住宅基金興辦社會住宅及住宅補貼等經費。尤以執行「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一事，為施政重點。

經查，112 至 113 年度租金補貼申請，雖採隨到隨辦方式辦理，惟截至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止，總申請戶數為 486,127 戶，已撥款戶數為 253,054 戶，且大多為舊案帶入申請，尚未審查完成及撥款戶總數達 233,073 戶。另，原先不動產資訊平台公告之補貼專案內容，應於受理申請後 3 個月內完成審查作業及核發核定函或駁回申請案件，惟接獲眾多民眾反映，審查速度延

誤過久及諮詢電話經常無人接聽，眾多問題已引起民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就改善租金補貼專案之審查與核撥速度，提出具體時程規劃，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13.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住宅政策及住宅計畫之推動－獎補助費」編列 200 億 5,600 萬元，係以辦理撥補住宅基金興辦社會住宅及住宅補貼等業務。

國土管理署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網站顯示，申請人自申請日後 3 個月內完成審查作業及核發或駁回申請案件。然經查，112 年 7 月申請租金補貼之第一批申請民眾，至今（10 月 17 日）案件仍在審查中，現行專案執行效率未臻理想。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國土管理署盱衡現行執行效率，提出相關檢討及精進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14.我國已宣布 2050 淨零碳排目標，並規劃目標入法。住商部門 2020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約為 56.585 百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MtCO₂e），占全國總排放量約 19.85%，在六大部門中排名第二。國土管理署編列預算辦理強化法制規範以促進建築節約能源設計、綠建築業務等。

建築部門淨零已是全球趨勢，惟目前零耗能建築及建築能效等相關的規範，未訂定明確目標期程，腳步落後全球，如德國 2020 年起為因應烏俄戰爭，通過建築能源法案，要求新建物能源需求不得超過參考建築的 75%，再生能源供應之電力，必須滿足至少 15%的暖氣及冷氣的能源需求。

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編列 7,140 萬 1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於 3 個月內，提出淨零建築推動進程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15.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編列 7,140 萬 1 千元，包含加強建築管理法令制

度與推動公寓大廈及社區管理維護工作。

112 年 7 月，發生一個約 30 公斤的窗型冷氣機，從 17 樓掉落直接擊中底下之大學生，學生最終宣告不治之案件；同年 10 月亦發生冷氣掉落事件，所幸無人受害，類似案件層出不窮。台灣氣候潮濕多雨，裸露之設備恐會生鏽腐蝕，影響設備結構與穩定性，更危及國人安全。

經查，外牆裝設物品的行為，涉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8 條，公寓大廈外牆面，其變更構造、設置廣告物、鐵鋁窗或其他類似之行為，除法另有規定外，受已備案之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限制，於外牆裝設冷氣應屬條文中「其他類似之行為」。惟僅廣告訂有特別規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限制廣告看板的尺寸大小、應具備設計圖說等資料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等，冷氣卻僅需經公寓大廈同意，程度實屬有別。綜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就公寓大廈外牆設置物之管理（除廣告外）以及此事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策進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6 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編列 93 億 7,900 萬 9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300 萬元，俟國土管理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6 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編列 93 億 7,900 萬 9 千元，其中新增「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編列 15 億元。其中包括辦理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修正、工程督導及委託辦理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計畫案件提案。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有提升道路品質計畫，亦盼強化行人交通機能與安全性。惟中央提供縣市政府經費後，並非能全程監督現場施作狀況，施作品質不一。曾發生人行道改善施工期間，騎樓與施作之人行道有巨大落差，且未提供踏板，不利長者或身心障礙者通行，故應注意如何減少施工期間造成附近居民之不便。綜上，國土管理署負責人行安全之工程督導，為避免施工期間造成附近居民之不便，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就如何加強維

護各縣市人行道改善工程之管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6 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編列 72 億 5,400 萬元，國際媒體批評我國道路交通如行人地獄，行政院多次宣示以人本交通理念改善交通。國土管理署職司市區道路人行道建設，亦為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及設計規範之主管機關，現有相關法規有關人行道之設置卻仍容有太多的但書及例外，市區道路缺乏設置必須設置人行道之強制力，經歷次要求亦未能修正完備相關法規，致各道路主管機關有各種理由拒絕設置人行道，市區道路到處可見住宅區市區道路未有人行道，嚴重影響行人安全，並發生嚴重交通事故，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就修正完備人行道設置相關法規，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6 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編列 72 億 5,400 萬元，市區道路不僅人行道建設不完整，現有人行道上普遍設有電箱、電桿、電信箱等障礙物，阻礙行人通行，對肢障視障者更是不便，造成極大危險，國土管理署應主動督導各地方政府，並協調各項障礙桿箱之主管機關構及業者，進行遷移、地下化或縮小量體等措施，以有效改善行人通行環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提出改善規劃、期程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6 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編列 72 億 5,400 萬元，國土管理署自 99 年起持續補助地方政府推動騎樓整平工作，112 年訂定「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優化計畫」，要求各縣市政府提供轄內總長度（包含計算方式）、訂定推動騎樓整平計畫及考核年度目標值，旨在推動騎樓整平，改善高低落差問題，但 1.整平後仍常遭占用，未能真正提供行人通行，成效明顯打折，應尋求有效改善方法。2.針對問題更嚴重之完全封閉阻隔，未提供公共通行使用之騎樓未能優

先處理，顯有輕重緩急不分之情形，影響改善友善行人空間計畫整體成效，應請檢討政策執行之妥適性並做必要之調整，以提升效能。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提出具體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6 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編列 72 億 5,400 萬元，全國各級中小學位於市區道路週邊範圍，校園交通環境影響學童安全甚鉅，但仍有不利之環境，例如人行道缺乏或不連貫、標誌標線不足、速限不合理等問題，國土管理署應督導各地方政府參考區洲行之多年之交通寧靜區，通盤檢討中小學之交通安全環境，尤其應以國小優先辦理，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訂定完整改善計畫期程，並落實施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6 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編列 93 億 7,900 萬 9 千元，其中「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第 3 年經費續編列 72 億 5,400 萬元，係用於辦理 18 個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

為協助地方建構完善路網，國土管理署擬透過「系統管理、斷鏈補缺」及「打通瓶頸路段」等方式，提升系統性交通改善功能及友善環境，爰於 110 年 5 月間經行政院核定「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計畫期程為 111 至 116 年度，總經費 420 億元。「人本交通」乃目前市區道路規劃管理之主要原則，有別於以往強調車流順暢「以車為本」之道路規劃，尊重弱勢、保護行人、讓人與車皆能公平合理使用道路之觀念，已成為現代市區道路規劃重點。惟據國土管理署之統計資料，悉查 108 至 111 年度嘉義市區道路人行道之普及率，3 年下來，僅成長 1.43%，比例略低。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於 1 個月內，就「如何提高嘉義市人行道普及率」及檢討年度增額普及率速度緩慢之原因，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6 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編列 93 億

7,900 萬 9 千元，其中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以下簡稱本案計畫），編列 72 億 5,400 萬元，欲辦理全國各縣（市）政府 18 個生活圈道路。

本案計畫以「效率、安全、傳承、綠色、品質」等五大面向執行，欲提升運輸效能、改善民眾生活並創造永續環境，將針對危險路口或路段進行改善。惟全國市區道路人行道普及率至 111 年底，僅有 44.01%，未及 5 成；六都與非六都之平均普及率各為 57.72% 與 36.75%，差距甚大，不利各縣市均衡發展。綜上，國土管理署負責本案計畫，為健全各縣市之路網，均衡提升各地道路發展，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就如何提升人行道普及率（包含各縣市狀況及六都與非六都間），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8.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6 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編列 93 億 7,900 萬 9 千元，其中「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編列 15 億元，係包含辦理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修正、完善街道法規機制、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案件提案及設計審議等經費。

根據交通部「道安精進作為」專區，112 年 9 月份發布之「112 行人安全改善管制表」中，「路口行人安全設施改善」，112 年預計完成數 1,218 處，截至八月底為止，完成數為 726 處；校園周邊路段（口）改善，112 年預計完成 799 校，截至 8 月底為止，完成數為 138 校。惟年底將近，改善之效率略顯低落。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就行人安全各項目未改善之部分，提出具體時程規劃，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7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編列 193 億 9,986 萬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60 萬元，俟國土管理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7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編列 193 億 9,986 萬元，預期提升各縣（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普及率，改善居住環境衛生

，防止水域污染，確保河川潔淨。

經查，110 年度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係以提升接管戶數為目標，111 年全國新增接管數已有 17 萬 2,905 戶，已達計畫目標。惟仍有四縣市政府未達預期，其中嘉義縣達成率僅有四成。綜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針對未達目標值之縣市政府，提出督促計畫，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7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編列 193 億 9,986 萬元，其中「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編列 150 億元，係包含辦理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委託辦理直轄市及縣（市）下水道系統發展計畫等經費。

經查，112 年 8 月底國土管理署全國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及整體污水處理率統計資料顯示，全國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 41.74%、專用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 9.24%、整體污水處理率為 69.48%；同時，嘉義市之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僅有 9.72%、專用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 3.54%、整體污水處理更只有 30.98%，整體普及率與全國平均值仍有不小落差。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積極協助嘉義市污水下水道建設之推動，並檢討全國各縣市污水下水道普及率之差距，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為提昇校園周邊行車安全，內政部「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訂下明確的改善方式與補助標準，並請各縣市盤整校區需求提案改善。而校園周邊道路的設置與調整關乎學童的出入安全，而每位學童平安上下學是父母最為關心的事項，透過行車道路的改善，也能提升保障每一位行人和駕駛人的安全。目前金門縣已有 15 案獲得補助，核定總經費高達 6,605 萬 4 千元，爭取到中央的補助金額 5,416 萬元，補助比例約 82%，惟尚有金寧鄉古寧國小、金湖鎮正義國小、金湖鎮多年國小、金沙鎮述美國民小學、金沙鎮何浦國民小學、烈嶼鄉卓環國小等校園通學環境改善計畫，因故未能通過審查。爰此，請國土管理署未來待金門縣政府針對前述六校校園通學環境改善計畫進行修正後，積極協

助納入「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中，以確保學童上下學交通安全。

(五)政府為有效減輕租屋民眾生活負擔，宣布「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將租金補貼戶數從目前12萬戶，大規模提升補貼戶數至50萬戶，並對初入社會單身青年、新婚夫妻、育兒與社會經濟弱勢家戶的補貼金額給予1.2倍至1.8倍加碼，總經費也從目前每年57億元增加至300億元。而從111年金門地區共提出申請4,973戶，租金補貼金額達1,552萬1,900元，遠超過澎湖、連江等離島，顯見在離島地區中，金門青年、新婚夫妻、育兒與社會經濟弱勢家戶對租金補貼之需求很大。爰此，請國土管理署積極協助金門地區辦理租金補貼專案，以期更多金門青年受惠。

(六)考量金門地區房價不斷飆升，讓青年及新婚家庭經濟難以負荷，興建尚義社會住宅一直是地區引頸期盼的重大建設。金門縣政府評估尚義住宅興建成本過高，難以符合鄉親期待，興建成本若由政府部門吸收，恐將衝擊地方財政。後經實地現勘及評估後，國土管理署已正式回覆，將由中央接手興辦尚義社會住宅，後續包括社宅正式營運後的其他社會福利設施需求，如日照中心、托兒中心及幼兒園等，也請縣府一併評估辦理。爰此，請國土管理署積極辦理興建金門尚義社會住宅一案，讓金門首宗社會住宅順利興建完成。

(七)金門地區2-29號道路是因應金門大橋興建完成後，為健全地區路網的暢通性，並加強金門東半部發展，縣府計畫以慈湖路口為起點，往東延伸至瓊安路與環島西路二段，而「金寧鄉瓊安路道路改善工程」則接續銜接2-29計畫道路之終點，工程計畫起點為環島西路二段，終點為環島北路二段瓊林圓環，整體路段開闢與改善能大幅提升往來烈嶼和東半島通車時效性。爰此，請國土管理署未來待金門縣政府正式提案後，積極協助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111-116年）之中，讓金門交通網絡更為通暢。

(八)根據公路局所統計，截止至112年9月，我國約有1,452萬輛機車，平均每百人就有98.6人擁有機車，接近人手一輛機車，也顯見我國大多數國人仍就大量仰賴機車作為代步或通勤工具。台灣屬於經常下雨之氣候環境，多數機車騎士曾

反應，若於下雨天騎乘機車，若經過畫有道路標線路段，經常會有打滑之情事發生。為完善我國道路環境，爰請國土管理署評估將我國道路標線材料，自熱拌漆之規劃方式，改為熔噴射式畫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鑑於部分公寓大廈有危險之虞，卻未能成立管理組織進行共用部分修繕、管理與維護、公共安全檢查、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等工作，過往也曾發生不幸公安憾事，政府亦於 111 年進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修法並公布施行，強制危險公寓大廈應成立管理組織及進行自主維護管理，以強化國內公寓大廈建物的公共安全管理及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然，除危險公寓大廈及一定樓層以上之大樓有管理組織設立之必要性，持續且定期性維護與提升建物整體安全亦極仰賴管理組織及相關管理維護公基金之投入，加以促進人民居住安全。爰此，請國土管理署積極持續推動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設立，提供政策誘因予區分所有權人，並研議建置管理組織成立民眾諮詢專線。

(十)為協助青年及弱勢家戶基本居住需求，行政院爰推動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期於 113 年底達成 20 萬戶社會住宅之目標。8 年 20 萬戶政策目標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為 106 至 109 年，由地方政府主辦，第二階段為 110 至 113 年，由中央與地方政府皆投入直接興建；此外，政府業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修正住宅法，賦予中央興辦社宅之權，並於 106 年 1 月 11 日施行；其後於 107 年 8 月 1 日成立住都中心，並於 108 年 11 月成立住都中心直接興建社會住宅部門，第一個由中央直接興建之社宅亦於 109 年 6 月 20 日決標，110 年 2 月 5 日開工，預計 114 年 3 月完工。政府致力於提升社會住宅之覆蓋率，也見持續之具體行動與方案。然經查，我國之社會住宅總量占全國住宅存量比，105 年為 0.17%，截至 112 年 8 月底粗估為 0.64%，相較於其他國家水準仍有差距，更顯我國社會住宅數量容有增加空間。爰此，請國土管理署持續積極強化推動社會住宅興辦進度，縮短我國達到居住正義目標之期。

(十一)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主要針對各縣市政府既有道路功能不彰、危險

及交通瓶頸路段進行系統整合，透過新闢或拓寬工程，健全整體市區道路路網。

宜蘭市都市計畫第 11 號計畫道路與台九線、國道五號及壯圍地區相互連通，此道路位於密集住宅區內，周邊鄰近宜蘭火車站、宜蘭轉運站、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員山榮民醫院等重大設施，平日上下課尖峰時段車流量高，假日則因轉運站使用更是頻繁造成周邊路口交通瓶頸，為亟需改善之交通問題。其符合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之補助範疇，且為國土管理署「盤查建議優先提報計畫」，此案已申請 112 年度生活圈道路補助 1 節。爰此，國土管理署應儘速進行後續作業，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十二)我國先前遭外媒評為「行人地獄」，因地狹人稠，汽機車數量密度大，且 111 年於交通事故中身亡者首度突破三千人，平均每日有 8.2 人死於交通事故，引發大眾高度關注。許多政策與法令相繼而出，期望能改善現況，提供國人安全之道路。

惟我國在交通建設上，最初係「以車為本」之概念執行，並非「以人為本」，故現有人行道普遍不友善行人。為儘快提升人行道之改善與持續打造健康的行人國度，爰請掌管人行道改善之國土管理署，研議設置「人行道改善標章」之可行性，讓一個里或一個區域內，改善人行道狀況達一定程度時，授予認證標章，使行人或社區因此改善路段，感到光榮，賦予在地民眾榮譽感，並提升共同維護、爭取標章之誘因。如新北市辦有「里環境認證」，將針對環境美化、低碳永續等七項評比指標，評選優秀的里，此即為在地居民共同維護或改善某事項之積極展現。綜上，爰請掌管人行道改善之國土管理署，研議設置「人行道改善標章」之可行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全國公園綠地數量超過 4,000 處，面對高齡化社會，內政部持續推動都市公園綠地無障礙環境，使我國綠地無障礙之設施能夠落實「身心障礙權利公約施

行法」及接軌國際身權公約（CRPD），有關對身心障礙者權益之保障與重視。國土管理署每兩年為一期，持續辦理「都市公園無障礙環境督導計畫」，辦理各直轄市、縣（市）考評作業。

112 年度督導重點包含公園出入口淨空、通路平整、廁所無障礙及兒童遊戲場可及性、保障各族群使用權利，提升無障礙設施與設備的安全性及服務品質，打造友善公園環境，讓民眾可以享有安全、舒適的休憩空間。經查，112 年度都市公園綠地無障礙環境考評，於 3 月啟動，並早已完成考評作業，惟時隔逾半年，遲未公告考評結果。爰此，為保障身心障礙者無礙遊憩之權益，及督促地方縣（市）政府針對不足之處儘速加以改善，請國土管理署應儘速公布「111 年及 112 年都市公園無障礙環境督導計畫考評結果」，並將結果公布之具體時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人本交通」乃目前市區道路規劃管理之主要原則，有別於以往強調車流順暢「以車為本」之道路規劃，尊重弱勢、保護行人、讓人與車皆能公平合理使用道路之觀念，已成為現代市區道路規劃重點。在「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中，眾多條嘉義市道路，人行道、機車道、汽車道劃分不符合民眾使用需求，危險且不便利。爰此，為保障民眾通行之安全，擬請國土管理署協助全面檢討並改善嘉義市人行道、機車道、汽車道之規劃相關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住宅政策及住宅計畫之推動」編列 200 億 5,600 萬元，行政院推行「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針對一定所得以下無自有住宅之個人或家庭提供租金補貼。惟實務上發生，部分房東為避免其出租事實曝光，於租金補貼專案計畫正式實施前，便拒絕與房客再續簽新的紙本定期租賃租約，僅以舊合約備註或通訊軟體約定等方式續約，雖於法律上舊合約備註或通訊軟體約定都屬有效租約，但租金補貼以形式書面審查，若無完整租期，便不符合申請資格，致使眾多房客遭受阻礙、無法申辦租金補貼。為落實居住正義、建構更完整之租

屋福利體系，爰請國土管理署針對房東刻意規避簽訂紙本定期租賃租約使房客無法申請租金補貼之情形，就以下事項進行研擬，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一)國土管理署難以「租屋事實」作為申請租金補貼之依據和相關分析，以及是否有其他措施得以協助此類房客申請租金補貼。(二)如何持續向房東宣導「不定期租約」利弊，以及規避簽訂定期租約產生之問題。

(十六)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住宅政策及住宅計畫之推動」編列 200 億 5,600 萬元，行政院推行「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針對一定所得以下無自有住宅之個人或家庭提供租金補貼。內政部表示，申請租金補貼是房客之權利，不須取得房東同意，若房東要求房客不得申請租金補貼，進而要求調漲房租或提前解約等不當手段，房客可提出申訴，房東如不改正可處以罰鍰。惟房客於租屋市場中處於弱勢，若被要求調漲房租或提前解約，即使提出申訴，往往仍被迫限期搬離原租屋處，生活因此受到衝擊。為加強保障房客申請租金補貼合法權益、防止少部分房東以不當手段限制或阻止房客申請補助，爰請國土管理署針對前述情形，就下列事項進行研擬，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防堵房東不當手段之勸導或政策工具。(2)提供被迫解約房客法律扶助、租賃相關法令諮詢。(3)協助被迫解約房客媒合包租代管業者之措施。(4)其他協助被迫解約房客之具體措施。

(十七)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住宅政策及住宅計畫之推動」編列 200 億 5,600 萬元，行政院推行「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針對一定所得以下無自有住宅之個人或家庭提供租金補貼，其中申請補貼條件之「家庭成員」規定為「申請人、申請人之配偶或其配偶之未成年子女、受申請人或其配偶監護之人」，不計入同戶籍成年直系親屬。計畫推出後持續有民眾反映，此規定未考量部分青壯年扶養父母之負擔，亦未考量三代同堂共同租屋等型態。鑑於前述情形，台北市政府亦於日前公布放寬申請者之家庭成員範圍，擴及至同戶籍內成年直系親屬。為進一步落

實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協助減輕沉重租屋負擔之目的，爰請國土管理署針對前述情形，評估適當協助措施，以及研議適當放寬申請補貼家庭成員範圍之可行性，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編列 202 億 1,364 萬 3 千元，其中撥補住宅基金興辦社會住宅及住宅補貼等經費 200 億 5,600 萬元，查行政院於 2023 年 5 月 26 日核定修正「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並自同年 7 月份起再次開辦。惟自開辦以來，不少民眾反映向國土管理署電話諮詢時無法獲得相關協助，究其原因，國土管理署並未確實盤點房客無法申請租金補貼之所有態樣、未全面整理民眾申請租金補貼過程中可能遭部分房東不當刁難之情形與因應措施，也未針對提供民眾電話諮詢之服務人力進行完善之教育訓練。爰請國土管理署就前述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電話諮詢服務之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十九)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4 目「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編列 2,702 萬 9 千元，市區道路中到處可見缺乏人行道建設，行人及學童被迫行走於車道中，險象環生，危及行人安全。究其原因，於都市計畫中，道路規劃缺乏人行道空間配置，導致後續闢建人行道，必須騰挪既存有限空間調整設計，徒增工程難度及高昂工程經費，均不利友善人行空間建設進度。國土管理署職司全國都市計畫業務，未能善盡職責督導並要求各地方政府於都市計畫妥善規劃人行空間配置並落實管理，及督導並要求各地方政府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即應妥善考量並留設人行空間。國土管理署更可於都市更新案件已給予相關容積獎勵，促請增設開放空間應落實提供公眾通行使用，以建設行人友善都市。

(二十)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4 目「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編列 2,702 萬 9 千元，其中新增白匏湖運動休閒生態園區暨社會住宅興建計畫，編列 2,000 萬元。

民國 81 年，新北市汐止區白匏湖山區原為女子看守所預定地，現則為白

匏湖運動休閒生態園區暨社會住宅興建計畫預定地，預計興建 1,200 戶社會住宅、多功能運動園區、日照或托幼嬰之社福設施及規劃聯外道路等，計畫規模甚鉅，與國人權益密不可分，為落實居住正義之一大步。計畫除涉及內政部，另涉教育部、衛福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及縣市政府，極仰賴國土管理署之多方溝通與整合協調。綜上所述，因白匏湖社宅計畫龐大，跨足各部會及地方機關，為維護計畫期程之推進，請主責此計畫之國土管理署就如何有效跨部會溝通協調之措施與相關期程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一)國家進行淨零排放工作刻不容緩，而其工作重點之一為公正轉型。我國多高山，許多山區社區同時受到極端氣候衝擊，也受到國土保育法規限制，國土保育工作應首重保育地區之社區居民社會經濟需求，並且積極獎勵吹哨者檢舉不法。而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除了補償之外，也應建立公私協力守護國土之檢舉獎勵機制。

多年來國土違法利用案件頻傳，為了守護國土，吹哨者面臨各種暴力恐嚇，甚至法律訴訟壓力，如台南學甲國有地、私有農地與工業用地違法填埋爐碴案，檢舉之里長即受到違法者提起的法律訴訟壓力。104 年「國土計畫法」通過至今，國土違法利用之檢舉獎勵制度並未建立，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1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國庫撥充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編列 101 億 0,283 萬 2 千元，爰凍結該項算 300 萬元，請國土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檢舉獎勵辦法辦理進度後，始得動支。

(二十二)依據「住宅法」第 2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中央主管應訂定全國一致社會住宅租金分級收費原則。另依據「內政部興辦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 10 條規定，僅為社會住宅租金訂定之方式，而非社會住宅租金分級收費原則。

截至目前為止，國土管理署尚未依法訂定社會住宅租金分級收費原則。為提供各地方政府參考訂定社會住宅之合理租金，並保障青年及弱勢民

眾之居住權益，爰針對 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編列 202 億 1,364 萬 3 千元，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要求國土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妥善考量承租人所得狀況及負擔能力、完成收攏各界意見，提出社會住宅租金分級收費原則，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含原則草案）後，始得動支。

(二十三)有鑑於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不當，廢土濫倒及作為廢棄物填埋掩體等問題層出不窮，農地魚塬遭違法棄置，國土資源及環境遭到破壞污染。內政部忝為中央主管機關，處理態度卻消極，未能積極檢討提出改善措施，縱使於 108 年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亦未能改善土石方收容去處問題，甚至近年廢土濫倒問題更形嚴重，內政部未積極處理土石方問題，未及早比照廢棄物流向管理，建立土石方運送 GPS 定位追蹤管理系統，可謂難辭其咎。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編列 202 億 1,364 萬 3 千元，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請國土管理署儘速提出土石方流向 GPS 定位追蹤管理建置期程，包括全國各縣市於 2 年內納入電子追蹤系統之預定時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暨公開上網後，始得動支。

(二十四)有鑑於新竹縣寶山鄉山坡地保育區建案有謙家園開發案基地內國土保安用地涉嫌遭細分割及違法開發，恐影響山坡地社區及鄰近雙溪及高鐵安全。然內政部卻稱法令未禁止國土保安用地進行分割，並未違法。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編列 202 億 1,364 萬 3 千元，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300 萬元，請國土管理署儘速研議相關法令，明訂國土保安用地不得無故分割之可行性，須經主管機關審核，以遏止此類意圖違法使用國土保安用地及蓋房不當銷售之手法。請國土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五)有鑑於林肯大郡山坡地住宅災難事故之前例，以及全球氣候暖化與極端氣候加劇，未來暴風暴雨對山坡地保育區影響恐將更大，因此以前已通過區

域計畫及環評審查的山坡地住宅丙建案之開發應更為審慎，例如新竹縣寶山鄉的山坡地丙建住宅社區，發現於 107 年草率通過環評變更備查，即違反原環評結論擅自擴建開發，後於 111 年以變更對照表修正開發計畫，恐有違行政程序與相關法令、涉及官商勾結，甚至危及公共安全和居住正義情事。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編列 202 億 1,364 萬 3 千元，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300 萬元，請內政部會同環境部針對全國已通過環評及區域計畫之山坡地住宅丙建進行調查，確認是否已進行開發，及有無經合法變更等，包括中央及地方通過之案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六)有鑑於農地違法超商查處進度緩慢，上千家違法門市僅少數主動停業搬遷或遭到斷水斷電，超過 9 成以上仍在違法營業，不符合公平正義。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編列 202 億 1,364 萬 3 千元，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250 萬元，請國土管理署儘速督導地方政府確實執法，依法進行連續裁罰、斷水斷電、限期改善、移送法辦等行政措施，並每月每季提報查處進度並上網，以昭公信，並依照各縣市查處改善進度據以考核。請國土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彙整完成 111 年查處進度，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七)經新聞揭露，新竹寡婦樓案之環評工作小組，其中的環評委員具有擔任建商獨立董事之背景，遭到外界質疑未利益迴避。根據現行「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各級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設置辦法」，尚未有規定應排除具有建商、開發商經歷之代表，導致各縣市的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大多有「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代表」的席次。

為維持都市計畫及都市更新審議過程之獨立性，爰針對 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編列 202 億 1,364 萬 3 千元，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請國土管理署 3 個月內，要求各地方政府依「

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各級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設置辦法」組成之委員會，應注意派聘具有建商、開發商背景之人選妥適性，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八)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規劃在台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 142 巷、景福街、溪洲街周邊辦理「和隆安居」及「慶仁安居」各千戶的社會住宅，並預計於 117 年完工。然而，因基地周邊緊鄰水源快速道路，周邊路段路幅小，每到上下班尖峰就已塞爆，當地民眾憂心施工期間及完工後產生嚴重的交通衝擊。

查，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雖已於 112 年 3 月 1 日辦理地方說明會，並收集里長、民意代表及民眾意見，然而時值今日仍未見相關建議後續辦理及參採情形，引發民眾憂心，更令人質疑該次地方說明會只是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在民意收集上只是「走個形式」。參考過去台北市政府辦理相關社會住宅經驗，多有辦理 2 場以上公聽會，擴大當地民眾參與相關社會住宅的興辦。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署－住宅政策及住宅計畫之推動」編列 200 億 5,600 萬元，綜上，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請國土管理署應督導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於 6 個月內，就「和隆安居」及「慶仁安居」社會住宅興辦舉辦說明會，向當地民眾說明前述地方說明會意見辦理情形及擴大收集意見後，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九)近年工地建案頻傳因施工不慎造成「天坑」，甚至嚴重坍塌鄰損事件，尤其在新竹縣竹北地區，112 年間陸續發生「豐采 520」建案周邊陸續發生至少五起天坑事件，甚至造成一輛路邊停放之電動車遭吞噬，事件爆發後，檢調機關更查出新竹縣府工務處人員疑涉收受建商賄款情事；同年 8 月，新竹縣府前新業建設之建案再傳出因施工不慎，陸續造成至少三次道路塌陷情形。天坑事件頻傳，亦使人心惶惶，周遭住戶終日擔心居住安全恐受到危害。

鑑於一連串天坑、坍塌鄰損事件頻傳，顯示工程設計、施工品質與監管重要性，惟現行各縣市對於施工計畫審查、委託第三方公正單位審查等規範不一。亦有地質技師指出，建商施工前是否落實地質調查工作，與建築公安事件事件頻傳息息相關。

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編列 7,140 萬 1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要求國土管理署針對建築物之設計、施工、竣工等階段，研議指導督促地方政府修訂相關建築法規，納入第三方審勘機制，強化落實地質調查工作，並邀集相關單位及各地方政府，共商精進建築物施工安全管理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由於公寓大廈停車位能否安裝充電樁，讓國人可在自家停車位充電乙節，為民眾換購電動車意願之重要考量因素之一，然內政部未將「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充電樁修正草案送進立法院。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編列 7,140 萬 1 千元，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請國土管理署儘速完成「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充電樁修正草案，將草案送立法院審議，早日讓充電樁之安全法規更完備，降低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疑慮，進而同意住戶設置充電樁。俟國土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一)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單位預算中「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編列 72 億 5,400 萬元，為洗刷「行人地獄」的污名，行政院責成吳澤成政務委員定期召開「督導道路交通安全改善會議」。在 112 年 6 月份的會議中，建議不論有無騎樓，均應設置人行道，並應針對「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第 7 條等相關規定，進行必要調整，以保障行人通行安全。該次會議結論中，吳澤成政委亦裁示國土管理署應儘速研議檢討修正，惟迄今已逾 5 個月，仍未見相關具體作為。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國土管理

署就「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的延遲修正原因、修正方向、內容、進度、時程等說明，在完成修正前的因應措施，及修正後的相關做法與規劃等，提供說明，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三十二)內政部雖訂有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惟其在實際執行層面，缺乏全面檢視及課責機制，造成全國各地缺乏人行道、人行道過窄、騎樓高低差等人行空間惡劣問題仍然嚴峻，國土管理署報告更指出全面改善行人空間竟要 100 年，顯然無法令人接受。

行政院「行人交通安全政策綱領」針對此問題，僅有「訂定行人設施重點項目、績效指標（KPI）及管理考核機制，並對地方政府制定課責機制。」之描述，缺乏實質內容，為督促國土管理署提出實質有效之方法及目標，爰凍結「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300 萬元，俟國土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就行人空間改善之目標、期程、修法、課責機制提出具體說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三)財政部於 99 年 12 月 1 日推出「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下稱青安貸款），由 8 家公股銀行以自有資金辦理以來，成效良好，深獲民眾肯定，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協助無自有住宅家庭購屋逾 34 萬戶，核貸金額達新台幣 1 兆 4,300 億餘元。

為擴大減輕無自有住宅家庭購屋負擔，財政部規劃推出「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精進方案」，業經 112 年 7 月 13 日行政院第 3863 次會議通過，由四大面向精進青安貸款政策，包括最高貸款額度自現行 800 萬元提高至 1,000 萬元、貸款年限自 30 年延長至 40 年，寬限期自 3 年延長至 5 年。另外，貸款利率補貼 1.5 碼，現行公股銀行已自行吸收減收半碼，再由政府補貼 1 碼。

申請資格為符合民法規定成年者，且借款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均無自有住宅者均可申請。貸款年限自 30 年延長至 40 年、寬限期自 3 年延長至 5 年、貸款利率補貼 1.5 碼等，可幫助民眾 3 年省下約新台幣 11 萬 3,500

元，整體擴大減輕民眾住宅負擔。

青年安心購屋貸款精進方案預計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其中利息補貼為期 3 年，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新增補貼 1 碼所需經費由內政部住宅基金支應；青安貸款實施期程及原公股銀行減收半碼優惠同步延長，屆期再視辦理情形滾動檢討。

健全房市不僅要打擊炒作，從提高貸款額度、利息補貼加碼、延長貸款年限及寬限期 4 個面向著手，務實減輕購屋負擔。爰要求財政部研議延長「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精進方案」，經常性提升政府健全房市政策效益，落實居住正義。

(三十四)政府為朝向交通事故零死亡之願景邁進，由交通部統合中央相關部會，於 112 年 5 月提出「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就工程、教育、監理、執法 4 面向提出 19 項行動方案，其中為落實工程面向相關措施，內政部及交通部提出「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亦於 112 年 8 月 22 日經行政院核定，計畫期程為 113 至 116 年，總經費 400 億元，用於改善人行道、路口行人安全設施改善、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等計畫，國土管理署於 113 年編列 15 億元支應相關計畫所須經費，然該計畫尚須依補助計畫受理及審查評估原則訂定補助辦法，另須辦理建構人行道設計法規、落實行人環境項目考評及建立道路交通安全檢核機制等相關配套措施，爰要求國土管理署積極配合交通部，儘速研擬相關法規及配套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五)查，國土管理署於 111 至 112 年編列 50 億元辦理之「校園周邊道路改善計畫」，由國土管理署主責市區道路 46.5 億元，係辦理校園周邊及校內危險道路案件、易肇事路口案件等 2 種類型進行盤點，然截至 112 年 8 月底，經統計 2 類型案件各地方政府應提報 760 件，扣除已提報 510 件，仍有 250 件案件待提報，占應提報案件數之 32.89%，爰要求國土管理署應積極促請各地方政府儘速提案並積極審核辦理，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

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六)於政府為照顧弱勢及青年族群之居住需求，實現居住正義並健全住宅市場，行政院於 106 年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規劃於 106 至 113 年結合政府興建 12 萬戶，包租代管 8 萬戶，共計 20 萬戶社會住宅，以達成穩定住宅市場及安定人民居住的目標。

據內政部網站指出，由政府直接興建 12 萬戶之社會住宅中，截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止，既有及新完工之社會住宅戶數僅有 2 萬 8,075 戶，正在施工、待開工及規劃中之戶數達 10 萬 658 戶，距離計畫規劃 113 年完工之目標仍有相當差距，爰要求國土管理署針對社會住宅進度落後進行檢討及提出改善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七)有鑑於台灣房價居高不下，據聯徵中心第 3 季的統計，國人購屋房價與房貸金額再創新高，平均購置總價約 1,340 萬元，跟 10 年前相比，多花近 300 萬元，平均房貸金額達 964 萬元，逐漸往千萬元靠近，房屋面積約減少 2 坪多，對青年自購住宅形成巨大高牆，然政府已針對青年購宅部分已提供購屋優惠貸款，但仍顯不足。依據聯徵中心資料顯示，112 年第 3 季購屋貸款樣本數為 4.7 萬件，平均購屋房貸金額為 964 萬元，相較 10 年前增加 257 萬元，平均銀行鑑估房價為 1,340 萬元，也較 10 年前增加近 300 萬元，雙雙創下新高，然平均建物面積卻較 10 年前少了 2 坪多，即使央行經歷 5 次升息，房貸利率重回 2% 世代，不過房價並未因為資金成本增加而下降，民眾只能使用長年期房貸，並且購置小一點的住宅因應，想要購屋的首購族，則利用新青安方式幫忙降低利息負擔，然而就算降低房貸利息，其利息對於青年購屋依舊造成極大負擔。爰要求行政院針對青年首次購屋者進行補貼，補助其購屋利息 50%、期間 15 年，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八)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應屬於中央社會住宅興辦政策統合機關，就中央社會住宅興辦政策應作通盤之瞭解與檢討，並建構相關基礎資料庫，以規劃最符

合實際情形的中央社會住宅興辦政策方案。爰請國土管理署建構中央社會住宅興辦相關住宅政策之基礎資料庫，內容應該包含中央與地方政府自行或共同建置之原住民族社會住宅以及建設之始末與目前實務現況，以及業已完工開放入住社會住宅之相關居住資格條件與相關費用，俾利確實有效針對民眾的需求提出妥善之施政方案。

(三十九)我國即將進入高齡化社會，為顧及高齡者行動之便利性，建築加裝行動不便者動力操作升降平台為趨勢之一。然而市售之升降平台品質不一，若缺乏安全裝置，有可能會導致民眾使用過程中受到傷害。爰請國土管理署積極向國人宣導安裝升降平台時，應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有關規定辦理維護管理設備與正確使用，保障高齡者與其家人之安全。

(四十)112年6月間，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理事長林君潔於前往參加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結論性意見追蹤會議的路途中，於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處，因建築物人行空間邊緣與車道顏色相近，且警戒標示不足，致從輪椅使用者約110公分高視角觀之難以辨識存在高低落差，導致其從路緣跌落致傷。後經會同各障礙者團體召開記者會，呼籲國土管理署應正視建築物範圍內及人行道，緣石邊界可辨識性不足問題，與會國土管理署建築管理組代表亦坦承目前建築基地內高差變異警示不足問題，確實在設計規範上仍有不足，將儘快啟動檢討研議，並邀請身心障礙者夥伴參與法規修正，廣徵大家意見。

爰請國土管理署針對上情，除通令各建築管理機關全面檢視轄管既有建築物是否存在高差警示不足情形，並以妥適方式改善，另針對設計規範不足情事，應儘速完成相關建築管理及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等法規檢討，並於法規檢訂過程中，廣徵各障別身心障礙者意見，以儘可能確保相關規範符合各式使用者實際需求，保障其通行安全權益。本案亦請國土管理署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四十一)地方政府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農地工廠申請納管後、用地變更前，每年依廠地面積300平方公尺內應繳納2萬元；超過300平方公尺者，每

增加 100 平方公尺，加收 5,000 元，最高繳納金額 10 萬元；因此，已納管農地工廠每年需繳交 2 至 10 萬元的費用，用來支付「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輔導及周邊公共設施改善」，地方政府每年收取高達 24 億元納管輔導金與營運管理金；且國土管理署管轄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設有「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處」之經費，理當有足夠的資金供縣、市政府執行運用，應積極檢視執行不力之原因是否為各地方政府未積極申請，未來應如何改善。爰要求國土管理署就如何加強督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處作業之因應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二) 地方政府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農地工廠申請納管後、用地變更前，每年依廠地面積 300 平方公尺內應繳納 2 萬元；超過 300 平方公尺者，每增加 100 平方公尺，加收 5,000 元，最高繳納金額 10 萬元；因此，已納管農地工廠每年需繳交 2 至 10 萬元的費用，用來支付「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輔導及周邊公共設施改善」，地方政府每年收取高達 24 億元納管輔導金與營運管理金；且國土管理署管轄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設有「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處」之經費，理當有足夠的資金供縣、市政府執行運用，應積極檢視執行不力之原因是否為各地方政府未積極申請，未來應如何改善。

爰要求國土管理署提供 112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中，申請「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處」之地方政府之列表，與分別之申請經費金額，讓民眾了解各縣市政府之執行成效與其困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三) 近年我國營建廢土濫倒問題嚴重，經常成為填埋廢棄物之掩體，且因部分營建剩餘土石方不易去化，導致諸如農地、魚塢等國土遭廢土及廢棄物傾倒污染，嚴重影響我國國土資源之利用。有鑑於當前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不當，縱使近期提出精進措施，但恐成效有限，因營建工程挖方等土石為

天然資源，地下之土石不應土地所有權之私有而為私人所有，宜比照礦石及土石採取法精神將土石明訂為國家所有，以嶄新的方式管理營建工程挖方及地下土石，以真正從源頭解決問題。爰此，請國土管理署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四)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編列 602 億 2,014 萬 2 千元，其中「補助經費」編列 519 億 7,827 萬 7 千元，各項計畫分別編列於國土管理業務、下水道管理業務、都市基礎工程業務及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等項下。

經查，國土管理署（前營建署）108 至 110 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核定各地方政府辦理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詳細評估、階段性補強措施，及重建計畫擬訂等 4 個工作項目之補助額度，共計 29 億 3,071 萬餘元，惟國土管理署未就高風險區域且補助款執行率欠佳之縣市，透過督促機制協助地方政府排除執行障礙，進行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不利地震災害防災策略及城鄉災害防災策略之推展。

另，國土管理署透過一般性補助款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及市區排水疏濬清淤工程，惟部分受補助市縣政府清淤成效欠佳，且部分補助款未專款專用於清淤工程，亟待依實際疏濬清淤需求調整補助額度，並通盤檢討補助經費支用之妥適性，研議修正相關補助規範，以利掌握補助經費執行成效。

顯見國土管理署對於各項補助計畫之審查、核定、管制及考核，雖已訂定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惟部分補助規定未訂定明確與客觀之審查及評比標準，或補助計畫績效指標訂定情形未能促進補助計畫效益之達成，或管考規定之查核項目未包含執行完竣後之使用效益等，均核與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未符。爰請國土管理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精進補助計畫之審查、核定、管制及考核」書面報告。

(四十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稽查屬新增未登記工廠者，依「未登記工廠停止供電供水作業程序」執行停工、停止供水、供電等作業。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於停工處分送達後 30 日內派員到場勘查，經勒令停工拒不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可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通知電業及自來水事業會同到場，執行停止供水供電。倘若地方政府怠於依法執行停止供電、供水或拆除者，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國土計畫及建築主管機關得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屆期仍不作為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逕予依法停止供電供水。然而，國土管理署作為督導單位，但根據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網站所公布的「各縣市疑似違反土地使用查處執行情形」雖每個月上傳檔案資料，但觀察其執行情況進度緩慢，且即將邁入 113 年，卻連 111 年度的斷水斷電完成率都還只停留在 22%。請國土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目前執行之最新進度，未來定期更新最新資訊。

(四十六)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住宅政策及住宅計畫之推動」編列 200 億 5,600 萬元，105 年，蔡英文總統在選前提出「房市三箭」的住宅政見，其中包含「興建 20 萬戶社會住宅」。惟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所載，截至 112 年 9 月 30 日統計，全國由中央所興建完成的社會住宅只有 4,671 戶，若包含興建中、待開工、及規劃中的社會住宅，也僅有 73,537 戶，即便加上地方政府所興建的社會住宅，總計亦僅有 12.7 萬戶，僅達 20 萬戶的 63.8%！但內政部在 8 月初卻表示達成率已達 70.39%，陳建仁院長亦在 112 年 7 月強調，8 年 20 萬戶一定達標！

蔡英文總統之政見，為「興辦 20 萬戶社會住宅」包含「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業務」。爰此，請國土管理署就如何履行蔡英文總統之社會住宅政見提出說明，並提供社會住宅規劃，以及中央政府補助地方政府社會住宅興建等相關資料，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七)地方政府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農地工廠申請納管後、用地變更前，每年依廠地面積 300 平方公尺內應繳納 2 萬元；超過 300 平方公尺者，每增加 100 平方公尺，加收 5,000 元，最高繳納金額 10 萬元；因此，已納管

農地工廠每年需繳交 2 至 10 萬元的費用，用來支付「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輔導及周邊公共設施改善」，地方政府每年收取高達 24 億元納管輔導金與營運管理金；且國土管理署管轄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設有「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處」之經費，理當有足夠的資金供縣、市政府執行運用，應積極檢視執行不力之原因是否為各地方政府未積極申請，及未來應如何改善。

爰針對 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編列 202 億 1,364 萬 3 千元，請國土管理署於 3 個月內，研議如何加強督導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處作業，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八)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辦理國土管理等計畫研擬審議及規劃管理」編列 301 萬元，用於辦理研擬國土、區域發展政策與法令及相關研討會議、區域計畫實施、都會與特定區域計畫、審議協調及推動實施等事宜審議及督導區域土地開發申請案等有關事項。

政府為發展光電，陸續推出「不利耕作區」、「漁電共生」等政策，釋出 2 萬多公頃土地，近期又將劃設「低地力」區位提供光電開發。但如今光電在鄉村地區四處開發，綠能區位卻不受國土計畫約束，猶如「空白支票」，對鄉村地區的生產生活生態造成嚴重衝擊。

國人皆同意永續指標，但不該為了單一綠能開發而惡化「永續的城鄉發展」以及「社會的公平正義」其他指標。然依照國家發展委員會規劃之 2050 年太陽光電 40GW 至 80GW 之淨零路徑規劃，2050 年光電土地需求量將達六萬公頃，超過兩倍台北市面積。考量世代正義與城鄉公平發展，光電發展應遵循國土規劃原則並堅守公正轉型路徑。

我國能源政策應考量空間問題，綠能專區之劃設應依據再生能源法令制定能源部門計畫，再接軌國土計畫。為促進國土計畫體系協調與落實國家能源政策，並以科學數據資料為本，落實永續發展，請國土管理署就我

國光電空間發展課題及國土計畫配套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九)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住宅政策及住宅計畫之推動－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編列 5,600 萬元，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09 至 111 年度危老重建預算執行率僅各為 16.79%、18.61%及 65.83%，112 年度預算數 1.21 億元，截至同年 8 月底僅執行 28 萬 9 千元，預算執行情形未臻理想，參與危老重建案件甚少，應積極開拓案源，並推動後續作業，以利及早獲致重建效益，爰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對於我國天坑頻傳問題，內政部 111 年 2 月 8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110802007 號修正「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行政指導），訂有建築工程完竣檢查報告表，針對基地周邊道路、溝渠、路燈應修復完成等檢查，未針對施工中或施工完成後之地下孔洞部分有所規範。

為強化我國建築管理法令制度，請國土管理署於 3 個月內，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議，研商於施工中及竣工時要求起造人及承造人於建築物周邊道路進行探測（如透地雷達等），以確保道路安全，提出具體精進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一)從竹北豐邑到台北基泰大直，台灣天坑問題頻傳，顯示管理制度明顯不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告之「道路塌陷及鄰房基礎淘空之防範指引」指出，內政部並無針對監測資料定期回報及公開方式訂定相關行政指導，恐有承造人隱瞞監測資料或監造人未落實審查之情事。

為強化我國建築管理法令制度，請國土管理署於 3 個月內，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議，研商建立監測資料定期回報及公開機制，並將相關監測資料納為勘驗重點項目之一，提出具體精進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二)近期頻頻爆發之天坑問題，凸顯我國建築管理法令重大缺漏，行政院公共

工程委員會公告之「道路塌陷及鄰房基礎淘空之防範指引」指出，內政部並未訂定各地方政府建築管理自治法規應訂之內容，僅訂定「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並將施工計畫書分為特殊性案件及一般性案件。地方主管建築機關之自治條例有訂定施工計畫書內容，但實務上施工計畫書之應變作為主要係針對颱風、豪雨及地震等災害。

為強化我國建築管理法令制度，請國土管理署於 3 個月內，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議，研商將可能致災情形（如隆起、砂湧及管湧）及監測結果異常狀況之應變作為，納入施工計畫書，提出具體精進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三)我國近期屢次爆發天坑事件，造成民眾嚴重的損失與不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告之「道路塌陷及鄰房基礎淘空之防範指引」指出，內政部「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111 年 2 月修訂，行政指導）訂定施工勘驗原則，另 110 年 1 月 1 日台內營字第 1090822146 號令公布「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其中「基礎工程」為勘驗項目，惟其勘驗之項目及時機點未明確，且各地方政府之規定亦不同，未考慮於都會區開挖，擋土安全維護措施甚為重要，或針對損鄰風險高或位於軟弱土層之建築物等特性而定。

為強化我國建築管理法令制度，請國土管理署於 3 個月內，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議，檢討增加勘驗項目及時機點，並強化建築師及複委託之專業工業技師到場機制，要求地方政府列入自治條例或規則，提出具體精進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四)我國天坑事件頻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告之「道路塌陷及鄰房基礎淘空之防範指引」指出，目前建築法管理機制，可能有建商將建築物深度等降低在審查範圍門檻以下，以規避審查的問題，且外審規定以深度為單一準則，未考量地質條件不同而有不同風險等情形，可能造成有審查必要之個案，未能藉審查機制，於施工前發現預防，導致災害發生。

為強化我國建築管理法令制度，請國土管理署於 3 個月內，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議，依土壤特性及風險再行檢討相關規定之適宜性，並研議縮短外審的時間，提出具體精進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五)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單位預算第 6 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辦理都市基礎建設相關法令與政策研究發展考核等業務管理」編列 380 萬 1 千元，105 年，蔡英文總統在選前提出「房市三箭」的住宅政見，其中「改革房產稅制」部分，繼 103 年的囤房稅 1.0 後，遲至 112 年才再推出「房屋稅差別稅率 2.0 方案」（俗稱囤房稅 2.0），將非自用住宅的房屋稅率區間，由 1.5% 至 3.6% 提高為 2% 至 4.8%，企圖藉此打壓高漲的房價。惟，根據學者專家推測，該措施所能產生的抑制房價效果有限，並將可能因房屋持有成本上升，而產生轉嫁效應，加劇房租租金的上漲。爰此，請國土管理署就囤房稅 2.0 實施後，所可能產生的影響、配套因應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3 項 警政署及所屬 257 億 4,701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77 項：

(一)113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編列 13 億 4,837 萬 8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30 萬元，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台灣性別意識逐漸提升，對 LGBT 等多元性別族群的正確認識亦持續增加，警政教育訓練已納入認識 LGBT 多年，然直至 112 年仍傳出第一線警察、警官對於 LGBT 族群有不當對待之情事，包含濫用臨檢、發表歧視言論，甚至在臺灣同志遊行前夕傳出，對於遭受騷擾羞辱、求助警方之 LGBT 被害人，警方未協助維護其權益，反違法搜查被害人之個人物品，並多次歧視羞辱被害人，此顯示警政現行教育訓練未能落實，少部分警察、警官仍對 LGBT 存有歧視偏見或錯誤認知，且程度已影響至其勤務，甚至因此導致濫用公權力

侵害國民權益之問題。113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編列 13 億 4,837 萬 8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通盤檢視現行警政人員對於 LGBT 之正確認知及性別意識，研擬有效改善教育訓練之計畫於 113 年實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2 年立法院三讀通過性私密影像犯罪防制 4 法修正，行政機關逐步施行上路後成效開始展現，但仍有許多被害人反映，部分第一線員警對此類犯罪並不了解，不清楚其他部會可協助下架之管道、規範及可協助被害人之資源，未提供任何跨機關協助或轉介資源；甚至在未請求警政內部數位偵查技術支援下，逕自以自身無相關技術、網站設置在國外等說法回應被害人、未提供任何協助，導致被害人求助無門、只能獨自承受性私密影像犯罪之傷害，警政現行教育訓練顯有不足。為落實性私密影像犯罪防制，使報警求助之被害人確實獲得相關協助，113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編列 13 億 4,837 萬 8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通盤檢視現行警政人員對於性私密影像犯罪防制 4 法之正確知能，研擬有效改善教育訓練之計畫於 113 年實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 1 年多，相關配套及訓練亦有逐步推行，推動成果獲民間諸多肯定。然婦女團體及部分被害人反映，報警時遇到部分第一線員警對於法規內容仍不夠了解，尤其是在受理要件「性或性別」的理解上，仍常發生過於限縮、甚至理解有誤，例如誤以為只有明確的情感追求才屬跟蹤騷擾案件，導致無法有效即時嚇阻行為人及保護被害人，且甚至傳出極少部分婦幼警察隊及家庭暴力防治官亦發生此問題，顯示現行教育訓練仍有不足。為進一步落實該法，協助被害人獲得即時且足夠之保障，113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編列 13 億 4,837 萬 8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通盤檢視現行警政人員對於「跟蹤騷擾防制法」的正確知能與性別意識，以此研擬有效改善教育訓練成效之計畫並於 113 年實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近來詐騙科技日新月異，據地檢署偵辦詐欺罪案件統計，110 年電信詐欺占詐欺罪比率高達 73.7%，為解決科技詐欺，科技偵查手段亦應未雨綢繆，前端電信業者及電信偵查大隊加強查緝、NCC 加強取締非法射頻管制器材的輸入、販售，後端檢警利用科技化工具（如：M 化車）作為輔助偵查工具進行查緝。但根據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4549 號刑事判決指出，M 化車欠缺法律授權基礎，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另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42 號刑事判決也指出，M 化車蒐證之證據，違反法定程序，並無證據能力。警政署以及相關法制單位應加速推動科技偵查法法制化，並全盤檢討實務所需，賦予執法機關使用科技偵查手段之法律基礎。

總上所述，針對警政署及所屬於 113 年度預算案「警政業務」編列 13 億 4,837 萬 8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提出應對方向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近來屢發生警方執行「盤查」的違法不當、涉及種族或性別歧視等，造成重大爭議。例如 110 年桃園員警盤查女老師並施以「大外割」、111 年新北員警違法盤查導致抓錯人、112 年台北員警不當盤查並涉性別歧視、彰化員警誤認新二代少年為失聯移工而違法盤查等情事。上述案例，明顯違反「警察職權行使法」所規定的盤查事由與程序，有檢討警方執法之系統性問題之必要。警政署應確實精進員警法治素養及執勤技能，並確實執行相關教育訓練驗收檢測，並持續監督所屬各警察機關落實前開各項改進作為，以兼顧民眾權益、治安維護及確保員警自身安全。

總上所述，針對 113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編列 13 億 4,837 萬 8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提出應對方向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 111 年員警自殺案件頻傳，全國總計有 7 名員警輕生，警察精神健康儼然已經亮起紅燈。警政署雖成立「關老師」心理輔導機制，仍無法有效察覺及強化員警身心健康狀況，造成近 10 年來自殺案件數仍持續上升。警政署應針對自

殺原因參照國外經驗，建立員警同儕支持體系，並調查員警勤務工作性質及內部管理機制，建立內、外部多元心理輔導機制有效預防員警自殺。

綜上所述，針對 113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編列 13 億 4,837 萬 8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提出應對方向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 近年多發生警察機關員警非因公務需要而屢有透過警政署警政知識聯網查詢各項應用系統權限，查詢並洩漏民眾個人資料情事，甚而衍生重大社會案件，嚴重影響警察形象及民眾權益，導致民眾對警察機關運用個人資料之疑慮、恐慌等負面效應。警政署應強化資安稽核，並透過內控機制，積極防制警員不當查詢個資之情事。

綜上所述，針對 113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編列 13 億 4,837 萬 8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提出應對方向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8. 113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編列 13 億 4,837 萬 8 千元，茲現行警察人事規定之連坐制度並非合理，對監督長官是否具有違失情事並未詳查，凡所屬因遭懲處，其監督長官即一併進行連帶懲處，於例外情形方得減輕或免除。此種規定似不合時宜，應從檢討監督長官職務上之作為或不作為，究竟是否具有違失情事加以檢討，例外才認定有連坐處罰之必要。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就上揭事由之檢討精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 113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端正警察風紀與激勵員警士氣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編列 2 億 0,332 萬 7 千元。近年來，透過基層團體反映、立法院之監督以及警政署精進，警察體系開始提供多元之身心照護服務，包含駐點之「身心健康諮詢服務」、更具保密性之「委外預約諮商服務」、重大事件後之創傷復原服務、員警使用警械後心理輔導諮商等。但基層員警提及心理健康時，大多還是想到關老師，上述多元身心服務，多是警政署與各

地方的主管宣導，但是真正需要相關資源的基層員警，反而不瞭解可以近用何種服務。綜上，警政署應將目前辦理之各類身心服務項目、使用資格、洽詢窗口等，納入「警政署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執行計畫」，並於警政署「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專區」網站公開，俾利基層員警近用。爰請警政署動支該項預算時，須符合本案之要求。

(三)113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端正警察風紀與激勵員警士氣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編列 2 億 0,332 萬 7 千元。近年來，透過基層團體反映、立法院之監督以及警政署精進，警察體系開始提供多元身心照護服務，例如身心健康諮詢服務及委外預約諮商服務。為俾利政策追蹤並分析成效，相關數據應定期統計。綜上，警政署應將目前辦理之各類身心服務納入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之執行成果，酌為提高該成果揭露頻率，並於警政署「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專區」網站公開委外諮商服務機構及預約方式，爰請警政署動支該項預算時，須符合本案之要求。

(四)113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強化警用裝備、車輛等後勤業務」編列 2 億 1,516 萬 4 千元，係為辦理各種警勤裝備之購置汰換與督導管理等業務。有鑑 110 年 9 月底止，有射擊訓練用卡匣、電擊針卡匣之員警僅佔 9.27%，警政署後續雖規劃 112 年每位員警訓練射擊 1 發，惟使用比例難在短時間內增加，基層員警對電擊槍使用仍屬生疏。另參照「精進警察專業與評比（核）計畫執行措施」、警政署修正「警察機關輪班輪休人員勤休實施要點」之經驗，政策決策前邀請基層代表研商，對決策品質頗有幫助，在警勤裝備使用上更是如此。綜上，警政署於採購警勤裝備、訂定相關訓練規定及使用規範時，應邀集基層團體代表研商，提升決策品質，各種警勤裝備之支配賦比率攸關員警執勤安全，亦經常為外界關切，應予以定期公開。爰請警政署動支該項預算時，須符合前揭所定條件，並適時將執行情形公開於機關之外部網站。

(五)113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其他設備」編列 7 億 4,812 萬 9 千元，預計執行數位警政智慧策略計畫。查本計畫係警政署編列 4 年

為期科技預算，其中「建置數位情資科技偵查平臺」包含虛擬情資調閱資料，提升數位情資運用之完整，對當前推動打擊詐欺頗有助益。惟監視器、便利商店、街道等監視器影像之調閱，對於能否及時破獲詐欺案件攸關甚大，然各地方政府設備、資源、經驗不同，致調閱影像作業亦不同。112年3月9日臺北市警察局數位科技戰情中心揭牌，其中有影像調閱小組（鷹眼小組），整合組織編制、經管監視器設備，能於該戰情中心內及時整合所轄資訊，進行影像調閱操作。此作法殊值各地警察機關借鏡。綜上，請警政署執行警政智慧策略計畫時，規劃前述影像調閱小組之作法能否推行至全國警察機關。爰請警政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前述規劃書面報告。

(六)113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8目「一般建築及設備－其他設備」編列7億4,812萬9千元，預計執行數位警政智慧策略計畫。本計畫係警政署編列4年為期科技預算，其中「建置數位情資科技偵查平臺」包含虛擬通貨資訊情資，整合金融警示帳戶或加密貨幣錢包位置之交易活動軌跡資料與交易紀錄內容，顯見警政署業已充分掌握新興科技之犯罪樣態並為因應。綜此，警政署往後就加密貨幣分析之專業人才訓練、證照取得，應加以注意掌握。爰請警政署於3個月內，就加密貨幣分析專業人才訓練，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113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8目「一般建築及設備－其他設備」編列7億4,812萬9千元，預計執行數位警政智慧策略計畫。查本計畫係警政署編列4年為期科技預算，其中「建置數位情資科技偵查平臺」包含虛擬情資調閱資料、金融與虛擬通貨資訊情資，提升數位情資運用之完整，對當前推動打擊詐欺頗有助益。又詐欺案件中，金融機構金流資料調閱緩慢，係長久未解之問題；112年3月2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法字第1120130189號函說明，金融資料調閱暨聯防通報電子化平臺上之作業，可以視同警察機關以紙本要求調閱，金融機構應予配合；惟後續平臺建置是否如期如質，方為調閱效率能否提升之關鍵。綜上，警政署執行數位警政智慧策略計畫，須妥為完善金融資料調閱暨聯防通報電子化平臺之建置。爰請警政署動支該項預算時，須符合本案之精神、

目的。

(八)從「警察法」第 2 條以及第 9 條看出，台灣警察的業務量繁重，從實務上來看，監理站做交通稽查時，警察要在現場支援；或是環保局稽查環境時，也必須有警察在場。

警政署有鑑於基層警方協助的行政業務高達 186 項，故積極爭取刪除與警察業務較無相關的法條，減輕基層警察工作負擔。

惟近年有許多部會把自身法定權責直接要求警察協助辦理，例如法務部對於警政署所主張的「警察法」修正案，有許多意見，造成基層員警業務量能尚未有所改善。

為減輕員警業務量，爰請警政署儘速與相關單位討論，讓警察權利義務正常化以及法制化。

(九)113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87 億 2,320 萬 8 千元，係以辦理現職人員法定待遇及退休撫卹等相關事宜，並推行該署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及辦理警察同仁醫療照顧作業。

立法院在 111 年 5 月 30 日三讀修正通過「公務員服務法」和「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並規定公務員每日工作時數基本為 8 小時，每周總工時為 40 小時，但各機關可以依據業務需要，指派公務員延長辦公時數加班至每日 12 小時，而加班時數每個月最多 60 小時。

內政部為了配合「公務員服務法」，也調整了「警察機關輪班輪休人員勤休實施要點」，將原本的超時服勤時數上限從每月 100 小時，降到每月 80 小時或每 3 個月不得超過 240 小時。

雖改革方向立意良善，員警普遍持肯定態度，然據警察勞權運動者所述，第一線警察人員執勤情況，發現目前加班時數仍偏高，且有許多基層員警被機關要求不能填報超過 80 小時上限的加班時數，爰請警政署針對該規定須明令各警政層級嚴格遵守以及若發現檢舉案件，如何保護員警等情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113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交通安全維護及交通秩序規劃」編列 1 億 6,960 萬元，係以辦理交通安全維護、安全管制設施、交通秩序整理、交通事故處理、交通警察執法、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管理、交通統計、記錄、通報等之規劃、督導事項及其他有關交通警察業務事項。

台灣交通問題複雜，除了道路設計不佳與汽、機車行駛動線錯亂之外，最大的問題是違規停車的情形相當嚴重，全台灣各地都存在此種現象，且根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69 條規定，紅線路段全天皆不可停車或臨時停車，故只要「停止於紅線路段」，無論時間長短、駕駛是否在車上、車輛是否熄火，均屬違規。

經查，近 1 年來違規停車數量增加，112 年 1 月至 9 月，違規停車數量已達到 4,323,480 件，較 111 年度 3,331,312 件，增加近 100 萬件，就有民眾疑惑，取締違規停車簡單且不費力，是沒有模糊的執法空間，不能理解為何現在限縮檢舉之後，報警請警方處理總是許久才來，且警方抵達現場之後，也不一定會開單，多數還是鳴笛驅離，造成駕駛人有僥倖之心態。

為給民眾一條安全回家的道路，爰請警政署針對處理違停之效率，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113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端正警察風紀與激勵員警士氣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編列 2 億 0,332 萬 7 千元，係以辦理勤務督察、維護警察風紀、改善員警服務態度、員警考核規劃、執行、督導事項，政風興革建議、考核獎懲、採購案件之監辦及政風業務之督導及考核事項，激勵員警士氣、員工因公傷亡、失能慰問及急難濟助之規劃、執行事項。

為了讓民眾重拾對警察的信心，警政署除了修正相關規定外，也常邀請檢察官、律師擔任講師，從司法、行政及私部門角度，分享各自從業經驗，講述貪瀆不法案例、廉政倫理規範及警察人員洩密責任態樣等，且內容貼近員警日常生活，許多員警也利用此機會請益不少執法過程中所遭遇的問題。

惟近幾個月，員警違反規定問題時常被披露，至 111 年一整年媒體就將

近 20 幾件，已經有損警察聲譽，除了讓民眾對警察的觀感不好，也抹煞了其他認真和努力的同仁。

警政署黃明昭署長雖強力保證只要警界一旦發生風紀案，警方一定會查究到底、絕不護短，但警察同仁違反規定還是時有耳聞，爰請警政署研擬如何整飭警察風紀，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113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編列 6,098 萬 7 千元，係以辦理本計畫係執行警察教育訓練、常年訓練、品德教育及警察人員心理諮商與輔導之規劃、督導、考核事項，警察人員進修、考察、警察課程、教材、教師資格及教學方法等之指導、遴選及審核事項，警察體育及學術之倡導推展事項，及其他有關警察教育業務事項，提升員警執法能力，確保執勤安全。

刑事案件的調查乃至審判，都必須嚴格遵守「先程序，後實體」這項原則，若程序不合法在先，則不再論及實體，然而仍有不少現職員警對於「刑事訴訟法」的規定一知半解，甚或曲解法律原意，造成不少案件偵查上的困擾。

從警專的 2 年制教育課程地圖可以看出，2 年的時間裡，「刑事訴訟法」僅有兩學年教授相關課程，且畢業後所參加的警察人員四等特考並無相關考科。

一般而言，警專生在 2 年級時，便開始將重心放在四等考試。若是特考不考，便不太會去讀「刑事訴訟法」等相關科目，到了畢業甚至成為警員後，對於「刑事訴訟法」的觀念其實還剩下不多。

為逐步將我國警察的偵查精緻化，降低因程序違法所造成人權侵害，以及因程序違法而未能令犯罪者受到懲罰的窘境，爰請警政署研議將「刑法」及「刑事訴訟法」納為警察四等考試科目，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金門地區地理位置的特殊性及陸客自由行政策等諸多因素每天進出的旅客數

高達數千人，外來人口流動率高，導致人口日益複雜，在觀光帶來人潮的同時，也可能引發犯罪的增加，惟金門地區警力卻長期存在業務繁重、人力嚴重不足問題。爰要求警政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金門縣警察局警力配置、缺額情形及警力增補計畫」書面報告，以有效改善警力缺額不足情事。

(十四)為照顧基層同仁起居，對於老舊警察廳舍，除定期養護確保建物安全堪用外，更應針對危險待改建駐地，積極爭取中央經費補助，期以改善勤務運作之硬體環境。爰要求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調查金門地區分局、派出所等駐地有無 20 年以上危老建築及改善駐地環境計畫」書面報告，以有效照顧基層員警辦公環境。

(十五)經查我國在 111 年度違規舉發申訴的案件高達 60,000 多件，其中免罰的案件就有 20,000 多件，而在行政法院中撤銷交通裁罰的訴訟中，111 年度 5,600 多件的訴訟中敗訴就有 3,200 多件，足見警察在做交通違規取締或是在審核科技執法案件時，教育訓練尚待提升。

爰此，警政署應具體檢討遭撤銷罰單的成因並提出改善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十六)鑑於近年來網路興起以「戀愛家教」為名目之網路販售課程，教授學員如何以追求為目的搭訕路人，卻因此衍生多起騷擾事件。而該性質之網路課程，多以針對運用各種行為和心理方法，爭取來自陌生人在性行為方面的許諾，其內容教人搭訕之利用手法令人無所適從，也經常使被搭訕者感到極為不適。爰此，請警政署持續注意該類網路課程及衍生之各項案件，並加以研擬相關對策。

(十七)近年氣候變遷，112 年度夏季為有記錄以來最熱之夏季，熱度大幅升高。經查，112 年 6 月份之氣溫較 80 至 109 年平均氣溫高出攝氏 0.5 度；同時 7 月份也破紀錄成為 12 萬年來最熱之月份。鑑於常有員警值勤時因疑似中暑昏迷送醫等情事發生，顯示長期外勤警察執勤之熱傷害已為必須審慎重視之議題，

爰此，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精進政策書面報告。

(十八)依據警政署統計資料顯示，遭詐騙之受害者 109 年被害者 3 萬 6 千多人，18 至 39 歲占 58%；110 年 4 萬 4 千多人，18 至 39 歲占 61.9%；111 年 5 萬 3 千多人，18 至 39 歲占 60.7%，又據教育部 112 年統計，共有 9 所大學，校安通報 14 件，計 89 人受騙。相較過去既定印象，遭詐騙之年齡層除中老年齡層外，顯有年輕化趨勢。鑑於詐騙手段日新月異，且常有跨境、隱匿式金流等現象，識詐之推動更為重要，爰此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十九)有鑑於「跟蹤騷擾防制法」（以下簡稱「跟騷法」）已施行上路超過 1 年，考量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轄區特性、幅員、人口數均有不同，各地警察局因地制宜、警力彈性調度，施行狀況不一。警政署應定期檢討，以強化跟蹤騷擾之防制，包括：

1. 依據「跟騷法」工作所增加之業務量，及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實際施行狀況，評估業務人力增補需求。
2. 增加婦幼警察隊、分局配置家防官之人數，以達到即時開立書面告誡、保護被害人之效。
3. 提高相關人員性別意識及訓練品質，於第一線以友善態度協助被害人，避免 2 度傷害。
4. 與衛生福利部跨部會合作，針對相對人處遇、預防再犯、治療性處遇、社區安全的維護等合作機制。

為強化第一線員警協助跟蹤騷擾被害人，杜絕此類犯罪行為，爰要求警政署就前項具體改善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為保護個人身心安全、行動自由、生活私密領域及資訊隱私，免於受到跟蹤騷擾行為侵擾，維護個人人格尊嚴，110 年 11 月立法院三讀通過跟蹤騷擾防

制法（以下簡稱「跟騷法」），並於 111 年 6 月 1 日開始施行，將反覆實施該類行為視為犯罪。

經查，自「跟騷法」施行以來至 112 年 3 月警察機關受理「跟騷法」案件共 2,528 件，其中一般跟騷案件 1,449 件（占 57.32%），家暴跟騷案件 1,079 件（占 42.68%）。另，受理案件可細分 8 大樣態計 6,410 次跟騷行為，其中以「通訊騷擾」1,581 次（占 24.66%）最多，「盯梢尾隨」1,383 次（占 21.58%）次之，「監視觀察」1,119 次（占 17.46%）再次之，其中，7 成 3 的案件有核發書面告誡。行為人經書面告誡後 2 年內，再為跟蹤騷擾行為者，被害人得向法院聲請保護令，檢察官或警察機關亦可依職權向法院聲請保護令。另依據司法院公布數據，本期法院受理 136 件跟蹤騷擾保護令聲請，其中 125 件審理終結，核發 79 件，駁回 33 件，聲請人撤回 10 件，簽結 3 件；另本期違反跟騷保護令案件數計 24 件。據警政署之統計，雖然 8 成以上的跟蹤騷擾行為經過警察告誡及刑事調查程序後，未有再犯的情形，惟仍有近 2 成之情形，未得到改善。

為了有效預防及打擊跟蹤騷擾行為，打造國人更放心的生活環境，爰此，請警政署就如何精進跟騷案件處理品質，及研議緊急保護令之核發制度之可行性，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一)根據警察人員平均死亡年齡暨健康監測之統計，蓄意自我傷害被列入警職人員 110 年 10 大死因之一。而 111 年，全國總計有 7 名員警輕生，警察精神健康儼然已經亮起紅燈。對此，有關員警之心理諮商機制，警政署雖早已成立關老師心理輔導機制，也陸續加強關老師的保密性、推出委外預約諮商服務等，惟員警自殺案件數仍持續上升。

惟據警政署關老師愛心服務專線通話數及信箱收件之統計，109 年至今之愛心服務專線與關老師信箱使用率不高。另根據監察院監委指出，警政署長期缺乏統計研究及分析，難以發現員警身心及情緒問題所在，無法及早預防，且警政單位內部績效導向之管理文化，使員警承受龐大心理壓力

且「關老師」心理輔導機制，仍無法有效察覺及強化員警身心健康狀況，造成近 10 年來自殺案件數仍持續上升。爰此，請警政署強化員警身心健康狀態、針對員警身心及情緒進行長期之研究，並建立員警同儕支持體系，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二)近年來，來自中國統戰手段頻繁，也多次傳出多個民間廣播頻道被中國滲透之情事，甚至媒體也多次報導，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被中國強行「蓋台」、滲透統戰。經查，若中國以電波影響我國之廣播電台，我國可以發射同樣的頻率或是以更大功率對這些中國廣播頻道「蓋台」反制，使中國電台無法被收聽。

尤其警廣為國家經營之廣播電台，更是用路人最常收聽之廣播頻道，倘若頻繁被中國蓋台、發動認知作戰，其後果恐不堪設想。爰此，請警政署與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研商調頻之可行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三)113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一般行政」編列 187 億 2,320 萬 8 千元，有鑑警察勤務須具良好體能戰技及良善團隊紀律，與國家考試長期以筆試為主的理論測驗不同。考試院曾於 112 年 1 月 5 日院會報告事項，決定研議文官改革白皮書，並於 112 年 3 月 28 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該院秘書長答詢承諾白皮書納入警察特考改革方案。請警政署積極盤點用人機關需求，並將警察特考改革納入文官改革白皮書，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四)有鑑自 112 年 4、5 月間起，警察保衛關鍵基礎設施、淪為第 2 陸軍的政策規劃反覆更動，先後歷經新設保安警察第八總隊、保安警察第二總隊調訓，警政署又將相關訓練計畫列為密件，直至調用前，基層員警才獲知人員調用的情形，嚴重打擊士氣。政府分官設事，警察與軍人任務職掌不同，亦是法治國基本精神，現行混淆、倉促之政策，更對警察人事權益保障不周。另警政署 111 年 8 月 19 日召開柬埔寨人口販運案記者會時，黃明昭署

長公開表示與美國國土安全部有合作。既然如此，政府應充分利用與美國國土安全部之聯繫機制，借鏡檢討整體規劃，整合各種警察、調查、國安部門之機關業務整合提升，新設國土安全部或警政總署，參照先進國家完整規劃政策後，釐清軍警混淆的議題。爰請警政署就設立國土安全部或警政總署之政策規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五)據訴，目前警察辦理退休時，倘年資當中有含陸軍官校入伍部分，須另行向中央警察大學提出申請，程序相當不便。何以有關之軍中入伍訓練年資等資訊，無法透過人事資訊系統統一架接，而須由當事人提出申請相關資訊，致生可能損及退休權益之風險？顯有加以檢討之必要。請警政署就前揭事由檢討精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六)行政院於112年5月推出「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5版」，在打詐5法修訂後更積極推動各項防詐行為，期待全面降低詐騙受害案件。其中就懲詐面之偵查面更有賴警察單位全力查緝。惟業務量增加，警察人力仍長期處於4,000多人之短缺狀態，其中偵查人力更短缺300人左右。為能有效增進偵查防詐量能，且避免警察人力過勞狀態持續未見改善，請警政署就「警察人力招訓規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七)原鄉地區警察單位服務之基層員警目前仍以漢人居多，鑑於原鄉地區特殊的文化傳統，原住民族人屢屢反應原鄉部落警察單位應由原民籍員警入駐服務，以期達到警民合作、有效共同打擊犯罪的目標。爰此，請警政署與考選部研議在警察特考增加原住民「警察類科考試」，以期增加原民籍員警得以返回原鄉部落服務之管道。

(二十八)警政署辦理推動相關警察業務管理工作等業務。茲按，原住民族人多有擔任警職，以期為原鄉服務並維持部落治安的理想。惟，目前原住民族人擔任警職除有考選障礙外，另有職涯受限的困境。原民籍基層員警經常反映在陞遷及返回原鄉服務的調動較一般基層員警困難。爰此，請警政署就在相同學經歷的條件下，原民籍員警之陞遷與返回原鄉服務調動的標準應予

以加成（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九)經查，警政署從 112 年度「維安特勤隊武器裝備精進改善中程計畫第二期」總經費編列 3 億 2,689 萬 7 千元，期程 111 至 114 年，112 年編列 3,446 萬 4 千元。111 年度沒有編列相關預算，113 年僅編列 3,900 萬元，未來 114 年將編列 2 億 4,031 萬 3 千元，如採購不順利將恐再發生過去基層員警防彈衣採購汰換延宕情事。另地方政府財力有限，對於地方特別警力編組裝備汰換緩慢，不利地方治安工作的推動。爰此，請警政署就「維安特勤隊武器裝備精進改善中程計畫第二期」相關裝備充汰除期程及如何避免延宕，以確保經費如期、如實、如質執行，並與地方政府研議如何就特別警力編組所需汰換採購的裝備進行共同採購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分局、派出所時常為性騷擾被害人首要求助的對象，為尊重被害人意願、同理被害人處境，警察機關受理性騷擾案件時，應主動詢問被害人是否須由指定性別員警製作筆錄；受理案件後，應由具性別意識且受過專業訓練之員警主導案件調查，視案情狀況指派適當警力協助筆錄製作及證據蒐集（如調閱錄影監視器影像、電磁紀錄、與網際網路平台業者合作）等作為，並由上述員警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有鑑於「性騷擾防治法」新制將於 113 年 3 月 8 日施行上路，為強化第一線員警受（處）理性騷擾案件之性別意識及專業能力，警政署應落實教育訓練、業務人力增補，使基層員警掌握執行重點、以友善的態度協助被害人。

為使警政署積極完善前述事項，請警政署應針對上述措施提出具體作為，並於 113 年 3 月 8 日之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一)有鑑於網際網路快速傳播之特殊性，性私密影像一旦被上傳到網際網路空間，就面臨難以真正下架的困境。未經同意被散布性影像者，即面臨極為痛苦的數位性暴力，其傷害絕不亞於實體性暴力，且受害者有高比例的女

性及多元性別者。

即便我國於 112 年 1 月通過性影像 4 法聯防法案，賦予警察、檢調機關公權力，要求行為人刪除、交付、下架性影像，也要求網際網路平台對其限制瀏覽，然實務上仍發現，一旦性影像被上傳，該影像將如同無限增生般，出現在不同的平台，使被害人不斷落入恐懼與害怕。

為杜絕未經同意散布性影像的犯罪行為，保障性別弱勢群體被害人免於數位性暴力的威脅，請警政署提出具體作為，例如：增加性影像偵查業務人力、提升網際網路平台犯罪偵辦能力、建置 Stop NCII 資料庫防止性私密影像不斷繁殖，盤點偵查數位犯罪所需之裝備、技術、資源、預算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二)為向詐騙宣戰，行政院於 112 年 5 月成立打詐專責辦公室，6 月 9 日核定「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高等檢察署「查緝詐欺及資通犯罪督導中心」於同年 5 月 3 日揭牌成立；警政署及法務部調查局也分別設立北、中、南打詐工作站和防制中心，而法務部與相關機關共同組成之「反詐騙聯防平臺」則早於 93 年成立。惟刑事詐欺案件自 103 年起即逐年增加，至 111 年達 2 萬 9 千餘件為最高，112 年 1 至 5 月間，則已有 1 萬 3,000 餘件，較 111 年同期增加 21.29%。請警政署就打詐成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三)113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編列 13 億 4,837 萬 8 千元，其中「端正警察風紀與激勵員警士氣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編列 2 億 0,332 萬 7 千元，係辦理包含勤務督察、維護警察風紀、改善員警服務態度、辦理廉政會報、政風法令等會議及教育訓練講習等。

112 年 10 月中，台中市警局多位員警因涉嫌勾結業者違法開立不實之吊銷罰單，遭檢方帶回調查。經查，員警涉嫌配合租賃車業者，開立假罰單讓吊扣變吊銷，使吊扣之車輛可以重新領牌。自 111 年開始，新北、桃園、新竹及高雄等皆相繼傳出開立不實吊銷罰單之情事，已讓社會大眾對

警察之威信產生疑慮。

為端正警察風紀、遏止風紀弊端，請警政署秉持毋枉毋縱之精神，針對異常開單之情形，持續擴大進行內部調查，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四)113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編列 13 億 4,837 萬 8 千元，其中「端正警察風紀與激勵員警士氣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編列 2 億 0,332 萬 7 千元，係辦理包含勤務督察、維護警察風紀、改善員警服務態度、辦理廉政會報、政風法令等會議及教育訓練講習等。

參酌警政署民眾服務中心受理「檢舉－服務態度欠佳」之情形，111 年受理之總件數為 1,851 件，相比 110 年 1,695 件，增幅為 9.2%；其中，查證屬實之案件數，也從 110 年的 261 件，增加為 338 件，增幅近 3 成，顯見員警服務民眾之態度顯有改善之空間。

為了改善員警服務態度，以增進警民間之信任，爰此，請警政署就如何改善並加強執法時之為民服務品質，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五)113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電子處理警政資料」編列 1 億 6,485 萬 8 千元，係辦理包含警察資訊系統整體規劃及協調事項、建立電子化、網路化政府，以提升員警工作效率及為民服務品質，及其他有關資訊業務事項等。

經查，警方用來追捕逃犯、找尋失蹤人口之警用小電腦「M-Police」，其中的人臉辨識系統，因相片比對系統取自於國民身分證，國家發展委員會遂建議修正「內政部警政署使用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資料管理要點」，故警政署於 110 年 11 月底暫時下架 M-Police 相片比對系統，截至目前為止，修正未完成，人臉辨識系統亦未重新上線。

為提升員警工作效率及方便性，爰此，請警政署通盤檢討人臉辨識系統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六)目前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徵調保衛關鍵基礎設施之政策業已實施，惟原先警政署曾表示核發按日訓練費、醫療補助費用等，開訓後仍未奉行政院核定。查 113 年警政署之預算書，亦未有科目或計畫編列相關預算，用以支應關鍵基礎設施訓練相關費用，警政署之前一再表示相關訓練計畫係屬密件，致外界難以掌握。綜上，如何確保相關人事補助費用之經費來源？爰請警政署就支應防護關鍵基礎設施調訓人員相關人事費用經費來源，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七)113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4 目「保安警察業務」編列 6 億 1,846 萬 2 千元，其中「貨櫃安全檢查業務」編列 6,895 萬 1 千元，係包含辦理貨櫃落地檢查業務綜理總隊及各大中隊勤（業）務，策劃聯繫刑事、警務、督訓、安檢保防等工作。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下簡稱保三總隊），主要任務包含協助海關勤務，負責進口貨櫃安全檢查工作等。囿於貨櫃裝載量大、隱密性高及不易破壞等特性，不肖份子遂大量利用貨櫃運送走私物，包含農漁產品、毒品藥物、菸酒品，及槍枝等大量影響我國市場平衡、社會治安、食品安全等。尤其疫情後，各國經濟復甦，港口貨櫃吞吐量大，保三總隊也多次查緝到毒品及劣質農產品等走私物。近日更有數名知名網紅因持有毒品遭逮，已影響社會風氣甚鉅。

保三總隊作為我國唯一專責貨櫃安全檢查之警察單位，加強我國邊境安全、查緝違法進入我國之走私物及違禁物品絕對責無旁貸。爰此，請警政署就如何加強貨櫃安全檢查，持續提升貨櫃案件破獲率，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八)113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國道警察業務」編列 3 億 2,736 萬 8 千元，其中「維持交通秩序及安全經費」編列 3 億 1,586 萬 1 千元，係包含辦理國道公路秩序之維護及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之稽查取締。

據交通部道安委員會之統計，111 年總計有 3,102 件國道事故，較 110

年增加近 600 件，造成 66 人死亡。且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112 年上半年已發生 30 件死亡事故，造成 34 人死亡，較 111 年同期 26 件、31 人死亡上升（增幅約 15%），其中又以未注意車前狀態為多數。經查國道警察之統計，於高速公路上執勤之作業人員從後端遭追撞之事故已逾百起，造成逾 20 人受傷。

為了保護施工及執勤之交通安全，爰此，請警政署提出相關提升國道車輛安全之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九)近期詐騙集團以高薪誘拐台灣年輕人赴柬埔寨事件層出不窮，遭詐騙至柬埔寨的受害人卻因我國與柬埔寨無邦交，而導致救援行動與嫌犯逮捕受阻，如今人口販運已為國際社會無法忽視之重要問題，尤其侵害人權之嚴重性，搶救受害者應是國際間大家可以通力合作的，我國應更積極以多元管道將受害者搶救回國。面對人口販運問題嚴重，無法完全剷除人蛇集團，而他鄉異地的困窘，自是更迫切需要救援，警政署更應研討國際交流合作方式，以挽救在海外深陷困境的國人。

(四十)行政院自 106 年 5 月起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警政署負責辦理「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實施計畫」，惟 110 至 112 年 8 月底止應受尿液採驗人定期採驗到驗率平均為 85.44%，且部分市縣 111 年度定期採驗到驗率低於 8 成，鑑於 111 年度採驗平均陽性比率為 20.45%，倘列管之應受尿液採驗人如未定期到驗，易形成毒品防制工作漏洞。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就「定期採驗工作到驗率之落差情形說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一)查刑事警察局交辦各地方分局、派出所，進行打詐宣導，細部執行計畫要求宣導活動場次、人數、貼文數、結合網紅……等量化指標並計算積分。次查，行政院 112 年 6 月 9 日核定之「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識詐部分，主辦機關為內政部，協辦機關依分齡分眾則為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等各部會。刑事局對各分局、派出所宣導業務量之要求，既不符合打詐綱領 1.5 版分齡分眾、各部會協助之設計，也不合乎警察調查

犯罪、維護治安之本務。警察應以提供案例素材為主，若真有自行執行宣導，也儘量由中央執行。爰請警政署就「評估停止或修正打詐宣導業務量」，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二)近來根據刑事警察局統計，111 年詐欺案件共計 29,702 件，較 110 年增加 4,978 件，增幅為刑案種類中最多，達 20.13%；另 111 年全臺詐騙案件造成的財損高達 73 億元，令民眾財產損失金額龐鉅，亟待警政署積極宣導，以提升全民防詐知能，且應持續提升偵查能量，並依據詐騙趨勢研析，加強查緝量能。

(四十三)為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警政署辦理「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實施計畫」，於毒品防制經費中編列辦理該計畫尿液檢驗費用，且因地方需求，亦提供各縣市政府辦理尿液快速檢驗之業務。查 110 至 112 年 8 月止受定期採檢通知之應受尿液採檢人之定期到驗率僅約 85%；又部分縣市應受採檢人之定期採檢率查有含新竹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低於 80%。若未定期到驗，恐衍生毒品防治工作之疏漏。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就「定期採驗工作之到驗率落差情形說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四)113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編列 3 億 4,630 萬 1 千元，辦理預防犯罪宣導、預防犯罪資料蒐集、整理、分析及研究、165 反詐騙專線、民眾識別詐騙及提升反詐騙意識等。經查，據刑事警察局統計，111 年度詐欺案發生數 2 萬 9,509 件，較 110 年度之 2 萬 4,724 件增加 4,785 件，增幅 19.35%；惟 111 年度詐欺破獲率 97.32%，較 110 年度之 99.03%減少 1.71 百分點；而 112 年 1 至 8 月共偵破詐欺犯罪 2 萬 3,512 件、查獲嫌犯 3 萬 4,422 人、詐欺機房 29 件、詐欺車手 8,312 人，詐欺案件仍居高不下，打詐力道仍須再加強。爰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提升反詐意識並有效降低詐欺案之發生」書面報告。

(四十五)113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實施計畫」尿液檢驗費編列 2,620 萬 6 千元。經查：110 至 112 年 8 月底止應受尿液採驗人定期採驗到驗率平均為 85.44%，且部分市縣 111 年度定期採驗到驗率低於 8 成，鑑於 111 年度採驗平均陽性比率為 20.45%，倘列管之應受尿液採驗人如未定期到驗，易形成毒品防制工作漏洞，尚待督促改善。因此，爰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定期採驗工作到驗率之落差情形說明」書面報告。

(四十六)職場教保中心乃為便利公部門和企業在符合建築、消防、衛生、土地使用管制及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等相關法規規定的合法使用辦公場所，就近設置育兒設施，讓員工放心托育，安心工作，以支持員工育兒，使員工能兼顧工作及家庭照顧。在幼兒的成長過程中，大肌肉活動技能被視為學前兒童發展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這些技能讓孩子得以在日常環境中自由移動，參與各種遊戲和運動，例如步行、奔跑、跳躍、攀爬、投擲和接球、保持平衡以及姿勢穩定度等等。大肌肉活動主要涉及使用軀幹、手臂和腿部的肌肉群，同時也需要發展良好的運動感知，包括身體和肢體意識，以及動作計劃技巧。查警政署職場教保中心幼兒活動區屋頂配有排風循環設備，惟陰雨天時常滴水，導致幼兒活動區濕滑藏有危安風險，加上室外網球場場地潮濕不宜活動，造成活動區域受限，對於幼兒肌肉發展也有相當大影響。此外，警政署內設有柔道教室，惟使用上受到管制，希警政署在不影響訓練情況下，能適當提供教保中心於陰雨天做為幼兒運動使用。爰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教保中心場地管理維護及柔道教室供教保中心彈性使用方案」之書面報告。

(四十七)為落實改善空氣品質及響應車輛低空污排放綠能環保政策，以達成行政院「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2030 年公務機車全面電動化之目標，台北市已與三大共享機車業者簽署合作備忘錄，公務機車將於 112 年底全面電動化，未來 1 年騎乘天數不超過 96 天的機關，將由購買電動機車，改為使用共

享機車。

查警政署 112 至 115 年警察執法安全堅實方案（核定本）中之「厚實警用車輛計畫」子計畫，主要工作項目為汰換老舊性能不佳之警用汽車 543 輛，警用機車 216 輛，合計 759 輛，採購節能、性能佳且有多項安全設備之車款，以提高警用車輛性能及安全性。其計畫目標雖載明：「……為配合政府推動節能減碳，建立低碳島之政策目標，協助推動智慧電動車相關產業之政策……」，然警政署並未於方案中落實行政院「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2030 年公務機車全面電動化之要求，仍以考量電動車售價較使用汽油之車輛高為由，優先採購能源效能等級 2 級以上之省油車或油電混合車為主。

據行政院「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規劃，2035 年機車全面電動化（禁售燃油機車），以及 2040 年汽車全面電動化（禁售燃油汽車）等，若警政署及所屬仍於 112 至 115 年警察執法安全堅實方案（核定本）中之「厚實警用車輛計畫」子計畫採購燃油汽機車，其後續保養成本恐因零件短缺而大幅增加。

為落實行政院「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2030 年公務機車全面電動化之目標，減少油耗、碳排放量、油料及未來保養費用，爰要求警政署及所屬於警察執法安全堅實方案（核定本）中之「厚實警用車輛計畫」子計畫中汰換之警用機車，建議於符合各機關勤務需求及轄區特性前題下採購電動機車，俾利相關公帑支出效益。

(四十八)目前行政機關主管法令，規定警察協助事項者，經統計有 186 種，其中應協辦事項計 83 種，得協辦事項計 103 種，均為法律與法規命令，且為相關部會或五院層級所主管，牽涉層面甚鉅。

各行政機關對於民眾違反主管法規之刑罰罰則時，往往以自身「不具司法警察權」為由，請求警察機關協助處理。警察機關基於行政一體、機

關和諧及社會責任之立場，勉為其難，共同協助完成任務，甚至代為處理附有刑罰罰則之事件，但處理具高度專業領域的違法行為，往往需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派員到場配合取締，提出告發並製作相關證據資料，警察機關方能將涉嫌違反行政刑罰規定之嫌疑人移送檢察官偵辦。

國家分官設職，各有所司，均有其任務與職掌，而行政機關主管業務，愈來愈具有其專業的不可替代性，警察不宜介入他機關權責，未來行政機關提出警察職務協助事項時，應回歸以「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及「行政執行法」第 6 條等規定辦理，行政機關訂定法令時，不宜再將警察列入協助。

有鑑於一般行政機關推行一般行政，尚未遇有障礙，動輒即要求警察機關提供協助，爰要求警政署及所屬執行職務協助時應：

1. 法令上有規定者，各警察機關執行職務協助，應秉持「個案性」、「輔助性」與「臨時性」之原則，清楚界定主管與協助機關之立場，以免造成權責不分。
2. 法令上無明文規定者，為避免行政機關動輒請求警察協助，凡與治安、交通無關事項，各警察機關應本「權力分立原則」，並堅守「國家分官設職，各有所司」的立場，堅決反對不合警察職權及其行使方式，地方政府若有逾越現行法制現象，應適時說明，釐清權責。

(四十九)有鑑於警察執行臨檢盤查構成基本權之干預，業經大法官釋字第 535 號解釋必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2003 年立法院通過「警察職權行使法」，以作為警察執行臨檢之行為規範。然而，警察職權行使法實施以來已屆滿 20 年，其間發生警察不當盤查、侵害民眾自由權利爭議仍時有所聞，造成民眾對警察的不信任感，例如：109 年 4 月發生中和警員對無照駕駛少年踹頭並噓民眾「請你呷慶記」事件、110 年 4 月中壢警察當街壓制上銬音樂老師、110 年 8 月三重外籍看護出門倒垃圾遭警盤查上銬、111 年 9 月三重警察認

錯通緝犯打傷人以及 112 年 7 月彰化溪湖員警誤認少年為非法移工，造成少年撞傷等，均涉及警察執法濫用權力，不當盤查侵害人身自由之案例，顯見現行警察值勤行為規範亟需檢討改善。爰此，為重拾民眾對警察的信心，要求警政署除應強化警察勤務紀律外，並應建立不當臨檢盤查相關案件數據，以作為未來精進警察執法之參考。

(五十)行政院長陳建仁日前表示打詐綱領 1.5 版實施以來已具「初步成果」，但據 112 年 1 至 10 月詐欺案件統計資料顯示，詐欺發生數及財損不減反增，5 月份詐欺案件 3,713 件更創下蔡政府執政以來新高，顯見政府打詐成效不彰。為強化反詐騙工作，警政署訂定每年宣導觸及 3,000 萬人次、攔阻率 5%的績效指標評比，並進行分局競賽，要求員警自拍影片反詐騙、經營臉書粉絲團、社群媒體每月 14 則貼文以上、每月辦理 3 場 25 人以上實體宣導活動及找 KOL（網紅、藝人）合作拍片等和業務沒有直接關係的行政協助，將基層警察當成打詐工具人，警政署過度濫用績效評比制度，加重員警的勤務負擔，造成警察無法專注治安維護本業上。爰此，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就「識詐宣導業務狀況」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一)有鑑於警政體系長年以績效衡量警察工作效能，過度強調績效數字，無法確實反映民眾對警察的期望，更造成員警勤務加重及過勞情形，屢為各界所詬病。當績效成為警察評比的核心，常導致部分警察「為達績效，不擇手段」。此外，警察為求績效濫權移送，也造成大量因罪證不足不起訴處分案件，徒增司法負擔。為改善此一弊端，2017 年召開司改國是會議，決議要求檢討警方績效制度（包括公開績效管考項目之計算標準、計算方式及理由），並應成立由基層警察及專家學者共同組成的「警察績效管理委員會」，以提升執法效能，為避免警察為達績效目標，不依法定程序辦案、裁贓、執法過當，甚至職場霸凌等現象，請警政署落實司改國是會議決議精神，持續檢討各項績效評核之必要性與合理性，以確保警察工作士氣

，保障民眾權益。

(五十二)鑑於警政署統計 111 年網路犯罪達 1 萬 6,128 件，較 110 年 1 萬 2,195 件，大幅增加 3,933 件，增幅 32.25%，同期間破獲數增加 2,987 件，增幅 25.99%；嫌疑犯人數增加 4,494 件，增幅 32.57%，惟破獲率自 110 年 94.24%下降至 111 年 89.78%，112 年截至 7 月發生 9,231 案，破獲 8,325 案，破獲率 90.19%，顯見網路犯罪趨勢日漸增加，警政署應研謀相關對策，以維國人權益。爰要求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三)鑑於行政院自 106 年 5 月起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警政署為辦理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實施計畫於毒品防制經費中編列辦理該計畫尿液檢驗費，經查 110 至 112 年 8 月底止應受尿液採驗人定期採驗到驗率平均為 85.44%，部分縣市 111 年度定期採驗到驗率低於 8 成，又 111 年度採驗平均陽性比率為 20.45%，如發生列管之應受尿液採驗人如未定期到驗，恐易形成毒品防制工作漏洞。爰要求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四)鑑於警政署 113 年辦理警政安全守護雲計畫，預計辦理智慧警勤輔助系統及警政韌性防護雲等 2 項工作項目，又現行各市縣政府警察局均有建置車辨系統，以利員警偵辦各類刑案或交通違規舉證。警政署辦理「智慧警勤輔助系統」，除既有服務之軟硬體設備強化項目外，應研議將各市縣政府警察局車辨系統導入，將效益發揮至最大。爰要求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五)警政署於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 3 億 4,630 萬 1 千元，辦理預防犯罪宣導、預防犯罪資料蒐集、整理、分析及研究、165 反詐騙專線、民眾識別詐騙及提升反詐騙意識等事項所需經費。

查，因我國詐騙相關案件不斷增加，行政院於 111 年 7 月核定「新世

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並於 112 年 5 至 6 月間，陸續修正打詐五法，包括刑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洗錢防制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等，然詐騙案種類推陳出新，層出不窮，仍不斷有人民遭騙，警政署應積極與各部會合作，加強查緝詐騙案及宣導防詐觀念。

綜上所述，爰要求警政署應加強查緝詐騙案及宣導防詐觀念，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六)警政署於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 2,271 萬 3 千元，用於辦理防空警報蒐集、運用及空襲防護、防情通訊等業務。

依「災害防救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為實施災害應變措施，各級政府應實施災民臨時收容、社會救助及弱勢族群特殊保護措施，另依衛生福利部 107 年 9 月 3 日發布之「2025 衛生政策白皮書暨原住民族專章」第 11 章「扶貧自立，營造互助祥和社會」第 5 節「強化社政災防工作，積極應變機制」，訂定之指標為災民臨時收容能量應達人口數之 10%，然截至 111 年底，仍有 12 個縣市災民臨時避難收容所未達人口總數之 10%，實有必要檢討改善。

綜上所述，爰要求警政署應積極與未達標之縣市政府溝通及加速建置災民臨時收容處所，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1 年底避難收容處所可收容比率未達人口數 10%之市縣明細表

單位：人；%

市縣別	人口數 (A)	可收容人數 (B)	比率 (C=B/A)
金門縣	141,295	3,365	2.38
彰化縣	1,245,239	52,326	4.20
花蓮縣	318,892	14,145	4.44
澎湖縣	107,223	5,727	5.34
基隆市	361,526	19,663	5.44

桃園市	2,281,464	132,838	5.82
臺東縣	212,551	14,080	6.62
宜蘭縣	449,062	31,996	7.13
新竹縣	580,503	42,416	7.31
雲林縣	664,092	51,794	7.80
南投縣	479,595	39,978	8.34
臺北市	2,480,681	217,447	8.77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五十七)據刑事警察局統計，111 年度詐欺案發生數 2 萬 9,509 件，較 110 年度之 2 萬 4,724 件增加 4,785 件，增幅 19.35%；惟 111 年度詐欺破獲率 97.32%，較 110 年度之 99.03%減少 1.71 百分點；而 112 年 1 至 8 月共偵破詐欺犯罪 2 萬 3,512 件、查獲嫌犯 3 萬 4,422 人、詐欺機房 29 件、詐欺車手 8,312 人，顯示詐欺案件仍多，打詐力道仍有加大空間。

警政署執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惟 111 年度打詐宣導活動較 110 年度相對減少，詐欺案破獲率亦較 110 年度為低，且詐欺案件仍多，尚待加強反詐宣導，以即時攔阻詐騙。爰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全國各警察機關近年辦理打詐宣導情形表 單位：則；場；篇

年度	發布新聞稿	專題演講	宣導活動	設攤	網路宣導	合計
110	55	3	12	10	145	225
111	48	2	11	9	64	134
112	40	5	13	6	111	175
合計	143	10	36	25	320	534

說明：112 年數據係截至 9 月 12 日止。

資料來源：警政署提供。

各年度詐欺案破獲情形表

單位：件；人；%

年度	詐欺件數	查獲嫌犯	破案件數	詐欺機房	詐欺車手	破獲率
110	24,724	36,002	24,484	138	8,358	99.03
111	29,509	45,540	28,718	112	10,728	97.32
112	23,512	34,422	22,552	29	8,312	95.92

說明：112 年數據係截至 8 月底。

(五十八)110 至 112 年 8 月底應受尿液採驗人定期採驗到驗率平均為 85.44%，警政署為落實執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對應受尿液採驗人或於有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者，通知其於指定時間到場採驗尿液，據該署統計，110 至 112 年 8 月底止定期採驗通知 16 萬 7,115 人次，整體到驗 14 萬 2,776 人次，未到驗 2 萬 4,339 人次，定期採驗到驗率平均為 85.44%。受尿液採驗人定期採驗，111 年部分地方政府採驗到驗率偏低，仍待積極執行，爰請內政部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近年應受尿液採驗人定期採驗明細表

單位：人；%

年度	定期採驗通知人數	到驗人數	未到驗人數	定期採驗達成率
110	68,147	57,437	10,710	84.28
111	66,819	57,165	9,654	85.55
112	32,149	28,174	3,975	87.64
合計	167,115	142,776	24,339	85.44

說明：112 年數據係截至 8 月底止。

(五十九)有鑑於嘉義縣警察局發生女警遭偷拍事件及不當處置職場性騷擾案，嘉義縣警局於第一時間未積極且依法受理案件，又未依規定輸入警政婦幼案件管理系統，更在案發後 5 日內迅速核准加害人退休，不但違反性平規定之要求，更有損警察機關之形象，爰此，請警政署就警政內部性平機制進行檢討與改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查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於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0 條第 3 項雖授權訂定相關行政規則，惟法律授權以命令為補充規定者，其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始得據以發布命令，以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本旨。而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業經監察院早於 106 年要求重視原住民狩獵文化敦促主管機關合理管理獵槍並表示「內政部訂定之『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存有是否逾越母法授權範圍之疑義，迭有檢察機關或司法判決質疑其效力而不予適用」，惟迄今未見內政部警政署有明顯之改善，合先敘明。

又查，原住民族自製獵槍之爭議尚未解決，而相關期程又不停延宕，影響原住民族權益甚鉅，也同時影響外界對於內政部警政署觀感。爰請警政署提出原住民族獵槍法制化之修法版本，以明確化其相關規範並提出相關修法期程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一)我國交通烏龍罰單案件頻傳，經查我國在 111 年度違規舉發申訴的案件高達 6 萬多件，其中免罰的案件就有 2 萬多件，而在行政法院中撤銷交通裁罰的訴訟中，111 年度 5,600 多件的訴訟中敗訴僅有 3,200 多件，足見警察在做交通違規取締或是在審核科技執法案件時，教育訓練嚴重的不足，而執行開單的員警少數是「反正民眾有問題，自己會去申訴的心態，執法者也沒損失」的心態來做取締，不僅把社會大眾當成提款機，還導致民眾必須浪費自己時間去裁決所申訴，甚至打行政訴訟，除了擾民，也消耗大量的社會成本，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措施及獎懲相關規定之書面報告。

(六十二)全台 111 年詐騙贓款超過 60 億元，創下歷史新高，詐騙儼然已成為國安問題。行政院 111 年成立跨部會「打詐國家隊」，112 年行政院於 112 年 6 月 9 日核定「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宣稱從識詐、堵詐、阻詐及懲詐等 4 大面向著手訂定行動策略，其中警政署肩負防詐意識宣導之責；內政部警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也將分別設立北、中、南打詐工作站和

防制中心，強化科技偵蒐設備與懲詐執法量能。惟刑事局統計，112 年 1 至 9 月投資詐騙案，共 6,994 件，總財損新台幣 32 億餘元；與 111 年同期相比，受理案件數增加約九成，財損金額也年增逾 8 億元，個案財損金額更常達數十萬甚至百萬元以上，顯見 112 年投資詐欺詐騙手法之猖獗。爰此，請警政署針對識詐、堵詐、阻詐及懲詐訂定行動策略，並提出具體成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三)警政署於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警政業務」13 億 4,837 萬 8 千元。為加強海域緝毒工作，海巡署已完成港區及聯外道路車牌辨識系統之建置，惟與警政署暨所屬刑事警察局、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及交通局等相關機關車牌辨識系統之介接事宜仍未完成，涉案車輛如離開漁港進入市區、鄉間或行駛一般公路，現有系統即無法持續追蹤。

爰此，警政署請評估協助海巡署完成相關機關車牌辨識系統之介接事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六十四)查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於 109 年 5 月 22 日三讀通過，且於 6 月 10 日公告施行，但第 20 條有關原住民族自製獵槍相關規定之施行日期尚須行政院另定之；憲法法庭釋字第 803 號解釋文亦指出，「有關機關應至遲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儘速檢討修正，就上開規範不足之部分，訂定符合憲法保障原住民得安全從事合法狩獵活動之自製獵槍之定義性規範。」。然於 112 年 5 月 7 日已屆滿 2 年，警政署竟尚未訂定相關法令，罔顧原住民族權益，請警政署訂定相關原住民族自製獵槍法令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五)警政署及所屬 113 年度於警政業務之「交通安全維護及交通秩序規劃」編列 1 億 6,960 萬元，辦理交通安全維護、安全管制設施、交通秩序整理、交通事故處理、交通警察執法等規劃、督導事項。

內政部為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土資訊系統推動小組第 3 次工作會議通過之「落實智慧國土－國家地理資訊系統發展政策」，研提「時空資訊

雲落實智慧國土－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105 至 109 年）」，該計畫計 9 個分項計畫，由警政署辦理其中之「智慧警政服務」計畫（105 至 109 年），細項內容為建置交通事故圖繪製系統及交通事故案件處理系統、擴充交通事故資料申請系統功能等，以達成便民交通事故網路申辦、事故及易肇事路段圖資化、開放資訊快速化等目標，總計編列預算 3,118 萬餘元，截至 109 年底止，實際支用 3,118 萬餘元。

經查，警政署辦理交通事故資料申請系統自 102 年 7 月上線迄 111 年 8 月已逾 9 年，惟民眾透過系統申辦交通事故資料比率僅 1 成 7；又系統不予受理 A3 類事故案件申辦。

警政署雖已於 112 年度規劃提升交通事故資料申請系統效能，增加民眾使用行動自然人憑證及健保卡申請及下載交通事故資料電子檔功能，提升民眾使用交通事故資料申請系統意願，擴大線上申請普及率，然，6 都及嘉義市、屏東縣、苗栗縣、彰化縣等警察機關已另行編列經費建置 A3 類事故資料之線上申辦網頁，請警政署評估擴大該系統適用申請範圍之可行性。

(六十六)113 年北北基桃計程車執業登記證預計超過 1 萬名考試名額，依現行規定，職業駕駛通過計程車執業登記證考試後，必須由各地交通大隊辦理一天訓練上課，始能取得計程車執業登記證，惟現行課程內容皆以交通法規，交通安全以及車輛維護為主，對於計程車產業內有關車行／車隊／保險／風險皆無相關課程，部分新進司機在毫無資訊下，輕則多付出額外金錢，重則被不肖業者欺騙，淪為日日會的車奴。

為保護欲進入計程車產業的職業駕駛，請警政署評估納入有關計程車產業實務與注意事項的課程，並由實際開車經驗的計程車工會（如台北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台灣數位平台預約接送從業人員產業工會）推派代表上課之可行性，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七)113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中警政業務「端正警察風紀與激勵員警士氣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工作之業務費編列 2 億 0,332 萬 7 千元。

6 月 28 日，新聞揭露前總統府發言人 KolasYotaka 與已婚李姓隨扈在 111 年競選花蓮縣長期間發生不倫戀，迄今已逾數月，非但未見警政署針對該案進行積極調查，僅該隨扈之原配向法院提起告訴。爰此，請警政署就前總統府發言人 KolasYotaka 之不倫戀事件，提出調查報告，並就類似事件之後續處理機制提供具體說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八)近幾年於移工的執法事件中，常出現疑似有執法過當、侵害人權及涉及種族歧視的議題，如阮國非案、彰化學生遭誤認失聯移工圍捕案、三重警察分局對移工上銬案，就濫行盤查及正當執法的問題，已經造成為數不少的人權爭議事件，使台灣的國際形象受到影響。請警政署將針對移工不當盤查或不當執法的事件納入教育訓練課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九)警政署及所屬 113 年度於警政業務之「電子處理警政資料」編列 1 億 6,485 萬 8 千元，用以發展警察資訊系統整體規劃及協調事項，警察機關設置資訊系統計畫之審查、核轉事項，資訊作業之開發、研究發展及管理事項，使用資訊系統之督導、考核事項，及其他有關資訊業務事項，建立電子化、網路化政府，以提升員警工作效率及為民服務品質。

警政署於 106 年 12 月建置完成交通事故圖繪製系統，並購置 40 臺平板電腦等相關設備配發警察機關供勤務使用，110 年優化為新版繪圖系統，另購置 60 臺平板電腦供試辦機關使用。經查，自 108 至 110 年 9 月底止，使用上開系統及設備於交通事故現場繪製圖檔案數僅 37 件，與原計畫提供員警於處理交通事故快速繪製現場圖之資訊化目標相差甚遠，相關系統及設備使用效能不彰，不利蒐集交通事故現場資訊，未達成有效回饋道路環境安全之計畫目標。另，試辦分局大部分處理交通事故專責人員尚無實際現場使用系統經驗，或不熟稔系統操作介面，處理交通事故實際使用新版繪圖系統繪製現場圖之比率不到 4%，試辦成效欠佳，無法蒐整足夠回饋意見作為後續擴大推廣參考。為達成蒐集整合交通事故資訊，有效回饋道路

環境安全等計畫目標，請警政署持續優化系統及辦理教育訓練，逐步推行至全國實施。

(七十)查警政署 113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警政業務」之分支計畫「電子處理警政資料」編列資訊服務費 1 億 2,182 萬 2 千元，列有電腦維護、系統維護、軟體購置、資安維護及技術服務等費用，較 112 年度增加 1,935 萬 1 千元成長 18.9%；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請警政署本摶節原則執行辦理。

(七十一)經查警政署 113 年度預算案「警政業務－電子處理警政資料－辦理警政安全守護雲計畫」編列 864 萬元，包括辦理「智慧警勤輔助系統」，而市縣政府警察局均有建置車辨系統，建議應研議將各市縣政府警察局車辨系統導入之可行性，以期透過影像智慧辨識，讓前線員警提升工作效率。爰此，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二)查警政署 113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保安警察業務」之分支計畫「安全警衛及中央駐衛警勤務」，編列物品 384 萬 5 千元，列有文具紙張等費用；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請警政署本摶節原則執行辦理。

(七十三)汽車包膜近年相當熱門，許多民眾為了保護車身烤漆或者保值，而將愛車貼上「改色膜」，但貼膜改色後未至監理單位辦理變更登記，以致遭檢舉交通違規，卻因為監理單位登記車色與車輛實際顏色不符，而被警方判定為不予舉發，恐成不肖車主違規免罰護身符。

根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6 條，若有各項異動，不依規定申報登記，則處汽車所有人 900 元以上 1,800 元以下罰鍰；而常見違規項目如：在國道硬切插隊處以 3,000 元至 6,000 元罰鍰；闖紅燈處以 1,800 元至 5,400 元罰鍰，與之相較，不依規定辦理車色變更程序「相當划算」；再者，按現有規定，自用小客車未滿 5 年者免予定期檢驗；5 年以上未滿 10 年者，每年至少檢驗 1 次；10 年以上者每年至少檢驗 2 次，恐致法規上之漏洞，亦成道路交通安全之隱憂。

為讓「改色車」車主能為其駕駛行為負起應有之責任，請警政署要求各警察機關於交通違規稽查發現有車色與公路監理機關所登載之車籍資料

有不符之情事時，同步通知交通部公路局，並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6 條進行舉發，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四)近 5 年詐騙案，平均年增率達 18%；且從刑事局統計也可看到，111 年因詐欺所導致財損近 70 億元，相較於 5 年前激增 72%；但近 5 年，7 萬名詐騙犯被判 3 年以上重刑的只有 355 人，占全部的 0.5%，台灣已成為一個高獲利、低罰則的犯罪天堂。隨著網路通訊發達，詐騙手法不斷推陳出新，刑事警察局預防科警務廖建凱表示，以柬埔寨打工陷阱為例，詐騙集團不再只是以金錢為目的，而是企圖把民眾騙到國外，從事電信詐騙，替集團獲取更大利益，跨境國際詐欺案件儼然成為集團化、組織化，甚至結合網路、電信、通訊科技而衍生新型態之電子詐欺犯罪，該類案件往往讓被害人求償無門。為整合不同政府機關、單位資源，105 年 4 月 28 日成立「跨境電信詐騙追贓平臺」統合檢、警、調之偵查能量；協調各公私機關協助追查罪贓，以求澈底打擊該類型犯罪。惟據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統計，從 110 至 112 年 6 月間，接獲民眾遭誘騙至國外工作的求助案計 643 件，向駐外館處求助人數中，柬埔寨 682 件、泰國 194 件、緬甸 124 件；刑事警察局統計，自 110 年 1 月至 112 年 8 月 7 日受理報案 733 件、已返國人數 496 人、尚未返國人數 237 人，顯見台人遭騙赴外打工淪為豬仔之情形嚴重。請警政署與相關部會持續進行國際合作及跨境救援，以有效消弭禍患，防止是類案件再次發生。

(七十五)警政署 113 年「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編列 3 億 4,630 萬 1 千元。據刑事警察局統計，111 年度詐欺案發生數 2 萬 9,509 件，較 110 年度增加 4,785 件；惟 111 年度詐欺破獲率 97.32%，較 110 年度減少 1.71 百分點；而 112 年 1 至 8 月共偵破詐欺犯罪 2 萬 3,512 件、查獲嫌犯 3 萬 4,422 人、詐欺機房 29 件、詐欺車手 8,312 人，顯見詐欺案件仍多，打詐力道仍有加大空間。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六)經查警政署執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惟 111 年度打詐宣導活動較 110 年度相對減少，詐欺案破獲率亦較 110 年度為低，且詐欺案件仍多，尚待加強反詐宣導，以即時攔阻詐騙。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七)近年警察執法問題掀起諸多爭議，2 年前桃園發生女老師無端遭員警壓地上銬，更被限制自由 9 小時；後續又發生「超商浩克」挨十二記警棍之事件；近日又傳出高中生被便衣員警誤認為逃逸移工，「追捕過程」中因跌倒撞傷縫了 17 針，上述事件皆凸顯出比例原則拿捏不易，警察執法陷兩難之問題。

「比例原則」為警察使用公權力之首要考量，然執法尺度難以一概而論，儘管針對警察執勤及使用警械，有「警察職權行使法」、「警械使用條例」等法律規範，然條文定義模糊，面對現場情境千變萬化，警方為保留處理事件的彈性，內部也未訂定明確的標準作業程序，仍有精進調整空間。

為達到精緻執法，請內政部警政署加強員警之實務操作、現場情境模擬課程，研擬員警法律進修之獎勵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第 4 項 中央警察大學 12 億 1,895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一)為建構性暴力防護網絡，完善被害人之保護及權益保障，立法院在 112 年初三讀通過「刑法修正案」，增訂「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罪章，未來若製作不實性影像並散布營利，最高處 7 年有期徒刑。另，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112 年上半年，接獲民眾陳情投資詐騙案件主要有 3 大類型，包括「冒名金融業者」、「電話、簡訊及 LINE 群組勸誘買股」，及「金融商品交易平台 (APP)」等。尤其，利用加密貨幣洗錢詐騙等方式，愈趨增加。

經查，我國新型態犯罪主要係為網路犯罪，據警政署之統計，111 年網路犯罪達 1 萬 6,128 件，較 110 年增幅達 32.25%，同期間破獲數增幅為 25.99%；嫌

疑犯人數增加 4,494 件，增幅 32.57%，惟破獲率自 110 年 94.24% 下降至 111 年 89.78%，112 年截至 7 月發生 9,231 案，破獲 8,325 案，破獲率 90.19%。

鑑於數位資訊科技與人工智慧之發達及運用，犯罪手法也是推陳出新，新型態犯罪更是層出不窮；提升警察在學時，有關 AI 犯罪金流及監控與科技偵查教育等之教學量能是刻不容緩。惟中央警察大學亦應扮演政府智庫之角色，運用數位智慧化的偵防設備與研究分析，並協助實務機關掌握治安情勢發展與判斷。爰此，請中央警察大學就如何協助實務機關提高網路犯罪之破獲率，研擬具體方案，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108 年通過「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有關消防員救災的「退避權」及「資訊權」入法，全力維護消防弟兄救災的安全。112 年 9 月底，屏東發生明揚大火事故，造成首批衝入火場搶救的 4 名消防隊員殉職及逾百人受傷。

消防退避權的落實，與第一線消防人員判斷火災、地震之現場建築結構安全有關。經查，中央警察大學消防學系（消防組）學士班 4 年制的課程地圖，有關建築結構安全之部分，有建築消防安全構造，及建築消防安全，惟兩課程皆為選修，換言之，消防員的養成教育訓練中，缺乏對火災或地震等對建築結構體破壞之結構安全評估。尤其台灣鐵皮屋、工廠倉儲數量眾多，一旦火災發生，建築結構安全與否，更是攸關消防員之生命權。總的來說，有關消防員殉職之原因，先前監察院調查報告中，多次指出指揮體系失靈是導致消防員命喪火窟的關鍵因素之一。因此災害現場，除了消防員外，若有土木或結構專業人士陪同，更能降低憾事的發生。查目前實務上地震發生時，災害現場有結構建築專業人員陪同救災，惟火災時缺乏土木結構專業人士或技師在場，提供消防員專業意見，因此消防員本身的專業知識更顯重要。

為落實「消防法」第 20 條之 1 之消防退避權，及更有效快速且安全的救災，爰此，請中央警察大學就如何增加消防員在學時有關火災時建築結構安全判斷之訓練，研擬具體方案，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中央警察大學是我國警察教育的最高學府，主要任務為研究高深警察學術及培養警察專門人才。教育理念也特別注意專業教育、通識教育及人格教育 3 方面

之兼容並蓄與平衡發展，並強調堅守「品德與學術並重」、「嚴管與勤教並施」，嚴格要求學生之品德、精神與生活教育。

惟近年來中央警察大學屢次傳出嚴重風紀問題，悉查中央警察大學犯罪及違反紀律發生次數（詳見表一），111 年不僅 3 人有重大言行不良問題，其中 2 人更因情節重大被予以勒令退學處分，112 年，也有竊取他人財物之情事發生，可見中央警察大學之品格及性平教育待加強。

為有效防止學生犯罪及違反紀律情事發生、端正我國警力培育機關之風氣。爰此，請中央警察大學加強管理學生之品行，並加強品格及性平教育之課程，並對曾違反紀律之學生加強輔導，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表一、中央警察大學學生犯罪及違反紀律發生情形

單位：人

年度	人數	案件說明	處置情形
108	2	皆為校內考試舞弊（2 人）	勒令退學
109	1	欺騙師長、違反校訓，情節重大（1 人）	記大過 2 次
110	6	涉犯運輸毒品，經查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至第 15 條所定行為之一屬實（1 人）	勒令退學
		學期間平日凌晨違規使用公務空間打麻將，破壞紀律或其他違反校內規定，情節重大（5 人）	記大過 1 次 3 人，記過 2 次 2 人
111	3	提供色情按摩服務，不當行為，有損校譽，情節重大（1 人）	勒令退學
		校內偷拍，不當行為，有損校譽，情節重大（1 人）	記大過 1 次 記過 2 次
		累積達記大過 3 次以上（1 人）	勒令退學
112	1	竊取他人財物（1 人）	勒令退學

說明：108 至 112 年 10 月 27 日止

(四)113 年度中央警察大學單位預算第 2 目「高級警察教育」編列 6 億 0,106 萬 7 千元，新型態犯罪透過不同媒介及形式破壞社會秩序，威脅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犯罪稽查難度變高。警政署除持續提升偵查量能，於第一線打擊犯罪，保障人民權益，中央警察大學亦於警察養成教育提出「因應新型態犯罪提升教學量能計畫」，透過軟硬體升級建置，如建置數位鑑識專業教室、加密貨幣 AI 犯罪金流追蹤及監控分析系統等。惟如中央警察大學於預算書所稱「理論須與實務接軌」，為使學生同時提升學術及實務能力，請中央警察大學針對上述計畫如何同時健全學理及實務內涵，確保所學得用於未來實務工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113 年度中央警察大學單位預算案第 2 目編列「高級警察教育－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資訊軟硬體設備費」6,965 萬 9 千元。經查中央警察大學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資訊軟體設備費 6,965 萬 9 千元，較 112 年度之 975 萬 5 千元，大幅增加 5,990 萬 4 千元，增幅 614.09%，惟 108 至 111 年度資訊軟體設備費預算執行年年超支，建議應檢討改進。請中央警察大學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5 項 消防署及所屬 29 億 7,975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9 項：

(一)113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9 億 1,492 萬 5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10 萬元，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3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9 億 1,492 萬 5 千元，消防員燒燙傷為常見之職業傷害，惟現行相關之慰問給付，卻缺乏對燒燙傷第一時間之給付。縱公教人員保險之失能給付，與警察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按：含消防），係將燒燙傷造成之出汗功能喪失列為（部分、半、全）失能之樣態，若療程告一段落，且若治療康復情形良好，則不符規定，致無法申領前述支給。又「公傷假」依一般公務人員之規定，最長僅 2 年，不符實需。綜此，消防員執勤受燒燙傷之相關給付僅能透由募款，後續療程告一段落之法定給付，在復原良好的情況下又不得支領，公傷假規定亦過短，均有違政府照顧執法人員之義務。

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就應研議提升消防員燒燙後第一時間之慰問給付機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3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9 億 1,492 萬 5 千元，消防人員長期處於高壓環境，其身心狀態實需密切關注。消防署雖為強化心理輔導資源，體恤同仁心理健康，曾函請地方消防機關，若因公執行重大災害事故防救勤務，需於辦公時間進行諮商，經首長核准得核給公假，亦有導入專業心理團隊辦理個人或團體諮商。惟仍無如警政署單獨設立「關老師心理輔導單位」，況諮商服務時間常為平日，而消防人員執勤性質，恐侷限消防人員使用諮商資源。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針對如何提供更彈性之諮商資源予消防人員，促進身心健康，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策進作為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3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 19 億 5,938 萬 7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10 萬元，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行政院於 112 年核定修正「消防、海巡、空中勤務、移民及航空測量機關專業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比照警察人員，將各級別支給數額調高 15% 危險職務加給。但是該表第 7 點第 4 點指出，支領地域加給者，不得支給本項加成，導致服務於 6 都之偏遠地區的消防員僅能支領地域加給，卻拿不到危險職務加成，以至於偏遠地區之消防員留才不易。消防署應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共同討論，以保障偏遠地區消防員之權益。

總上所述，針對 113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 19 億 5,938 萬 7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提出應對方向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行政院於 112 年核定修正「消防、海巡、空中勤務、移民及航空測量機關專業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比照警察人員，將各級別支給數額調高 15% 危險職務加給。但是桃園市近年人口數持續增加，建築物亦不斷成長，各項公共

設施計畫亦持續進行，工業區及產業園區林立，使得桃園消防管理業務繁重，桃園消防員相較其他縣市面臨更多風險，卻仍然得按最高加成 7 成支給，無法比照雙北。為適時反映桃園消防員職務危險繁重之現況，並激勵同仁工作士氣，助專業人才的留用及延攬，消防署應支持並轉報行政院，研議修正「消防、海巡、空中勤務、移民及航空測量機關專業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

總上所述，針對 113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 19 億 5,938 萬 7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提出應對方向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13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 19 億 5,938 萬 7 千元，觀諸近年重大火災意外，釀災原因之一係為「資訊落差」，蓋消防人員趕赴救災刻不容緩，實難即時釐清偌大意外現場之所有救災相關資訊，消防署允應協調各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平時落實救災相關之重要資訊透明化，俾利消防人員趕赴救災現場前，即能對現場資訊有所掌握。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落實並持續更新「大型工廠平面配置圖資訊化並上傳雲端」，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依「消防法」規定消防署就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負檢查、列管及複查之權責。「工廠管理輔導法」於 109 年 3 月修正施行後，全國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應列管並加強後續消防安全檢查工作，截至 112 年上半年度止，納管之 3 萬 9,151 家工廠仍有 9,212 家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尚未完成盤點。

就剩餘未完成盤點之工廠，消防署應積極督促地方消防機關完成盤點作業，避免因消防安全未確實落實，無法掌握危險物品及消防安檢，導致不慎釀成災害。113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 19 億 5,938 萬 7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就剩餘盤點作業提出檢查之時程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為降低未登記工廠之消防危害與提升勞工安全，經濟部應正視未登記工廠於工廠改善階段中之消防設備改善。112 年 7 月，內政部公布用以提升工廠公共安全

之「輔導既存工廠自設滅火設備及替代設施指導原則」，惟該指導原則目前僅為輔導與鼓勵性質，並未具備強制效力。爰此，請消防署會同經濟部，研議逐步推動「輔導既存工廠自設滅火設備及替代設施指導原則」之評估與規劃方案，且不致影響工廠改善計畫施行之期程，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四)113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人員維持」編列 8 億 3,615 萬 4 千元。近年來，透過基層團體反映、立法院之監督以及消防署精進，始於 111 年 5 月委託外部專業心理團隊，提供服務，統計至 112 年 7 月，累積個別諮商 32 人次、團體諮商 135 人次及壓力檢測 89 人次。由於本服務甫執行，應廣為宣導，期使基層消防人員近用。綜上，消防署應將目前辦理之各類身心服務項目、使用資格、洽詢窗口等，於外部網站公開宣導，並定期揭露服務人次數據，俾利基層員警近用。爰請消防署動支該項預算時，須符合本案之要求。

(五)113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編列 6 億 9,774 萬 2 千元，係為辦理消防訓練中心相關工作。我國目前推動國家數位轉型，消防勤務與火場、救災有關，危險性高，若能運用數位智慧科技，協處火場危險判斷、進行虛擬實境訓練，對於降低消防人員執勤危險，實相當有助益。請消防署應制訂中、長程計畫，妥為利用數位科技推動上述事項。

(六)113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 19 億 5,938 萬 7 千元，查行政院於 112 年 10 月 3 日邀集內政部、經濟部、環境部、勞動部等召開「探討工廠化學品安全管理相關精進機制會議」，決議請經濟部統籌協調，就工廠廠區平面配置圖及全場配置圖等資料，盤點整合訂定統一申報規定，以利精進化學雲平台資料品質。據此，請消防署積極配合經濟部之規劃，精進上述事宜，完善災防資訊，以落實消防員之資訊權。爰請消防署持續配合辦理精進化學雲之相關措施。

(七)依據「消防署組織法」第 1 條之規定，內政部為規劃與執行全國消防行政及災害防救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消防機關，執行消防及災害防救任務，特設

消防署。而機場消防員長年以來，均非由消防機關所納管。特別是機場消防員之薪資待遇與危險加給，在物價上漲下，並未有顯著提升。爰此，基於機場消防員從事與縣市消防員同等專業、類似的任務內容，政府不應該有兩套標準，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會同消防署，儘速研商機場消防員待遇及危險加給提升之相關方案，以提振機場消防員之工作士氣。

(八)112年9月發生屏東明揚國際廠房大火意外，部分影響現場救災因素包括「安全資料表、危害辨識卡」並未如實填寫，導致誤導救災人員之判斷，顯示救災現場之資訊是否充實相當重要。就廠房存放危險性化學物品之資訊掌握、稽查及納管等問題，應研議建立完整且即時之資訊系統，以利即時掌握各危險物品存放單位之存放情況，供救災人員充分資訊。消防署應積極協調經濟部、環境部及勞動部等，就廠房管理、危險性化學品之存放稽核以及整合建立雲端申報資訊系統等，研議具體改善措施及規劃，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消防署自經行政院核定並修正「消防署訓練中心充實建置中程計畫」後，第1階段硬體建築本身已於106年完工，待第2階段添購器材及建置各式模擬場館。該場地後續將用以開辦5大種類共計71種班期之課程，供消防人員或其他各界公私部門訓練用。惟至112年7月底，就公務部門人員、民間救難團隊及公司企業團體訓練等合作訓練規劃，尚待洽商委訓意願及溝通使用需求。為期待該訓練中心能發揮最大訓練量能，建議消防署應積極對外推廣訓練課程，提高訓練中心使用率。

(十)查各縣市消防隊辦理健康檢查之頻率，連續服務滿1年40歲以上人員，每2年實施1次健康檢查，補助4,500元；另未滿40歲外勤消防人員（實施輪班制度），每3年實施1次健康檢查，補助3,500元，而各縣市申請報支核銷健康檢查人數比例約78%。

部分消防人員反映，雖有進行健康檢查，惟部分單位除有限額外，所施行之健康檢查項目與一般健康檢查之項目並無特別之處。鑑於消防人員工作之特殊性，爰要求消防署，應針對消防人員工作之特性，明確規範健康檢查項目，

以便有效追蹤管理消防人員健康情形，以達到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目的。

(十一)我國曾針對屏東縣消防從業人員，進行噪音暴露及聽力損失情形之研究，顯示消防外勤人員之聽力損失比例，遠高於內勤人員。證明消防人員長期暴露於一定程度之噪音下，極有可能會導致聽力損失。惟消防署目前未對於消防工作環境噪音分貝進行調查，消防署認為工作場所噪音為工作環境長期處於相關機械設備等所產生之噪音，消防車引擎、警報僅於出勤時所發生，並非為常態性。

惟消防工作環境之噪音，亦會從廳舍內警鈴、救災器材操作或資通訊設備產生。為促進消防人員健康，爰要求消防署應針對降低噪音對消防人員健康風險進行評估，並且調整配套措施。

(十二)消防署自 108 年起，提出消防人力充實計畫，此計畫預計於 108 至 112 年間，補充 3,000 名消防人力。此計畫立意良善，可適度的解決消防人力的問題，惟消防署並未同時確實估算離職與退休之人數，造成此計畫扣掉離職退休人數，實際補充的人數僅有大約 2,000 人左右。

現消防署欲將此計畫再擴大 5 年至 117 年，並再補充 3,000 名消防隊員。為確實達到補充之人力之目標，爰要求消防署應針對此計畫前 5 年之結果，提出書面報告，分析及評估離退人數。

(十三)據研究資料統計中部某縣市消防局，所回收之有效問卷 278 份中，即有 73 名消防人員有罹患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下簡稱 PTSD）之風險，所占比例約 26%，這其中又以執行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救護、火警救護、墜樓救護等，最容易感受到創傷壓力。而高風險族群又以年資淺、未婚及非主管級為高 PTSD 之危險群。

鑑於我國消防體系現已面臨人力不足之困境，若又因無法負荷心理折磨而離開現職，對於我國消防人力也將是一大考驗。參酌警察體系近年建立關老諮商體系，警察也已開始正視警察同仁之心理問題，消防也不應落於人後。爰要求消防署應研擬建立心理諮商輔導中心，並且研議編列消防員參加

心理諮商、就醫及諮詢之費用補助。

(十四)113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消防救災業務」新增「辦理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五年中程計畫」編列 1 億 1,280 萬 9 千元，係為因應山林開放山域事故增加，提升消防機關整體山域事故救援效能。

經查，108 至 111 年度發生山域事故介於 207 至 427 件之間，發生人數介於 262 至 657 人之間；死亡人數介於 11 至 41 人之間；失蹤人數介於 4 至 9 人之間，且 111 年度死亡及失蹤人數較 108 至 110 年增加，而 112 年至 8 月底已發生 376 件、計 482 人，其中 45 人死亡及 9 人失蹤。另統計 104 至 111 年各縣（市）發生山域事故搜索時間（包括因迷路、失聯及遲歸等案件）搜尋平均時間，部分縣（市）山域事故搜索時間較長，搜索時間超過 24 小時以上。

囿於各山域特性難易度、所轄山域幅員及所屬救援量能不同，為加強救援成效，爰此，請消防署加強各項科技設備持續投入救援行動，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據「各級消防機關輪班輪休人員勤休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服勤日中至少應有 2 小時以上之休息時間，由各消防機關於服勤時數內調配之，休息時間不計入服勤時數。前項休息時間，服勤人員如於指定處所待命無法自行運用，視為服勤。

經查，全台已有多個縣市消防局實施消防員勤一休一制，嘉義市消防局目前實施勤一休一，於每個服勤日，編排 4 小時休息時間，又其皆將休息時間，安排在深夜，致使休息時間無法外出或返家。為落實大法官釋字 785 號有關維護消防員之健康權，爰此，請消防署加強督促各地方政府，整體改善第一線消防員之勤休制度，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消防員主要的工作是防災、救災與救護，每一次的出勤都是緊急又危險，全賴平時反覆演練與教育訓練。

然而，消防人員處於長工時、高壓的工作環境下，消防員出入火場與災

區，都可能吸入、接觸有害物質，致使他們成為罹患職業病的高風險族群，例如聽力受損或是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TSD）。

針對中部某縣市的消防人員調查，在 278 份的問卷中，就有 73 位消防人員有 PTSD 的風險，所占的比例將近 3 成，其中又以執行 OHCA 的救護、火警跟墜樓救護最容易感受到創傷壓力。

消防體系現已經面臨人力不足，若因為沒有辦法，負荷心理折磨而離開現職，這對於消防人力真的是一大考驗。爰請消防署加強重視基層消防人員健康。

(十七)113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編列 7,590 萬 1 千元，係以加強火災預防與督導各危險場域放置危險物品之安全管理等業務。

「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105 年 5 月 20 日前既存的低污染未登記工廠必須在 111 年 3 月 21 日前申請納管，並接受輔導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若未申請納管，地方政府將依法停止供電、供水，並予以拆除。既存的高污染工廠則必須遷廠、關廠或轉型。

據統計，全台約有 4 萬 5,000 家未登記工廠，其中已有 7,000 多家完成特定工廠登記，大多屬於鐵皮屋，如遇火災易因高溫塌陷，若加上工廠內存放易燃、化學或污染等物品，勢將增加火災搶救之困難度及救災人員傷亡風險。

經查，112 年上半年盤點結果，全國已納管之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 3 萬 9,151 家，已盤點 2 萬 9,939 家，仍有 9,212 家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尚未完成盤點。

爰請消防署加強督促地方消防機關全面盤點，落實工廠消防安全設備之列管及檢查。

(十八)消防署 111 年已經成立消防科技研發辦公室，因其為任務編組，尚無正式編制人員，其研發經費也是從「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支出，112 年度有 80 萬元，113 年度也預計會有 80 萬元的經費，尚無法編列公務預算。

若參照其他部會編列之研發預算，111 年農業部「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預算為 12 億 1,402 萬 2 千元，112 年經濟部「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編列給地方型（編給地方政府辦理）2 億元、中央型（由中央直接辦理）1 億 6,000 萬元，經費規模與消防科研辦公室相差甚大。

目前的科技研發辦公室研發人員，主要由各縣市以及中央的消防人員借調組成，且經費略少，未來應由任務編組改為正式編制，並編列合理公務預算，藉由產官學研發能量及資源整合，加速台灣的消防科技研發進程，以保障人民和消防人員生命財產安全，同時也扶植國內的消防產業，讓消防產業持續造福國內外的民眾。爰要求消防署應於 2 個月內，說明未來消防科研改為正式編制、公務預算編列、研發經費增加之可行性，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十九)113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7,877 萬 1 千元。

鑑於嘉義市政府消防局局本部暨災害應變中心因廳舍老舊，且近年來該市防災人員增加致空間不符防災緊急應變使用需求，亟需異地重建，請消防署列為 114 年前瞻計畫調查需求辦理。另消防署應通盤調查全國消防機關廳舍使用情形，並適時協助地方消防機關辦理重（改）建。

(二十)消防單位與資源分配攸關消防員的工作效率及安全，亦攸關公眾的生命財產安全。近 1 個月，嘉義市西區發生 3 起火警，包括泰山三街餐具倉庫大火、友愛路店面延燒 10 幾間等，為加強防災效果，應重新檢視並強化人力及設備等緊急應變能力。

112 年，嘉義市消防局組織擴編已通過，將分 5 年增加 104 名消防人員，考量目前嘉義市消防局有 7 個分隊，但坐落於鐵路以西的僅有德安分隊，顯見防災據點極度不均。為提升救災效率及消防平均性，請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協助該局增設消防分隊之相關規劃。

(二十一)113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9 億 1,492 萬 5 千

元，9月明揚大火後消防人力資源成為社會關注議題，基層人員期盼中央能積極辦理，早日補齊人力，避免憾事重現。

經查，宜蘭縣消防局原有編制共360人，112年3月獲考試院同意增編至521人，但由於全國消防員招考合格率不足，宜蘭縣消防局預計花5年才有辦法爭取滿編。

有鑑於消防員是高風險工作，可以理解嚴格的錄取標準，但長期人力短缺也不是辦法，消防署積極辦理，早日補齊人力。爰此，請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二十二)113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9億1,492萬5千元，有鑑消防勤務須具良好體能戰技及良善團隊紀律，與國家考試長期以筆試為主的理論測驗不同。考試院曾於112年1月5日院會報告事項，決定研議文官改革白皮書，並於112年3月28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該院秘書長答詢承諾白皮書納入警察特改革方案。爰請消防署積極盤點用人機關需求，並配合考試院將警察特考改革納入文官改革白皮書，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三)107年桃園敬鵬工業廠房大火，造成消防員6死6傷、移工2死，當時108年「消防法」將「退避權、資訊權、調查權」入法。112年，屏東明揚工廠發生大火，再次造成4名消防員、5名員工死亡。究其原因，包括廠商堆放大量未申報之化學物質（資訊權蕩然無存）、廠商未提供充足資訊給消防弟兄（無法行使退避權）及廠商根本沒在納管之列（僅屬一般消防檢查），請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四)113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新增辦理「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五年中程計畫」編列1億1,280萬9千元，鑑於近年山域事故為數不少，且部分山域事故搜索時間過長，影響山域事故之救援成效。爰此，請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五)113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辦理消防署訓練中

心充實建置中程計畫」編列 6 億 6,774 萬 2 千元，惟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該署訓練中心部分規劃訓練課程尚待積極推展，是否有其實際業務需求或與其他相關機關單位協商委訓需求及提高參訓意願，以提升訓練中心使用率，仍待檢討。爰此，請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六)113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編列 7,590 萬 1 千元，截至 112 年上半年仍有 9,212 間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尚未完成盤點，消防署顯未積極督促地方消防機關全面盤點，落實工廠消防安全設備之列管及檢查。爰此，請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七)113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 19 億 5,938 萬 7 千元，辦理各項消防救災救護及常年訓練工作。其中，113 年消防署辦理「強化重要科學園區消防量能及防護中程計畫」所需經費 440 萬 9 千元。經查，「強化重要科學園區消防量能及防護中程計畫」期程 113 至 116 年，總經費 2 億 6,957 萬 6 千元，惟本項計畫尚屬草案未經核定，且對象僅針對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及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等 3 個科學園區進行園區周遭之消防廳舍進行重建或整建與消防車輛之補強，卻忽視其他諸如經濟部與農業部等部門所管相關工業區或科學園區之消防安全。爰此，請消防署盤點全國各類工業區及科學園區所需消防能量，並規劃補強計畫，以避免日前屏東科學園區大火之憾事再次發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八)113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 19 億 5,938 萬 7 千元，辦理各項消防救災救護及常年訓練工作。經查，原鄉部落常因缺乏消防隊或消防車水線無法佈達讓火勢蔓延，總結就是消防隊距離原鄉遠以及部落缺乏消防水源。爰此，請消防署盤點原鄉地區消防水源狀況，並研議如何補助，並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政府合作組訓部落族人諸如滅火等課程提出規劃。

(二十九)113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 19 億 5,938 萬 7 千元，辦理各項消防救災救護及常年訓練工作。消防署 113 年辦理建置臺灣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中程計畫，期程 113 至 118 年，總經費 6 億 8,134 萬 9 千元，係為建立及訓練全國各地社區、企業組織、醫療機構、地區型民間組織、學校等單位組織成立符合臺灣在地需求之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卻未說明相關民間自主應變隊成立之後應如何永續運作，也沒有說明在原鄉地區應該如何推動之規劃。爰此，請消防署就原鄉地區民間自主應變隊之規劃，及成立之後應如何永續運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113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 19 億 5,938 萬 7 千元，辦理各項消防救災救護及常年訓練工作。政府推動開放山林政策後，消防機關山域事故救援由 108 年的 207 件、262 人，增強至 112 年 8 月的 376 件、482 人，而基於地緣及對於山林環境的了解，原住民族人常主動或受邀參加山域尋人、救難及救災等工作，惟除義務性參加相關搜救工作外，族人有時還需自行準備救難、救災工具與車輛，卻未能受到實質的保障及獎勵。爰此，請消防署就參與山域事故救援之族人的獎勵、補助、保險或其他出勤保障提出規劃。

(三十一)112 年 9 月發生屏東明揚國際廠房大火意外，部分影響現場救災因素包括「安全資料表、危害辨識卡」並未如實填寫，導致誤導救災人員之判斷，顯示救災現場之資訊是否充實相當重要。消防署應研議協調合作方式，提供第一線消防人員於現場能有專業人力提供必要之專業資訊協助，例如土木結構專業、毒化物專業等相關人員，使第一線消防人員有足夠之了解及判斷，降低其危險之風險亦能提高救災機率，爰請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二)根據消防署統計資料，近 5 年來每年均約有近百件的瓦斯洩漏意外事件，106 至 111 年即有高達 43 件瓦斯桶氣爆事件，造成 123 人的傷亡。此等意

外事故根據事後公布之調查，多係因瓦斯桶開關閥口鬆動導致氣體外洩引發氣爆所導致。為強化液化石油氣容器使用之安全性，經濟部於 111 年 8 月 5 日完成「應施檢驗液化石油氣容器用閥檢驗規定」之公告，現階段容器閥含自閉裝置及不含自閉裝置之容器完成檢驗後均可於市場銷售，惟現行於市場流通之瓦斯鋼瓶多有護圈尺寸過小，無法換裝具有自閉裝置的瓦斯鋼瓶閥，導致業者無法全面實施。爰請消防署研議自閉裝置使用推廣，並持續提升我國液化石油氣之使用安全。

(三十三)113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 19 億 5,938 萬 7 千元，其中「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編列 7,590 萬 1 千元，係包含辦理推動住宅防火措施，落實火災預防制度，精進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技術等。

「消防法」第 13 條規定，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應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責其訂定消防防護計畫，並由管理權人報請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惟查 112 年 9 月屏東明揚大火一案，防火管理顯未確實發揮作用，並造成多人傷亡。

為加強預防救災之管理、確保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爰此，請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四)113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 19 億 5,938 萬 7 千元，其中「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編列 7,590 萬 1 千元，係包含辦理推動住宅防火措施，落實火災預防制度，精進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技術等。

依據「消防法」及「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等規定，消防各機關應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並針對檢查不合格場所追蹤管制至改善完成為止。惟查消防署之消防安全設備查察處理情形，109 至 111 年合格率皆約為 87%、112 年截至 9 月底為止合格率約為 89%；另觀複查不合格率自 110 至 112 年，則分別約為 4.3%、4.9%，及 5.6%，不合格率略

為上升。

為加強預防救災之管理、確保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爰此，請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五)113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 19 億 5,938 萬 7 千元，其中「加強救災救護工作」編列 2 億 6,666 萬 2 千元，係辦理包含提升災害搶救能力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

查消防署之統計資料，112 年截至 9 月底為止，出勤次數達逾 98 萬次；111 年全台的緊急救護出勤逾 130 萬次，平均一天近 3,600 次，相比 110 年，增幅也達 17.29%。另觀 111 年度各縣市政府消防分隊計 625 個，其中配置救護車之消防分隊為 614 個，其餘 5 個縣市、共 11 個消防分隊未配置救護車。惟根據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14 條之規定，消防分隊，每隊至少應配置救護車一輛及救護人員 7 名，部分分隊之救護量能顯待改進。

為提升緊急救護效率，爰此，請消防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六)根據監察院 111 年度調查報告，顯示港務消防隊人力來源未有效規劃及配置未盡合宜，指出港務消防隊轄區倘發生重大災變，恐難有足夠救災能量以資因應。爰請消防署針對人力規劃及配置如何持續改善，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七)火災或災難搶救後，常見消防員席地略做休息之景，讓人不捨。惟國外備有「後勤照護車」，內裝設備包括廁所、外部洗手台，並能搭載桌椅、帳篷等，可供消防員於長時間搶救時，暫有喘息休整的空間。為使消防人員於長時間救災狀態後，可調度後勤照護車，維護消防人員身心健康及尊嚴，爰請消防署儘速研議添購後勤照護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八)112 年 9 月 22 日屏東明揚大火造成 10 人死亡、110 人受傷，其中消防員鍾吉垣、賴俊儒、陳柏翰、施寶翔 4 人殉職，從屏東縣政府公布的影像中看

到，消防隊員們才正要準備進入火場救人，就發生劇烈爆炸。根據屏東縣政府公布的資料顯示，廠內存放 3,000 公斤屬於消防列管公共安全危險物品種類的有機過氧化物，超出管制量 30 倍從未申報，但是每年建管、消防、勞檢都會進廠檢查年年安檢都過關。

經查，107 年 4 月 28 日，桃園市敬鵬工廠發生火警，救災過程中造成消防人員 6 死 6 傷之不幸事故，消防署隨即於 107 年 5 月 21 日函頒「高風險性工廠聯合安全檢查計畫」及「使用化學品工廠或倉儲應提供廠區化學品種類及數量配置圖行政指導綱領」，透過跨部會整合與合作，進行大規模工廠總體檢，亦將藉由聯合檢查機制，指導業者繪製化學品平面配置圖，將由地方政府組成聯合稽查小組，預計在半年內完成檢查。至今過了 5 年，明揚大火事件顯示建管、消防、勞檢與化學品管理仍各自為政，缺乏橫向整合，類明揚場所可能不只是個案。爰此，消防署除針對現行制度面及法規面進行檢討，「高風險性工廠聯合安全檢查計畫」及「使用化學品工廠或倉儲應提供廠區化學品種類及數量配置圖行政指導綱領」聯合檢查計畫橫跨經濟部、勞動部、環境部、國土管理署及消防署等 5 個機關權管業務，消防署應積極並落實透過工廠總體檢及化學品資訊透明化，完善防災資訊，以利救災決策及維護救災人員安全。

(三十九)鑑於政府鼓勵民眾親山、近山，惟參照消防機關近年山域事故救援情形，108 至 111 年發生件數呈現逐年成長情形，發生人數亦呈現增加，為能有效降低山域事故發生，消防署應加強宣導相關防範作為，確保國人安全。爰要求消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就全年無休服務民眾，應實施輪班、輪休制度等機關，應檢討服勤時數合理性，以保障公務員之健康權。消防人員長期存在人力不足及超時服勤問題，為協助地方增補消防人力，內政部於 107 年提出「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預計 112 年增補 3,000 名消防人力，整體服務人口數達到 1：1,300、2028 年達到 1：1,100。惟據消防署統計，112 年增補人力

雖達 3,120 人，但實際上如扣除離職與退休人數，消防人力增補人數僅 2,152 人，消防人口服務比截至 112 年 8 月還有過半縣市未達成目標，顯見「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消防人力、經費補實不足，讓蔡總統對消防員的承諾跳票。現該計畫將持續推動至 117 年，合計共增補 6,000 人，為避免 117 年增補人力結果仍不如設定進度，爰要求消防署應針對地方財政負擔、消防特考錄取率偏低及新人銜接等問題進行通盤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執行概況

年度	補充人力	退休	離職	合計
108	749	136	57	556
109	720	145	61	514
110	474	119	54	301
111	661	174	72	415
112	516	100（預估）	50（預估）	366（預估）
合計	3,120	674	294	2,152

(四十一)自中華民國 84 年 3 月 1 日警消分立，消防機關即被定位為一般行政機關，致使全國消防機關之組織編制表，採行雙軌任用制度，即一方面適用警察人員管理條例（即警察人事制度）之官制，一方面採一般公務人員簡薦委官等、職等併立制。消防人事權下放地方政府，因而形成消防人事制度長期不健全，影響基層同仁士氣與消防首長的領導統御。尤其是專業性，依「地方制度法」第 55 條、第 56 條規定，各縣市消防機關人事制度任免權責，屬地方政府之權責，因此在直轄市政府之一級主管，除依法任用之主計、政風、警察及人事外，其餘人事權由市長以政務官任用，6 都消防局長即以政務官任用，其餘 16 個縣市政府消防局長則以事務官任用，消防局長若為政務官與專業有可能就漸行漸遠，尤其人事權歸地方，難建立內外勤

輪調、中央與地方交流、缺乏職務歷練及陞遷倫理，亦可能造成外行人（非專業）領導內行人（專業）之現象。爰要求消防署會同相關主管機關研修「地方制度法」第 55 條及第 56 條，賦予消防、防災一條鞭之法源依據，建立消防人事一元化，俾落實中央能夠有效指揮監督各消防機關執行消防任務、強化中央與地方之聯結，並解決目前所面臨的人事、教育訓練及裝備等問題。

(四十二)依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提供資料統計，交通部、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等部會所屬設有港區、機場、產業園區、科學園區等特區（下稱中央轄管特區），主要分布於臺中市等 8 個市縣，區域內公共設施（如：道路、路燈、管線等）係由中央轄管特區管理機關自行管理維護。經查，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高雄分局、臺中分局、中港分局及屏東分局等 5 個機關（單位），經設置總局、高雄分局消防隊及臺中分局消防隊等，執行轄管區域內之消防計畫、火災搶救、消防設施安全檢查、消防水源調查等消防法規定相關業務。另中港分局、屏東分局（均於消防法施行後始成立）未設置消防隊，轄區消防事項分別由消防署臺中港務消防隊、市縣政府消防機關推動執行。

又查，總局、高雄分局及臺中分局轄區內消防安全檢查、消防防護計畫之核備、消防水源列管及檢查、緊急救護等消防法規範之火災預防及災害搶救業務，均由各該局（分局）自設消防隊辦理，且消防隊自成立迄 112 年 2 月底止，均未與市縣政府消防局簽訂相互支援協定，僅雙方相互取得合作共識，透過與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通報聯繫，進行執行協助。顯示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消防隊受限於人力、設備等因素，執行災害搶救業務仍須仰賴鄰近市縣政府消防局支援與協助。

且產業園區管理局、高雄分局及臺中分局轄區內消防水源檢查係自行列管，且未登載於消防署建置之全國消防水源管理系統，亦未將水源種類、位置等圖資介接整合至 119 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若發生災害事故時

，無法及時提供外部第一線救災人員有效掌握現場資訊，亦不利救災相關資訊之整合及運用。顯示產業園區管理局平時並未與消防署、市縣政府消防局建立業務協調及資訊流通機制，定期提供消防主管機關火災預防相關資訊，未能維護消防救災人員資訊權。

另，現行中央轄管特區僅產業園區管理局、高雄分局及臺中分局設置消防隊並執行消防法相關業務，惟僅以「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暨所屬各分處消防隊設置要點」（屬行政命令之法律位階），授權及規範自設消防隊執行消防法相關業務，且部分產業園區消防事項屬自設消防隊管轄、部分係消防署及市縣政府消防局範疇，形同產業園區適用兩種制度，不利權責區分。

為避免重蹈經濟部科技產業園區屏東園區明揚公司 112 年 9 月 22 日發生大火造成消防員及民眾嚴重傷亡之憾事，爰要求消防署及所屬會同交通部、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等中央轄管特區主管機關會商將中央轄管特區之消防業務納列地方管轄，以提升消防業務執行之專業性，並統一事權，確保中央轄管特區消防安全，減低生命財產損失，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四十三)目前消防署全球資訊網已公開揭露各縣市消防機關人力概況，截至 112 年 8 月，全國各地方消防機關編制員額 21,907 人，預算員額 18,331 人，實際員額 16,898 人，預算缺額 1433 人，尚有 11 個縣市服務人口比超過 1：1300 以上。

消防署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自 108 年起以 5 年增補 3,000 人為推動目標，使全國消防人員服務人口比於 112 年達 1：1,300，117 年達 1：1,100。近期內政部於質詢現場亦提及欲推出新計畫，預計 117 年前要補足 6,000 人，且需提升人力投入之誘因。

惟當初推動計畫所設定之增補目標人數，並未考量退休及離職人員。為使各縣市政府提報實際需要之員額，強化消防救護救災量能、降低消防

員勞動負擔，爰要求消防署擬定補充人力計畫時，應納入離退人力指標，並於 3 個月內公開每年消防人力離職及退休人數，同步更新於「各縣市消防機關人力概況」統計表，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四)查，依消防法規定，消防署應至各類場所進行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列管及複查之權責。查「工廠管理輔導法」於 108 年增訂，全國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於 105 年 5 月 20 日前既存工廠輔導改善後轉合法機會，只須於 111 年 3 月提出申請，並於 112 年 3 月繳交改善計畫及實質進行改善，即可轉型。消防署為落實盤點尚未列管之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於 112 年 4 月函請各地方消防機關加強機關間橫向聯繫機制全面盤點，然 112 年上半年盤點全國已納管之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有 3 萬 9,151 家，已盤點 2 萬 9,939 家，卻仍有 9,212 家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尚未完成盤點，實有必要檢討改善。

綜上所述，爰要求消防署積極督導各地方消防機關落實盤點，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五)113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 19 億 5,938 萬 7 千元。明揚大火燒出我國危險物管理黑洞，其廠房相關公共危險物品事前沒有申報、主管機關沒有掌握，且並無有效檢查機制。「消防法」、「工廠管理輔導法」、「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都有申報規定，惟申報查核及檢查機制失效，徒法不足以自行。爰請消防署依行政院會議決議事項配合經濟部加強高風險場域聯合稽查，防堵不肖業者，並提出強化違反消防法有關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相關規定罰則之立法計畫，以強化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之安全管理，避免災害發生。

(四十六)113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加強災害管理工作」編列 2 億 3,883 萬 5 千元。其中 1 億 9,396 萬 7 千元係「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下稱本計畫）續編第 2 年經費，補助直轄

市及縣（市）政府經費 1 億 7,318 萬 7 千元，占本計畫年度經費之 89.2%。

據本計畫核定本所述，本計畫具體執行步驟（方法）及分工為中央匡列經費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經費補助執行，每年度由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擬訂績效管考計畫（含執行評估指標）、執行計畫書作業規範（含年度工作規劃、細部工作執行規劃目標、執行方式、年度經費說明），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照作業規範擬定執行計畫書，並依照計畫書工作項目及期程執行，每季函報由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擬定之季執行進度管制表，以確實掌握每年度及每季計畫推動及績效符合目標，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管考與輔導鄉（鎮、市、區）公所推動各災害防救工作。若直轄市、縣（市）政府因故無法完成工作項目，原則上不得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當年度經費保留至下 1 年度辦理。

經查，本計畫 112 年度編列 9,697 萬 2 千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費 7,984 萬 8 千元，占本計畫年度經費之 82.3%。截至 5 月底止，實現數 874 萬 8 千元，實現率 11.41%，各市縣實現率介於 0 至 29.32%，其中基隆市等 13 個市縣尚未執行，尚待主管機關積極監督。

有鑑於消防署及所屬於本計畫連續 2 年編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經費均占該年度計畫總經費逾 8 成，然 112 年度各市縣實現率未如預期，請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七)依「消防法」規定，消防機關具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列管及複查之權責。經查，截至 112 年上半年仍有 9,212 家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尚未完成盤點。鑑於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多屬鐵皮屋，如遇火災易因高溫塌陷，若加上工廠內存放易燃、化學或污染等物品，勢將增加火災搶救之困難度及救災人員傷亡風險，消防署應督促地方消防機關全面盤點，落實工廠消防安全設備之列管及檢查。請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八)113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加強火災預

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7,590 萬 1 千元。經查消防署截至 112 年上半年仍有 9,212 家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尚未完成盤點，消防署應督促地方消防機關全面盤點，落實工廠消防安全設備之列管及檢查。爰此，請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九)113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加強救災救護工作－辦理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五年中程計畫」1 億 1,280 萬 9 千元。經查消防署統計 104 至 111 年各市縣發生山域事故搜索時間（包括因迷路、失聯及遲歸等案件）搜尋平均時間，全國於 24 小時內尋獲約占 80%，超過 24 小時以上占 20%，據消防署說明，部分山域事故搜索時間過長，係由於各市縣山域特性難易度、所轄山域幅員及所屬救援量能不同，其搜索能力亦有所不同，往往需肩負起大規模搜尋案件所致。鑑於近年山域事故為數不少，建議應加強防範，並持續提升山域事故之救援成效。爰此，請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6 項 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31 億 1,346 萬 1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7 項：

(一)113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國家公園業務」編列 1 億 8,924 萬 9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60 萬元，俟國家公園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3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國家公園業務」編列 1 億 8,924 萬 9 千元，經查，審計部審核 111 年總決算，指出雪霸國家公園截至 112 年 3 月，尚未訂定與民眾遊憩使用相關之收費標準，據機關聲復將於 113 年年底完成。另查，國家公園署自 112 年 9 月 20 日揭牌，對國家公園整體政策之專業自應有所提升。綜上，為因應近來疫情趨緩、遊客回流之情況，收費標準訂定或檢討，可能不只雪霸國家公園有此需求，國家公園署宜予全盤檢視，否則訂定單一公園收費標準需 113 年年底完成，期程是否過於遲延？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國家公園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

- ，始得動支。
- 2.113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國家公園業務」編列 1 億 8,924 萬 9 千元，查審計部審核 111 年總決算，指出有關壽山國家自然公園保育巡查、石灰岩洞環境巡守工作，成果報告管控機制有其問題。詳言之，110 年度保育巡查成果報告，未依限於 111 年 2 月底前提送，遲至 111 年 11 月始提送，而委託廠商進行巡查次數，於 109 至 111 年 8 月，亦有未達要求情形。以致對依該園區資源特性與經營管理需求擬訂計畫，以及提升園區保育、遊憩服務品質，均有不利影響。另國家公園署自 112 年 9 月 20 日揭牌，對國家公園整體政策之專業自應有所提升。除上述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外，是否其他國家公園亦有相類成果控管不佳之情，亦應一併檢討。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國家公園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3.113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國家公園業務」編列 1 億 8,924 萬 9 千元，有鑑內政部為執行溼地保育法之工作，委任（辦）機關辦理國際級、國家級重要濕地之規劃、經營管理、審查及處分等作業，簽訂之協議書有各受委任（辦）機關應定期函報成果之要求。查審計部審核 111 年度決算，指出有 15 個機關未提報經費收支情形，不利成果監督。另國家公園署自 112 年 9 月 20 日揭牌，溼地保育業務自前營建署移出，專業自應有所提升。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國家公園署於 3 個月內，就如何強化落實各機關委任（辦）經營之監督，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4.113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國家公園業務」編列 1 億 8,924 萬 9 千元，為了盤點並管理全台露營區，觀光署於 2018 年首次公布全台非法露營場，以保護國土及消費者權益。然經當時營建署盤點，全國 9 座國家公園，便有 27 處違法的露營場，其中 25 處位於墾丁國家公園。雖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積極輔導，然考量設置國家公園之目的為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野生物及史蹟，國家公園署應盤點現存之非法露營場，儘速協助業者將有違國家公園設置目的或有重大違法事實之營區遷移至國家公園外，並輔導情

節輕微之業者轉型合法化。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公園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113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國家公園業務」編列 1 億 8,924 萬 9 千元，國家公園作為保護國家特有自然風景、野生物及史蹟的公園，每個國家的公園都各有特色，也因此往往是各國吸引國際觀光客的重要來源。

以日本為例，環境省統計，2019 年約有 667 萬外國旅客到國家公園遊玩，約是日本當年國際觀光客 3,188 萬人的 21%。而美國 VISA 也統計，西美最多外國人觀光客的國家公園中，前三名均有大約 10% 是外國旅客，6 到 10 名也有約 5% 左右的外國旅客。相較之下臺灣 2018 年外國觀光人次為 1,106 萬人次，前往國家公園的國際觀光客卻只有約 20 萬人次，比例約 1.8%，顯然來臺國際旅客中前往國家公園的人數並不多。

國家公園作為臺灣最重要也最有特色的自然資產之一，在保持園區生態環境的前提下，國家公園署應與觀光署合作大力向國際推廣，成為臺灣觀光產業的推動力。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公園署就如何向國際推廣推銷臺灣之國家公園，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113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國家公園業務」編列 1 億 8,924 萬 9 千元，計畫內容包含督導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與都會公園規劃、經營、管理及維護等事項。

臺灣自古有「福爾摩沙」之稱，壯碩豐饒的山景，吸引大批國內外人前來攀爬。惟依據消防署「110 年山域事故案件概況」報告，近兩年事故發生人數較過往多，而事故熱點有 25% 位於國家公園署之管轄區域。又 104 至 110 年山域事故求援態樣第一名係「迷路」，占整體 38%。

鑑於我國氣候多雨、地震頻繁，自然景觀之地形樣貌千變萬化，應定期更新指示路標，或提升路標之可見性。現多有熱心民眾自行在無路標之岔路綁上布條，以提醒其他登山客，惟無痕山林意識崛起，自行綁布條之作法引發爭議。綜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公園署就如何定期精進其管轄區域

內之指示路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113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國家公園業務」編列 1 億 8,924 萬 9 千元，其中「保育解說業務」編列 4,732 萬 8 千元，係包括辦理國家公園署全球資訊網站建置、辦理臺灣國家公園入口網站改版及維運經費、及辦理國家公園數位典藏應用及行銷計畫等費用。

國家公園擁有豐富多元的自然景觀，不僅作為本國人的遊憩勝地，也是保育生態的重要區域，對外宣傳我國的觀光形象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性。惟根據國際知名旅遊網站（TripAdvisor LLC）統計，來臺灣的外籍旅客最愛的觀光地點，僅有太魯閣國家公園，顯見宣傳行銷不足，應儘速檢討宣傳規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公園署通盤檢討如何打造國際品牌，增加國際能见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3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編列 21 億 7,321 萬 1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50 萬元，俟國家公園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3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編列 21 億 7,321 萬 1 千元，近年來頻頻發生遊客在國家公園內餵食野生動物，或未將帶上山之垃圾、廚餘妥善處理、帶離下山，導致野生動物出現翻找垃圾習慣、甚至乞食之行徑，此已嚴重影響野生動物之覓食行為及國家公園生態。雖各國家公園管理處皆已採取相關勸導或處置，但問題仍持續發生，為落實國家公園法、無痕山林原則及保育野生動物，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公園署針對執法、勸導、宣導教育等面向，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整體性改善策略及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3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編列 21 億 7,321 萬 1 千元，各節計畫皆包含「經營管理計畫」，辦理園區內設施之維護與更新。

鑑於我國自然風景幽美，吸引廣大之國內外旅客朝聖，如 112 年 3 月韓

國慶州國立公園所長率團至臺，與陽明山國家公園交流，除談論兩國的經歷與技術，陽管處更提及刻正規劃韓文之宣導與導覽服務。承前所述，園區內若提供多國語言服務，俾利提升國家知名度，且增加旅客之便利性。故應將園區內設施皆標明外語翻譯，如英文。目前各國家公園應盤點觀光旅客之國籍別，依籍別數量增加相關語言之設置，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公園署就園區內各設施語言現況與未來更新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113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台江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編列 1 億 7,886 萬 1 千元，其中「保育研究計畫」編列 2,590 萬元，其中包括辦理台江國家公園外來種、生物性危害防治業務費用。

根據報導，外來種亞洲錦蛙入侵台江國家公園，繁殖力驚人，族群數在臺灣快速擴張，已對本土的生態系統構成嚴重威脅。為保護臺灣的生態環境，應儘速擬定加強防治措施等相關規劃。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公園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加強外來種生物防治措施」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國家公園署自 112 年 9 月 20 日升格後，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也改制為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整體預算規模理應擴大，否則就失去了升格為署的意義。惟查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未來 3 年之預算編列，扣除掉「亮點計畫」之預算，金管處從 113 年度預算規模實際上僅增加 4,900 萬元，如此用以管理佔金門近四分之一之土地，預算規模是否稍嫌不足，有待商榷。爰此，請國家公園署應秉持升格為署的規模，積極向行政院爭取預算，加大對各國家公園之預算規模，以利有效的經營管理與保育措施，維護國家公園特殊的自然環境與生物多樣性。

(四)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於 106 年起辦理金門國家公園第 3 次通盤檢討作業，中間歷經近 3 年新冠肺炎疫情，導致作業程序冗長，而依目前草案準備劃出的面積分別為古寧頭區為 11.93 公頃、太武山區 4.72 公頃、古崗區 9.35 公頃、馬山區

1.64 公頃、烈嶼區 1.8 公頃，合計為 28.99 公頃。換言之，這當中有部分鄉親土地刻正等待由金門國家公園範圍裡劃出。爰此，請國家公園署宜加緊腳步，辦理金門國家公園第 3 次通盤檢討作業，讓法制作業順利完成，也恢復金門鄉親使用自身土地的權利。

(五)近期墾丁國家公園園區內多處設施因颱風過境而傳出災損，據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統計，包括鵝鑾鼻公園臨時辦公室倒塌、八角亭損害；滿洲南仁山管理站 200 棵樹倒、多支電桿傾倒；墾丁牌樓至森林遊樂區路樹多棵斷倒；永靖至新莊電桿整排斷倒；後壁湖往海巡隊樹枝斷落、遊客中心往停車場步道樹木阻斷；社頂公路多處樹木倒塌、4-1 道路與砂尾路段大型指示牌傾倒；龍鑾潭步道眾多樹木傾倒等多起災損事件。墾丁國家公園為我國享譽國際之觀光熱點地區，夏季又為觀光熱潮之盛，爰此，請國家公園署持續就現有園內受損設施進行整修、重建，並藉此同步盤點、推動各項設施之強化工程。

(六)近年入山人數大幅成長，登山熱潮也連帶山難救援案件大增。按消防署統計，近 8 年共有 2,318 起山域救援，以迷路和遲歸為大宗，顯見民眾登山前應備資訊及行進中能獲得之資訊仍有不足，精進現有迷途防制措施為當務之急。爰此，請國家公園署積極持續推動迷途防制措施，改善步道、牌示等設施，針對易迷途地區加強牌示或反光條等防迷設施；另，應建立迷途山難好發處等資料庫，並透過網站、社群媒體及現地牌示等媒介，加以強化揭露環境資訊，供民眾做為登山路線選擇與風險評估之參考。

(七)近年國家公園內之野生動物遭路殺之事件頻傳，如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與農委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合作的「玉山國家公園路死動物自主調查監測計畫」即顯示，從 2018 迄今 5 年來，園區累計已有 34 物種被路殺，其中以青蛙與蛇類為大宗。特生中心「路殺社」2019 年公布的路殺熱點，其中國家公園也有 18 個路殺熱點，陽明山國家公園便有 8 個熱點。

為保護國家公園區內之野生動物及生態環境，減少野生動物之路殺事件，國家公園署應強化各國家公園之路殺監測，並研議除提供熱點地圖、減速標示

等以外之強制措施，以確實防止路殺事件。

(八)113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7 億 5,050 萬 1 千元，係為推動國家公園署之一般行政業務。政府設置國家公園，有其推動大眾環境、生態、自然教育之意義，然各國家公園普遍幅員廣大，人力缺乏，若僅依靠少量編制人力，豐富之自然資源難以維持，並加以推廣。國家公園署應宜因地制宜，結合國家公園在地機關、學校、民間團體等資源，以解決推動大眾教育的人力困境。爰請國家公園署就案揭事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108 年 11 月間行政院召開記者會宣示山林開放政策，並於 109 年 7 月間核定教育部體育署提出之「山林開放暨登山活動管理實施方案」，推動民眾於國家公園內違反國家公園法及各國家公園管理處訂定區域內禁止事項，即屬違規行為。高山型國家公園入園管制影響較大應強化登山教育與宣導、加強園區巡護與查核，以預防違規行為。

民眾於國家公園內違反國家公園法及各國家公園管理處訂定區域內禁止事項，即屬違規行為。觀察高山型國家公園違規事件情形，106 至 108 年度高山型國家公園總違規事件各為 217 件、156 件及 181 件，自行政院 109 年 7 月間核定「山林開放暨登山活動管理實施方案」並執行以來，109 至 111 年度總違規事件概呈增加之勢，至 111 年度達 802 件，112 年 1 至 7 月仍有 286 件，顯示相關配套措施容有改善空間。

考量到民眾之違規行為對園區之生態環境產生不利影響，國家公園署應要求各國家公園加強對遊客之教育宣導，目標 113 年度違規件數須相較 112 年度減少。爰此，請國家公園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完善配套措施之書面報告。

(十)查審計部於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針對「汶水服務園區之原生植栽苗圃閒置，荒廢已久且未妥為管理維護」一案提出檢討及改善建議。據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回覆，原生植栽苗圃相關枯萎植栽及雜物等已清理完畢，該區

預計轉型為環境教育區域，已進行規劃將利用現有工具、材料及場地，聘請專業人員辦理原生植物研習營。為加速此苗圃之妥善使用，爰請國家公園署針對相關規劃、轉型進度、教育內容，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查政府於 108 年召開記者會宣示山林開放政策，包括開放、透明、服務、教育與責任等五大主軸，由國家公園署及相關中央部會共同分工執行開放山林、簡化管理、資訊透明、簡化申請等諸多業務，國家公園署於 113 年編列 6 億 6,287 萬 5 千元，用於辦理各國家公園園區內經營管理、解說教育、保育研究及資產設備購置管理等工作。

然查，近年來高山型國家公園違規案件數呈增加趨勢，自 106 年僅 217 件，至 111 年高達 802 件，112 年 1 至 7 月已有 286 件，國家公園署實有必要加強宣導，避免違規情況破壞國家公園生態。

綜上所述，爰要求國家公園署應加強宣導並持續完善相關配套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高山型國家公園違規情況統計表 單位：違規件數

年度	玉山國家公園	太魯閣國家公園	雪霸國家公園	合計
106	37	136	44	217
107	34	103	19	156
108	16	132	33	181
109	41	560	33	634
110	19	497	145	661
111	70	594	138	802
112 年 1 至 7 月	32	180	74	286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十二)鑑於政府近年推行開放山林政策，然而據統計，玉山國家公園、太魯閣國家公園、雪霸國家公園等高山型國家公園違規情況自 106 年起 217 件至 111 年

攀升為 802 件，國家公園署應持續完善配套措施並加強宣導，以利開放山林政策下兼顧生態環境之永續發展，爰要求國家公園署於 3 個月內，檢送相關改進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內政部於 112 年 9 月 20 日完成組織改造的重要任務，將營建署及所屬改制，成立「國土管理署」與「國家公園署」。自 61 年頒布國家公園法以來，台灣陸續成立了 9 座國家公園、1 座國家自然公園，其中包括高山型、都會型、濕地型、海洋型與戰役史蹟型，這些國家公園承擔我國 8.6%國土保育的重責。

臺灣腹地面積達 3 萬 6 千平方公里，其中 3 分之 2 的土地為淺山及高山地形，擁有豐富多樣的自然生態，而每一座國家公園都有其核心、獨特的價值，除了維護生物多樣性、棲地保護、自然保育等功能外，也提供田野調查研究、環境教育、遊憩服務、生態體驗及戶外登山活動等。

國家公園是重要的國家品牌，台灣的國家公園有豐富的自然與人文資源，還有原住民文化在其中，也有很好的管理經驗，應該透過更好的方法與國際銜接，讓台灣更加壯大。

爰要求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利用組織改造的過程，推動新一代的國家公園系統，整合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以及海岸的經營管理，共同執掌國家公園法、濕地保育法及海岸管理法，擴大及整合我國國土與保育系統，並積極參與國際保育組織與交流活動，建立國際合作夥伴關係。

(十四)營建署陳報行政院之「113 至 116 年國家公園中程計畫草案」於 8 月 22 日國家發展委員會 112 次會議審議通過，全案編列 122.2 億元，配合組織改造 112 年 9 月 20 日國家公園署成立，未來以擴大資源整合的角度統合管理 9 座國家公園、1 座國家自然公園、58 處重要濕地及海岸地區，並配合淨零排放、數位治理等政策趨勢及環境變遷，策略上將納入自然解方並重視生物多樣性的利用與管理，期能成為國土治理保育與利用並重的典範。

國家公園署未來將持續推展新的亮點工作，包含：推動國家公園及濕地等碳匯調查，了解碳吸存能力進而建立自然碳匯估算規範；推廣低碳遊憩，

鼓勵民眾減少使用私人運具及一次性塑膠製品；擬訂跨域復育計畫，結合不同領域之保育機構與組織建立完整物種監測網絡；以及優化環境設施，改善登山環境系統及遊憩服務設施；並擴大國際網絡的接軌串聯，藉由國際合作交流建立人才培訓與交換計畫。

面對氣候變遷的減緩策略中，自然碳匯愈形重要，利用大自然封存碳排放。自然碳匯內容繁多，可略分為三種，森林碳匯、土壤碳匯及海洋碳匯。台灣有豐富自然碳匯，政府卻遲遲未設「碳匯」轉為「碳權」的機制，讓企業必須遠赴海外買碳匯。

為藉氣候變遷浪潮，以森林碳權及其他碳匯促進自然產業的復興，爰要求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積極參與我國未來建立之自然碳匯交易市場，擴增服務的範疇，提升經營管理量能，為當代國民及後世子孫守護臺灣最核心的高山、海洋、人文、濕地與淺山的生態文化資源，發揮更大的功效。進而推動臺灣邁向保育研究跨域整合、在地社群合作深化與國際網絡接軌串聯的新里程碑，拓展更多的合作共贏。

(十五)113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國家公園業務」編列 1 億 8,924 萬 9 千元。其中 1,930 萬元用於各類網站之維護與建置。

查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113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為：「……串連國家公園、濕地與海岸國土保育經營管理體系，維護國家特殊景觀、生態系統、生物多樣性及文化多元性，營造永續發展環境。……」其中「……通盤檢討國家公園、濕地保育及海岸管理相關計畫，確保資源保育及明智利用。……」為國家公園署重要之工作目標。

我國依「漁業法」、「國家公園法」、「都市計畫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文化資產保存法」等法令及保護目的劃設各類「海洋保護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係海洋保護區整合機關，並自 108 年度起建立整合溝通平台及評估各海洋保護區成效，據以挹注資源，提升海洋保護區在地管理量能。海洋委員會（下稱海委會）統合各部會相關海域遊憩資訊，跨部會開

發「海域遊憩活動一站式資訊服務平臺」，作為政府提供相關海域遊憩資訊及民眾活動申請許可 SOP 之服務管道，便利民眾從事海域活動時，可迅速獲得該海域遊憩相關資訊。

有鑑於我國陸上國家公園、國家風景特定區、一般風景特定區、森林遊樂區、文物遊憩區、地方觀光區等各類遊憩區因隸屬於不同主管機關且無指定各類遊憩區之整合機關，肇生「事務不統一、無法權責劃一」之情事，爰要求國家公園署建置國家公園一站式環境教育體驗活動資訊整合平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113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單位預算中「國家公園業務」之遊憩管理業務編列 4,043 萬 5 千元，臺灣沿岸濕地發達，生態多元。但目前西南沿海濕地多已遭受不同程度的污染與威脅，包括海埔地、海岸開發與建設、工業廢棄物及農業用藥污染、地層下陷與土壤鹽化、海岸侵蝕、優氧化等多種危害。爰此，請國家公園署就轄管範圍內各類濕地之污染、威脅與危害之類型、污染源、處理方式、防治作為、永續發展規劃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113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編列 21 億 7,321 萬 1 千元。辦理墾丁、玉山、陽明山、太魯閣、雪霸、金門、海洋、台江等國家公園及國家自然公園之經營管理。

依據「國家公園法」第 19 條之規定，進入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應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玉山、太魯閣及雪霸國家公園之生態保護區大部份亦位屬山地管制區，尤其是區內各條主要登山路線大都經過生態保護區及山地管制區，因此依相關規定，遊客從事國家公園登山活動進入生態保護區除需辦理入園許可外，亦需辦理入山許可。

生態講習是維護環境及遊客安全的有效措施，惟查，目前僅玉山、太魯閣及雪霸國家公園於登山路線為生態保護區時實施登山行前生態及安全講習。部分國家公園甚至採自主或線上學習模式辦理登山安全教育宣導，難以保

證全體入園之遊客充分了解國家公園範圍內之環境維護及山地管制措施。

為期建立登山者對當地生態環境、登山安全及注意事項有正確與基本知識，要求國家公園署加強園區登山安全宣導，減少意外事故發生，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上開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第 7 項 移民署 51 億 7,788 萬 1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5 項：

(一)113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35 億 3,491 萬 8 千元，就「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所規定之因公因病退休、撫卹、死傷病之慰問、失能之終身照護等出於執法原因之照顧，移民人員應比照相同標準辦理，移民署除應積極爭取移民人員因執法所生之各項照顧，期與警察人員一致，並積極研議提出相關修法，爰凍結 10 萬元，請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3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6 億 2,618 萬 3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10 萬元，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3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6 億 2,618 萬 3 千元，針對外籍移工逾期居留問題，移民署 112 年辦理「擴大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希透過宣導逾期停（居）留移工自行到案，但此計畫成效似有未彰，失聯移工人數仍上升。監察院曾對移民署提出糾正案，認現行實務針對逾期停（居）留等之裁罰未能落實核處或執行，致弱化相關法規對於不法行為之嚇阻力，勞動部與移民署均應積極研謀改善措施，以強化執法成效。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基於維護同仁執勤安全及合理業務負擔之前提，針對提升勤務規劃及臨場應變能力，加強執法以求逾期停（居）留外籍移工增加到案率之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依目前移民署主責查緝失聯移工，但目前失聯外籍移工已達 8 萬餘人，而移

民署現有專勤隊人力編制僅 500 人，移民署人力不足，龐大業務排擠查緝能量，且專業經驗斷層，欠缺勤務規劃及臨場應變能力。移民署應儘速補充人力，提出人力規劃，以因應失聯移工數量持續上升之問題。

總上所述，針對 113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6 億 2,618 萬 3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提出應對方向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為大幅降低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滯臺人數，行政院於 111 年 5 月 20 日核定「擴大查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專案實施計畫」，預計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緩解時，加強查察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含失聯移工）、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期大幅降低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人數。在該計畫實施期間，移民署雖已查獲 2 萬 1,932 人，但於 112 年 7 月底，逾期停留外來人口仍呈現增加的趨勢，據移民署統計，台灣境內逾期失聯移工在 112 年 1 月底有 80,643 人，但 6 月底自行到案專案結束後，失聯移工人數共計 82,822 人。等於專案結束後，失聯移工總數竟增加 2,179 人。移民署應同相關部會研謀解決方案，以期降低失聯移工人數。

總上所述，針對 113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6 億 2,618 萬 3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提出應對方向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公務機關掌有龐大民眾個人檔案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為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風險，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自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並善盡管理維護之責。

查 113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編列 7 億 0,681 萬 6 千元，其中用途為提升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安全性之費用共計 1 億 0,020 萬 7 千元。

由近年來監察院辦理政府部門資通安全調查案件及新聞媒體多次報導之

政府機關重大資安事件觀之，主要發生型態包括非法入侵、網路攻擊、人為疏失（未落實標準作業程序）及管理不當（如：由介接應用機關流出、安全維護作業疏漏、管理制度欠完善或鬆散、安全防護措施欠周延及員工不當行為）等等。另外，「個資保護」及「資安防護」除前述事項外，最核心精神皆為：一旦發生資安事件，必須立即通知當事人、必須立即承認且並告知社會，才得以有效防堵及進行損害控管。

移民署為資安責任等級 A 級機關，惟 113 年度新增 4 項合計約 1 億元強化資安經費之計畫說明未臻詳盡，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提供完整計畫說明，並納入前述「主要發生型態」之因應補強措施，以及「發生資安事件後通知當事人及告知社會」之行政程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3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6 億 2,618 萬 3 千元。查目前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規劃膠囊型休息艙，供執勤人員勤務班次間能有隱蔽、舒適備勤空間休息，預計採購 24 組 48 床。此設備對落實輪班制人員之健康權有重要意義，應賡續積極辦理，更應檢視其他單位有無類似需求並加以規劃。爰請移民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移民署為辦理新住民數位應用培力計畫，113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 3,200 萬元，較 112 年的 1,800 萬元增加 1,400 萬元。

然查，新住民數位應用培力計畫 113 年之指標並未與過去的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2020~2023）有太大差異，目標值卻減少，爰請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新計畫與前幾年之差異，以及提高預算卻降低目標值之緣由。

(五)移民署為執行國境管理及查驗許可業務，113 年度單位預算保全費編列 3,603 萬 8 千元。

然查過去數年，保全費之預算皆為 1,000 萬元上下，即使我國入境及出境人數最高之 107 及 108 年，相關預算也僅為 267 萬餘元及 1,280 萬餘元，與 113 年

之 3,600 餘萬元有相當差距。爰請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六)移民署為辦理受收容人強制出境等業務，113 年度單位預算執行受收容人強制遞解出境機票相關經費編列 1,959 萬 5 千元。

然查自 105 年起，我國逾期居留之外籍人士人數並未有大幅變化，且無論有無辦理擴大自行到案專案，上述機票等經費編列皆約在 200 至 700 萬元之間，爰請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七)「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12 年 5 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該次修正補強過去制度面保障缺漏的不足，例如將「律師陪同權」分別新增明定於該法第 36 條第 5 項、第 65 條第 3 項，使當事人或申請人除其在場有危害國家安全之虞外，得於行政程序中委任律師在場陪同。

為遂行該修正條文之立法精神，爰請移民署針對第一線執法人員進行相關法規宣導及教育訓練，並確實告知涉及該法當事人之基本權益事項，以確保當事人之實體權利與程序利益。

(八)為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針對贓證物同一性確保之議題，法務部及內政部（移民署及警政署等）等相關部會共同規劃建立贓證物品之數位化系統，以建構完善之贓證物品監管體系。

惟預計 113 至 114 年度分別於移民署本部及外勤單位等 28 處建置贓證物品履歷監管系統，分布地點甚多且廣，應加強建置控管機制、規劃時就資訊相容性進行跨機關協調，以確保日後資訊交換可行無虞。爰此，請移民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建置控管機制相關之書面報告。

(九)113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35 億 3,491 萬 8 千元，經查 112 年 7 月 24 日，五股區某回收場驚傳移民人員查緝失聯移工，雇主卻為掩護而駕駛挖土機，砸毀移民署公務車、企圖攻擊。現行移民人員執勤相關規定，對於攜帶器械以及對民眾使用強制力方面，能否充分保障執勤人員之安全？爰請移民署於 5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113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35 億 3,491 萬 8 千元，據審

計部審核移民署 111 年決算，指出各區事務大隊專勤隊人力減少，而績效、業務提升，有待充實專勤隊人力。移民署自 107 至 111 年，北中南區事務大隊專勤隊預算員額自從 578 人降為 575 人；業務提升累計失聯移工自 107 年 5 萬 1,482 人，增加至 8 萬 331 人；而 111 年度祥安專案查處失聯移工 1 萬 9,032 人，已達到專案目標值。綜上，移民署實應研謀適當充實人力。另國境事務大隊之人力請增案，亦應積極賡續爭取。請移民署於 4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113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6 億 2,618 萬 3 千元，為辦理 112 年 6 月 14 日總統公布修正人口販運防制法之立法院通過附帶決議，目前移民署建置「協助鑑別人口販運被害人專業人才庫」，至 112 年 8 月 8 日已包含 68 名社工或其他專業人員，並訂有支給費用標準。惟就全臺而言，人才庫之專業人員人數應可再予充實，並以區域上平均分配為目標，以符實需。爰請移民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113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6 億 2,618 萬 3 千元，為大幅降低逾期停留外來人口滯臺人數，行政院於 111 年 5 月 20 日核定「擴大查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專案實施計畫」，預計將加強查察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

惟根據移民署統計，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數不僅未有效降低，更持續攀高，107 至 110 年底均為 8 萬多人，111 年底突破 10 萬人；而截至 112 年 7 月底，已經增至 12 萬人。

移民署應與相關部會研擬具體改善與策進作為。爰此，請移民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十三)113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6 億 2,618 萬 3 千元，其中「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編列 4 億 3,379 萬 1 千元，係包括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各項工作等業務費用。

移民署等相關部會為防堵跨國詐騙與人口販運，近期已就預防、勸阻、救援、究辦等 4 面向跨部會採行相關措施，另為因應新興人口販運型態，業於 112 年 6 月間修正公布人口販運防制法。惟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應配套修正之子法均尚處於法案草擬及會商各部會階段，為避免國人再遭詐騙前往他國從事非法博弈及詐欺工作，移民署應儘速完備相關法制作業，並推動培訓及宣導等措施，俾符內政部擬於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時程，以有效防堵跨國人口販運及詐騙事件發生，並增進人權保障及嚴懲不法。爰此，請移民署儘速完備相關法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113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編列 4 億 3,379 萬 1 千元，用途之一為「執行移民政策與法令之擬定規劃」。

近年柬埔寨等海外人口販運事件，到新北市集團囚禁事件、移工剝削，導致許多民眾遭受凌虐及生命威脅，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案於 112 年 6 月間修正公布，修法目標為因應新興人口販運型態及增加保護受害者的聯防機制。

惟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應配套修正之人口販運防制法施行細則等 6 項子法仍處於法規草擬及會商階段，宜儘速完備並推動相關措施。

為加速進行後續配套修正進度、儘速整合公私部門有關被害人保護之資源，以逐步完成人口販運防制工程，請移民署針對該法尚待辦理事項、尚未完成原因、目前進度及預計完成時程，以及於該法審查時所提附帶決議「24 小時線上檢舉求救平台」規劃辦理進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為協助新住民參與臺灣社會，移民署設立新住民發展基金，以協助新住民在臺生活。然，移民署新住民發展基金之執行率卻起伏不定，近 5 年內曾經低至 3 成、也曾經高達 7 成。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率，也有很大落差。以 111 年度經費執行率為例，「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計畫」屏東縣執行率 71%、新北市只有

20%；「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福利扶助計畫」高雄市執行率 100%、嘉義市則僅為 0%。

移民署應鼓勵各縣市政府，提升新住民發展基金使用效率，以有效運用資源，亦真正協助有需要之新住民。例如：

1. 推動以新住民為主體之服務，以連續性服務取代單次性活動。
2. 整合各項福利服務措施，設置單一諮詢窗口，增加服務可近性。
3. 連結在地移工或新住民服務組織，增設多元管道宣導。

為提升新住民發展基金使用效率，爰請移民署針對上述提出改善作為之具體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截至 112 年 4 月底止，我國移工人數達 73 萬餘人，為歷年最多，惟累計失聯移工人數亦達 8 萬 3,277 人創新高，且 111 年度失聯移工人數較 110 年度增加 1 倍，除加強查處，如何促使失聯移工自行到案，亦屬重要配套措施。移民署於 109 年 4 至 6 月底，曾推動「擴大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自行到案專案），後又辦理 2 次自行到案專案，實有必要就此措施進行政策檢視，並就改善我國失聯移工現象提出具體建議，爰請移民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113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 1 億 7,349 萬 7 千元，係以辦理執行入出國政策、入出國管制、督導聯繫及輔導協助並落實入出國管理、外來人口訪查及查處、收容管理及遣送（返）等業務。

移民署每年既有「擴大逾期停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鼓勵失聯移工主動到案，並降低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滯臺人數，然按移民署統計數據顯示，失聯移工 112 年 2 至 6 月專案實施期間，失聯移工人數不減反增 2,100 餘人，且過去 2 年專案實施期間，111 年增加 1 萬 1,700 餘人、110 年增加 1,400 餘人，現行專案政策成效未臻理想。爰請移民署盱衡現行專案執行成效，提出相關檢討及精進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

面報告。

擴大逾期停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實施期間失聯移工統計數據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6 月	8 萬 2,822	7 萬 0,331	5 萬 1,976
1 月	8 萬 0,643	5 萬 6,878	5 萬 1,256
增加	2,179	1 萬 3,453	720

(十八)113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6 億 2,618 萬 3 千元，其中「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反調查處理業務」編列 1 億 7,349 萬 7 千元，包括執行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兩岸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相關法規之外來人口收容、管理及遣送（返）等業務費用。

為大幅降低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滯臺人數，行政院於 111 年 5 月 20 日核定「擴大查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專案實施計畫」，預計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緩解時，加強查察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含失聯移工）、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期大幅降低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人數。惟計畫執行期間，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仍呈增加之勢，應全面檢討落實外來人口訪查與查察。爰此，請移民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落實外來人口訪查與查察」相關書面報告。

(十九)113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6 億 2,618 萬 3 千元，其中「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反調查處理業務」編列 1 億 7,349 萬 7 千元，係包括辦理外來人口訪查及查處、收容管理及遣送（返）等業務。

全國各縣市專勤隊辦理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之查察、臨時收容、強制出境及驅逐出國，執行境內面談、外來人口查察等工作。惟近期數據指出，專勤隊人力僅有 500 多人，相較於不斷攀升超過 8 萬名之失聯外籍移工，顯見人力不足以負荷，應全面檢討人力配置，以加速遣送（返）作業。爰此，請移民署加強人力配置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

告。

(二十)查 113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之分支計畫一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其中列有新增辦理災難期間持續提供核心系統業務服務 4,000 萬元；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專業資訊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凍結上述分支計畫一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說明所述「災難期間持續提供核心系統業務服務」費用計 100 萬元，請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二十一)鑑於移民署 113 年新增新住民數位應用培力計畫，係希望協助新住民有效運用資訊科技，提高資訊素養，主要係以開設資訊課程為主，鼓勵新住民學習資訊科技。為能有效了解各縣市新住民學習效益，爰要求移民署每半年內檢送各縣市新住民參與情形書面報告於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二十二)依據移民署統計，107 至 110 年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數平均約 8 萬多人，111 年底達 10 萬 8,777 人，112 年 7 月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數卻增至 12 萬 1,736 人，為避免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造成治安隱憂，爰要求移民署於 3 個月內，檢送相關改進措施於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二十三)據移民署統計數據指出，我國失聯移工人數自 106 年 1 月之 5 萬 3,302 人逐年增加至 112 年 9 月之 8 萬 5,201 人，我國失聯移工人數逐年成長，顯見移民署針對查緝失聯移工之業務仍有待加強，且失聯移工於台灣逐漸幫派化，近年來亦頻頻發生失聯移工在台盜伐林木、吸食毒品、涉及暴力案件等，對我國治安造成負面影響，爰要求移民署針對失聯移工之查緝工作提出檢討改善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四)113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35 億 3,491 萬 8 千元。其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特別費」，編列預算 21 萬 8 千元。

據媒體報導：「移民署宜蘭收容所的蔡姓、何姓及林姓保全，涉嫌幫收容人違規買炸雞或日用品，藉機抽取 5 成不等的高額手續費，他們還騙

收容人『付錢就可以早點交保回國』收取數萬元賄款」！該起事件遭檢舉前，移民署已先發現且主動移送有關機關偵辦，並配合後續調查。事後移民署依承攬契約要求保全公司調整保全員勤務並落實勤務督導及加強內部管理作為。爰此，請移民署善盡輔導及管理之責，依法行事，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五)查 113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編列 1 億 7,706 萬 4 千元。

建立全面性之友善通譯環境是我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目標，為減少參與社會生活之語言障礙，國家應積極推動政策，促使通譯服務之供需大致均衡，且具備相當服務品質。查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第 13 次會議決議請內政部邀集相關機關，盤點並綜整各項具體建議，為建立「跨機關統合性之分級分類通譯制度」，擬具 2 年至 3 年期計畫並逐步推動落實。日前，行政院長陳建仁於立法院答覆質詢時回應，內政部已在 112 年 8 月將「通譯制度精進試辦計畫」報到行政院，該計畫先擇定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菲律賓等 6 國語言，並針對司法、公共事務、外語諮詢通譯人員來執行。但行政院至今尚無實際通過相關計畫，內政部移民署仍在進行計畫修正作業。

就目前所知，研擬中之通譯制度精進試辦計畫之重點多放在通譯人員之認證和培訓之制度化及通譯費用標準之擬訂。惟全面性之友善通譯環境，除通譯人員制度化外，國家亦應積極以減少語言障礙為目標，自語言服務需求端的角度出發制定計畫。

根據移民署之統計，至 112 年 10 月底我國現有 85 萬 1,527 個外國人合法居留，過去 10 年增加約 20 萬餘人，且近來常有產業（如旅宿業）開放或放寬移工之呼籲，在少子化的趨勢下，外國人有持續增加趨勢，為保障人權，通譯制度之完備顯有其急迫性，以避免如司法通譯制度之缺失發展成對非中文使用者之司法近用權等人權之系統性侵害。爰請移民署就規劃

及推動通譯政策進行研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8 項 建築研究所 2 億 9,978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113 年度建築研究所單位預算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編列 2 億 0,404 萬元，計畫內容包含建築防火科技、建築工程技術精進與應用人工智慧物聯網等，希透過科技，輔以前瞻視野，秉持研究創新精神（參照建築研究所施政目標與重點）。

建築研究所官網有陳列所內歷年專利統計資料，截至 110 年 9 月 3 日，應有 26 項專利。經查，網站陳列之專利資料，其中有 3 項專利權期已滿，專利權已當然消滅；有 2 項於 112 年底前將過專用期限；且 105 年至今，僅有一件專利向外授權，供外界使用。

綜上，建築研究所應為我國建築相關技術之先驅，然參照近年專利數據，如 111 年未取得專利件數、已有 3 項專利權無效或僅有 1 件專利向外授權，顯示建築研究所之研究量能有待提升。爰凍結該項預算 10 萬元，俟建築研究所精進其研發成果應用，就專利技術之增進與相關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3 年度建築研究所單位預算編列 2 億 9,978 萬 4 千元。不論是地質與氣候客觀條件，或是因為國際經貿減碳壓力，我國必須儘速推動淨零排放之社會轉型工作。住商部門能源使用效率的提升，有助於國人關注淨零議題、促進能源管理產業發展、減少民眾能源支出。過去民間倡議應學習歐美先進國家建築能源標章制度，作為建築能源管理之參考標準，並且成為未來減碳市場潛在商機，協助達成再生能源發展目標，帶動社會深度減碳。內政部雖初步公告建築能效標章制度，但距離全面實際推動仍有很大落差，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請建築研究所邀請環境部、財政部、專家學者等單位，研議制定各項財稅、獎勵誘因，全面推動我國的建築能效標章認證制度，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家戶裝設再生能源設備，除可遮蔭、減少空調用電、為家戶增加售電收入之外，亦能讓社會支持能源轉型。若未來搭配家用儲能設備，更可以確保在極端天災或是軍事衝突中，有一定規模的能源可自救。然我國家戶型太陽能發展瓶頸之一為：許多家戶屋頂規模小，單位建置成本高，若再加上結構技師認證等經費，則毫無經濟誘因可言。

有鑑於近年來太陽能設備輕量化、高效化、可撓化，對於建築結構強度之影響應比過去輕微，若能研究簡易的結構評估機制，方可能促進家戶屋頂裝設再生能源與儲能設施。請建築研究所邀集太陽能發電相關公會或協會，以最新光電設備重量、結構與安全性做評估，協助建立一定重量或裝置容量以下之小家戶屋頂建立簡易結構評估系統，促進我國家戶屋頂安裝再生能源。

第9項 空中勤務總隊 18 億 0,519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113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單位預算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編列 13 億 1,382 萬 6 千元，辦理執行及支援空中救災、救難、觀測偵巡及運輸任務。

空中勤務總隊成立自 94 年，規劃 5 大任務，即救災、救難、救護、空中偵巡與觀測以及運輸，相較後 2 項，前面「3 救」占空中勤務總隊絕大多數的任務，據統計，自 93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9 月 30 日止，總共出動 108,376 架次，已救援 8,051 人，顯示其「慈航天使」的名號是實至名歸。

惟空中勤務總隊的每一趟任務，都是環境惡劣，是相當考驗飛行員的技術，爰請空中勤務總隊出任務時，須注意機組人員安全，並加強監督裝備器材維護保養情形，及第一線人員裝備每年都要有一定比例更新。

(二)空中勤務總隊依立法院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管制每 6 個月定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 AS-365N、UH-60M 機艦組合演練及相關作業情形書面報告；經查空勤總隊 AS-365N 型直升機已陸續完成 1,000 噸、2,000 噸、3,000 噸及 4,000 噸共 4 型艦艇具飛行甲板巡防艦之落艦組合訓練，飛行員已建立落艦組合訓練技能。至 112 年 6 月止計實施落艦 171 架次，執行狀況良好，

能滿足海巡任務需求，而 UH-60M 型直升機配合海巡署新造 4,000 噸巡防艦落艦案，亦已於 112 年 5 月 24 日及 25 日由黑鷹直升機至台北港配合海巡署 4,000 噸級新竹艦執行港內落艦驗證，計執行 4 架次、37 次落艦，驗證狀況良好。已達建立黑鷹機隊落艦師資及確認海巡署 4,000 噸級巡防艦飛行甲板規格結構與落艦相關導引輔助設施均符合標準等 2 項目標，經評估空勤總隊直升機隊已建立與海巡署巡防艦海上搜救作業能量，能安全有效發揮立體救災、救難、救護及觀測偵巡效益，本案自本會期起，解除列管。

(三)113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單位預算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編列 13 億 1,382 萬 6 千元，查近年預算資料顯示，公務航空器單架養護費用呈增加趨勢，且空中勤務總隊直升機妥善率 106 至 111 年度妥善率目標值均訂為 65%，惟實際值由 106 年度之 77.23%，降至 110 年度 8 月底之 67.86%，113 年度預算書之妥善率目標值仍為 65%，空勤總隊允應持續加強管理，以提升維修品質及效率。爰請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針對提升派遣妥善率之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113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單位預算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編列 13 億 1,382 萬 6 千元，其中「航務、機務及飛安」編列 11 億 2,863 萬 6 千元，係辦理飛行與修護訓練、飛機急救在救護裝備器材維護保養暨棚廠安全相關後勤維持等。

112 年 5 月，海巡署 4,000 噸級的新竹艦與空勤總隊 UH-60M 黑鷹直升機完成首次落艦，是為海巡與空勤總隊在海上救生救難領域能有效合作，更為海空聯合搜救機制創造歷史新頁。經查，空勤總隊現有 9 架 AS-365N 型海豚直升機、14 架 UH-60M 型黑鷹直升機及 1 架定翼機，海豚機可降落於海巡署 1,000 噸至 4,000 噸的巡防艦、黑鷹直升機則可降落於 4,000 噸的巡防艦，演習訓練中，空勤總隊與海巡署皆有共同演練海豚、黑鷹直升機落海巡艦的課目，惟查海豚直升機在港內及港外都有執行過落艦訓練，但現行黑鷹直升機並未在港外執行落艦訓練任務。另，有關於此項之業務與各機型之性能，空勤總隊各單位也需釐清。

為了因應更多元的海上任務與挑戰、逐步厚植海上搜救量能，及確保海上作業者之安全，增加空中搜救之能力，爰此，請空勤總隊進行檢討及規劃港外進行黑鷹直升機落艦訓練之可行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24 款 海洋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海洋委員會 9 億 1,559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3 項：

(一)113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6 億 2,690 萬 9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50 萬元，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3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6 億 2,690 萬 9 千元，其中「綜合規劃管理」之「辦理國內外海洋政策情勢蒐整研析專案等經費」委辦費 135 萬元，「辦理編修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等經費」委辦費 250 萬元，「辦理海洋事務與政策宣導等經費」委辦費 137 萬 4 千元，「辦理海洋重大議題研討會等經費」委辦費 200 萬元，惟此 4 項作業之效益應詳列述，另「政策情勢蒐整研析」於 112 年於一般事務預算編列 46 萬元，而 113 年度改委外並增列 91 萬 4 千元；「海洋資源作業」之「海域遊憩活動法令資訊統合平臺等資訊系統維運所需之伺服器主機及網路儲存空間等雲端服務費」編列 141 萬 9 千元，較 112 年度該項預算增列 91 萬 2 千元，須說明增列原因；「海域安全作業」之「辦理海線安全國際會議等經費」編列 630 萬 3 千元，應說明其編列細項與其預期效益；「科技文教作業」之「辦理海洋教師研習營等相關經費」編列 146 萬 4 千元，較 112 年增列 81 萬 5 千元；「國際發展作業」之「辦理協助我國海洋廢棄物產業鏈建置，並構築印太區域海廢治理平台等經費」編列 2,000 萬元，應詳述此作業之專案 KPI 及計畫目標。爰凍結該項預算，請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3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6 億 2,690 萬 9 千元。

108 年 11 月 20 日，「海洋基本法」公告實施，該法第 16 條第 1 項明定 2 年

內各級機關應修訂相關法規。自 108 年底，海洋委員會啟動海洋 3 法法制作業，惟截至 112 年 10 月，僅「海洋產業發展條例」完成立法，海域管理法草案與海洋保育法草案仍未送至立法院。爰此，海洋委員會應加速中央與地方意見整合、專家學者意見諮詢，以精進完成立法作業。爰凍結該項預算，請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海域管理法草案與海洋保育法草案的推動進度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13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6 億 2,690 萬 9 千元。海洋委員會較 112 年度增列強化海洋產業永續發展及推動海洋地方創生計畫等經費 958 萬 6 千元，海洋地方創生應涵括推動我國海洋文化，重視海洋文化資產等面向。惟根據海洋委員會委託學界最新研究顯示，中央與地方政府之間對於海洋文化資產似缺乏具體共識，恐不利推展相關合作與發展，又地方創生已是我國安全戰略層級之國家政策，允應針對海洋提出地方創生的新思維，避免重複挹注資源。爰凍結該項預算，請海洋委員會針對海洋地方創生之內涵及具體發展方向，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113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6 億 2,690 萬 9 千元。海洋委員會為「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工作計畫」總經費編列 6,260 萬元（分 4 年辦理），此一計畫乃於「向海致敬」政策脈絡下，培養人民親海並維護遊憩安全，亟需海洋主管機關針對「風險海域」持續進行科學研究，並積極與地方政府協調如何適度開放海域。爰凍結該項預算，請海洋委員會針對開放海域之政策方向與具體方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113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6 億 2,690 萬 9 千元。海洋委員會為「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總經費編列 11 億 3,362 萬 2 千元（分 6 年辦理），113 年度續編第 4 年經費 3 億 1,095 萬元，較 112 年度增列 1 億 2,265 萬 3 千元。近年公共工程雖受缺工缺料等影響，營建成本提高，惟為撙節公帑，海洋委員會允

應洽相關單位預為規劃，掌握細部設計價格等資訊，持續提升預算編審品質，俾利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如期如質完工。爰凍結該項預算，請海洋委員會針對合署辦公新建工程計畫之執行現況與未來如何確保預算摺節使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113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6 億 2,690 萬 9 千元，辦理海洋總體事務統合規劃協調與推動等業務。經查，海洋委員會為符合海洋基本法對於海洋發展、利用、維護等永續管理的規範要求，持續分別進行海域管理法草案、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及海洋保育法草案等海洋 3 法之立法工作，目前已完成「海洋產業發展條例」的立法。鑑於海域管理法草案、海洋保育法草案立法之後，對原住民族人傳統海域及經濟漁業影響甚鉅，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對海域管理法草案、海洋保育法草案立法之後，對於原住民傳統海域及其經濟漁業活動可能產生影響進行研究調查，預作輔導措施規劃，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113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6 億 2,690 萬 9 千元，辦理海洋總體事務統合規劃協調與推動等業務。經查，海洋委員會配合「向海致敬」政策，包含辦理國家海洋文化與教育發展策略規劃、推動及協調，以達成培育海洋人才，厚植海洋文化力，傳承海洋文化等工作。鑑於原住民有其優良的傳統海洋文化，包括台東蘭嶼雅美族（達悟族）有其傳統拼板舟與飛魚季文化、長濱有阿美族長者保有傳統部落炒鹽技術文化等，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就協助輔導原住民保留、發展與促進傳統海洋文化提出方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8.113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6 億 2,690 萬 9 千元。近來中國抽砂船頻頻越界抽砂，造成我國海岸流失退縮、陸地沉陷及破壞海洋底棲生態暨海底電纜等，影響生態資源、漁民生計與臺馬間訊務，海洋委員會應協同地方政府主管機關運用必要措施，積極主動辦理海岸災害防治及海岸資源保育等海岸整合管理作為，完善海岸地區之規劃，維護國家海洋權

益；另海巡署應擴大巡護範圍，加強巡邏密度，除透過無人機輔佐偵蒐、監控等空勤任務，另應建置我國海巡空勤執法量能，以符合我國海上執法需求，以利遏止非法抽砂之情事。綜上所述，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提出應對方向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9.113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6 億 2,690 萬 9 千元，其中「海洋資源作業」編列 1 億 0,240 萬 9 千元，係辦理海洋空間功能區劃之統合、海洋資源永續發展政策之統合、海洋事務補助計畫管理資訊系統，及海域遊憩活動一站式服務資訊平台系統維護等。

經查，為鼓勵國人知海、近海及進海，海洋委員會於全台設置海洋驛站，展示海洋文化、科學研究、產業、保育、海域治安等領域宣教資源。惟網站內之海洋驛站導覽線上預約系統，實際操作後，全台共 13 處海洋驛站，可預約之驛站僅有 4 處，其餘 9 處皆無法進行預約，網站之便利性與正確性，令人質疑。為徹底落實「開放海洋」之目標，打造海洋社會教育友善休憩場域，便於民眾線上預約導覽，藉以深化國人海洋意識。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檢討導覽預約系統之便利性與正確性，並提出相關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0.113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6 億 2,690 萬 9 千元，其中「海洋資源作業」編列 1 億 0,240 萬 9 千元，辦理海洋空間功能區劃之統合、協調及審議，海洋資源永續發展政策之統合、協調及推動，海洋產業發展之統合、協調及推動。海洋委員會近年積極投入海洋事務規劃與執行，並在 112 年度業已完成「海洋產業發展條例」立法工程，惟後續條例中所揭之各工作事項牽涉層面之廣，有待海洋委員會發揮具體政策之統合、協調及推動能力。為策進後續相關子法及配套規劃之完善，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海洋產業發展條例」後續推展規劃及進度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13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6 億 2,690 萬 9 千元

，其中「國際發展作業」編列 6,202 萬 6 千元，新增「籌組海洋廢棄物治理國家隊布建印太區域海廢治理平台發展計畫」，主要辦理協助我國海洋廢棄物產業鏈建置，並構築印太區域海廢治理平臺等業務。

行政院 112 年 7 月核定計畫書載示，有關推動智慧海洋系統建置部分，我方與美國正進行推動簽署臺美合作協定。有鑑該計畫書未提及我國現有海洋資料庫 NODASS，爰有關推動智慧海洋系統建置部分，可比對前揭臺美合作架構有關海洋監測系統之技術合作內容，研謀介接國家海洋研究院已建立 NODASS，俾利資源分享。海洋委員會應評估介接 NODASS 之可行性，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金門為四面環海島嶼，海岸線長達 133 公里，民眾活動也從貝類採集發展至獨木舟、衝浪等各式水上活動，為提升意外事故搶救能力，以保障民眾人身安全，請海洋委員會針對金門提升轄內水域救災能量，能提高重視。
- (三)鑑於各地方政府（除高雄市政府外）皆未成立海洋專責機關，導致各地方政府對海洋業務認知及範圍都不同，於審核民間社團計畫難保會標準不一且有所侷限，相對海洋委員會於海洋業務具有更全面性之視野及輔導經驗，爰請海洋委員會研提海洋教育文化社會發展中長程計畫，將補助民間社團共推海洋文化事務納入工作項目，並盡力爭取預算俾相關計畫研擬推動，除使海洋委員會更全面了解海洋民間社團運作外，亦可使社會更熟悉海洋委員會政策目標及規劃，以永續台灣海洋教育文化發展。
- (四)2023 年 6 月 19 日聯合國通過「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下國家管轄外區域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育及永續利用協定」（BBNJ 協定），該協定內容主要確保公海與區域的海洋生物資源能長期的保育與永續利用，並透過有效的履行海洋法公約與相關的國際合作之規範。

BBNJ 協定對我國海洋事務之可能影響，包括我國未來海洋科學研究與醫藥生技產業鏈之發展、我國公海商業漁捕利益、海洋外交政策與作為等，爰請海

洋委員會盤點我國涉海部會可能受影響之相關法規，並檢視相關作業流程，如劃設公海海洋保護區、進行海洋環境影響評估等可能對既有活動、行為或機制等產生之衝擊，預擬具體應處對策，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113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國際發展作業」新增「籌組海洋廢棄物治理國家隊布建印太區域海廢治理平台發展計畫」，係以辦理協助我國海洋廢棄物產業鏈建置，並構築印太區域海廢治理平臺等業務。

國家海洋研究院建置全國海洋資料庫並於 111 年 5 月 30 日正式啟用「國家海洋資料庫及共享平台」(NODASS)，至 112 年 9 月，已匯聚了來自國內外共 30 個單位、104 個資料集子項，且每月瀏覽人次持續增長，顯現出該資料庫深受國內外研究團體以及民眾喜愛。

行政院於 112 年 7 月所核定智慧海洋系統建置計畫中所揭示，需建置離岸流監測系統、海廢微塑膠監測研究、海洋污染物偵測系統等系統，但未將我國「國家海洋資料庫及共享平台」納入計畫中。海洋委員會日前雖未確定建置智慧海洋系統之細目與範疇，為避免資料庫資料不齊全，爰請海洋委員會針對智慧海洋系統中，須介接國家海洋資料庫及共享平臺一案，納入考量，俾利民眾使用。

(六)112 年國外發生民間水下載人載具失事造成多人罹難之事件，在英國的科學媒體中心 (Science Media Centre, SMC) 專家意見以及台灣的 SMC 專家意見中，都提到制定水下載具，特別是載人載具的相關規範，如設計規範、建造標準等的重要性。尤其是近年除深水觀光逐漸發展，水下養殖業以及風電等設備的水下維修需求亦很可能逐年增加，爰請海洋委員會儘速協調交通部及相關主管機關推動水下載人載具安全規範，以保障相關水下從業人員及用戶的安全，俾利我國水下載具產業發展。

(七)海洋委員會於 111 年度「海洋業務－科技文教作業」預算數編列 6,409 萬 9 千元，係辦理包括海洋文化資產保存、國家海洋教育發展策略規劃、海洋科技專案計畫研究成果之推廣與應用等。

為充實海洋文化內涵，形塑海洋民族之文化認同與傳承，海洋委員會於 110 年起分年分區針對台灣各地區之涉海文化資產進行逐項研究，藉此納入各地尚未列冊但具有潛力之海洋文化資產項目，悉查之，迄 111 年底完成北部、南部地區合計 324 件具潛力海洋文化資產之盤點，其中 295 件已登錄為文化資產，登錄占比為 91.05%；北部地區計有 29 件尚未列冊但具有潛力之海洋文化資產，惟南部地區則尚未盤點完成，爰此，請海洋委員會接續辦理並宣導推廣海洋文化資產，並提出具體規劃辦理時程，於 3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八)近年屏東縣琉球鄉（小琉球）成國內觀光熱點，按統計資料顯示，每年平均計百萬人次登島，為當地帶來經濟成長與知名度。然，人流量遽增亦漸衍生環境生態、海洋活動安全等問題。對此海洋委員會多次於琉球鄉舉行大平台會議，召集相關單位討論自由潛水與船舶作業範圍重疊問題。

根據媒體刊載所述，海洋委員會曾提出由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依據「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劃設專區或熱區並訂定管理辦法，亦獲得漁民青睞；然，自由潛水業代表方主張專區為正面表列許可之自由潛水活動區域，與政府「向海致敬」政策之「原則開放、例外管理」精神不符，引此建議設熱區。

海洋委員會作為我國綜理海洋總體政策與基本法令之統合規劃、推動、協調及審議機關，應持續設法廣納社會各界意見，並兼顧各方之權益；又，海域劃分為海洋事務管理之明確依據，琉球鄉更為海域劃分示範區之妥適地點。爰此，請海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小琉球海域劃分現況及展望，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我國「向海致敬」五大政策主軸—「開放」、「透明」、「服務」、「教育」、「責任」及其意涵「淨海」、「知海」、「近海」、「進海」，依此海洋委員會統合各部會相關海域遊憩資訊，跨部會開發海域遊憩活動一站式資訊服務平臺，提供相關海域遊憩資訊及民眾活動申請許可 SOP 之服務管道，便利民眾

從事海域活動，迅速獲得該海域遊憩相關資訊。

按現行服務資訊平台所提供之服務，包含海域海情海象資訊、水域活動申請及相關海域遊憩法令等，皆有所助益於民眾從事海域遊憩活動；海洋委員會亦於 113 年度編列多筆預算應用於海域遊憩活動一站式服務資訊平臺之資訊操作維護、雲端服務、業務宣導、功能擴充等。為考量不同使用者之需求態樣，以及加速推廣海域遊憩活動一站式服務資訊平臺之使用率。爰此，請海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海域遊憩活動一站式服務資訊平臺上架 APP 可行性評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海洋事務權管複雜，現海洋活動如海洋運動之管理權責與相關法規更實分散於多個單位，致使各類海洋產業發展、從事海洋活動者等皆有不影響，有需協助時更求助無門。

經查 112 年初，有民間自由潛水單位欲辦理自由潛水競賽，然因法規不明確，使其無法辦理相關保險，也不知何為該事項之權責主管機關，無從尋得申訴、協助渠道。

海洋委員會作為海洋事務的主掌機關，對於各類海洋業務應持續積極予以挹注，以及適時輔導、協調各目的事業機關，攜手推動我國海洋事務發展及管理；另，「海洋產業發展條例」甫三讀通過並施行，其中海洋運動更為重點發展項目之一。爰此，請海洋委員會會同教育部及有關機關於 3 個月內，就如何策進海洋運動發展及管理，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113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海域安全作業」編列 4,842 萬 6 千元，辦理海域及海岸安全之統合規劃、協調及推動，海洋權益維護執法事務，海事安全維護事務等；其中「辦理中國海上及水下無人載具發展對我國海域安全威脅與挑戰之研究等經費」委辦費 59 萬 7 千元。鑑於目前各國無人載具朝向多元化發展，美國、中國及日本在無人機研發領域激烈競爭，發展無人攻擊載具之防禦能力將成各國國防新課題；又查 110 年外媒報導，時值中國研究單位公布一艘水下無人載具（UUV），已具無人操縱即可辨識

、追蹤和攻擊敵方潛艦。另，據報告中 10 年前測試之地圖部份座標來看，中國軍方疑似於接近台海或是在台海範圍內投放水下無人載具，顯見中國海上及水下無人載具發展對我國海域安全存有高度威脅與挑戰。爰此，請海洋委員會就「如何因應中國海上及水下載具發展對我國海域安全威脅與挑戰」強化與國防部等單位之跨部會合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現況研析書面報告。

(十二)我國海洋區域劃分及相關管理規範，目前仍有待進一步會商盤點與檢討，視近年部分事件肇因，皆為海域劃分未臻明確與合理，各項遊憩活動之間衝突性，以及遊憩活動與漁業產生之扞格，除易釀紛爭與安全問題，也不易於各項海洋產業發展。爰此，請海洋委員會持續積極就海洋區域劃分及相關管理規範進行跨部會、跨縣市會商；另，相關管理規範除應保持因地制宜之彈性外，各項活動規範建議統合規劃一致性原則，避免部分遊憩進行，於跨不同主管機關轄管海域時，因各主管機關分區劃設之規定不同，而於海域狀況相符之鄰近區域產生適用規定差異。

(十三)113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2 億 8,348 萬 1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列 2,024 萬 6 千元，其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5,027 萬 7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列公文系統維運等經費 336 萬 1 千元。惟預算書內無列出其相關公文系統支出，為擲節支出，請海洋委員會說明增列原因，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113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6 億 2,690 萬 9 千元，其中「綜合規劃管理」編列 1,682 萬 4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953 萬元增加 729 萬 4 千元（增幅 76.54%），係辦理海洋法令研審及法制推動等業務。惟查，依據「海洋基本法」，攸關海洋發展、利用、維護等永續管理之「海域管理法」、「海洋保育法」及「海洋產業發展條例」等法案之制定，迄 112 月 8 月底，海洋 3 法僅完成「海洋產業發展條例」之立法，又已公布未定施行日之「海洋產業發展條例」尚待界定有關產業之內容與範圍，顯有立法怠

惰之嫌。請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加速完成海域管理法及海洋保育法」書面報告。

(十五)113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6 億 2,690 萬 9 千元，其中「綜合規劃管理」編列 1,682 萬 4 千元。「海洋產業發展條例」於 112 年 5 月 26 日三讀通過，條例內容主要有「統合各部會海洋事務」與「建構產業扶助架構」二大範疇，惟依「海洋產業發展條例」第 4 條規定，該條例所稱海洋產業共計 16 項產業，而各款產業內容及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據此，前揭海洋產業範疇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定後，權責機關始能據以推動相關產業輔導、協助、獎勵或補助措施。為促進台灣海洋產業發展，並擘劃長遠、宏觀且整體性之海洋產業政策藍圖，以打造優質海洋產業發展環境，請海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海洋產業發展條例」目前辦理情形（例如相關產業及內容與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後之結果）、以及預計時程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113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6 億 2,690 萬 9 千元。「綜合規劃管理」編列 1,682 萬 4 千元，係辦理海洋委員會海洋政策之綜合規劃、協調及推動，國內外海洋事務發展情勢研析及法制推動。

「海洋基本法」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公布實施，明訂 2 年內各級單位應修訂相關法規，又「海洋產業發展條例」於 112 年 5 月三讀通過，惟迄今該法尚未公布施行日，致使從事海洋產業以及活動的民眾灰心喪氣。

有鑑海洋產業龐雜多元，業務涵蓋航運、漁業、海洋觀光及工程等面向，所涉主管機關眾多，海洋委員會須儘速邀集有關機關召開跨部會協商會議，確認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得各部會共識後，報請行政院發布施行。爰請海洋委員會針對「海洋產業發展條例」之施行日期，提出時程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113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6 億 2,690 萬 9 千元，其中「綜合規劃管理」編列 1,682 萬 4 千元，辦理海洋政策之統合規劃、協調

及推動，國內外海洋事務發展情勢研析與政策措施之研擬及評估，海洋法令研審及法制推動。「海洋基本法」第 4 條第 2 項：「政府應制（訂）定海洋空間規劃之法規，因應海洋多目標使用需求，協調海域使用及競合，落實海洋整合管理。」，統整至 112 年，海洋委員會業已陸續積極完成海洋 3 法其一「海洋產業發展條例」之立法及「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法工程，惟剩餘攸關海洋發展、利用、維護等永續管理之「海洋保育法」、「海域管理法」尚未送至立法院審議。為策進立法進程，請海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立法進度書面報告。

(十八)113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6 億 2,690 萬 9 千元，其中「獎補助費」編列 3,685 萬元較 112 年編列預算多出 2,484 萬 3 千元，預算金額大幅增加。查海洋委員會為完善我國海域遊憩活動環境，輔導各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以確保從事海域遊憩動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爰透過該項預算，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計畫及海域安全課程。然海域救生救難服務案件，近年持續呈現增加趨勢，就 112 年 5 月發布之 111 年度海洋統計年報之救生統計，111 年救生案件 291 件，救生人數 389 人，分別較上年度增加 68 件、83 人。因此，海洋委員會應設法透過是項計畫，持續強化救生及救難之防護能量，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請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結合民間力量，加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書面報告。

(十九)以新北市金山區「磺火捕魚技法」為例，台灣具有許多特色海洋文化亟待保存，惟該類海洋文化資產皆多數面臨存續危機，必須開創新發展模式，使包含「磺火捕魚技法」在內的傳統文化技術得以存續。113 年度海洋委員會預算「海洋業務－科技文教作業」編列 8,013 萬 1 千元，其中計畫內容包含國家海洋文化與教育發展策略規劃、推動及協調以及辦理瀕危及佚失海洋文化之發現、保存及推展策略（台灣北部區域）等。海洋委員會除應持續與相關機關及社教館所合作外，並輔導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據以舉辦人才培育、

推廣教育、體驗課程與展覽活動等，以永續地方特色文化推動及傳承外，亦應辦理海洋文化資產調查，建構海洋文化知識體系，以利各區居民及文史工作者據以根據調查結果進行在地文化保存、傳承與發揚之地方創生工作。請海洋委員會就前述海洋文化資產調查，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113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6 億 2,690 萬 9 千元，其中「國際發展作業」編列 6,202 萬 6 千元。查海洋委員會擬透過國際合作交流方式，將我國貢獻及影響力推展與發揮，爰於 113 年新增「籌組海洋廢棄物治理國家隊布建印太區域海廢治理平臺發展計畫」，其中推動智慧海洋系統建置部分，允宜研謀介接國家海洋研究院已建立之「國家海洋資料庫及共享平臺」，以達資源共享效益。請海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推動介接之書面報告。

(二十一)113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6 億 2,690 萬 9 千元。其中「國際發展作業」編列預算 6,202 萬 6 千元。聯合國 193 個成員國於 112 年 6 月 19 日通過「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下國家管轄外區域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育及永續利用協定」(BBNJ 協定)，具有國際法律約束力，對我國海洋事務之可能影響不小，所涉部會眾多，恐對我國現行海洋治理產生影響。目前 BBNJ 協定尚未生效，海洋委員會允宜審慎盤點我國涉海部會相關法規及作業機制，如劃設公海海洋保護區、進行海洋環境影響評估等可能對既有活動、行為或機制等產生之衝擊，預擬具體應處對策。爰此，請海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因應對策之書面報告。

(二十二)113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6 億 2,690 萬 9 千元。其中「國際發展作業」編列 6,202 萬 6 千元，辦理蒐整、研析海洋國際最新發展趨勢，運用我國海洋優勢領域，結合公私協力模式，統合、協調及推動參與海洋國際雙邊及多邊交流合作事務。其中一般事務費 4,626 萬 9 千元，項下業務之一為推動海洋國際公約內國法化(含 BBNJ 協定)。按海

洋委員會資訊顯示，BBNJ 國際協定之談判完成，預期可促進生物多樣性公約（CBD）之「30x30 承諾」履行（在 2030 年前保護 30%的海洋）；然，公海海洋保護區劃設倘開始進行，我國所參與或加入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之職權，以及公海商業漁捕利益恐有被迫受影響之虞。另，該協定內容，是否應於「海洋保育法」訂定相關機制及規範，以及我國於公海相關產業之權責分工，海洋委員會長年編列經費辦理海洋國際公約內國法化、海洋國際組織與國際公約動態研析等業務，是以有肩負釐清與說明之責。爰此，請海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三)113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6 億 2,690 萬 9 千元。2023 年 6 月聯合國通過的 BBNJ 協定於第 2 條揭示：「本協定旨在透過『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相關條款之有效履行及國際合作與協調之促進，確保國家管轄外區域海洋生物多樣性在當前及長期的保育及永續利用。」該協定係為聯合國為有效處理「國家管轄外區域－公海」於海洋生物多樣性永續利用之治理缺口（條約制定前，各國皆有公海捕魚與航行自由等權利），鑑於 BBNJ 協定具有國際法律拘束力，倘該協定生效後對台灣海洋治理政策（如公海商業漁捕利益、海洋環評外交政策與作為等）影響甚鉅，允宜審慎盤點台灣涉海部會可能受影響之相關法規，並檢視相關作業流程等等，預擬具體應處對策。爰此，請海洋委員會就邀集可能涉及部會及專家學者，針對 BBNJ 協定對台灣可能造成之影響與因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四)113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編列預算 3 億 1,095 萬元。海洋委員會等 3 機關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於 110 年底修正經費遽增 4 成，又迄 112 年 7 月底預算執行率偏低，允宜強化工程進度控管。

(二十五)近年來，小琉球的海龜保育工作取得了卓越的成果，成為島上的觀光焦點，吸引遊客前往朝聖。但隨之而來的是一系列脫序事件。有目擊者爆料一

名女遊客蹲下並撫摸海龜，甚至與牠緊貼以進行自拍。附近民眾見狀大聲制止，但女遊客置若罔聞，甚至擋住海龜的去路，不讓其離開，類似事件不斷發生。儘管島上吸引了眾多遊客，卻也伴隨著一些遊客對海龜進行不當觸摸的行為。

違法遊客被法辦時，多推說不知違法，也未看到告示牌，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應加強積極宣導，以確保大眾尊重野生動物，保護生態環境、守護海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六)檢視近 5 年海域救生救難案件救助結果（詳附表），海域救難事件獲救比率介於 93.7% 至 97.6%，均高於 9 成，然海域救生事件獲救比率介於 67.05% 至 75.95%，至 111 年為 68.89%，未能有效提升，致海域救生事件之未獲救比率居高不下。

107 至 111 年海巡署海域救生救難案件救助結果比率表

單位：%

年度	救難			救生		
	獲救	未獲救	合計	獲救	未獲救	合計
107	97.05	2.95	100.00	67.05	32.95	100.00
108	95.22	4.78	100.00	75.95	24.05	100.00
109	97.60	2.40	100.00	75.07	24.93	100.00
110	93.70	6.30	100.00	72.88	27.12	100.00
111	93.85	6.15	100.00	68.89	31.11	100.00

說明：未獲救係死亡或失蹤。

資料來源：各年海巡統計年報。

近年我國積極推動開放海洋政策，鼓勵民眾親近海洋，然而，近 5 年海域救生案件發現案件數呈現增加趨勢，而未獲救比率並未有效降低。尚待海巡署進一步公開並分析其類型與成因，並加強海域遊憩活動風險揭露

與安全宣導。同時，建議合理規劃和補足現代化救援裝備，提升救援能力，以確保民眾在海域遊憩時的安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七)為打造生態、安全、繁榮之優質海洋國家，維護國家海洋權益等，「海洋基本法」108 年 11 月 20 日公布實施，該法第 16 條第 1 項明定 2 年內各級單位應修訂相關法規；惟迄 112 年 8 月底，海洋 3 法僅完成海洋產業發展條例之立法，又已公布未定施行日之海洋產業發展條例尚待界定有關產業之內容與範圍，海洋委員會允宜積極辦理，以加速施行該法，以利海洋業務之推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八)鑑於聯合國 193 個成員國於 112 年 6 月 19 日通過「國家管轄範圍以外區域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育與永續利用協定」(BBNJ 協定)，具有國際法律約束力，該協定涉及 4 大議題，包括：1.包含惠益分享在內之「海洋基因資源」養護及永續利用。2.「海洋保護區」(Marine Protected Areas,MPAs)等以區域為基礎之管理工具。3.海洋環境影響評估。4.能力建構及海洋技術移轉，恐對我國現行海洋治理產生影響，爰要求海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影響評估書面報告。

(二十九)海洋委員會 113 年度預算「海洋業務－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編列 3 億 1,095 萬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1 億 8,829 萬 7 千元增加 1 億 2,265 萬 3 千元，經查迄 111 年底及迄 112 年 7 月底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56.06%及 38.92%，均屬偏低，爰要求海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海洋噪音問題逐漸被國際所重視，美國更因為海洋能源開發衍生的問題，特別成立水下生中心進行相關研究工作。近年我國海洋開發各項工程案量爆增，製造的水下噪音對於海洋生物造成嚴重影響，更可能危及瀕危物種，如：台灣白海豚與一級保育類露脊鼠海豚之生存。然而，我國目前海洋噪音並無法定標準，僅有環評承諾值，而該承諾值引用外國沒有瀕臨滅絕危險之鯨豚

類資料，且僅為不損海鯨豚聽力之噪音數值，對於鯨豚仍有生理緊迫、遮蔽效應等影響，對於族群數量已經瀕臨滅絕的鯨豚類無法有足夠的保護作用。鑑於 112 年 5 月「海洋污染防治法」已三讀通過，更於附帶決議中決議將訂定「水下噪音指引」，至今尚未公告相關。爰要求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於 3 個月內儘速公告「水下噪音指引」，將其執行進度與草案送交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三十一)海洋委員會 113 年度預算「海洋業務－綜合規劃管理」編列 1,682 萬 4 千元。我國海域原擁有豐富生物多樣性，海洋生物種類曾經占全球十分之一，但在過度捕撈、沿岸開發汙染等人為干擾及氣候變遷等因素影響下，已嚴重衝擊海洋生態系。環保團體多次呼籲政府應儘速完成相關立法程序，但「海洋保育法」仍因部會整合問題卡關行政院超過 3 年，為求海洋保育與永續利用之共榮，請海洋委員會加強與各利害關係人之社會溝通，以凝聚最大共識，儘速將草案送交立法院審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推動海洋保育法立法」之書面報告。

(三十二)海洋委員會 113 年度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綜合規劃管理－業務費」編列 1,222 萬 4 千元。依據海洋基本法之規範，海洋委員會需完成海域管理法草案、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及海洋保育法草案等海洋 3 法之立法工作，惟海洋基本法公布已過 4 年，迄今僅完成海洋產業發展條例，按此進度，恐不利我國海洋事務之健全發展，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三)海洋委員會 113 年度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海域安全作業－業務費」編列 1,157 萬 6 千元。鑑於政府積極推廣近海、親海，惟查海域救生案件自 107 年之 207 件增為 111 年之 291 件，增加 84 件；海域救生人數亦自 107 年之 264 人增為 111 年之 389 人，增加 125 人，顯見相關宣導及與地方政府合作仍有改善之處。請海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2 項 海巡署及所屬 257 億 7,711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5 項：

(一)113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編列 124 億 6,224 萬 5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50 萬元，俟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3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編列 124 億 6,224 萬 5 千元。110 年立法院通過「土石採取法」及「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修法，加重非法抽砂的刑責等，希冀減少我國金門、馬祖海域遭非法抽砂之威脅。現行執法仍以強制驅離為主，查扣違法抽砂甚至移送法辦之比例較低，此或囿於我國港口基礎設施良窳、海巡稽查量能及避免衍生風險等。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巡署針對合理增加我國執法量能、全盤檢討海巡任務如研議減少非本務工作，得以精進本務並兼顧同仁執法安全等，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3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編列 124 億 6,224 萬 5 千元。海巡署職司海岸巡防，攸關國家安全，惟監察院調查認定海巡署岸巡隊偵蒐裝備不足，監控我國領海內船舶動態之實作人員，逾半數似未達專精標準等，顯示我國海巡亟待添購夜視系統、守望哨探照燈器材等，以提升海岸巡防能量。爰凍結該項預算，請海巡署針對裝備升級評估與策進作為，並精進偵蒐能力等，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113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編列 124 億 6,224 萬 5 千元。海巡署各地區分署岸巡隊設有 206 處安檢所，轄屬 234 處守望哨及 31 處機動巡邏站等單位，惟現有編制人力短缺，恐影響任務推展並使同仁工作負擔增加。海巡署允應持續精進招募作為，積極提升招募成效外，並應合理規劃勤務。爰凍結該項預算，請海巡署針對優化人力及勤務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113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編列 124 億 6,224 萬 5 千元。海巡署各地區分署辦理旋翼型無人機試辦計畫，惟據審計部查核，本計

畫曾因事前評估落差，以致未能通過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型式檢驗而停用，致相關設備閒置。海巡署允應積極招募合格人力，落實訓練計畫，以有效提升海域巡護能量。且中國近年無人載具發展包含海上及水下無人載具，已落實對我海域之偵蒐，恐將對我國海域安全形成威脅，海巡署允應審慎研議監控等相關實務對策及預警機制，降低對我國安影響。爰凍結該項預算，請海巡署針對提升我國無人載具巡護能量及中國無人載具偵蒐因應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113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海巡規劃及管理」編列 12 億 3,240 萬 4 千元，辦理強化海域治安、落實維護漁權等工作。鑑於海巡署查獲私運農林漁畜產品統計，查獲總量自 108 年之 4 萬 5,368 公斤增為 111 年之 48 萬 832 公斤，呈現增加趨勢，又中國船隻越界違法捕漁、採砂的情事時有所聞而且不少。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巡署研擬違法走私、越界捕魚與採砂的防備方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113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海巡規劃及管理」編列 12 億 3,240 萬 4 千元，辦理強化海域治安、落實維護漁權等工作。鑑於海巡署整體預算員額自 108 年之 1 萬 1,726 人增為 112 年 7 月底之 1 萬 2,300 人，增加 574 人、增幅 4.90%，只是實際員額自 108 年之 1 萬 1,647 人減為 112 年 7 月底之 1 萬 1,195 人，減少 452 人、減幅 3.88%。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巡署提出人力補充（含人才培育、訓練與進用）方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113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海巡規劃及管理－巡防作業」編列預算 3 億 4,270 萬元。

海巡署所屬單位各類隊長職缺，僅艦隊分署的隊長職務區分為「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及「單列第九職等」二類，組織法上並未就此加以區別，同為海巡署所屬隊長職務，何以編制表如此差別規定。經海巡署研議多年，迄

今仍無所進展，嚴重影響單位士氣，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8.113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海巡規劃及管理－巡防作業」編列 3 億 4,270 萬元，海巡署岸際雷達透過雷情資訊系統可監控 12 海浬內船舶動態，達到早期預警效果及落實海上目標偵知。惟雷達效能之發揮，仍需經由雷達操作員透過專業知識結合實務經驗判斷，始能勝任。

雖海巡署現有雷達操作員均可獨立執行業務，然逾半數未達該署認定專精雷達操作員標準。且雷達操作員因勤務繁重、受限編制編缺升遷受阻、無支領海巡部隊加給等多重因素，雷達操作人員陸續流失，離職率約為 1 成，不利經驗之累積。雖雷達操作員已納入「國軍戰航官兵勤務加給」適用對象，惟海巡署應持續檢討雷達操作員之教育訓練，藉以提升雷達偵知與監控效能，並持續改善雷達操作員之工作環境與薪資福利條件，以達留人、留才之目的。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巡署就前述應持續檢討之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9.113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海巡規劃及管理－後勤作業」編列 9,319 萬 1 千元，係辦理後勤裝備、物資補給、保修維護、運輸勤務及衛生勤務等後勤支援。

海巡署身肩維護臺灣周邊海域之重責大任，且近來因別國漁船時常越界捕撈或是破壞我國海岸生態，因此，為了及時驅離別國船隻，海巡署基層官士兵不分晝夜的保衛我國周邊海域。

近年來，天氣逐漸炎熱，許多民眾為感謝海巡人員長期對轄區的保護捐贈冷氣，讓海巡弟兄可以在舒適的辦公環境辦公。原是美意一樁，但據許多官士兵反映是看的到吃不到，多數冷氣不能開啟，當海巡同仁下勤後，只能待在中山室、備勤室休息和待命，但因隊上長官規定，不能開冷氣，中午只能留著汗吃飯、下午濕著衣服常訓，到了晚上還要繼續執勤，也傳出幫海巡署節省電費，可是能當作幹部升遷的功績等消息，讓許多基層弟兄對此有諸

多不滿。爰凍結該項預算，請海巡署針對冷氣是否可以依氣溫開啟，提出改善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0.113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海巡工作」編列 112 億 2,984 萬 1 千元。

為加強海域緝毒工作，海巡署已完成港區及聯外道路車牌辨識系統之建置，惟與警政署暨所屬刑事警察局、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及交通局等相關機關車牌辨識系統之介接事宜仍未完成，涉案車輛如離開漁港進入市區、鄉間或行駛一般公路，現有系統即無法持續追蹤。爰此，海巡署應儘速完成與警政署暨所屬刑事警察局、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及交通局等相關機關車牌辨識系統之介接事宜。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巡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海巡署為因應組織再造及募兵制推動，基層執勤人力大幅減少，以無人機輔助勤務執行，但因具備專業操作證照人力明顯不足、訓練狀況未盡妥適，且使用頻率偏低，肇致無人機使用效能不彰，影響勤務遂行。依海巡署統計，110 至 111 年 6 月期間，艦上無人機飛行起降訓練天數僅執行 7 天，直到監察院立案調查訓練天數始有增加趨勢，海巡署艦隊分署疏於辦理無人機操作訓練，應有效提高無人機勤務及任務效率，俾發揮無人機設備之效益。總上所述，針對 113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海巡工作」編列 112 億 2,984 萬 1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巡署提出應對方向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2.海巡署為軍警文並用之機關，並依任務需求及勤務而定。為因應海巡署之任務繁雜，自 108 年起海巡署預算員額逐年調高，然而現員卻逐年減少，且近 3 年缺額呈倍數成長，缺額逐漸擴大。爰此，海洋委員會應責成海巡署研擬有效人力增長策略，持續強化人員之招募與留才，並結合第一線岸巡單位執法實務需求，運用科技設備之輔助，降低岸巡人力之依賴及人為疏失機率，減輕岸巡人員工作負擔，藉以增進執勤效能，有效管控海防管理之整體安全。

海巡署人員配置情形表

資料來源：海巡署

	編制員額	預算員額	現員	缺額
108	13,476	11,726	11,647	79
109	13,480	11,726	11,629	97
110	13,480	11,870	11,553	287
111	13,480	12,021	11,450	571

總上所述，針對 113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海巡工作」編列 112 億 2,984 萬 1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巡署提出應對方向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3. 海巡署為提升海洋事務執行能量，維護我國海域安全，研擬「籌建海巡艦艇前瞻發展計畫」，依計畫載述，其中 4 艘 4,000 噸級巡防艦規劃擔任遠程巡護任務並建立 3D 立體救護能力，並設置直升機甲板、機庫及附屬設備、輔降設施供海軍使用之反潛直升機起降及駐載，並與空中勤務總隊（下稱空勤總隊）研商直升機駐艦政策，惟海巡署對於與海軍商議航行落艦之方案以及空勤總隊之黑鷹直升機駐艦方案，目前尚無具體進度，不利達成建立 3D 立體救護能力之計畫目標。海巡署除應持續洽詢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及空勤總隊，以研商後續落艦、駐艦之相關事宜，辦理相關訓練作業。另應同行政院重行檢討空勤一元化之政策，建立海巡機關之空中執法量能，妥適發揮海空聯合勤務效能，提升海上執法及救生救難效率。總上所述，針對 113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海巡工作」編列 112 億 2,984 萬 1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巡署提出應對方向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4. 海巡署負維護台灣海域及海岸秩序，確保國家海洋安全之責，在執行海岸管制及安全維護任務時，惟長期以來該署岸巡隊執行守望及巡邏勤務偵蒐裝備配賦普遍不足，又未積極編列經費支應補充，恐影響海面與岸際目標監控效

能，並增加海巡勤務之風險。海洋委員會允應督導並協助海巡署儘速籌列適足經費，用以購置所需裝備器材，提升海岸管控及偵蒐之執行效益。總上所述，針對 113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海巡工作」編列 112 億 2,984 萬 1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巡署提出應對方向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5. 113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海巡工作－艦隊勤務」編列 102 億 2,369 萬 8 千元。海巡署一般船艦約使用 30 年汰換，小型巡防艇則使用 20 年汰換。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該署艦船艇數量計 164 艘，包括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自 108 年起取得艦艇計 65 艘、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自 99 年起取得船艦計 36 艘，及 63 艘舊型艦船艇係於 80 年起取得，不少艦船艇使用逾 20 年甚至達 30 年；爰此，允宜審酌維修費用情形及控管巡防（護）艦船艇籌建時程，以維人安、物安，確保任務執行順遂。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巡署於 2 個月內，提出具體控管艦船艇汰建（維護）時程，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6. 113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海巡工作」編列 112 億 2,984 萬 1 千元，其中「艦隊勤務」下「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第 7 年經費 52 億 9,968 萬元；「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第 3 年經費 5 億 7,458 萬 7 千元；「海巡艦艇碼頭強化計畫」第 3 年經費 1 億 7,783 萬 8 千元及「新增海巡碼頭 113-116 年整體發展計畫」第 1 年經費 7,700 萬 1 千元，係包含辦理各噸級巡防艇艦之籌建。

經查，一艘船艦約使用 30 年汰換，小型巡防艇則使用 20 年汰換。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海巡署艦船艇數量計 164 艘，包括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自 108 年起取得艦艇計 65 艘、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自 99 年起取得船艦計 36 艘，及 63 艘舊型艦船艇係於 80 年起取得，部分艦船艇使用逾 20 年甚至達 30 年，船齡略高。

為維護我國海洋權益，確保漁民作業安全，保障民眾生命財產，提升整

體執勤能量，及強化海洋治理，爰此，凍結該項業務，俟海巡署審酌維修費用情形及控管巡防（護）艦船艇籌建時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7.113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海巡工作－偵防查緝勤務」編列 2 億 8,943 萬 4 千元。

近年海巡署查獲私運農林漁畜產品之數量概呈增加，主要以漁民等走私至大陸地區之高經濟漁產品為最大宗，雖該署已加強規範，諸如高雄商港及料羅商港自 112 年 5 月起查獲螺螄粉走私輸臺案件不斷，允宜強化橫向食安相關通報管理機制，以維護國人食安權益，及避免造成動植物防疫漏洞。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巡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強化橫向通報機制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針對金門、馬祖、澎湖等重點海域，透過超前部署及彈性勤務調度，提升查緝大陸及外國籍漁船越界作業成效，尤其是金門海域，中秋節過後是黃魚捕撈季節，請海巡署加強驅離取締大陸漁船，全力維護金門海域漁業資源，保護漁民權益。

(三)根據海巡署之統計，自 112 年 5 月起至 8 月 19 日止，查獲螺螄粉走私輸臺案件共計 27 案，總重為毛重 3,293.92 公斤，走私模式主要係利用小三通自中國先以人力輸入金門地區後，由業者收買集中後，再利用金門高雄國內貨輪航班運回臺灣本島（貨櫃或包裹）。

為維護社會治安及守護邊境安全，允宜擴大邊境查緝、強化橫向食安相關通報管理機制，以維護國人食安權益。爰此，請海巡署就如何加強宣導，避免走私行為頻繁發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東、南沙島位處台灣南方疆域最末端，肩負起保衛台灣於西南、南部之海域主權及東南海區域安全；海巡署亦設有東南沙分署，執行東南沙海巡勤務，辦理海域與海岸巡防、安全調查及維護、非法犯罪走私登檢查緝等事項。是以，東、南沙島海巡人員應當擁有更妥善、適宜之照顧。爰此，請海巡署持續就東、

南沙島之內部管理、組織運用、回報制度、島上設備、物資運補等面向予以精進，加以勉勵海巡弟兄，並確保島上人員日常生活之水準。

(五)113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人員維持」編列 131 億 7,830 萬 8 千元，係辦理海巡署及所屬單位人員之人事費。海巡署近年人員缺額逐漸增加，從海巡署所提供的資料人數來看，其人員缺額逐年都有上升的趨勢，從 108 年的 79 人到 112 年人員缺額已達到 1,105 人。行政院為增加海巡人員，減輕海巡同仁之負擔，雖於 111 年核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111 至 115 年軍職人力計畫」，預計分 5 年逐年增調方式，來達到人力目標 1 萬 3,091 人，但年度目標皆未達成。請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針對人力編制缺額逐年增加，提出檢討及改善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113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2,119 萬 7 千元。

查近年海巡署人力進用退離，除 108 年進用人數大於退離人數，自 109 至 112 年 7 月底進用人數均低於退離人數，致各年分別減少 18 人、76 人、103 人及 256 人，且幾近倍數成長，顯示海巡署每年持續進用人力，然退離人力遠高於預期，人力缺額情形未獲適當管控，112 年 4 月 19 日於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質詢亦提及海巡招募不佳等情。爰此，請海巡署提出如何運用、招募人力之報告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113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2,119 萬 7 千元。

89 年 1 月 31 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成立，歷經多次組改，惟現仍依「各機關船舶船（職）員海上職務加給表」按實際出海日數，及海巡人員職等及職務，區分「遠洋」及「近海」，每日分別支給 550 至 1,200 元數額不等之海上職務加給，均未檢討調整，隨著海巡任務改變，國內物價指數波動，顯不合時宜，海巡署應加以檢討調整，以維官兵權益。爰此，請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台灣與菲律賓海巡單位自 2008 年簽署「海難搜救及海洋環境保護合作瞭解備忘錄」，迄今已 15 年左右，有必要根據現況作適當調整。例如，針對 IUU「非法、未報告、不受規範 (Illegal, unreported, unregulated)」的漁撈行為目前尚未納入雙邊合作瞭解備忘錄之合作項目。有鑑於台灣及菲律賓周邊海域海事違法案件漸增，雙方應就雙邊聯合海事執法合作及相關資訊交換進行全面檢視並針對合作瞭解備忘錄作調整、更新。爰請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113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海巡規劃及管理－巡防作業」編列 3 億 4,270 萬元。馬祖岸巡總隊肇生參謀主任貪污、澎湖海巡副所長放任陸客偷渡等情，顯見官兵法紀觀念淡薄，法治教育不足。爰此，請海巡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廉政案例宣導書面報告。

(十)113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海巡規劃及管理－巡防作業」編列 3 億 4,270 萬元。

鑑於目前巡防區勤指中心的編制，除中心主任屬實缺之外，其餘執勤人力，如指管長、管制官、通信員等等高達 40 名人力，均是要求各分署擇優派遣支援，而各分署目前人力吃緊，又需支援巡防區勤指中心，而且各分署所屬的岸巡隊、海巡隊接獲狀況，一個案件卻得分別向巡防區勤指中心與各分署勤指中心回報，此似為疊床架屋的組織架構。

又各分署長為 12 職等，而巡防區主任則為 10 職等，顯然分署長位階高於巡防區主任，但執行海上搜救之類的任務時，依照巡防區勤指中心實施計畫，巡防區負責勤務指揮、管制，運用責任範圍內岸海單位，似有點矛盾，巡防區是否有存在必要性，必須加以檢討整併，讓指揮鏈單純化。

(十一)海巡署肩負維護海域及海岸秩序，確保國家安全之重要職責，該署為執行海岸管制及安全維護等事項，本應配置相應之各類偵蒐裝備，始能有效遂行法定職掌任務，惟監察院調查報告 112 內調 0026 字號指出海巡署岸巡隊部分偵蒐裝備明顯不足，例如固定式探照燈尚缺 180 台、自動照相機尚缺 290 台、數位攝影機尚缺 143 台、微型攝影機尚缺 100 台、夜視鏡尚缺 105 台、手持

式熱顯像儀尚缺 98 台，前述裝備雖近 5 年有所增補，惟差額仍明顯不足，恐影響海面及岸際目標監控效能。

雖海巡署針對「固定式探照燈」表示因其有機動性不足問題，已修正相關作業規定將「手持式探照燈」列入裝備並搭配其他資訊設備及系統，目前並無因缺少探照燈而影響岸際監控勤務之問題。惟海巡署僅針對探照燈進行說明，然監察院調查報告內所指未達配賦標準之裝備中，仍有 5 個裝備項目未達標準，海巡署除應儘速購置所需偵蒐裝備以應實需外，亦應重新檢視現有偵蒐裝備之適宜性。爰此，請海巡署重新調整項目及應配置數（例如將「固定式探照燈」改為「固定式／手持式探照燈」且有各自的應配置數）、盤點仍不足的裝備數量，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強化各類偵蒐設備之配賦、管理及使用效能規劃」書面報告。

(十二)113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海巡規劃及管理－情報蒐整作業」編列 5,530 萬 1 千元，係辦理情報政策計畫研擬及督考、涉外事務協調、海巡情資蒐集指導研整運用及諮詢部署與績效考核等工作。

海巡署身肩維護臺灣周邊海域之重責大任，且近來因別國抽砂船以及漁船時常越界捕撈或是破壞我國海岸生態，因此，為了及時驅離別國船隻，海巡署的偵蒐裝備尤為重要。

惟據監察院所提供的報告顯示，海巡署相關單位如岸巡隊，在執行守望及巡邏勤務偵蒐裝備配賦普遍不足，雖海巡署近年有陸續增補相關設備，但扣除淘汰品後，僅望遠鏡達標外，其餘如夜視鏡、熱顯像儀、攝影機等皆未達標，且未配置探照燈的哨所多達 180 處，占全部哨所 75.95%，已造成台灣海域安全出現漏洞。爰此，請海巡署針對相關設備之增補時程，提出規劃以及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113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海巡規劃及管理－後勤作業」編列 9,319 萬 1 千元。鑑於海巡同仁長時間於艦艇值勤，海洋折射陽光對於同仁視力影響甚大，惟未配發墨鏡等裝備，以維同仁身體健康。海巡署近

期換發勤務服裝，更應全面檢討同仁相關裝備，以維執勤安全。

(十四)113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海巡規劃及管理－通信資訊管理作業」編列 7 億 4,083 萬元。

因為海峽情勢的緊張，東沙島上的海巡官兵比 14 年前多，惟通信頻寬不足，嚴重影響駐島官兵通訊，海巡署應統一檢討各外離島通信狀況，協請有關部會研議解決之道。

(十五)為針對公海遠洋巡護及遠距救援任務需求，提升遠洋巡護量能，強化海域執法實力，提升救援能力，並提升我國海洋產業競爭優勢，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於 110 年 7 月 30 日經行政院核定總經費編列 129 億 3,409 萬 4 千元，分 10 年辦理，111 至 112 年度已編列 12 億 0,637 萬元，113 年度第 3 年經費續編列 5 億 7,458 萬 7 千元，預計辦理第 1 艘安龍建造作業，並於 114 年完成第 1 艘下水事宜，並完成第 2 艘安龍開工事宜。

經查，遠洋巡護船採購案原訂 112 年 4 月辦理公開招標作業，因適用軍用品免稅方案，故重新研擬招標文件並延後上網公開招標作業。惟截至今累計分配預算執行率僅 15.08%，海巡署應強化控管船艦籌建時程，以利善盡國際漁業管理責任及保護我國漁民作業安全。爰此，請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建造進度書面報告。

(十六)113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車輛購置（汰換）計畫」編列 9,036 萬元。

113 年原計畫汰換及新購海巡任務用車計 401 輛，惟受限年度預算規模，僅得汰換既有車輛 234 輛，尚無法增購籌補；爰此，112 年 8 月底現有車輛 1,079 輛，配賦數 1,830 輛計，配現率僅 58.96%，如 113 年僅得以 1 對 1 汰換既有車輛加上非預期耗損車輛，113 年配現率恐低於 58.96%，為近年最低。

為維持海巡勤務正常運作及適時汰換已達最低使用年限且不符成本效益之各式海巡任務用車，海巡署新增辦理「海巡任務用車汰換（增購）計畫」；惟 113 年僅編列汰換既有車輛而未增購籌補，致配現率恐為近年最低，允

宜妥為因應。爰此，請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車輛汰補具體規劃書面報告。

(十七)海巡署執掌海上秩序維護之執行與調查，是守護國境安全的第一道防線，其成效良窳也是國家安全重要的一環，是以海巡人員養成教育及在職訓練攸關國人生命財產安全，影響重大。112年5月海巡署「桃園艦」停泊基隆港碼頭時，竟發生1名遊民登艦夜宿，直到隔日才被發現，海巡人員僅於船舷梯入口處設立「禁止進入」警示牌，未有其他管制作為，讓遊民輕易移開警示牌闖入，凸顯艦艇管理階層缺乏危機意識，要求海巡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十八)近期美、中軍艦逼近南海太平島，並於外國網站揭露的衛星照片可見美、中軍艦距離太平島僅10海浬，顯示南海區域安全日益重要，爰要求海巡署研究強化我國南海主權立場，確實掌握太平島周遭艦船動態，維護我海域安全。

(十九)鑑於海巡署近年人力進用退離情形，除108年進用人數大於退離人數，自109至112年7月底進用人數均低於退離人數，各年度分別減少18人、76人、103人及256人，且幾近倍數成長，顯示海巡署每年持續進用人力，然退離人力遠高於預期，人力缺額情形未獲適當管控，爰要求海巡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鑑於海巡署近年人力進用退離情形，退離人力大於進用人力，其中，岸巡人員最為明顯，111年岸巡人員缺額396人占總缺額571人之69.35%，又岸巡人員缺額人力自109年之87人增為112年7月之598人，增加511人，缺額人力逐年成長，恐不利我國岸際防護，爰要求海巡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一)有鑑於中國近期通過「海警法」，授權中國海警可以在中國所主張的領海、鄰接區與專屬經濟海域內，對從事非法行動的外國船隻開火。讓原本就詭譎緊張的台灣海峽變得更危險、更容易擦槍走火。

又，中國政府已於新修訂的「武警法」中正式納入海警單位，將武警

劃歸中央軍委會指揮，幾乎已等同為解放軍正式部隊。且中國一向擅長利用海上民兵與海警艦艇擴張海上勢力範圍，如近期侵擾釣魚台與南海爭議海域的中國艦艇，因此更加引起外界的疑慮。

海巡署航空分署的建立可協助執行海空監偵等「準軍事任務」，對於不友善的灰色騷擾，採高航程、久滯空的海巡空中巡邏機來分擔空軍昂貴的主力戰機監控任務，維持執法權處置彈性而非直接的軍事衝突，以長遠的投資成本效益計算，可真正有效節省國家資源。

查海巡署成立之初時，即曾於隔年完成飛行服務採購案，採「試辦委外」方式租用飛機，由貝爾 412 S P 型直升機執行空中偵巡勤務。又查，我國空軍的松指部專機部隊分為「座機隊」與「專機隊」兩個獨立單位，合計 15 架定翼機，分別負責正副總統、閣揆及一般政府官員的國內運輸交通業務。

海巡署規劃之航空分署極力爭取的便是 12 架定翼機，空軍松指部專機部隊如欲裁編，優先裁編即是擁有 13 架定翼機編制的「專機隊」部分，「座機隊」的波音 737-800 尚須負責正副總統與閣揆的運輸業務幾無裁撤的可能性，若能將原欲裁編的行政通勤用「專機隊」移撥海巡署航空分署，其實是相當合情、合理的措施。

隨著美、台關係升溫，美國與台灣簽署「台美海巡合作備忘錄」，說明了海巡署將來絕對會在國安防線上，扮演更為吃重的角色，政府必須投資更多資源給海巡署。爰要求海巡署及所屬研議整合有關空勤單位及成立聯合海洋情報中心，以處理日益複雜的海上事務，確保每一吋海上國土的安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研議進度書面報告。

(二十二)海巡署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一般行政」131 億 9,950 萬 5 千元。自 108 至 112 年 7 月，海巡署預算員額從 1 萬 1,726 人增為 1 萬 2,300 人，惟實際員額從 1 萬 1,647 人減為 1 萬 1,195 人。同時，自 109 至 112 年 7 月，海巡署退離人數均高於進用人數，顯見人力控管未臻完善。

海巡署應提出有效人力增長策略，請海巡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三)10 月 24 日海巡署艦隊分署 500 噸級巡防艦「南投艦」進基隆港停泊時疑似操作不慎，整艘撞上碼頭還波及行人觀景步道，造成民眾驚嚇，顯見海巡署艦隊分署平日對所屬各艦艇保養維護，及人員航行值更作業紀律，恐有疏失之嫌。另亦應檢討艦艇維修經費實需，以向行政院匡列足額經費，規劃艦艇維修制度，以維艦艇妥善。爰請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四)海巡署 113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4 款第 2 項第 2 目第 2 節「海巡工作－艦隊勤務」編列 102 億 2,369 萬 8 千元。經查為維護我國海洋權益，確保漁民作業安全，保障民眾生命財產，海巡署正進行大規模籌建近海與遠洋巡防（護）艦船艇計畫，又因應新造艦艇進駐服勤，投入建置碼頭設施設備等，建議應控管巡防（護）艦船艇之汰建時程，並完備碼頭船席及水深等基本需求，俾提升整體執勤能量，強化海洋治理。爰此，請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五)海巡署 113 年度預算案「海巡工作－艦隊勤務」編列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海巡艦艇碼頭強化計畫。其中，「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迄 112 年 7 月底累計分配預算執行率僅 1.78%。且海巡署現有艦船艇，不少使用逾 20 年甚至達 30 年。海巡署雖正進行大規模籌建近海與遠洋巡防（護）艦船艇計畫，應控管巡防（護）艦船艇之汰建時程，以提升整體執勤能量，維護我國海洋權益。另海巡新式艦艇建造規劃時已重視提升艦艇醫療能量，惟有關艦艇與直升機在海上整合運作能量仍待積極建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提升漁民海上作業安全，強化海洋治理能力。

第 3 項 海洋保育署 8 億 0,428 萬 5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9 項：

(一)113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編列 6 億 3,087 萬 2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50 萬元，俟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3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編列 6 億 3,087 萬 2 千元，海洋垃圾對海洋生物造成直接生態衝擊，進而影響民眾生活及危及生命健康等。海洋面積廣闊，監測海洋垃圾實屬不易，惟若乏持續監測，則難以確認海洋垃圾究係如何從陸地流向海洋，無法從源頭進行減量管制，造成嚴重海廢問題。根據民間團體調查，我國海岸海廢垃圾量近年雖有降低，但部分地區卻不減反增，形成海洋保育隱憂。爰凍結該項預算，請海洋保育署針對提升海廢監測量能及與相關機關共謀海廢源頭管制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3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編列 6 億 3,087 萬 2 千元，112 年 5 月「海洋污染防治法」通過修正，針對未經許可，從事油輸送、海域工程、海洋棄置或其他可能造成海洋污染的行為者，最高可處 1 億元以下罰鍰，海洋保育署並新增「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總經費 20 億 1,947 萬元（分 4 年辦理）。海洋保育署允應儘速研擬相關子法與配套措施，招募海污防治人才，以有效強化污染應變量能，爰凍結該項預算，請海洋保育署針對防治海污之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113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編列 6 億 3,087 萬 2 千元，其中「綜合規劃作業」之「補捐助各地方政府、團體辦理海洋保育教育推廣所需經費」編列 803 萬 3 千元，係辦理海洋保育教育宣導。

經查 111 年度海洋保育署已補助 13 個地方政府之 14 項海洋保育教育推廣計畫。惟 109 年至今，海洋保育署皆無補助嘉義市政府及團體，辦理海洋保育教育計畫。為了讓民眾更能了解目前海洋所面臨的問題，及海洋生態保育的重要性，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針對補捐助嘉義市政府及民間團體之方案及推廣方式，進行檢討並提出相關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

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113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海洋生物保育作業」編列 4,084 萬 7 千元。

澎湖大義宮飼養的 5 隻海龜在 2022 年 11 月於馬公市崙裡沙灘野放，海洋保育署人員也在龜背上裝置衛星定位器，以追蹤海龜野放後的適應狀況。而海龜野放後，即有里民發現牠們在沿岸活動，差點誤闖漁船沿岸放置的漁網，如此引人擔憂。

經查「iOcean 的海洋生物標放資訊」：赤蠎龜（衛星標示代號：ID9）及綠蠎龜（衛星標示代號：ID10），2 隻澎湖海龜的訊號，於 2022 年 12 月就無衛星訊號回傳。爰此，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應於網站或臉書等官方窗口告知民眾相關資訊，並定期更新海龜洄游動態資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113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海洋生物保育作業」編列 4,084 萬 7 千元，辦理海洋野生動物保育政策之整合、規劃、協調、推動及執行。

查海洋保育署所提供資料指出，109 至 112 年之海龜擱淺數量分別為 109 年通報擱淺 335 隻（死亡 276 隻、活體 59 隻）；110 年通報擱淺 359 隻（死亡 289 隻、活體 70 隻）；111 年通報擱淺 315 隻（死亡 240 隻、活體 75 隻）；112 年（截至第 2 季）通報擱淺 183 隻（死亡 154 隻、活體 29 隻）。

海洋保育署於 111 年度補助 16 個地方政府、5 處救傷收容中心辦理擱淺救援，強化相關保育措施及海龜擱淺救傷資源。按歷年擱淺統計資料顯示，111 年度全年度海龜擱淺數較前一年度同期隻數減少，另 109 至 111 年平均擱淺數海龜約 336 隻，顯見近兩年擱淺死亡隻數有望逐漸降低；然，經查 109 至 112 年第 2 季，通報擱淺之海龜及死亡數，109 年死亡率 82%、110 年 80%、111 年 76%、112 年 84%，死亡比例仍過高。

依據生物多樣性公約（CBD）之宗旨，期望加強和補充現有保育生物多

樣性和永續使用，海洋保育署允宜持續研謀對策增加存活率，並強化相關保育措施。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就如何增加海龜存活率及強化相關保育措施、推動友善海龜環境等面向，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年度	擱淺總數	擱淺總數（隻）	擱淺狀態	隻數
109	海龜	335	死亡	276
			活體	59
110	海龜	359	死亡	289
			活體	70
111	海龜	315	死亡	240
			活體	75
112 (至第2季)	海龜	183	死亡	154
			活體	29

6.113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項下「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編列 2 億 6,337 萬 5 千元。

海洋保育、海洋生態維護，為當前重要課題。海洋保育署雖積極投入辦理生態調查、多樣性巡查、中小學生態教育、救援海洋生物等重要的生態保育工作。政府組織人力、資源有限，如海洋保育署澎湖海洋保育站僅有 4 名人力，海洋保育署應積極研議與其他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充分合作，發揮公私協力。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7.113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編列 2 億 6,337 萬 5 千元，內容包括海洋廢棄物查察。據聯合國環境署統計，全球每年製造約 3 億噸塑膠廢棄物，其中約有高達 800 萬噸塑膠廢棄物流入海洋，而塑膠廢棄物受到海浪衝擊和陽光照射等因素，會分解成直徑 5 毫米以下的微塑膠（Microplastic，又稱塑膠微粒，指直徑或長度少於 5 毫米

的塊狀、細絲或球體的塑膠碎片），除對海洋生物造成危害，亦會被人體器官吸收並累積。鑑於清除海洋塑膠廢棄物、釐清微塑膠於臺灣周圍海域及生物體之空間分布及現況，為減少海洋微塑膠重要手段之一，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針對以下事項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1)海洋微塑膠於臺灣周圍海域及生物體之空間分布及現況。(2)海洋保育署針對微塑膠之解決措施。(3)提高海洋塑膠廢棄物再利用比例及經濟價值之措施。

8.113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項下「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編列 2 億 9,437 萬 2 千元，主要辦理精進海域環境品質、提升海污應變量能及強化海廢治理。然而漁港廢棄物回收與再利用作業未臻周全，尚待提升海廢治理效能。

海洋保育署應與漁業署共商改善廢棄漁網回收之系統化，如何落實刺網實名制、提供漁民更方便的廢棄物處理流程，乃至於生活垃圾的清運等，建立系統性的機制，提升廢棄網具回收比例，一同守護海洋環境及生態。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大陸沿海有許多垃圾與「保麗龍」隨著海流和風向漂向金門海域，不僅影響金門海域景觀，更影響海洋生物生存，希望海洋保育署能針對金門海洋廢棄物的治理與防制，提出相關報告，以利金門海洋永續發展。

(三)113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編列 6 億 3,087 萬 2 千元，然針對金門縣海洋保育教育的推廣補助明顯偏低，請海洋保育署通盤檢討，加強對金門海洋教育的推廣。

(四)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關於海洋污染事件統計，107 年通報案件 72 件、108 年通報案件 82 件、109 年通報案件 73 件、110 年通報案件 97 件、111 年通報案件 154 件，主要係經加強稽查及核實通報，並納入其他機關通報案件，顯見近年海洋污染通報案件大幅增加。

依照行政院 111 年 5 月核定之「重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海洋污染

樣態包括海難事故、油輸送設施洩漏、化學品輸送設施洩漏、陸源污染、離岸風場發生事故、船舶偷排廢油水等海洋污染之樣態。有鑑於海洋污染嚴重傷害海洋生態，對海洋環境危害甚重。爰此，海洋保育署應加強相關部會整合及提出具體因應作為，確保海洋資源永續。

(五)臺灣為一四面環海之海島國家，海洋事務與我國國家整體發展更是休戚與共。2018年4月底，歷經政府組織改造，海洋委員會正式掛牌，並成立海洋保育署。

有關海洋相關之政策規劃與法律制定，2019年三讀通過「海洋基本法」、2020年發布「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2023年上半年也三讀通過「海洋產業發展條例」、「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及「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修正草案，已顯可看出海洋委員會對海洋環境的實質努力。

回顧攸關海洋保育之「海洋保育法」的推動過程，自2019年起推動制定本法，期間由海洋保育署召開14場次學者專家分區座談、跨部會協商等，並於2020年7月報行政院審查、2022年召開3次草案審查會議，並審查完竣，後與學者專家座談後，條文修正經行政院6月召開會議審議完竣。惟自推動立法至今已逾3年，行政院版修正草案尚未送至立法院。

為擴大保育海洋生物，強化規範及整合海洋保護區，允宜儘速完備海洋保育法之立法。爰此，請海洋保育署就目前溝通情形及進度，提出書面彙整報告，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為了提升民眾海洋保育意識，海洋保育署近年來致力於海洋保育教育推廣，推動海洋保育教育中心、製作海洋保育教育出版品，舉辦海洋保育新知講座及活動及辦理海洋保育巡迴教育活動。

其中，「小海龜的逆襲」與「臺灣鯨讚」為法務部廉政署與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合作出版之海洋廉政繪本，以輕鬆、易懂之詞語介紹臺灣可見的保育類海龜、臺灣鯨豚及行政透明、內控制度等廉政業務。查海洋保育署僅於108年辦理一場「小海龜的逆襲」及110年辦理一場「臺灣鯨讚」說故事工作坊，以培育海洋推廣之學員志工。惟，後續參與工作坊之推廣學員志工，至全臺各縣市推廣，但並未至嘉義市。

嘉義市雖未直接鄰近海洋，惟海洋教育應不分縣市及臨海與否，爰請海洋保育署加強海洋保育志工之培育，並協助海洋保育志工於各縣市推廣，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113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綜合規劃作業－補捐助各地方政府、團體辦理海洋保育教育推廣所需經費」編列 803 萬 3 千元。

鑑於近年全球保護珊瑚、減少海洋污染及復育珊瑚礁等觀念倡議盛行，珊瑚養殖及復育亦成為近年我國海保推廣業務目標之一。經查新北市貢寮鮑養殖場池內常有附生之珊瑚長於池壁和養殖設施表體，致使養殖業者採收、餵食困擾，故過往業者會將珊瑚予以移除。新北市政府海洋資源復育園區與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協調業者，由漁業處將該等珊瑚移植至復育園區內，並由海洋大學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教授及其實驗室團隊與漁業處合作，於園區進行珊瑚養殖及復育，部分珊瑚則用於進行海洋教育的活動。

據海洋保育署非科技計畫執行成果報告顯示，108 至 110 年於園區開辦「珊瑚小學堂」課程活動，3 年共計超過 1,500 人次參加；在海洋資源復育園區將珊瑚基座直接放置孔洞內進行養殖之珊瑚養殖桌，截至 111 年已累計達 10 張珊瑚養殖桌、1,516 株珊瑚。

鑑於新北市政府海洋資源復育園區辦理珊瑚教育，園區內海底池珊瑚養殖桌珊瑚生長狀況良好後，會在新北市卯澳地區調查移植場域後進行移植，並推動珊瑚保育。爰此，請海洋保育署持續推動珊瑚海洋保育教育與復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屏東縣琉球鄉（小琉球）為我國觀光熱點，按統計資料顯示，每年平均計百萬人次登島，為當地帶來相當之經濟成長。然，人流量遽增亦為海洋保育帶來嚴峻挑戰。如何兼顧觀光與環境永續，有賴海洋保育署及各相關單位共同持續努力。又經查，地方政府於 108 年度在小琉球 3 處進行水質檢測，結果符合標準；海洋保育署 111 年度自行於小琉球海域執行水質檢測結果亦良好，海洋保育署續規劃 112 年比照 105 處海域水質監測內容，持續於小琉球海域執行海域水質監測，顯見海洋保育署對於小琉球海域生態維護之投入不遺餘力。

海洋保育署作為我國辦理海洋生態保育與海洋資源永續管理業務主管機關，應持續以科研為基礎，以潔淨海洋、健康棲地、永續資源為目標，以達成海洋永續利用之願景；而小琉球之地理環境及發展現況，更是體現如何藉由政策與公私協力達到平衡經濟發展與環境永續。爰此，請海洋保育署持續偕同地方政府關注及維護小琉球海域水質環境，同時強化補助地方政府海域水質監測需求及自行規劃安排海域水質監測，並定期提出說明報告。

(九)113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 億 7,251 萬 3 千元，海洋保育法包含劃設與整合海洋保護區，並制定管理、執法、監測措施，此涉及與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如漁民之社會溝通，海洋保育署除持續推進相關立法工作，亦應預做立法通過後之配套規劃，俾利未來順利推展海洋保育工作。爰請海洋保育署針對海洋保育法立法配套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113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編列 6 億 3,087 萬 2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列 3,290 萬 6 千元，其中「辦理資訊管理系統現有終端軟體及伺服器軟體維護、防毒軟體終端軟體授權更新及海洋保育署業務用軟體使用費所需經費」編列 169 萬 6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列 101 萬 4 千元，惟系統軟體之 license 是否增加，增加數量為何，應說明增列原因。

(十一)113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海洋生物保育作業」編列 4,084 萬 7 千元。我國屬四面環海之海洋國家，海洋保育署也自 108 年起即投入盤點與規劃海洋碳匯之相關作業，惟我國土壤、海洋、濕地等重要碳匯量資料尚未收納入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因應 2050 淨零碳排之國家目標，允宜積極建立海洋碳匯量測方法與本土係數，以提供環境部評估納入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請海洋保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建立海洋碳匯量測方法與本土係數之書面報告。

(十二)鑑於「2050 淨零排放路徑」為臺灣因應全球淨零趨勢重點政策之一，據立法院預算中心針對 113 年度海洋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評估報告指出，目前臺灣國家溫室氣體清冊報告僅盤點收納森林碳匯資料，尚未依台灣環境條件建

立相符 MRV 機制，爰臺灣土壤、海洋、濕地等重要碳匯量資料尚未收納入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惟「自然碳匯」為淨零排放路徑中 12 項關鍵戰略其中 1 項，為使重要碳匯量資料收納入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以因應 2050 淨零碳排之國家目標，海洋保育署應積極建立海洋碳匯量測方法與本土係數，以提供環境部評估納入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請海洋保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113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海洋環境管理作業」編列 1,747 萬 1 千元。海洋污染防治法業於 112 年 5 月修正通過，海洋保育署盤點所涉子法及行政規則達 38 項，截至 112 年 8 月底僅完成 3 項（占 7.89%），相關事務涉交通部、國防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部、漁業署、環境部及地方政府等眾多部會職掌業務，亟待依限管制如質完成；又預計 113 年發布國家海洋污染防治白皮書及 114 年設置海洋污染防治基金，允宜賡續推動辦理。

(十四)「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案於 112 年 5 月 12 日經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並於同月 31 日修正公布，期待透過強化海洋環境管理效能，達成保護海洋環境、確保海洋永續利用之目標，而海洋污染防治法完成修正後，應儘速研擬相關子法與行政規則等配套措施，並透過跨部會合作，取得海洋產業發展與海洋環境保護間之平衡。

113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海洋環境管理作業」編列 1,747 萬 1 千元，計畫用途包含海洋污染防治政策整合、規劃、協調、推動及執行，法規制（訂）定等事項，惟海洋污染防治法涉及行政規則共計 38 項，截至 112 年 8 月底僅完成 3 項，為求該法如期如質完成，請海洋保育署就該法尚待辦理事項、尚未完成原因、目前進度及預計完成時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113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編列 2 億 6,337 萬 5 千元。

海洋保育署係海洋保護區整合機關，自 108 年度起建立整合溝通平臺及

評估各海洋保護區成效，據以挹注資源，提升海洋保護區在地管理量能。

又海洋保護區被公認係恢復漁業資源與保護海洋生物多樣性最簡單且有效之方法，為能積極推動全球海洋保護區之劃設，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等重要國際會議訂定目標及要求有效管理；迄 112 年 8 月底我國計有 47 處海洋保護區面積約占 8.17%，又依 111 年度總體檢 45 處海洋保護區管理成效，其中 20 處僅屬中低度保護，允宜積極推動聯合國 30x30 相關措施，提升海洋保護區管理效能，以營造健康棲地。

(十六)113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編列 2 億 9,437 萬 2 千元。

臺灣四面環海，多元之自然環境及資源孕育許多生態，然受大陸沿岸流、黑潮和季風影響，臺灣成為東亞與南亞海漂物質之攔截區域，海洋廢棄物持續危害海域生態環境；檢視近年漁港廢棄物再利用情形成效未顯著，海洋廢棄物之減量，有賴海洋保育署會同漁業署、環境部建立統一回收與再利用機制，擴大交易量規模，集結各市縣共同進行廢棄漁網回收與再利用，以提高回收再生廠商意願，俾利達成顯著減量效益，以提升海廢治理效能。請海洋保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提升海廢治理效能書面報告。

(十七)113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編列 2 億 9,437 萬 2 千元，係依行政院 112 年 5 月 26 日核定之新計畫，主要辦理精進海域環境品質、提升海污應變量能及強化海廢治理，總經費 20 億 1,947 萬元，執行期間 113 至 116 年，分 4 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3 億 0,937 萬 2 千元，本科目編列 2 億 9,437 萬 2 千元。

經查本科目計畫之各子項目業務，包括辦理海上化學品污染應變機制評估建置及人力訓練計畫、海洋污染應變人力培訓，皆編列經費為進行相關人力訓練培訓。鑑於我國海洋事務日益繁瑣，且多部海洋相關法律將陸續立法上路，相關人力需求及培力養成規劃需具更明確計畫。請海洋保育署於 3 個月內，就前述相關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政府推動向海致敬政策，友善賞鯨為其中非常受歡迎的親海活動。海洋保育署為宣導賞鯨活動的意義、野生動物觀察和親近互動的原則，製作「臺灣海域賞鯨指南」，希望遊客能在賞鯨前瞭解如何正確的與鯨豚互動。

每年 4 月到 10 月為我國的賞鯨季節，全球 90 多種鯨豚，有近 33 種曾經出沒於我國周遭海域。為鼓勵賞鯨業者更進一步投入海洋保育行動，海洋保育署於 112 年推動「友善賞鯨 2.0」認證制度，並要求賞鯨業者聘用海洋保育署認證的解說員，由賞鯨業者協調現有解說員及船長組成鯨豚聯合巡護隊，於賞鯨旺季期間，對遊客宣導友善賞鯨守則、環保減塑及友善海洋環境觀念。

在海上巡航賞鯨的同時，若發現異常情形，如：衝撞鯨豚、非法漁法、鯨豚或海龜擱淺等，也會立即協助通報及蒐證，讓未來在推動鯨豚保育行動上挹注更多在地力量，也讓觀光產業與生態保育獲得平衡及永續的發展。

「友善賞鯨 2.0」採主動申請，業者加入後有機會獲得海洋保育署核發的友善賞鯨標章。該計畫已於 112 年 5 月正式啟動。標章每 2 年重新評鑑，期間海洋保育署也將不定期考核。

賞鯨產業的永續發展與鯨豚保育關係密切，為增加標章考核、宣導海洋保育觀念、加大解說品質及海上巡護力道，讓友善海洋成為全民共識，爰要求海洋保育署說明 112 年「友善賞鯨 2.0」認證制度執行成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十九)海洋保育署 113 年度預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業務費」編列 1 億 852 萬 5 千元。經查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包括精進海域環境監測、提升海污應處量能及強化海廢治理等 3 大面向，惟參考臨海縣市漁港廢棄物再利用比率自 109 年度之 14.84%降為 111 年度之 12.5%，相較養殖漁業廢棄物再利用比率自 109 年度之 5%增為 111 年度之 27%，漁港廢棄物再利用情形容有精進空間。請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4 項 國家海洋研究院 11 億 5,510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113 年度國家海洋研究院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研究業務－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

興建計畫」第 2 年經費編列 5 億 7,550 萬元，預計辦理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興建計畫專案管理含監造小型調查船（100 噸及 300 噸）統包案設計、模型試驗及開工與安放船舶龍骨作業，及 4,000 噸級大型調查船統包案設計、船舶模型試驗及申報開工等。

為落實我國各海域之水文、地形及生態調查，國家海洋研究院正在興建 3 艘海洋調查船，包括 4,000 噸、300 噸及 100 噸各 1 艘，允宜考量大型調查船泊靠水深及船席之限制，妥適規劃泊靠碼頭，並參考先進國家整合發展海洋調查研究船隊之趨勢，強化整合國內相關研究船量能。爰此，國家海洋研究院應進行建構國家調查研究船隊的規劃，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二)113 年度國家海洋研究院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研究業務」編列 10 億 1,837 萬 6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列 4 億 1,587 萬 7 千元，其中「海洋產業及工程研究作業」編列 1 億 2,398 萬 6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列 6,495 萬 2 千元。請國家海洋研究院擷節支出。

(三)為防範海岸及海洋災害，我國應持續完善國家全海域基礎調查等，國家海洋研究院是以編列相關預算如海洋科學及資訊研究作業，進行海域地形底質調查、國家海洋資料庫及海象監測站等。上述調查結果形成基礎海洋大數據資料庫，亦為行政院於 112 年 10 月 19 日公布第三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2023 至 2026 年）」所重視，預計擴大進行海域長期作業化風波潮流監測，完善海域生物多樣性資源調查。爰請國家海洋研究院針對增列海洋大數據競賽之預算效益，及未來擴大進行海洋調查工作之預規劃方向，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鑑於國家海洋研究院國家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建置計畫，因需加強基礎工程及疫情影響等，112 年大幅修正計畫調增 13.42 億元與展延期程 18 個月，為避免期程延後間接影響我國船艦產業發展，爰要求國家海洋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